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APJ-（鲁·煤）-003

二〇二五年七月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65749438D



机构名称: 中检集团公信安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枣庄市清泉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旗

证书编号: APJ-(鲁·煤)-003

首次发证: 2020年01月13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12日

业务范围: 煤炭开采业。****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CCIC-ZJGX-MK-XZ-2025-014

项目规模：1.05Mt/a

法定代表人：李 旗

技术负责人：朱昌元

项目负责人：郭同庆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组人员

	姓 名	专 业	资质证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郭同庆	机械	1500000000100083	020644	郭同庆
项目组成员	王宜泰	采矿	1800000000200742	033105	王宜泰
	高亮亮	通风安全	1700000000301188	031347	高亮亮
	顾嵇毓	通风安全	1800000000200880	033227	顾嵇毓
	张建	地质	1500000000201034	025297	张建
	王兆亮	电气	1600000000301034	029258	王兆亮
	刘超	矿建	1800000000300774	033225	刘超
报告编制人	郭同庆	机械	1500000000100083	020644	郭同庆
	王宜泰	采矿	1800000000200742	033105	王宜泰
	高亮亮	通风安全	1700000000301188	031347	高亮亮
	顾嵇毓	通风安全	1800000000200880	033227	顾嵇毓
	张建	地质	1500000000201034	025297	张建
	王兆亮	电气	1600000000301034	029258	王兆亮
	刘超	矿建	1800000000300774	033225	刘超
报告审核人	彭海龙	机械	1700000000200696	031462	彭海龙
	马鸿雷	安全	1700000000200733	020761	马鸿雷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琰	安全	1100000000201885	020599	刘云琰
技术负责人	朱昌元	地质	1600000000100176	014856	朱昌元

前 言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隶属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于兖州区新驿镇管辖。

该矿于 200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1 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 t/a，2007 年 3 月 16 日，原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和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以《关于公布 2006 年全省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的通知》（鲁煤规发〔2007〕31 号）复核其生产能力为 105 万 t/a；2022 年 1 月 12 日山东省能源局以《山东省能源局公告》（2022 年第 1 号）公示其生产能力为 105 万 t/a。

该矿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工业场地内布置 2 条井筒，分别为主井、副井，该矿设置一个生产水平，水平标高-430m，目前开采 3_上煤层。采煤工作面采用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掘进工作面采用综掘或炮掘工艺。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副井进风，主井回风。项目组现场评价时，该矿在井下共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掘进工作面同时组织生产。

该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为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提供技术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安全现状评价。

我公司在签订安全评价合同后，成立了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组。为保证评价工作质量，评价项目组按照《安全评价通则》《煤矿安全评价导则》《煤矿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等规定，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于 2025 年 6 月 3 日~4 日到现场进行调查、搜集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分析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等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存在的问题，对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进行符合性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到矿对评价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领导及有关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安全现状评价对象及范围1

第二节 安全评价目的1

第三节 安全现状评价依据1

第四节 评价程序9

第五节 煤矿基本情况9

第六节 煤矿生产条件11

第七节 煤矿生产现状27

第二章 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35

第一节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和过程35

第二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35

第三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59

第四节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主要存在场所
分析68

第五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排序70

第七节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71

第六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析71

第三章 评价单元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84

第一节 划分评价单元84

第二节 选择评价方法85

第三节 安全管理单元评价86

第四节 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单元评价86

第五节 开拓开采（含顶板管理）单元评价99

第六节 通风单元评价119

第七节 瓦斯防治单元评价129

第八节 防治水单元评价132

第九节 防灭火单元评价142

第十节 粉尘防治单元评价	147
第十一节 运输、提升单元评价	153
第十二节 压风及其输送单元评价	167
第十三节 爆炸物品贮存运输与使用单元评价	170
第十四节 电气单元评价	172
第十五节 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信单元评价	184
第十六节 总平面布置单元（含地面生产系统）评价	195
第十七节 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评价	199
第十八节 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评价	206
第四章 煤矿事故统计分析	212
第一节 同类矿山生产事故统计分析	212
第二节 矿井生产事故统计分析	212
第三节 生产事故的致因因素、影响因素及其事故危险度评价	212
第五章 安全措施及建议	215
第一节 安全管理措施及建议	215
第二节 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215
第六章 安全评价结论	228
附 录	236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安全现状评价对象及范围

一、安全现状评价对象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驿煤矿）。

二、安全现状评价范围

对新驿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现开采煤层的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生产工艺、安全设施及装备、安全管理、应急救援、职业病危害防治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的安全评价。

第二节 安全评价目的

新驿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本次安全现状评价的目的是为该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节 安全现状评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02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09 年 8 月 27 日一次修订，2014 年 8 月 31 日二次修订，2021 年 6 月 10 日三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1993 年 5 月 1 日实施；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2002 年 5 月 1 日实施；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次修正，2016 年 7 月 2 日二次修正，2017 年 11 月 4 日三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5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7 号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201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颁布，1998

年 9 月 1 日实施，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638 号第一次修订、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次修订）

10.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国务院令第 586 号修订）

1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14.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 774 号）

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改、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改）

2.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修改）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3 号令、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2 号第一次修改、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第二次修改）

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

5.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修改）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改）

7.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

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9.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
10. 《矿山救援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16号）
1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12. 《煤矿安全评价导则》（煤安监技装字〔2003〕114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2016）>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6〕95号）
14. 《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规划〔2006〕146号）
15. 《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煤装〔2008〕49号）
16. 《关于发布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三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1〕17号）
17. 《关于发布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四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8〕39号）
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2024年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与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的通知》（矿安〔2024〕68号）
19. 《关于印发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1〕15号）
20. 《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号）
2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2.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9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广先进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公告〔2017〕19号）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6〕64号）
27.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8〕9号）
28.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防治水细则>的通知》（煤安监调查〔2018〕14号）
2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防灭火细则>的通知》（矿安〔2021〕156号）
30.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8〕23号）
3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2〕85号）
3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7号）
3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矿安〔2023〕21号）
3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防范遏制煤矿水害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3〕22号）
3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的通知》（矿安〔2023〕129号）
3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矿安〔2023〕149号）
3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的通知》（矿安〔2023〕192号）
3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
39.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号）
4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8号）

4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煤仓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4〕10号）
4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2024年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与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的通知>》
4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67号）
4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通风安全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矿安〔2024〕143号）
4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用自救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矿安〔2025〕2号）
46.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
47.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煤监政法〔2020〕27号）
48. 《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煤人教字〔2011〕159号）
49. 《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办事指南（试行）》（山东省能源局2021年6月29日发布）
5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16号）
51.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年2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公布，根据2016年6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4年1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第三次修正）
5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1号）
5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
54.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5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

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

56.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3〕5 号）

57. 《山东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关于强化煤矿紧急情况停产撤人工作的通知》（鲁能源安全〔2022〕84 号）

5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供电系统安全风险管控的通知》（矿安鲁〔2024〕84 号）

59. 《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应急电源配备规定>的通知》（鲁应急发〔2020〕10 号）

60. 其他法律、法规

三、标准、规范

1.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4.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
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6.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XG1-2016）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8.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 50070-2020）
9.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1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
11. 《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2008）
12. 《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
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14.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15. 《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 1020-2006）
16. 《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 1028-2006）
17. 《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18. 《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
19.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

20. 《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 1119-2023）
21.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 6111-2023）
22.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
23. 《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 9093-2018）
24. 《矿井压风自救装置技术条件》（MT 390-1995）
25. 《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MT/T 1198-2023）
26. 《综采工作面综合防尘技术规范》（MT/T 1188-2020）
27. 《综掘工作面综合防尘技术规范》（MT/T 1189-2020）
28. 《煤矿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KA/T 1121-2023）
29.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1部分：总则》（KA/T 22.1-2024）
30.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2部分：煤矿》（KA/T 22.2-2024）
31. 《井下探放水技术规范》（KA/T 1-2023）
32. 《井工煤矿生产时期排水技术规范》（KA/T 3-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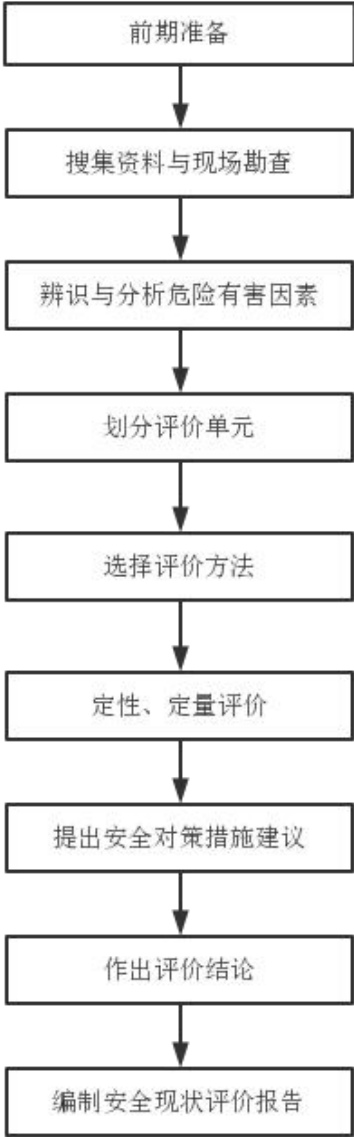
四、基础资料文件

1.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 《技术服务协议》《医疗救护协议书》
6.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文件
7. 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8.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
9. 井下劳动限员文件
10. 高压供用电合同
1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104042-2024）
12. 《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202006-2025）
13.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203007-2025）
14. 《3_上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报告编号：DAJC-206008-2025）
15. 《煤矿在用安全监控系统安全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AJC-131032-2024）
16.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101001-2025）

17. 《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报告编号：DAJC-103041-2024）
18. 《山东省宁阳～汶上煤田新驿煤矿生产地质报告》及批复
19.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及批复
20.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驿煤矿七采区设计变更的批复》（鲁西矿业便发〔2024〕180号）
2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驿煤矿1500工作面设计变更的批复》（鲁西矿业便发〔2023〕999号）
22. 采区设计、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
23. 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通风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等图纸
24. 主要矿用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2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等

第四节 评价程序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按照下列程序框图所示流程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五节 煤矿基本情况

一、概况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隶属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于兖州区新驿镇管辖。

该矿于 200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1 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 t/a，2007 年 3 月 16 日，原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和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以《关于公布 2006

年全省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的通知》（鲁煤规发〔2007〕31号）复核其生产能力为105万t/a；2022年1月12日山东省能源局以《山东省能源局公告》（2022年第1号）公示其生产能力为105万t/a。

二、自然条件

（一）交通位置

新驿煤矿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境内，东距兖州市区19km，西距汶上县城20km。其井田位于宁阳-汶上煤田的东南部。地理坐标：东经：116°37'30"~116°43'30"，北纬：35°34'30"~35°39'30"。区内交通方便，有京沪铁路和新石铁路通过。东南距兖州火车站20km，东南距京沪高铁曲阜站36km。有日兰高速、京台高速、327国道、105国道、104国道，S255省道、S104省道通过。东南距日兰高速兖州出口20km，西南距日兰高速济宁东出口26km。兖州~汶上公路（S255省道）自井田东北部经过，井田西距济宁~汶上公路（105国道）15.3km，东距兖州~宁阳公路（S104省道）11.8km，东距曲阜~宁阳公路（104国道）24km。详见交通位置图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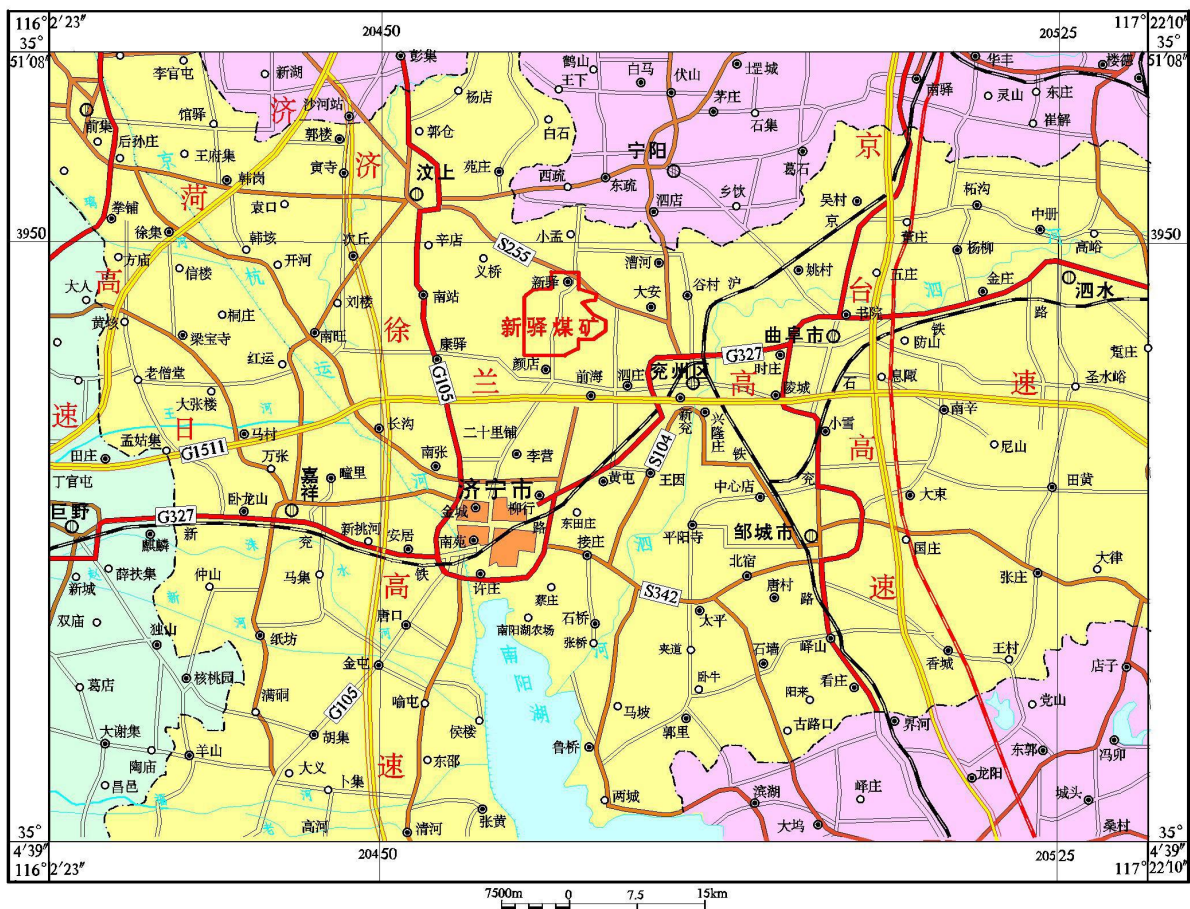


图 1-5-1 交通位置图

（二）地形、地貌

井田位于鲁中山地泰沂山区西南部的山前倾斜平原，地势较平坦，地面标高在+44.89~+49.54m之间，地势北高南低。

（三）水系

1. 地表河流

井田内地表水系为河流，主要是洸府河，其次是杨家湾和黄狼沟。由于第四系中组粘土类隔水层发育良好，因此，各基岩含水层与地表水、大气降水无直接水力联系。

2. 地表塌陷区

新驿井田范围内存在一处地表塌陷积水区，积水区位于工业广场东南方向500m处，为1103、1105、1107工作面塌陷区积水，后经村民改造成鱼塘，水深0~1.5m，积水面积4.2万m²，积水量5.6万m³。

主、副井井口标高分别为+49.8m、+50.3m，比区内最高洪水位+49.1m高出0.7m、1.2m，地表水一般不会通过井筒灌入井下。

（四）气候

该区为温带半湿润季风区，属海洋与大陆间过渡性气候，四季分明。据济宁市兖州区气象局观测资料：

气温：年平均气温13.6℃，月平均最高气温34.3℃（1959年7月），日最高气温41.6℃（1960年6月21日）；月平均最低气温-9.5℃（1963年1月），日最低气温-19.4℃（1959年12月21日）。

降水量：年平均降水量659.39mm，年最大降水量1186mm（1961年），日最大降水量177.1mm（1972年7月7日）；降水多集中在7、8月份，春季雨量少。

蒸发量：年平均最大蒸发量1765.60mm（1960年）。

风向、积雪厚度及冻土深度：春、夏季多东及东南风，冬季多北及西北风，平均风速2.3m/s，最大风力>8级。历年最大积雪厚度0.32m（2015年11月24日），最大冻土厚度0.31m（1977年2月）。

（五）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

三、证照情况

矿山名称：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地 址：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采矿许可证：C1000002011071110115611，有效期限：贰拾伍年 自 2008 年 05 月 04 日至 2033 年 09 月 02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鲁）MK 安许证字〔2004〕1-112，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81124283，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5 日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 3708001300035，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 日

主要负责人：苗磊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70921198710251535，有效期限：2023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1 日

核定生产能力：105 万 t/a

企业生产经营合法性：新驿煤矿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照齐全。

第六节 煤矿生产条件

一、井田境界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71110115611），批准的矿区范围由 19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59.5909km²，开采深度由-150m 至-700m 标高，井巷工程标高至地表。采矿许可证（1980 西安坐标系）及转换后（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拐点坐标分别见表 1-6-1。

表 1-6-1 新驿煤矿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点 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3945162.54	39466179.53	3945160.40	39466296.85
2	3944947.64	39465977.43	3944945.50	39466094.77
3	3938475.24	39465952.72	3938473.09	39466070.05
4	3938459.13	39470485.12	3938456.99	39470602.45
5	3939224.83	39471998.32	3939222.69	39472115.66
6	3940303.53	39472001.73	3940301.39	39472119.06
7	3940298.13	39473763.93	3940295.98	39473881.26
8	3941219.23	39475025.23	3941217.08	39475142.56
9	3942297.93	39475028.23	3942295.78	39475145.57
10	3942979.83	39473671.13	3942977.68	39473788.46
11	3944308.83	39472442.03	3944306.69	39472559.36
12	3944492.23	39472945.83	3944490.09	39473063.17

点 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3	3944612.73	39473877.23	3944610.59	39473994.57
14	3945228.93	39473979.63	3945226.79	39474096.97
扩 8	3945851.31	39472019.14	3945849.17	39472136.47
扩 9	3947700.56	39472024.94	3947698.42	39472142.27
扩 10	3947710.55	39469006.48	3947708.41	39469123.82
20	3945861.24	39469000.03	3945859.10	39469117.36
21	3945745.24	39466961.73	3945743.10	39467079.06

二、地质特征

（一）地层

新驿煤矿位于宁阳-汶上煤田的东南部，主要含煤地层为石炭-二叠系月门沟群的山西组和太原组，煤系和煤层沉积稳定，属华北型含煤岩系。钻孔揭露井田内地层由老至新发育有：奥陶系（O）、石炭系（C）、二叠系（P）、侏罗系（J）及第四系（Q）。属全隐蔽的华北型石炭-二叠系煤田，煤系以奥陶系为基底。

现将地层从老至新分述如下：

1. 奥陶系中下统（O₁₋₂）

据邻区钻孔揭露地层总厚 800m 左右，该区最大揭露厚度 160.72m（群 1），主要岩性为灰及棕灰色厚层状石灰岩、豹皮灰岩，夹多层白云质灰岩及薄层泥岩，岩溶较发育，为该区主要含水层。

2. 石炭系月门沟群本溪组（C_{2b}）

厚 17.10~18.30m，平均 18.20m。为一套以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由紫色泥岩、粉砂岩、铝铁质泥岩组成。该组底部常含一层杂色铝铁质泥岩（相当于 G 层铝土岩和山西式铁矿层），与下伏中下奥陶统石灰岩呈假整合接触。该组产较丰富的蜓科及牙形刺海相动物化石。

3. 石炭二叠系月门沟群太原组（C₂P_{1t}）

全井田普遍发育，厚 157.80~178.45m，平均 170.30m，为新驿井田主要含煤地层之一。由灰~灰黑色粉砂岩、泥岩、浅灰色中、细砂岩、石灰岩及煤层组成。含石灰岩 14 层，其中三、十_下灰厚度大且稳定；五、七、八灰较稳定，其它石灰岩局部发育，有相变现象。含煤 20 层，其中 16 煤层为稳定煤层、17 煤层为较稳定煤层，全区大部分可采；15_上煤层为局部可采煤层。该组地层为典型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岩相旋回明显，粒度韵律清楚，主采煤层、标志层层位稳定，易于对比。以十三灰底为该组底界并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

该组石灰岩与黑色海相泥岩富含蜓、牙形刺、腕足以及瓣鳃、腹足、菊石、珊瑚、棘皮动物，有孔虫等化石，以蜓类化石最为丰富，并以蜓类、牙形刺化石组合不同而成为太原组石灰岩与本溪组石灰岩之主要区别。该组植物化石主要是孵脉羊齿和椭圆楔叶，同时有较多星轮叶化石。

4. 二叠系月门沟群山西组（P_{1s}）

厚 9.92m~128.71m，平均 77.52m，是该区主要含煤地层。主要由浅灰、灰白色中、细粒砂岩及灰黑色粉砂岩、泥岩和煤层组成，砂岩含量较高。

上部以泥岩、粉砂岩为主，夹薄层砂岩。中下部以砂岩为主，夹泥岩、粉砂岩薄层，砂岩含量较高，砂岩中见有粉砂岩泥岩包裹体和煤线。斜层理发育，含海绿石。

底部泥质含量增多，常为细砂岩、粉砂岩、砂质泥岩，且细砂岩中见有粉砂岩泥岩包裹体。波状及浑浊状层理发育，见底栖动物通道，为一良好标志层。

该组内含煤 5 层（1、2、3_{上1}、3_上（3_{上2}）、3_下），其中 3_{上1}、3_{上2} 煤层厚度大，储量丰富，为该区主采煤层。

该区为从海陆交互相向陆相发展的过渡相沉积，与下伏太原组为整合接触。

5. 二叠系石盒子组（P_{1-2s}）

下统下石盒子组残留厚 6.10m~425.83m，平均 45.48m，由黄绿、紫灰、灰等杂色泥岩、粉砂岩及灰绿色砂岩组成。属温湿、干热过渡条件下的内陆河湖相沉积，中下部所夹细、中粒砂岩不甚稳定，常相变为粉砂岩、泥岩。与下伏山西组地层呈连续沉积，标志层不明显，野外不易划分。该组地层富含植物化石，以栉蕨、真蕨及种子蕨植物为主，其中华夏齿叶和孤曲栉羊齿特别发育。

中统上石盒子组残留厚 29.10~359.90m，平均 171.06m，井田中部保留较厚。主要由灰、灰绿色中、细砂岩和黄绿、灰紫等杂色泥岩与粉砂岩组成，近底部发育有一层铝土岩（厚 1.20~1.60m），是较好的标志层。其下发育有一层中细粒砂岩，以此砂岩作为上、下石盒子组的分界。该组属干热条件下的河湖相沉积。主要有单网羊齿、大羽羊齿、栉羊齿等植物化石，其中以大羽羊齿植物化石为主。

6. 侏罗系蒙阴组（J_{3m}）

该组地层钻孔揭露最大残厚 182.50m（5-9），平均 87.92m，主要分布在半边店向斜的轴部，分上下两个亚组。

上亚组主要由灰、深灰至灰绿色粉、细砂岩组成，夹泥岩和泥质条带。下亚组主要为一套紫灰色、暗紫色和砖红色中、细砂岩，夹粉砂岩和泥岩。该组地层底部多有

紫红色砂砾岩，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易于区分。

7. 第四系（Q）

厚 165.55m~309.0m，平均 185.32m。地层东、东南部薄，北、西北部厚。由粘土、钙质粘土、砂质粘土、砂及砂砾层组成，分为上、中、下三组。

上组：厚 95.20~105.50m，由棕黄、褐色砂、粘土质砂及粘土、砂质粘土相间沉积而成，砂层松散且透水性和水质较好。

中组：厚 27.00~52.00m，由灰绿色粘土、砂质粘土夹砂层组成，主要以隔水性能为主，为重要的隔水层。

下组：厚 39.70~59.00m，以灰绿、灰白色中、细砂夹粘土、砂质粘土组成，含砂 2~4 层，富水性中等。

该系属河湖相沉积，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二）地质构造

新驿井田处在汶泗向斜的南翼，其中断层以北东向、北西向为主，其次为近南北向、南东、东西向。该区自南向北分别被长沟断层及其支断层、郛城支断层等几条走向北东、倾向北断层切割成阶梯状断块。其中，井田受长沟支五断层影响最大，把井田分成南北地质构造差异较大的两个部分。

根据地震勘探资料解释，新驿井田总体为一向斜构造，即半边店向斜，以长沟支五断层为界，北半部地层倾角 10~15°左右；南半部地层倾角 5°~10°。井田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复杂类型。

1. 褶曲

区内主要褶皱方向为北东向、北西向。

对井田影响较大的为半边店向斜，向斜轴由南北转北东，延展长约 10km，跨度 9km，最大幅度 750m。该向斜自南向北被 FD122 断层及其支断层切割成阶梯状断块。

（1）2009 年三维地震发现五、七采区发育一定规模的褶曲，编号为 I 号向斜、II 号向斜和 III 号向斜，现分述如下：

1) I 号向斜：位于长沟支五断层北部附近，轴向 NEE，轴长 2.2km 左右，西端至 9-5 断层东 460m 处消失，东端伸出区外，两翼基本对称。倾角为 10°左右，地震时间剖面上反射波清晰，控制程度属查明。

2) II 号向斜：位于六采区中部附近，轴向 NE，轴长 2.5km 左右，西南端至 FD58 断层处断失，东北端至长沟之五断层处断失，两翼基本对称。倾角为 3°~10°左右，

地震时间剖面上反射波清晰，控制程度属查明。

3) III号向斜：位于七采区中部附近，轴向 NW，轴长 3.6km 左右，南、北两端均伸出区外，两翼基本对称。倾角 10°左右，地震时间剖面上反射波清晰，控制程度属查明。

(2) 2012 年三维地震发现北部扩大区发育有具有一定规模的褶曲，编号为褶曲I、褶曲II、褶曲III、褶曲IV，现分述如下：

北部扩大区总体为向斜构造（I），次级规模较大的褶曲 3 个，由西南至东北大致为 3 个褶曲，其中褶曲II为向斜，褶曲III为背斜，褶曲IV为向斜。次级褶曲的轴部走向均呈 NW 方向，幅高约 20~40m。

1) 褶曲I

向斜构造，向斜走向 NW，枢纽向 SE 方向倾伏，幅度约为 300m，两翼较对称，倾角 16°左右，东翼隐伏露头处倾角较陡局部达 33°。该褶曲由西北至东南主要受郛城支断层、FD065、FD040 和 FD050 等断层切割，由郛城支断层、FD065 和 FD050 断层将向斜分为三个大断块。

2) 褶曲II

位于矿井北部外，性质为次级向斜。向斜轴部走向呈 NW，枢纽向 SE 方向倾伏，幅度约 20m。主要发育于郛城支断层上盘与 FD065 断层形成的断块内，且被郛城支断层所截，在测区中延伸长度约 360m。

3) 褶曲III

II号褶曲的东北翼，性质为次级褶曲背斜。向斜轴部走向 NW，枢纽向 SE 方向倾伏，幅度约 30m。主要发育于郛城支断层上盘与 FD065 断层形成的断块内，东南部被郛城支断层所截，西北部被 FD065 所切，延伸长度约 850m。

4) 褶曲IV

位于东北部，性质为次级向斜。向斜轴部走向 NE，幅度约 30m。主要发育于 FD050 断层以东部断块内，延伸长度约 670m，该向斜局发育于 16 煤层赋存区，3_{上2}煤在该区为缺失。

(3) 2014 年 3 月，三维地震发现八采区发育北翼向斜、南翼向斜

八采区内地层总体呈一背斜构造，由于勘探区平面呈 L 型，背斜轴部位于 L 型拐角处，走向北东，把八采区分为南北两翼两个部分，北部部分煤系地层呈北东南西走向，北西倾向的单斜构造，北部勘探边界附近地层受力影响，形成一向斜；南翼部分

煤系地层呈南东北西走向，南西倾向的单斜构造，南部区域发育一 Z 型向斜。

1) 北翼向斜

北翼向斜位于煤矿东北部，轴向为近东西向，跨度约为 700m，北翼较陡，南翼较缓，幅度约 60m，地层向西倾覆，区内延展长度为 400m。

2) 南翼向斜

南翼向斜位于煤矿东南部，轴向整体为北西-南东向，中间呈 Z 字型转折，跨度约为 1000m，北东翼较陡，南西翼较缓，幅度约 120m，地层延向斜轴向向斜中部倾覆，区内延展长度为 2500m。

(4) 2017 年 8 月，发现十采区发育薛家郗至堰头向斜、前王村至堰头背斜。

十采区总体为单斜构造，次一级褶曲较发育，幅度不大，一般在 5~20m，大多呈短轴，且轴部走向以 NE 和 NW 向为主。幅度较大、形态较完整的主要有薛家郗至堰头向斜，前王村至堰头背斜。

1) 薛家郗至堰头向斜，位于煤矿十采区北部，由薛家郗北向堰头延伸，向斜轴走向 NE，枢纽向 NE 倾覆，最大幅度约 30m 左右，两翼基本对称，地层倾角 $6^{\circ}\sim 8^{\circ}$ 形态基本完整。

2) 前王村至堰头背斜，位于十采区中部，从前王村向堰头延伸，背斜轴走向 NE，枢纽向 NE 倾覆，最大幅度约 20m 左右，西北翼被 FD184 断层切割，形态基本完整。

2. 断层

井田内断层的力学性质主要是受后期孙氏店断层东西向拉伸及南北向挤压作用而形成的张扭性断层，造成井田内构造方向大部为北北东或北东向。

根据地震、钻探及井下揭露，查明了落差大于 5m 以上的断层，井田内共揭露各类断层 1078 条，其中落差 30m 以上的断层 66 条，30m 以下的断层 1012 条。落差 30m 以上的断层中落差 100m 以上的 14 条、落差 50m~100m 的 23 条、落差 30m~50m 的 29 条。井下揭露的张扭性断层，一般闭合较好，仅局部导水。

(三) 岩浆岩侵入

井田内的岩浆岩侵蚀区皆位于井田北翼。在北翼西南部，岩浆岩顺 3_上煤层侵入。根据岩浆侵入情况及邻区同位素资料分析，岩浆是在煤系地层沉积之后的中生代末期构造运动中，沿构造断裂带上升，顺层侵入软岩层位 3_上煤。根据区内 3 个实际揭露岩浆岩钻孔及三维地震资料，共圈定岩浆岩侵蚀区焦煤面积约 2km²。

由于岩浆的侵蚀，使 3_上煤层变成天然焦，降低了煤的经济价值，由于岩浆岩的

接触变质、同化混染作用使煤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变化，灰分增高，挥发分降低，有害成份增加。因此，由于岩浆岩的侵蚀，使煤层稳定性降低，煤质变差，储量减少，可采性变差。

（四）陷落柱

井田内揭露陷落柱 1 个，即 1109 陷落柱。2007 年在 1109-1 面中部揭露，陷落柱中心坐标为 X:3944892.4, Y:39471849.66，长轴长 65m，为东西向，短轴长 53m，为南北向。充填红、绿色泥岩，杂乱无层理，形态为反漏斗状，平面形状近圆状，无水。

三、煤层、煤质及工业用途

（一）含煤性

该区含煤地层为山西组和太原组地层，平均总厚 247.82m。共含煤 25 层，其中山西组含煤 5 层，太原组含煤 20 层，平均总厚 15.21m，含煤系数 6.14%。大部 and 局部可采煤层 5 层，即 3_{上1}、3_上（3_{上2}）、15_上、16、17 煤，5 层煤平均总厚 5.93m，占煤层总厚的 38.86%。其中山西组 3_{上1}、3_上（3_{上2}）煤层平均厚 1.13m、1.82m，占可采煤层总厚的 49.75%，是该区主采煤层。

（二）可采煤层特征

1. 3_{上1}煤层

为井田主要可采煤层，位于山西组中上部，距 2 煤层 15.15～16.32m，平均 15.74m，煤层底板标高-150～-760m。区内共有 69 点穿过层位，其中正常见煤点 43 点，沉缺点 17 点，冲刷点 4 点，剥蚀点 2 点，断缺断薄点 3 点。煤层厚度 0.25～3.62m，平均 1.13m，可采范围内平均厚度 1.28m，可采范围内煤厚变化幅度较小，属较稳定煤层。煤厚变异系数为 30.03%，煤层可采性指数 0.75。煤层结构简单，一般不含夹矸，部分孔中见 1 层夹矸，岩性为泥岩、炭质泥岩或粉砂岩。顶板主要为泥岩、粉砂岩，少数为中、细砂岩，个别孔见炭质泥岩、泥岩伪顶。底板主要为泥岩、粉砂岩，少数为细砂岩。

在 43 个正常见煤点中有 35 点可采，8 点不可采。汶 137、汶 7、汶 7-3、汶 12-1、群 2、补 2、9-6、701 号孔不可采，一采区东部、七采区东部、二采区北部、汶 135、10-3 号钻孔附近为煤层剥蚀区；中西部和 3_{上2}煤层合并。可采面积共计 16.77km²，3_{上1}煤层可采煤层中 62.4%为薄煤层，36.5%为中厚煤层，仅 1.1%为厚煤层，煤层以采区边界断层为界，靠近采区中部煤层逐渐变厚趋势，断层附近煤层比较薄，靠近长沟支五、支一断层、DF103 断层附近煤层变薄，七采区南部煤层远离采区边界断层，煤

层沉积比较稳定，逐渐变厚；厚煤层主要分布在七采区观 6 孔附近，面积共计 0.19km²，中厚煤层主要分布在一采区中部、二采区东南部、北部以及七采区南部，面积共计 6.12km²，薄煤层主要分布在二采区中部、一采区北部、南部以及七采区北部，面积共计 10.46km²。

3_{上1}煤层属结构简单、大部可采的较稳定煤层。

2. 3_上 (3_{上2}) 煤层

为井田主要可采煤层，位于山西组中上部，上距 3_{上1}煤层 0.42~12.80m，平均 4.02m，下距三灰 32.18~101.2m，平均 74.97m，煤层底板标高-150~-770m。区内共有 68 点穿过层位，其中正常见煤点 52 点，沉缺点 2 点，冲刷点 3 点，剥蚀点 6 点，断缺断薄点 5 点。煤层厚度 0.40~3.55m，平均 1.82m，可采范围内平均厚度 1.94m，为较稳定煤层。煤厚变异系数为 38.89%，可采性指数 0.76。煤层结构简单，一般不含夹矸，部分孔中见 1~2 层夹矸，岩性为泥岩、炭质泥岩、粉砂岩，个别为细砂岩。顶板主要为泥岩、粉砂岩，少数为细砂岩。底板主要为泥岩、砂质泥岩、粉砂岩，个别孔有炭质泥岩、泥岩伪底。

在 52 个正常见煤点中有 47 点可采，西南部为冲刷区，中西部和 3_{上1}煤层合并，汶 8、651 号孔岩浆岩侵入在 3_上煤层中，使煤层变成天然焦，可采面积 22.62km²。

3_{上2}煤层属结构简单、大部可采的较稳定煤层。

3. 15_上煤层

为井田内可采煤层之一，位于太原组中下部，九灰为直接顶板，下距十_下灰 20.15~45.33m，平均 33.98m，煤层底板标高-150~-910m。区内共有 76 点穿过层位，其中正常见煤点 56 点，沉缺点 6 点，剥蚀点 6 点，尖灭点 1 点，断缺断薄点 7 点。煤层厚度 0.25~1.50m，平均 0.67m，可采区内煤层厚度 0.70~1.50m，平均 0.91m。煤厚变异系数为 40%。煤层结构简单，部分钻孔含 1 层夹矸。煤层直接顶板为九灰，厚度为 0.00~1.40m，平均 0.54m，其上为泥岩、粉砂岩；底板为细砂岩、粉砂岩、泥岩。

15_上煤层面积可采系数为 0.39，煤厚变异系数为 40%，可采性指数 0.39，煤层结构简单，为局部可采的极不稳定煤层。

4. 16 煤层

为井田主要可采煤层之一，位于太原组下部，十_下灰为其直接顶板，下距 17 煤层 2.38~13.65m，平均 9.46m，煤层底板标高-150~-985m。区内共有 87 点穿过层位，

其中正常见煤点 80 点，断缺断薄点 5 点，剥蚀 1 点，沉缺 1 点。煤层厚度 0.44～3.72m，平均 1.37m，可采范围内煤层厚度 0.70～3.72m，平均 1.40m。煤厚变异系数为 28.7%。煤层结构简单，一般含一层夹矸，夹矸岩性多为炭质砂岩、泥岩，少数为粉砂岩、细砂岩。顶板主要为石灰岩，少数有泥岩伪顶。底板主要为泥岩，少数为粉砂岩、细砂岩、中砂岩。

16 煤层煤面积可采系数为 0.91，煤厚变异系数为 28.7%，可采性指数 0.96，煤层结构简单，属全区可采的结构简单、稳定煤层。

5. 17 煤层

为井田主要可采煤层之一，位于太原组下部，下距十三灰 10.75～40.74m，平均 23.97m，煤层底板标高-150～-995m。区内共有 85 点穿过层位，其中正常见煤点 78 点，断缺断薄点 7 点。煤层厚度 0.19～1.65m，平均 1.02m，可采范围内厚度 0.70～1.65m，平均厚度 1.06m。煤厚变异系数为 26.2%。煤层结构简单，部分含一层夹矸，夹矸岩性多为泥岩、炭质泥岩。顶板主要为石灰岩、粉砂岩、泥岩。底板主要为泥岩，部分砂质泥岩。

17 煤层面积可采系数为 0.86，煤厚变异系数为 26.2%，可采性指数 0.91，煤层结构简单，属大部可采的较稳定煤层。

（三）煤的工业用途

各煤层均为气煤，由于岩浆侵入，3_{上2}煤层西北部相变为天然焦。

区内各煤层原煤平均灰分属低灰～中灰。山西组煤层的浮煤挥发分低于太原组煤层，太原组煤层平均浮煤挥发分均大于 40%，最高点达 48.76%，为高挥发分气煤。山西组煤层原煤平均为低硫，15_上煤层为高硫，16、17 煤层平均为中高硫。各煤层原煤硫分均以硫化物硫为主，硫酸盐硫含量极少。经过-1.4 密度液洗选后，各煤层全硫含量都有所降低，山西组煤层为低硫，太原组煤层均为中硫分。根据煤灰成分计算，各煤层结污指数均属低的；结渣指数山西组煤层属低的，太原组煤层均属中等。各煤层具有良好的结焦性能。

山西组煤层属中高热值～特高热值煤，太原组煤层属高热值～特高热值煤，各煤层的燃料比均小于 2.0，燃烧性指标均大于 3500，灰中残留可燃物均小于 5%，为燃烧性好的煤。各煤层经过洗选加工后均可用作炼焦配煤、动力燃料、气化、液化等工业用煤。

四、水文地质

（一）含水层

井田内对矿井生产有影响的含水层自上而下主要有第四系冲洪积孔隙含水岩组、二叠系砂岩裂隙含水岩组、石炭系层间岩溶裂隙含水岩组、奥陶系岩溶裂隙含水岩组。现分述如下：

1. 第四系冲洪积孔隙含水岩组

区内第四系覆盖于各基岩表面，根据岩性组合特征，自上而下可分上、下两个含水层组，中间为隔水层组。其中下含水层组覆盖于基岩表面，对采煤有一定影响。

（1）上含水层组（ $Q_{上}$ ）

由棕黄色、褐色砂层、粘土质砂及粘土、砂质粘土相间沉积而成。厚 95.20m～105.50m，一般厚 100m 左右。其中较稳定含水砂层共 7～8 层，砂层累厚 31.0m～62.00m，结构松散，渗透性较好。单位涌水量 0.775L/s·m～1.520L/s·m，水位标高 +37.03m～+39.42m，属中等～强富水含水层。

（2）下含水层组（ $Q_{下}$ ）

由灰绿～灰白色中、细砂夹粘土组成，厚 39.70m～59.00m，一般厚 50m 左右，含砂 2～4 层，砂层累厚 1.31m～26.20m，除局部地段富水弱外，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0.330L/s·m～0.390L/s·m，富水性中等。

第四系冲洪积孔隙含水岩组埋藏较浅，属孔隙潜水。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直接入渗补给，次为地表水渗漏补给。排泄方式以人工开采为主，次为对下伏各基岩含水层的垂向渗漏补给。

第四系上含水层组矿化度 0.63g/L～0.67g/L，水化学类型为 HCO_3-Ca 、 $HCO_3-Ca \cdot Na$ 、 $HCO_3 \cdot Cl-Ca \cdot Na$ 型；下含水层组矿化度 0.470g/L～0.648g/L，水化学类型为 HCO_3-Ca 、 $HCO_3 \cdot Cl-Ca \cdot Na$ 型。一般水化学特征为： HCO_3 含量较高，多大于 80%；Ca 含量也较高，多达 60%以上，以 HCO_3-Ca 型水为主。

2. 二叠系砂岩裂隙含水岩组

包括 $3_{上1}$ 、 $3_{上2}$ 煤层顶板砂岩和底板砂岩含水层。

$3_{上1}$ 煤层顶板砂岩含水层：以灰白色中、细砂岩为主，局部为粗砂岩，厚 3.00m～32.93m，平均 11.65m。

$3_{上2}$ 煤层底板砂岩含水层：以灰白色细砂岩为主，局部为中、粗砂岩，厚 3.60m～58.88m，平均 30.05m。普、精查阶段有 22 个孔揭露该层，其中漏水孔 5 个，多位于断层附近，漏水孔率达 24%，漏水量一般为 15.0m³/h。

井田内各勘探阶段对 3_上煤层顶底板砂岩含水层共进行了 6 次抽水试验, 该含水岩组水位标高+27.64m~+32.61m, 单位涌水量 0.0031L/s·m~0.0624L/s·m, 富水性弱。矿化度 0.294g/L~0.574g/L, 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Na、HCO₃·Cl-Na·Ca、HCO₃·Cl-Na 型水。

3. 石炭系层间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岩组

石炭系层间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岩组由上而下可分三灰、十_下灰、十三灰岩溶裂隙含水层。

(1) 三灰岩溶裂隙含水层

三灰厚度一般为 2.20m~5.30m, 平均 4.13m。埋藏深度一般为 47.79m~839.90m, 在矿井普、精查阶段穿过三灰的 27 个孔中, 浅部裂隙发育, 见溶蚀现象。有 9 个孔漏水, 漏水孔率达 25%, 漏水量为 0.6m³/h~15.0m³/h, 其中 10-2 孔最大漏失量为 3.60m³/h。

该区普、精查、生产阶段共进行抽水试验 5 次, 生产期间共进行简易放水试验 3 次。据地面汶 7-1、汶 2-1、汶 135 孔、水 1、802 孔抽水试验资料及井下 5-5、5-3、3-7 钻孔放水试验资料, 三灰富水性不均一, 其富水性随埋深增大而逐渐减弱。单位涌水量为 0.0215L/s·m~0.3168L/s·m, 富水性弱~中等, 渗透系数 0.260m/d~5.141m/d。井下 3 个孔揭露三灰时涌水量达 11m³/h~50m³/h。

三灰受第四系孔隙水补给影响, HCO₃ 离子含量较高, 一般在 60%~70% 左右。此外由于受顶底板富含 K+Na 砂岩水的补给, K+Na 离子含量也较高, 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Na 或 HCO₃·Cl-Na·Ca 型水。

(2) 十_下灰岩溶裂隙含水层

十_下灰岩性为棕灰色石灰岩, 埋藏深度一般 156.33m~887.76m, 厚 3.19m~7.80m, 平均 5.10m, 有溶蚀现象。矿井内普、精查阶段共有 8 个孔揭露, 未发现漏水。

井田内各勘探阶段对十_下灰岩溶裂隙含水层共进行了 11 次抽(放)水试验, 单位涌水量 0.0009L/s·m~0.1511L/s·m, 富水性弱~中等, 富水性不均一, 渗透系数 0.0147m/d~3.8972m/d, 矿化度 0.36g/L~0.530g/L, 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Na、HCO₃-Ca·Na 型和 HCO₃·Cl-Ca·Na·K。原始水位标高为-38.252m~+1.68m。井下 3-7 孔、井下 5-5 孔十_下灰无水。

根据 17-6 孔观测十_下灰水位资料, 2019 年 11 月份, 十_下灰水位+25.41m, 截至 2025 年 5 月底, 十_下灰水位+28.56m。

据 3-5 孔十_下灰水位动态观测资料，原始水位标高为+25.839m，每年 7 月左右为年内水位最低。此后水位缓慢上升，开始回升时间滞后大气降水约 30d~40d，滞后奥灰岩溶水位约 15d 左右，且在观测期内十_下灰水位变幅小于奥灰岩溶水位变幅。

十_下灰是 16 煤开采的直接充水含水层，主要受第四系下组孔隙水垂向渗漏补给，矿井长期疏排后，形成以井下出水点为中心的降落漏斗，水位大幅降低，边界附近影响较小。

(3) 十三灰岩溶裂隙含水层

岩性上部为灰黑色石灰岩，下部为棕灰色石灰岩，块状构造，岩心破碎，可见岩溶裂隙。埋藏深度一般 198.90m~915.20m。生产期间该区对十三灰共进行单孔正式抽（放）水试验 5 次，单位涌水量 0.0013L/s·m~0.3919L/s·m，富水性弱~中等。渗透系数 0.030m/d~10.092m/d。十三灰地下水水温 22℃~24℃，矿化度 0.237g/L~0.836g/L。801、810 钻孔原始水位标高为-37.64m~9.87m。水化学类型 HCO₃·Cl-Ca、HCO₃-Ca·Mg 型。

下组煤南区补勘中，据 701 孔十三灰岩抽水试验结果：因含水层（十三灰）厚度仅为 0.85m，且岩芯完整，胶结致密无裂隙，渗透性很弱。通过抽水试验验证 701 孔十三灰无水。用提桶在十三灰处取水样水化学类型 HCO₃-Ca·Mg 型水，矿化度为 0.369g/L。

下组煤南区水文地质勘探中有 5 个钻孔（17-1、17-4、17-5、17-7、17-10）揭露十三灰，揭露厚度为 0.72m~4.97m，平均 2.94m，埋藏深度 267.45m~380.26m。岩性为浅灰色~深灰色石灰岩，块状构造，岩心破碎，可见岩溶裂隙。

根据矿井内生产期间 4 次单孔抽（放）水试验，单位涌水量 0.00133L/s·m~0.1003L/s·m，富水性弱~中等。渗透系数 0.030m/d~1.350m/d，导水系数 0.23m²/d~11.52m²/d，十三灰地下水水温 22℃~24℃，矿化度 0.237g/L~0.547g/L。缺失钻孔相对层位多以细砂岩、粉砂岩为主，另有少量砂质泥岩、泥岩。

据水 1 孔十三灰水位动态观测资料，原始水位标高为 27.017m，比水 1 孔同期奥灰水位标高低 0.25m~0.31m，水位变化趋势与奥灰水位基本同步。

4. 奥陶系石灰岩含水层

总厚度大于 500m，有 35 个孔揭露奥灰，揭露厚度 4.10m~160.72m。含水层主要为灰岩、白云质灰岩、灰质白云岩。埋藏深度东部浅，只有 200m 左右；中部及西南部深，一般 510.44m~726.96m，最深达 900m。

据补充勘探钻孔岩芯观测，奥灰岩溶发育形态以溶孔和溶蚀裂隙为主，局部见孔洞。溶孔主要发育于泥质白云岩、白云岩、角砾状泥灰岩中，多呈零星状、蜂窝状分布，直径一般 0.5cm~2.0cm，泥质、方解石充填或半充填，一般连通性较差。溶蚀裂隙多见于灰岩、白云质灰岩、灰质白云岩中，宽度一般小于 2.5cm，部分被方解石半充填，部分裂隙面可见铁锈，测井验证溶蚀裂隙一般含水，岩溶联通性总体中等。孔洞主要见于灰岩、白云质灰岩、灰质白云岩中，直径一般为 2cm~5cm，多沿溶蚀裂隙发育，方解石半充填。

矿井内奥灰埋深变化较大，据水 1、群 1、3-3 孔、井下 5-5 孔、井下 3-7 孔等的勘查资料，随着奥灰埋深增加，富水性有逐渐变弱的规律，物探资料也证实了这一点。总的来说东部浅埋区岩溶较发育，向西南及北部深埋区岩溶发育变差。当奥灰埋深大于 700m 时，一般岩溶发育明显变差。

根据瞬变电磁勘查资料，在区内断层带附近地层破碎、裂隙发育，富水性总体强于一般地段，特别是在区内长沟支五断层及 DF103 断层东段，为异常低阻富水地段。水 1 孔、群 2 孔均距断层带较近，钻进中浆液漏失量及抽水涌水量均大于一般地区。此外，穿过区内的半边店向斜造成西南部及北部奥灰埋深增大，岩溶发育明显变差。

普、精查阶段共进行 1 次奥灰抽水试验，生产期间共进行 21 次奥灰抽水试验和 2 次奥灰群孔抽水试验。

八采区补勘工作中，有 3 个孔（801、804、810 孔）共进行了 3 次奥灰抽水试验，奥灰单位涌水量 0.0089L/s·m~1.2327L/s·m，富水性弱~强，富水性主要受埋深、断裂构造、岩溶发育程度等因素控制。奥灰地下水水温 22℃~24℃，矿化度 0.366g/L~1.507g/L。

下组煤南区补勘中，据 701 孔和 10-2 孔奥灰含水层抽水试验结果：水位标高-2.44m~-2.03m，单位涌水量 0.0586L/s·m~0.0843L/s·m，富水性弱，渗透系数 0.1107m/d~0.2850m/d，矿化度 0.369g/L~0.419g/L，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a·Na·Mg 型。

下组煤南区水文地质勘探中，有 5 个孔（17-3、17-8、17-10、群 3、群 4）共进行 5 次奥灰单孔抽水试验，单位涌水量 0.0048L/s·m~1.36L/s·m，富水性弱~强，富水性主要受埋深、断裂构造、岩溶发育程度等因素控制。渗透系数 0.0095m/d~1.3929m/d，导水系数 0.53m²/d~144.03m²/d。水温 22℃~23℃，矿化度 0.419g/L~0.548g/L，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a·Mg 型和 HCO₃-Cl-Na·K·Ca 型。

井田内的 9-6、810、10-2、701、17-8 钻孔对奥灰含水层进行了水位观测，各观测孔水位变化幅度较大，2020 年 7 月 12 日邻近古城煤矿（西北距新驿煤矿 15km）奥灰突水，造成奥灰水位急剧下降，后恢复，近年来，奥灰水位整体持续下降。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各观测孔奥灰含水层水位标高为+0.14m~+3.88m。

（二）隔水层

井田内隔水层组较多，各主要含水层及含水段之间均有隔水层存在。主要隔水层自上而下主要有第四系中组隔水层组，二叠系石盒子群隔水层，三灰至 16 煤层之间隔水层组，17 煤层至十三灰之间隔水层组，本溪组隔水层组等。

1. 第四系隔水层组

第四系厚 162.40m~216.10m，平均 185.32m。地层东、东南部薄，北、西北部厚。由粘土、钙质粘土、砂质粘土、砂及砂砾层组成，分为上、中、下三组。其中中组由灰绿色粘土、砂质粘土组成，厚 27.0m~52.0m，一般厚 35.0m，以隔水粘土、砂质粘土为主，为该区主要的隔水层。该组多为粘土层，隔水性能好，可有效阻隔其上含水层水向下面含水层入渗补给，使第四系下伏基岩含水层接受顶部第四系上组砂层水补给的能力大大减弱，无水力联系。矿井涌水与大气降水、地表水体无相关关系。

2. 二叠系石盒子组隔水层组

位于 3_上煤层顶板之上，其中上石盒子组厚 29.10m~359.90m，平均 171.06m；下石盒子组厚 27.90m~186.10m，平均 45.48m。岩性均以厚层泥岩、砂质泥岩为主，石盒子群泥岩累厚 33.73m~363.74m，隔水性能良好，使基岩含水层垂向补给微弱，进一步阻隔了上部含水层对煤系含水层的补给。

3. 三灰至 16 煤层之间隔水层组

三灰下距 16 煤层间距为 87.03m~123.40m，平均 102.65m，其间的泥岩与砂质泥岩累厚近 90m，是三灰与 16 煤层顶板十_下灰之间的良好隔水层。

4. 17 煤层至十三灰之间隔水层组

17 煤层至十三灰间正常间距为 16.71m~25.50m，平均为 19.41m。其中泥岩及铝土泥岩累厚为 12m，组成 17 煤底板隔水层。

5. 本溪组隔水层组

本溪组厚 17.10m~18.30m，平均 18.20m。为一套以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由紫色泥岩、粉砂岩、铝铁质泥岩组成。该组底部常含一层杂色铝铁质泥岩（相当于 G 层铝土岩和山西式铁矿层）。该组地层为相对隔水层，但因其下伏奥陶系灰岩水水

压高，隔水层较薄，其隔水能力较弱。

（三）矿井涌水量及水文地质类型

该矿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编制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鲁西矿业便发〔2024〕1138 号”文件予以批复。根据报告，预计矿井正常涌水量 $491\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699\text{m}^3/\text{h}$ ，目前矿井实际涌水量为 $194.3\text{m}^3/\text{h}$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型。

五、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一）工程地质

新驿煤矿顶底板岩性以砂岩、粉砂岩、泥岩、石灰岩为主，总体较完整，仅局部出现凹凸不平，顶板较完整、裂隙不很发育，属中等类型；地层倾角较缓，一般小于 20° ，属中等类型；偶有陷落柱地质危害，无冲击地压、地热和天窗等地质危害，属中等类型。综合以上分析，新驿煤矿工程地质及其他开采地质条件属于中等。

（二）瓦斯、煤尘、煤的自燃、最短自然发火、冲击地压、地温

1. 瓦斯

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出具的《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104042-2024），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0.24\text{m}^3/\text{min}$ ，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 $0.12\text{m}^3/\text{t}$ ，采煤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 $0.09\text{m}^3/\text{min}$ ，掘进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 $0.01\text{m}^3/\text{min}$ ，矿井为低瓦斯矿井。

2. 煤尘爆炸性

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出具的《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202006-2025），3_上煤层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为 37.53%，火焰长度大于 500mm，具有煤尘爆炸性。

3. 煤层自燃倾向性

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出具的《煤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203007-2025），3_上煤层为自燃煤层。

4. 最短自然发火期

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出具的《3_上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报告编号：DAJC-206008-2025），3_上煤层的最短自然发火期为 60 天。

5. 冲击地压

该矿开采至今未发生过冲击地压事故。矿井批准开采下限标高为-700m，目前该矿最低开采标高-620m左右，最大开采深度约670m。根据矿井实际生产情况，现开采范围采掘工作面无地压异常显现。根据山东理工大学于2025年1月出具的《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五采区3_上煤层及其顶底板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五采区3_上煤层及其顶底板岩层属于I类，为无冲击倾向性。

6. 地温

该区平均地温梯度1.67°C/100m，属地温正常区。井田3煤层埋藏较浅，3煤层全部处于正常地温区。16、17煤层除郛城支断层以北-800m以深的小范围内可能会出现一级高温区外，其他处于正常地温区。

六、矿井储量及服务年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矿保有资源储量23301.8万t，可采储量3318.5万t，按照核定生产能力105万t/a计算，矿井储量备用系数按1.4计算，矿井剩余服务年限22.6a。

七、相邻矿井情况

新驿煤矿的西北部为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能煤矿），西南部为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煤矿），北部为小孟勘探区，南部与东部无矿井相邻。

1. 义能煤矿

义能煤矿位于新驿煤矿西北侧，井田属于宁汶煤田的一部分，矿区面积30.5274km²，可采储量2573万t，设计生产能力45万t/a，2018年3月6日，经省煤炭局批准生产能力核增至60万吨/年。开采标高：-240m~-1250m。采用立井开拓，走向长壁式采煤方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化学材料充填采空区或垮落法管理顶板，中央并列抽出式通风，目前开采-725m水平3煤层。义能煤矿上组煤的水文地质条件为简单型，下组煤的水文地质条件为复杂型。矿相邻200m范围内不存在积水区，且两矿按规程各留设了矿井边界保护煤柱，义能煤矿留设20m边界保护煤柱，新驿煤矿留设40m边界保护煤柱，边界附近双方均无采掘活动。

2. 鲁西煤矿

鲁西煤矿位于宁阳~汶上煤田的南部，井田面积54.2km²。2007年核定生产能力为87万t/a，服务年限54年。矿井采用立井暗斜井开拓方式，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方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掘进工作面采用炮掘和综掘，有锚喷、

锚网、锚索、锚喷架棚联合支护等多种形式。矿相邻 200m 范围内不存在积水区，且两矿按规定各留设了矿井边界保护煤柱，鲁西煤矿留设 50m 边界保护煤柱，新驿煤矿留设 40m 边界保护煤柱，边界附近双方均无采掘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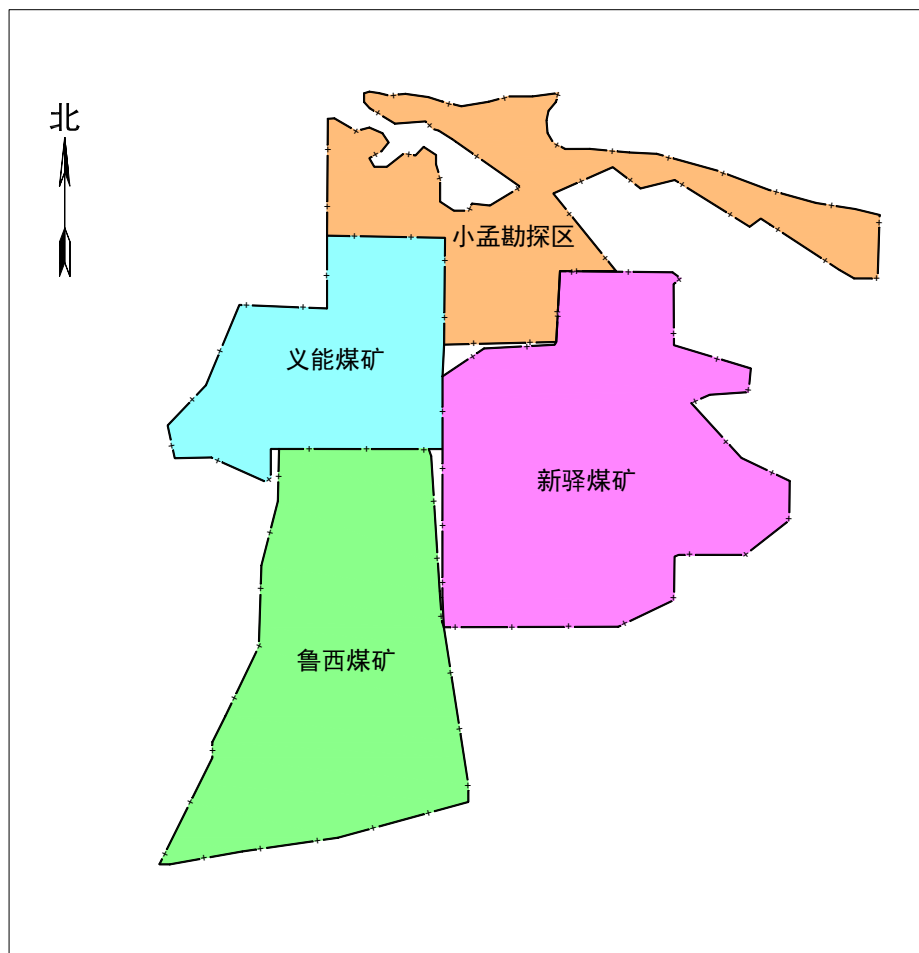


图 1-6-1 相邻矿井分布示意图

第七节 煤矿生产现状

一、安全管理

该矿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该矿为从业人员办理了工伤保险，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该矿为从业人员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生产概况

1. 开拓开采系统

该矿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工业场地内布置 2 条井筒，分别为主井、副井。井筒之间间距大于 30m。

主井装备一对 8.3t 箕斗，担负原煤提升运输和矿井回风任务，井筒内安设梯子间，兼作矿井安全出口；副井装备一宽一窄双层四车罐笼，担负矿井矸石、材料、设备提升、人员升降、矿井进风任务，井筒内安设梯子间，兼作矿井安全出口。

该矿设置一个生产水平，水平标高-430m。目前开采 3_上煤层。

井下共划分为 14 个采区，分别为一、二、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采区，其中一、二、五、七采区开采上组煤，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采区开采下组煤。目前该矿开采上组煤，其中一采区已基本开采结束，二采区大部分已回采完毕，采区内无采掘活动。生产采区为五采区和七采区，开采 3_上煤。

主副井在-430m 水平布置井底斜式环形车场。井底车场附近布置中央变电所、-430m 水平中央泵房、水仓、等候室、消防材料库、爆炸物品库等硐室。其中中央泵房和中央变电所联合布置，管子道通往副井井筒。井底车场及各硐室均布置在 3_上煤层顶板稳定的粉砂岩、细砂岩层中，井底车场巷道采用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主要硐室采用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或混凝土砌碇支护。

项目组现场评价时，该矿在井下共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 and 4 个掘进工作面同时组织生产。其中五采区布置 1500 采煤工作面；七采区布置 73_上02-2 采煤工作面、73_上07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73_上16 疏水巷掘进工作面，另外布置 2 个准备巷道掘进工作面，即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掘进工作面和南翼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此外，在七采区布置 1 个接续工作面、1 个回撤工作面和 2 个准备巷道停掘工作面，分别为 73_上12 备用工作面（尚未安装）、73_上10 回撤工作面、七采区辅助运输巷（停掘供风）掘进工作面和南翼集中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停掘供风）。

采煤工作面采用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掘进工作面采用综掘或炮掘工艺。

2. 通风系统

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副井进风，主井回风。

主井安装 2 台 FBCDZ№28/2×560 型轴流式通风机，1 台工作，1 台备用。矿井通过电机反转实现反风。

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采煤工作面采用“U”型通风方式，掘进工作面

均采用局部通风机压入式通风。

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安装地点
1	电机车	CTL8/6GP	4	井下水平大巷
2	提升机	JKMD-3.5×4(III)	1	副井
		JKMD-2.8×4(III)E-(XY)	1	主井
3	架空乘人装置	RJHY75-18/2300P (A)	1	南翼集中轨道巷
		RJHY110-18/3800U (A)	1	南翼集中运输巷
		RJHY75-18/2500U (A)	1	南翼皮带上山
4	单轨吊	DL100/60P	3	七采区、五采区
		DLR120/72Y (A)	1	
		DLR145/75Y	2	
5	主通风机	FBCDZ№28/2×560	2	主井
6	水泵	MD360-60×10 (P)	4	中央泵房
		MD500-85×7	5	
		BQ400-680/8-1120	1	强排硐室
		BQ550-680/8-1600/W-S	1	
		BQS110-200/2-132N	3	五采区泵房
7	空气压缩机	GLF II 250-8	1	空气压缩机房
		SA-355W-8G-C	1	
		SA350W-6K	2	

4. 瓦斯防治系统

该矿配备了瓦斯检查工和各类检测仪器仪表，建立了瓦斯巡回检查和瓦斯日报审签等制度，安装 1 套 KJ70X (A) 型安全监控系统，形成了瓦斯检查工巡回检测和安全监测监控双重瓦斯防治系统。

5. 粉尘防治系统

在副井井口东侧建有 2 座 273m³ 的消防水池，水源为矿井自来水；防尘管路采用 Φ108×4mm 无缝钢管，沿主井敷设至采煤工作面顺槽及掘进工作面等地点，带式输送

机巷道每隔 50m 设置支管和阀门，其他巷道每隔 100m 设置支管和阀门。

在水平主要进、回风巷，采区进、回风巷、采煤工作面顺槽和掘进巷道设置主要隔爆水棚或自动隔爆装置，爆炸物品库通道设置隔爆岩粉棚。

6. 防灭火系统

该矿现开采的3_上煤层为自燃煤层，编制了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注氮、喷洒阻化剂的综合防灭火措施。建立了束管监测系统和人工取样分析系统。

消防洒水系统与防尘供水系统共用1套管路。井下消防管路系统已敷设到采掘工作面，并按要求设置支管和阀门。

井上、下均建有消防材料库，并配备了消防器材。井下机电设备硐室、材料库、井底车场、使用带式输送机的巷道和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地点等配备了灭火器材。

7. 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信系统

该矿安装 1 套 KJ70X（A）型安全监控系统，已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济宁市能源局联网。

该矿通信联络系统由调度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和井下应急语音广播系统组成，实现了调度通信、无线通信系统的互联互通。

该矿装备了视频监控系统和 KJ602（B）型矿用人员精准定位系统。

8. 防治水系统

矿井的主要排水系统由-430 水平排水系统和强排系统组成。目前井下设有-430 水平中央 1#泵房、中央 2#泵房和强排硐室。采区设五采区泵房。

（1）-430m 水平中央 1#泵房

-430m 水平中央泵房内安设 MD360-60×10（P）型排水泵 4 台（1 台工作，2 台备用，1 台检修），扬程 540m，额定流量 400m³/h。从中央泵房沿副井井筒敷设两趟 Φ273×12mm 的无缝钢管，矿井水由-430m 水平中央泵房直接排至地面。

（2）-430m 水平中央 2#泵房

中央 2#泵房内安设 MD500-85×7 型排水泵 5 台（2 台工作，2 台备用，1 台检修），扬程 532m，额定流量 500m³/h。排水管路选用 Φ426×13mm 的无缝钢管 2 趟。正常涌水时 1 趟工作，1 趟备用，最大涌水时 2 趟同时工作。排水管路沿直排钻孔排至地面。中央水仓分为三环水仓，水仓容积 10000m³；其中一环水仓容量 1106.3m³，二环水仓容量 1890.7m³，三环水仓容量 7003 m³。

（3）五采区泵房

五采区泵房安设 BQS110-200/2-132N 型潜水泵 3 台，扬程 200m，流量 110m³/h。正常时 1 台工作，1 台备用，1 台检修。敷设 2 趟Φ273×12mm 的无缝钢管将水排入西翼Ⅱ轨道巷、-430 南大巷自流进入副井底中央水仓。五采水仓容量为 528m³。

（4）强排系统

在副井水仓强排泵硐室安装 1 台 BQ400-680/8-1120（扬程 680m，流量 400m³/h）型和 1 台 BQ550-680/8-1600/W-S（扬程 680m，流量 550m³/h）型潜水泵，安装了 2 趟Φ273mm×12mm 型无缝钢管，通过中央泵房（Φ273mm×12mm）和直排管路（Φ426×13mm）直排地面。

9. 电气系统

（1）供电电源

该矿具备双回路 35kV 供电电源。一回路引自新驿 35kV 变电站 35kV 母线侧，供电线路采用 LGJ-95mm² 型钢芯铝绞线，钢管杆和铁塔混合架空敷设，线路长度约 5.5km；另一回路引自泗庄 220kV 变电站 35kV 母线段，供电线路采用 LGJ-120mm² 型钢芯铝绞线，钢管杆和铁塔混合架空敷设，线路长度约为 15.5km。矿井另安装一台 2000kW 柴油发电机，出口电压等级 6kV，做为矿井应急电源。

（2）地面供电

在工业场地建有地面 35kV 变电所，所内设 35kV 高压配电室、6kV 高压配电室、主变压器室、6kV/0.4kV 变压器室、0.4kV 低压配电室和强排配电室。

矿井地面设有主井提升机房 6kV 配电室、副井提升机房 6kV 配电室、主要通风机房 6kV 配电室、空气压缩机站 6kV 配电室、地面 6kV 变电所等变配电所，完成对各自区域用电设备的供电。

（3）井下供电

该矿采用 6kV 电源入井，设 6 路入井电缆，其中 2 回路电源引自地面 35kV 变电所 6kV 侧不同母线段，采用 MYJV₄₂-6/10kV-3×185mm² 型电力电缆，沿副井井筒敷设至井下中央变电所，线路长度约 660m。2 回路电源引自地面 35kV 变电所 6kV 侧不同母线段，采用 MYJV₄₂-6/10kV-3×240mm² 型电力电缆，沿副井井筒敷设至中央 2#泵房变电所，线路长度约 795m。另有 2 路强排水泵供电电缆采用 MYJV₄₂-8.7/10kV-3×70mm² 型电力电缆，沿副井敷设至强排泵电机，长度 850m。

井下设有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 2#泵房变电所、南翼上部变电所、南翼配电点、七采区变电所、五采区变电所、上仓配电点等设备较集中的变电所或配电点。

10. 运输、提升系统

主井采用立井箕斗提升方式，装备一部 JKMD-2.8×4(III)E-(XY)型多绳摩擦式提升机担负矿井原煤提升任务。副井采用立井罐笼提升方式，装备一部 JKMD-3.5×4(III)型多绳摩擦式提升机，担负矿井人员、物料、设备和矸石的提升任务。井下原煤采用刮板输送机和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辅助运输：倾斜井巷采用运输绞车运输，平巷采用蓄电池电机车牵引矿车组，人力推车运送矸石、物料、设备；或牵引平巷人车运送人员。采区运输采用单轨吊车运送物料。在南翼集中轨道巷、南翼集中运输巷、南翼皮带上山分别安装 1 部可摘挂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用以人员运输。

11. 压风及其输送系统

该矿采用地面集中供风方式，地面空气压缩机站内安装 1 台 GLF II 250-8 型风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1 台 SA-355W-8G-C 型和 2 台 SA350W-6K 型水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正常情况下两台工作，两台备用，担负井下动力供风和压风自救系统供风。下井压风管路采用Φ159×6mm 无缝钢管，沿主井、副井井筒敷设至井下用风地点。井下主管路采用Φ159×6mm 无缝钢管，支管选用Φ108×6mm 或Φ75×3mm 焊接钢管，井下采煤工作面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巷、主要运输巷、主要行人巷道等避灾路线上设置压风管路。

12. 爆炸物品贮存运输与使用系统

该矿地面不设爆炸物品库，在北翼轨道大巷西侧建有一座壁槽式爆炸物品库。爆炸物品库额定炸药储存量 2000kg，电雷管 20000 发。

该矿具有济宁市公安局签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3708001300035）。井下爆破作业使用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和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由山东恒瑞民爆器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送到矿，矿方爆炸物品管理人员自井口至井下爆炸物品库全程押运。爆破作业时使用爆炸物品由专职爆破工凭证自库房领取，剩余的当班退回至爆炸物品库。

13. 总平面布置单元（含地面生产系统）

地面生产系统包括主井地面生产系统、副井地面生产系统和辅助设施。

井下原煤经主井提升系统提升至主井缓冲仓，经仓下给煤机入原煤皮带，通过滚盘筛筛分：筛下小于 50mm 原煤进入末煤皮带，经原煤上仓皮带进入原煤仓，到达洗煤厂；筛后大于 50mm 的煤矸进入手选皮带分选后，矸石进入矸石仓，经给煤机装车后使用电机车运至矸石临时堆场卸车。

井下部分矸石经副井提升到地面，使用电机车经地面轨道运至矸石临时堆场卸车。

副井地面生产系统由副井提升机房、副井井口车场等组成，副井生产系统主要承担矿井所需设备（包括液压支架、采煤机、掘进机等大件）和材料的运送任务。副井井口车场铺设轨距 600mm 型轨道。副井井口配备阻车器，CTL8/6GP 型电机车。

辅助生产设施由机修车间、设备库、消防材料库、污水处理站、洗煤厂等组成。矿方还设有办公楼、调度楼、职工食堂、浴室、职工宿舍等。

14. 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系统

该矿建立了安全避险系统，为下井人员配备了 ZYX45（A）型自救器，井下所有工作地点均设置了灾害事故避灾路线，巷道交叉口均设置了避灾路线标识。目前该矿井下共设有 1 座永久避难硐室、2 座临时避难硐室和 3 处自救器补给站。

该矿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建立了应急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避险和应急救援培训；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评审、备案，由矿长批准后实施；制定了 2025 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了应急预案演练。

该矿矿山救护工作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承担，双方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驻地在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附近，驻地至新驿煤矿的时间不超过 30min。同时该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援队，在工业场地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了矿山救护装备、车辆和器材。

根据矿井灾害特点，结合所在区域实际情况，该矿储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由主要负责人审批，建立了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台账。

15. 职业病危害防治系统

该矿成立了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和职业病防治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病防治管理人员；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和督促其正确使用。

该矿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结果告知从业人员；该矿配备了监测人员和设备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二章 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第一节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和过程

一、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

根据矿井地质条件、开拓布局、生产及辅助系统的特点和煤矿生产的现状，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规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预测性”的原则，综合考虑起因物、引发事故的诱导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采用专家评议法、直观分析法等，对照有关标准、法规，对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过程

辨识该矿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以危险物质为主线，结合水文地质、生产工艺、作业条件、作业方式、使用的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各专业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查找资料、测试取证和座谈分析等方法，对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逐项进行辨识，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方式，预测事故发生的途径及其变化规律，分析其触发事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第二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经辨识，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冒顶、片帮、瓦斯、粉尘、火灾、水害、爆破伤害、炸药爆炸、提升运输伤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压力容器爆炸、高处坠落、噪声与振动、中毒和窒息、高温、低温等。

一、冒顶、片帮

（一）冒顶、片帮灾害类型

在采掘生产过程中，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巷道、采空区、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等受矿山压力和采动的影响，都有可能引发冒顶、片帮等灾害。

1. 煤层顶底板岩性影响

该矿现在开采3_上煤层，3_上煤层顶板主要为泥岩、粉砂岩，局部区段有炭质泥岩伪顶；底板主要为砂质泥岩、细砂岩。煤层顶底板稳固性较差，若支护不及时、工作面支护强度不足，易引发顶板离层失稳，从而导致工作面发生冒顶事故。工作面遇断层等地质构造或工作面采高超过支架有效支撑高度时，若管理不到位，可能发生支架

歪架、咬架、倒架及漏顶、冒顶、钻底等事故。

2. 构造

井田总体为一向斜构造，即半边店向斜，以长沟支五断层为界，北半部地层倾角 $10^{\circ} \sim 15^{\circ}$ 左右；南半部地层倾角 $5^{\circ} \sim 10^{\circ}$ 。井田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复杂类型。

井田内的岩浆岩侵蚀区皆位于井田北翼，区内主要褶曲方向为北东向、北西向。根据地震、钻探及井下揭露，查明了落差大于5m以上的断层，井田内共揭露各类断层1078条，其中落差30m以上的断层66条，30m以下的断层1012条。落差30m以上的断层中落差100m以上的14条、落差50m~100m的23条、落差30m~50m的29条。井下揭露的张扭性断层，一般闭合较好，仅局部导水。井田内揭露陷落柱1个，即1109陷落柱。2007年在1109-1面中部揭露，陷落柱中心坐标为X:3944892.4，Y:39471849.66，长轴长65m，为东西向，短轴长53m，为南北向，无水。

由于断层和陷落柱构造的存在，给矿井开拓布局和生产造成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

（1）大断层将井田切割划分为多个独立的块段，影响采区的合理划分，增加了开拓工程量，主要巷道开拓掘进时不得不穿越断层构造带，长距离掘进施工岩巷或半煤岩巷道，过断层时可能发生冒顶事故，巷道使用期间需要经常巷修。断层严重破坏了煤层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对近距离煤层的开采影响较大。

（2）工作面回采巷道掘进时遇断层主要对煤巷掘进工作面影响明显。工作面回采巷道在掘进过程中，受断层的影响由煤巷变为半煤巷或岩巷。在找煤过程中，巷道坡度的改变对工作面回采巷道内煤流系统影响较大，掘进速度、煤质和运输系统受到很大的影响。

（3）断层对采煤工作面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落差大于煤层厚度的断层阻碍工作面的正常连续推进，造成局部地段综采支架破顶、破底或全岩推进；多条断层聚集、交叉合并时，工作面需要跳过断层，重新开切眼后搬家撤面、重新安装。

（4）断层带发育的地带，一般情况下水文地质条件也发生变化，容易因采动诱发底板突水，需要留设防水煤柱，增加了生产采区工作面布置的难度。

（5）断层和陷落柱破坏了顶板的稳定性，其中断层是影响煤层顶板稳定性的最重要因素，尤其是小型断层，它可以使顶板岩层的整体性、坚固性遭到破坏，其强度大大减弱，许多冒顶事故往往与小断层发育有直接的关系。井田内主要可采煤层的顶板岩性较稳定，但由于受断层切割，断层带附近的煤层顶板变得十分破碎。断层带两

侧裂隙增多，其稳定程度大大降低，给安全生产带来不利因素，容易诱发片帮冒顶。

（6）断层和陷落柱严重破坏了煤层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尤其是小断层密集地段的工作面，无法运用机械化采煤，采煤工作面有时也需要强行穿越部分断层，开采过断层时发生冒顶、片帮事故的可能性增大。另外，断层交叉处的三角地带和陷落柱段顶板难以管理，容易造成冒顶事故，影响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断层与陷落柱给采掘生产中的顶板管理增加了不利因素，在采掘过程中若顶板管理不善，易发生冒顶、片帮事故。

3. 采煤工作面

（1）采煤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过断层、顶板压力大等特殊生产阶段，安全及管理措施制定不及时或落实不力，容易发生冒顶、片帮等事故。

（2）工作面支护设计不合理、支护材料选用不当、支护密度不够、支柱或支护方式选择不合理，不能满足支护需要，易引发顶板事故。

（3）采煤工作面端头处跨度大，工作面与巷道衔接处空顶面积大，容易引发局部冒顶事故。

（4）工作面开采高度过大，造成支架上空顶，不能有效的支护顶板，可能发生局部漏顶。

（5）工作面出口三岔门空顶面积大，如支护质量差、支护强度不够，容易发生冒顶、片帮。

（6）采煤工作面液压系统漏液，造成支架（支柱）初撑力低，支撑能力差，不能有效的支护顶板，容易造成冒顶事故。

（7）采煤工作面割煤后移架不及时，顶板暴露时间较长，容易发生冒顶。

（8）工作面过断层处支架间隔大，顶板破碎时顶煤漏顶漏空，造成局部支架失稳，易发生局部冒顶；工作面因过断层而造成俯采或仰采时，采煤机挑顶量或卧底量控制不当，挑顶或卧底不平整，造成工作面支架不能与顶底板充分接触而有效支撑顶板，易发生顶板事故。

（9）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不符合作业规程要求，顶板破碎时矸石或顶煤漏顶，造成局部支架失稳，易发生局部冒顶。

（10）老空区悬顶超规定，未及时进行人工强制放顶，易引发工作面推垮型冒顶事故。

（11）若未对顶板来压规律进行有效监测，对顶板的初次来压和来压周期预报不

准确，易引发巷道变形和采面冒顶事故。

4. 掘进工作面

(1) 施工过程中未执行敲帮问顶易造成冒顶事故。

(2) 工作面支护设计不合理、支护材料选用不当，支护密度不够，造成支护强度不足使顶板离层，会造成顶板事故。

(3) 在压力较大地段或施工空间及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施工容易引发事故。

(4) 巷道掘进过程中遇地质条件变化时，如未及时改变支护设计、支护强度不够、锚杆长度不足、有效锚固深度不够或没有锚在基岩内、支护不及时，容易造成大面积冒顶事故。

(5) 掘进工作面在交岔点、大断面硐室和巷道开门掘进时，由于断面大，矿山压力显现明显，若不及时支护、支护材料或支护方式不当很容易造成冒顶事故。

(6) 巷修地点一般是服务年限较长、受围岩采动压力影响较大、顶板离层、两帮松散的巷道，因此，在巷道更换支护材料和扩大断面时，极易片帮和冒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造成威胁。

(7) 掘进工作面过老巷、贯通时，易发生冒顶事故。

(8) 掘进施工时不使用临时支护、使用不及时或支设不合格，空顶作业，容易造成冒顶。

(9) 打设锚杆时，锚固剂搅拌不均匀或者搅拌时间过长，都能造成锚杆锚固力不足，容易发生顶板事故。

(10) 爆破振动的振幅直接影响顶板的动力响应，振幅越大，顶板受到的冲击力越强，其位移和应力也就越大，增加顶板失稳的风险，易发生冒顶事故。

(11) 煤巷、半煤岩巷掘进未使用顶板离层仪观测系统，未及时发现顶板离层冒落征兆，易造成冒顶事故。

(三) 易发生顶板事故的场所

采煤较易发生冒顶事故的地点有：工作面上、下两端头，机道，切顶排，上下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 20m 范围，地质构造带，局部来压地段，工作面初次来压和周期来压时。

掘进工作面较易发生冒顶的地点有：掘进迎头，地质构造带，局部应力集中点，巷修施工地点、大断面处、巷道交岔点、巷道底鼓失稳处等。

二、瓦斯

根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104042-2024），该矿为低瓦斯矿井。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瓦斯危害主要有：瓦斯爆炸、瓦斯燃烧、瓦斯窒息等。

（一）瓦斯灾害导致事故的条件

瓦斯无色、无味、无臭，其本身无毒，但空气中瓦斯浓度较高时，氧气浓度将降低，严重时可使人窒息；瓦斯密度比空气小，扩散性比空气大 1.6 倍，故常积聚在巷道顶部、上山掘进工作面、顶板高冒处和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等部位。

瓦斯爆炸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瓦斯浓度处于爆炸极限（5%~16%，9.5%爆炸最猛烈）；二是存在一定条件的引爆火源（最低点燃温度为 650℃~750℃）；三是混合气体氧气浓度大于 12%。

（二）瓦斯事故的主要原因

1. 矿井断层较多，在断层附近存在瓦斯异常区，揭露断层时，瓦斯涌出量可能增大，若未进行瓦斯地质研究，未探明与掌握瓦斯涌出规律，未采取防治措施，可能造成瓦斯事故的发生。

2. 若矿井开拓布局不合理，造成井下通风网络布置不合理，井下用风地点风量调配困难，出现微风区或无风区，出现瓦斯积聚。

3. 该矿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开采强度大，顶板冒落时，瓦斯从采空区涌入采煤工作面，易造成采煤工作面瓦斯超限。

4. 掘进巷道贯通后未及时调整通风系统或通风系统调整不到位，易发生瓦斯灾害。

5. 若与采空区连通的巷道密闭构筑质量不合格，或密闭变形漏风，起不到隔绝风流的作用，在通风负压的作用下，形成通风回路，采空区内瓦斯等气体随风流从损坏的密闭涌出，进入风流中，串入沿途巷道、硐室或采掘作业地点，造成采掘工作面等作业地点瓦斯超限。

6. 存在引爆火源

电火花：采掘工作面、运输巷或回风巷道中电气设备失爆，电缆明接头等产生的电火花，井下私拆矿灯、带电检修作业等产生的电火花是引起瓦斯爆炸的主要火源。

撞击摩擦火花：采掘机械、设备之间的撞击、坚硬岩石之间的摩擦、顶板冒落时的撞击、金属工具表面之间的摩擦（撞击）等，都能产生火花引爆瓦斯。

静电火花：入井职工穿化纤衣服或井下使用高分子材料（非阻燃、非抗静电的风筒、输送带）等都能产生静电火花引爆瓦斯。

地面雷击：地面雷电沿金属管线传导到井下引爆瓦斯。

7. 爆破作业时，未使用水炮泥或封孔长度不足等，产生爆破火焰，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引发瓦斯爆炸。

8. 煤尘爆炸、井下火灾、突然断电、爆破、采空区顶煤冒落、瓦斯异常涌出、停风、恢复生产的程序不合理等激发条件引起瓦斯爆炸。

（三）易发生瓦斯危害的场所

瓦斯危害发生的主要场所：掘进工作面、巷道高冒区、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采空区、盲巷、地质破碎带等瓦斯异常涌出地点。

三、粉尘

（一）粉尘危害及类型

在采煤、掘进、运输各环节中，随着煤、岩体的破碎、运输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地面生产系统，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也产生粉尘。风速过大，使已沉落的粉尘重新飞扬，污染环境。

粉尘危害的主要类型有：煤尘爆炸、矽肺病、煤矽肺等职业病。

（二）煤尘爆炸的条件

煤尘爆炸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一是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二是具有一定浓度的浮游煤尘（下限 $30\text{g/m}^3 \sim 40\text{g/m}^3$ ，上限 $1000\text{g/m}^3 \sim 2000\text{g/m}^3$ ，爆炸威力最强浓度为 $300\text{g/m}^3 \sim 400\text{g/m}^3$ ）；三是有足够能量的引爆火源（引爆温度一般为 $700^\circ\text{C} \sim 800^\circ\text{C}$ ，引爆能量为 $4.5\text{MJ} \sim 40\text{MJ}$ ）；四是有一定浓度的氧气（氧气浓度大于 18%）。

（三）粉尘危害的主要原因

1. 根据《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202006-2025），该矿现开采的 3_上煤层具有煤尘爆炸性，具有发生煤尘爆炸的基本条件。

2. 采煤工作面开采强度大，产生的煤尘较多，采煤机组割煤、降柱、移架，综掘机组割煤，爆破作业，若采掘工作面防尘设施不完善，无喷雾洒水装置；采掘机组内、外喷雾装置水压达不到要求，采煤工作面在割煤、移架时，防尘设施设置不全或水压不足，易引起煤尘灾害，工作面降尘效果差，加大了粉尘危害。

3. 矿井通风不合理，未及时根据采掘工作面接续情况调整风量、控制风速，风速过大，会将沉积的粉尘吹起，风速过小，不能及时排出粉尘。

4. 井下带式输送机在运行中突然断带引起煤尘飞扬，遇有明火等激发因素，引发煤尘爆炸。

5. 电气设备失爆，漏电、接地、过流保护失效，静电火花，机械摩擦火花等能引起煤尘（瓦斯）爆炸。

（四）易发生粉尘危害的场所

采掘工作面及其回风巷道、有沉积煤尘的巷道、运煤转载点等。

四、火灾

（一）火灾类型

该矿现开采的 3_上煤层为自燃煤层，存在发生内因火灾的可能性；井下作业场所存有可燃物，遇火源存在发生外因火灾的可能性。井下发生火灾不仅会造成煤炭资源的损失、设备设施的破坏，同时火灾能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使作业人员中毒和窒息，严重时，可导致瓦斯（煤尘）爆炸等。

（二）内因火灾

1. 引发内因火灾条件

煤炭自燃是煤～氧复合作用的结果。煤层有自燃倾向性；有一定含氧量的空气使煤炭氧化；在氧化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蓄积不散，达到煤的自燃点，引起煤层自燃。

2. 内因火灾致因分析

（1）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出具的《煤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203007-2025），该矿现开采的 3_上煤层为自燃煤层，存在发生内因火灾的可能性。

（2）内因火灾多发生于采空区、煤柱、回采工作面停采线或裂隙发育的煤层，空气进入破碎煤体，煤中固定碳被氧化，产生热量，热量能够积聚，温度升高达到发火条件时，产生明火，形成火灾。

（3）该矿现开采的 3_上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较短，若采煤工作面政策性停产等且在停产期间未采取措施或措施采取不到位，超过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增加了煤层自燃的可能性。

（4）该矿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在回采过程中采空区内遗煤增多且以破碎状态存在；工作面部分风流串入采空区，为遗煤自燃提供了条件。

（5）如采空区或废弃巷道密闭构筑质量不合格，或密闭变形漏风，起不到隔绝风流的作用，在矿井通风负压的作用下，形成通风回路，增加采空区供氧量，加剧了煤的高温氧化和自燃。

（6）若没有采取自然发火监测、预防性综合防灭火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通

风管理不善，采空区漏风大等，一旦具备发生自燃的条件，容易发生煤炭自燃。

3. 易发生内因火灾的主要场所

采空区、采煤工作面开切眼和停采线、断层破碎带处巷道、煤巷高冒区、保护煤柱等。

（三）外因火灾

1. 导致外因火灾的条件

外因火灾必须同时具备 3 个基本条件：火源（热源）、可燃物、充足的氧气（空气）。井下存有大量的可燃物，如电气设备、油料和其他可燃物等，可能引发外因火灾。

2. 外因火灾的主要原因

（1）明火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

（2）电火花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电气设备性能不良、管理不善，如电机、变压器、开关、接线三通、电缆等出现损坏、过负荷、短路等引起电火花，引燃可燃物，如润滑油、浸油棉纱等导致火灾。

（3）静电火花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设备、设施、服装或工具表面电阻超过 300MΩ时，产生静电火花引起火灾。

（4）井下违章动火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

（5）井下违章进行爆破作业，产生爆破火花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

3. 外因火灾可能发生的场所

井口及周围、井筒、井底车场、运输巷道等；机电硐室或堆放场所；易燃物品材料库或堆放场所；电气设备集中区等。

五、水害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型，水害可分为：大气降水及地表水、含水层水、断层水、封闭不良的钻孔水、采空区积水、周边矿井水和陷落柱导水岩浆岩裂隙水等。

（一）大气降水及地表水

该矿主井、副井井口标高分别为+49.8m、+50.30m，区内历年最高洪水位+49.1m。主要井筒标高均高于历史最高洪水位，矿井不受洪水及地表水威胁。该井田第四系厚 164.00m~216.10m。地层厚度东、东南部薄，北、西北部厚。由粘土、钙质粘土、砂质粘土、砂及砂砾层组成。分布普遍、厚度大、塑性强，不易破坏，以不整合关系覆盖于其它基岩含水层之上，使上覆第四系水与下伏基岩含水层相隔绝。因此，大气降

水及地表水虽然与第四系含水层有直接的互补关系，但由于第四系隔水层组的阻隔，大气降水及地表水与基岩各含水层没有直接的补排关系，故与矿井涌水无直接关系。

（二）含水层水

开采 3_上煤时主要受 3_上煤顶底板砂岩水和第四系含水砂层孔隙水的威胁。

3_上煤顶底板砂岩水主要由采动影响产生裂隙进入矿井。3_上煤层顶底板砂岩裂隙含水层其富水性不均一。通过抽水试验和实际揭露情况分析，该含水层补给条件较差，无补充水源，以静储量为主，单位涌水量 0.0031~0.0624L/s·m，为富水性弱的含水层，对煤层开采影响不大。

矿井 3_上煤层露头附近受第四系含水砂层孔隙水威胁。矿井西部的煤层隐伏露头煤层变薄，不可采，则西部不受第四系含水砂层威胁。只有矿井东部七采区开采 3_上煤层时，煤层露头受第四系含水砂层孔隙水的威胁。

十_下灰含水层为开采 16 煤层的直接充水含水层，其富水性弱~中等。但在今后开采 16 煤层时，将大面积揭露十_下灰，十_下灰富水性极不均一，在巷道揭露或回采过程中，个别地段可能会出现水量较大的情况，因此在今后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十_下灰水的疏放。

根据现有钻孔资料，奥灰上距 16 煤 43.79m~83.43m，平均 63.50m。十三灰作为太原组的底界，区内赋存不稳定，取而代之的是细砂岩、中砂岩；全区本溪组底部铝土岩赋存稳定，一般在 5m 左右，因此 16 煤层与奥灰之间的地层均可以看作相对隔水层。

奥灰属于侧向补给条件较好的岩溶裂隙含水层，对下组煤的开采影响较大。由于奥灰水水量大、水压高，以预防为主。下组煤层开采时，带压开采必须严格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工作面的安全回采。

（三）断层水害

该区的断层主要为张扭性断层，形成时的扭张作用变为挤压性质，使富水性质变为不富水、不导水。根据实际揭露断层带比较密实，只在断层带附近有顶底板砂岩时有少量淋水。只有断层两侧为各含水层互相对接才有富水导水性，而且其富水、导水性受对接处含水层富水性的控制，对接处含水层的富水性强则导水性强，对接处含水层的富水性弱则导水性弱，对接处含水层致密而不富水则不导水，富水性不均则导水性也不均匀。

采区边界的大断层，如长沟支一、长沟支五、FD₈₈断层，落差大，特别在断层的下降盘，造成强含水层与煤层间距缩小，在揭露其伴生断层及接近大断层时，先钻探探测断层的具体位置及产状，并按规定留设防水煤柱。

以上仅仅指的是断层在自然状态下的情况，如果进行采矿活动，将会破坏地下水的平衡，使断层的导水性发生变化，原来不导水的断层可能导水，因此，必须留足安全防水煤柱。

（四）封孔不良钻孔水

由于钻孔封闭不良，可使含水层之间产生水力联系，变成人为导水通道。当掘进巷道或采区工作面经过没有封好的钻孔时，顶、底板含水层地下水将沿着钻孔补给矿井，造成涌（突）水事故。

全矿井封孔不良钻孔共 18 个，全部为 1958 年找煤阶段施工的钻孔（无钻孔资料，按封闭不良钻孔处理），其中 316 钻孔在 1103 工作面安全通过；639 钻孔在 1509 工作面安全通过；其余钻孔多位于工业广场保护煤柱、断层保护煤柱、煤层变薄区或煤层剥蚀区内，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后续开采有影响。

在今后生产设计时，尽量考虑避开封闭不良钻孔。当无法避开封闭不良钻孔时，必须进行重新启封。

（五）采空区积水及周边矿井水

该矿采空区局部低洼处存有积水，其分布状况已排查，并对积水区进行实时监控。采空积水区主要分布在一采区、二采区、五采区、七采区和八采区，积水共 22 处，积水总面积 384645m²，积水总量 403939.1m³，其中采空区积水 16 处，积水面积 384645m²，积水量 347784.8m³；废弃老巷积水 6 处，积水总长度 5869.5m，积水量 56154.3m³。积水区位置、范围、积水量清楚，今后五年采掘工作面不受老空水影响，但进入探水线前，需合理选用钻物探手段，提前对老空积水进行探查疏放，确保安全后方可生产。

新驿煤矿北部为小孟勘探区，西北部为义能煤矿，西南侧为里能鲁西煤矿，南部边界煤层剥蚀，周边地区无老窑及其他废弃矿井。鲁西煤矿、义能煤矿与新驿煤矿相邻块段均未开采，不会影响新驿矿的正常开采。

（六）陷落柱影响

新驿煤矿煤系基底是巨厚的奥陶系灰岩，裂隙岩溶较发育，具有形成岩溶陷落柱的条件，尤其在大断层附近，岩层的连续性、整体性及岩体结构遭到很大破坏。强度

降低，裂隙发育，增加了水的渗透连通性，增加了水和岩石的接触面积，加快了岩石被溶蚀的速度，在地应力的作用下，岩层陷落，形成陷落柱。全矿共发现陷落柱 2 个，一是在 1109 工作面发现一个陷落柱，但无水；二是在七采区三维物探发现一个疑似陷落柱。由此说明，陷落柱对矿井突水造成一定的威胁。

（七）岩浆岩侵入的裂隙水

井田内的岩浆岩侵蚀区皆位于井田北翼。在北翼西南部，岩浆岩顺 3_上煤层侵入。根据岩浆侵入情况及邻区同位素资料分析，岩浆是在煤系地层沉积之后的中生代末期构造运动中，沿构造断裂带上升，顺层侵入软岩层位 3_上煤。根据区内 3 个实际揭露岩浆岩钻孔及三维地震资料，共圈定岩浆岩侵蚀区焦煤面积约 2km²。岩浆活动时，侵入体对原岩层产生巨大的挤压撑开作用，当侵入的岩体温度开始降低时，原岩层冷缩开裂，形成了大量张性裂隙，尤其在接触带裂隙极为发育，常形成密集的裂隙破碎带。这些破碎裂隙可成为地下水储存的空间，也可成为沟通邻近含水层的导水通道。在岩浆岩附近开采 3_上煤时，若对岩浆岩侵入体的水文地质意义认识不够，或未提前进行探放水工作，可能对 3_上煤的安全开采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易发生水害的场所

工业场地、采掘工作面、采空区等。

六、爆破伤害

（一）爆破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新驿煤矿井下存在爆破作业。在爆炸物品运输、储存和使用的过程中，若不按正规操作可能造成爆破伤害事故，导致大范围内的冒顶片帮、引起瓦斯、煤尘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事故，所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使人员中毒死亡，严重时可能造成矿井停产。

（二）爆炸物品的危害因素分析

1. 人为因素。主要指作业人员不按章操作和正确地使用爆炸物品，违章作业，引起爆炸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如：在施工地点装药和爆破过程中，不按规定装药，爆破后过早进入工作面引起炮烟熏人或因出现迟爆引发事故。另外，出现拒爆、残爆不按规定处理；放炮距离不够、警戒线设置不到位，放炮时放进人、未执行“三人联锁”（放炮员、班组长、瓦检员）放炮和“一炮三检”制度，都会造成爆破伤人事故。

2. 炸药、雷管因素。井下所使用的炸药、雷管不符合安全规程规定；使用的不是煤矿许用炸药和煤矿许用雷管，或是使用过期失效变质的，造成拒爆或早爆；炸药

和雷管摆放的位置与导电物体接触，造成爆炸。

3. 爆破作业环境不良

(1) 井下爆炸物品库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全，库房内违章安设电气照明等；

(2) 爆炸物品运输过程中所经过的地点发生其它意外事故（支架倒塌、冒顶等）；

(3) 由于摩擦、撞击、滑动、震动、混放、挤压等原因或外部点火源、高温等因素引起爆炸。

(三) 容易发生爆破伤害的场所

容易发生爆破伤害的场所：爆炸物品运输途中、采掘工作面爆炸物品临时存放点、爆破作业的采掘工作面。

七、炸药爆炸

炸药爆炸是指炸药及其制品在生产、加工、运输、储存中发生的爆炸事故。该矿在井下设有一座壁槽式爆炸物品库，储存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和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炸药从地面井口运往井下及在井下向工作面运输的途中、没有使用完的炸药退到指定的地点过程中及爆炸物品库，都有发生爆炸的可能性。炸药爆炸可以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发生炸药爆炸事故的原因

(1) 爆炸物品库内的安全设施不符合规程要求；

(2) 爆炸物品库雷管和炸药混放和超存；

(3) 爆炸物品库通风不良；

(4) 爆炸物品质量不合格；

(5) 运输过程未使用专用人员、专业工具，专门路线；

(6) 爆炸物品运输过程中遇到明火、高温物体；

(7) 爆炸物品运输过程中产生静电；

(8) 爆炸物品和雷管混装运输；

(9) 爆炸物品运输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

(10) 爆炸物品运输过程中强烈震动或摩擦；

(11) 煤岩中未爆的雷管、炸药在装运过程中受到挤压、摩擦、高温、强烈震动时发生爆炸；

(12) 其它违章运输作业等。

2. 存在炸药爆炸危害作业区域有：井下爆炸物品库；爆炸物品的搬运过程；运送爆炸物品经过的巷道；采掘工作面爆炸物品临时存放点。

八、提升、运输伤害

(一) 带式输送机运输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矿主运输系统采用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带式输送机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输送带火灾，断带、撕带，输送带打滑、飞车以及输送机伤人等。

1. 输送带火灾事故

(1) 未使用阻燃输送带。

(2) 带式输送机包胶滚筒的胶料的阻燃性和抗静电性不符合要求。

(3) 输送带与驱动滚筒、托辊之间打滑，输送带与堆煤或输送机底部的堆积物产生摩擦，都有可能引起输送带着火。

(4) 带式输送机着火后的有毒、有害气体顺着风流进入作业地点，对作业人员生命健康及矿井安全构成威胁。

2. 输送带断带、撕裂事故

(1) 选用的输送带抗拉强度偏小，或者输送带接头的强度偏低。

(2) 启动、停车及制动时应力变化过大，引起断裂。

(3) 输送带长期运行，超载、疲劳、磨损、破损。

(4) 防跑偏装置缺失或失效，输送机运行过程中，输送带单侧偏移较多，在一侧形成褶皱堆积或折叠，受到不均衡拉力或被夹伤及刮伤等，造成输送带断裂或撕裂。

(5) 物料中夹杂着坚硬的固体或长条形杆状物将输送带划伤。这种损伤经常发生在输送机的物料装载点，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利器压力性划伤；二是利器穿透性划伤。

(6) 输送带断带后造成煤尘飞扬，遇有火源等突发事件，可引起煤尘爆炸。

3. 输送带打滑、飞车事故

(1) 输送带张紧力不够、张紧装置故障。

(2) 输送带严重跑偏，被卡住。

(3) 环境潮湿或输送带拉湿料，造成输送带和滚筒摩擦力不够。

(4) 输送带负载过大。

(5) 尾部滚筒轴承损坏而不能正常运转或上下托辊轴承因损坏而不能转动的太多, 使输送带与滚筒或上下托辊间的阻力增大。

(6) 带式输送机制动器、逆止器缺失或选型不当, 容易发生输送带飞车事故。

4. 输送机伤人事故

(1) 巷道内照明设施未按要求装设, 人员违章乘坐输送带。

(2) 带式输送机各项安全保护装置装设不全或失效。

(3) 机头、机尾处外露旋转构件、漏煤口未安设防护栏或装设不合理。

(4) 井下行人经常跨越带式输送机处未设过桥, 行人违章跨越带式输送机。

(5) 输送机巷道行人侧宽度不够或人行道上堆积杂物。

(6) 未严格按规程操作和检修, 带式输送机突然运转造成卷人事故。

(二) 平巷轨道运输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矿井下矸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采用平巷轨道运输。平巷轨道运输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是蓄电池电机车运输和人力推车。

平巷轨道运输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1. 行人不按规定、要求行走, 在轨道间或轨道上行走, 或者在巷道狭窄侧行走; 行人安全意识差, 与矿车抢道或扒车, 均易发生运输事故。

2. 轨道运输巷无人行道, 或者人行道宽度、高度不符合要求, 在人行道上堆积材料, 造成人行道不畅。

3. 人力推车时, 在轨道坡度小于或等于 5‰时, 同向推车的间距不得小于 10m, 坡度大于 5‰时, 不得小于 30m, 且不得在矿车两侧推车。当巷道坡度大于 7‰时, 严禁人力推车, 严禁放飞车, 否则易引发撞人、撞压事故。

4. 人员违章蹬、扒、跳车易造成伤人事故。

5. 井下防爆电机车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1) 行人不按规定要求行走, 大巷内无躲避硐室, 或者在巷道狭窄侧行走; 行人安全意识差, 均易发生运输事故。

(2) 电机车制动器失效, 紧急情况下制动失灵, 造成跑车伤人事故。

(3) 电机车超速、超载运行, 造成运输伤害事故。

(4) 电机车灯、闸、喇叭等装设不全或损坏等, 在拐弯处造成撞人事故。

(5) 车架事故。由于电机车掉道和受撞击等原因, 造成车架变形或接口脱焊。

(6) 撒砂系统事故。由于连杆缺油操作不灵活; 砂子硬结, 不流动; 砂管歪斜,

砂子流不到轨面上。

(7) 轮对事故。轮对受到剧烈的撞击后，轮毂产生裂纹或圆根部松动，或轮碾面磨损超过 5mm 而引起机车掉道。

(8) 机车未使用国家规定的防爆设备，运行中产生火花导致爆炸事故发生。

6. 电机车牵引平巷人行车运送人员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未使用专用人行车，人行车无顶盖或顶盖破损，巷道顶板落物或落矸，砸伤乘车人员。

(2) 电机车牵引人车超过规定值，造成超载运输，出现意外情况时不能可靠制动。

(3) 电机车超速运行易发生人行车掉道、倾翻，导致车内人员受伤。

(4) 不执行《平巷人车管理制度》，现场管理、乘车秩序混乱，抢上抢下，发生人员拥挤、碰伤、跌滑等事故。

(5) 没有认真执行专人检修、检查人行车的联接装置、保险链的制度，车辆存在的故障不能及时发现处理，造成运行时人车脱节事故。

(6) 人行车运行中，乘坐人员将头、手伸出车外或携带的超长工器具没有放置妥当，造成伤人事故。

(7) 无证人员操作电机车运送人员，导致设备损伤和人员伤亡事故。

(三) 立井提升系统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 该矿副井安装一台多绳摩擦式提升机，采用立井罐笼提升人员、矸石、物料等。提升中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提升超速、过卷、断绳、滑绳、卡罐、蹲罐、井筒内坠人、坠物、电气谐波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

(1) 井筒内坠人、坠物事故：主要发生在乘罐、装载物料超载超重、井口无安全防护设施（包括：安全门、阻车器、摇台、缓冲托罐装置等）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包括安全门、摇台与提升机未按规定设置闭锁）；人员不按规定秩序乘罐或在罐笼内拥挤打闹；罐帘失效；人员在井筒内安装或检修设备时，防护装置佩戴不齐全，未在作业点上部设置防护装置等造成人员或物体沿井筒坠落。

(2) 提升容器过卷（过放）蹲罐：主要发生在重载提升，减速异常，极限停车开关损坏、行程监控器故障、维修调试不当、闸间隙超限、常用闸和保险闸制动系统失效、制动力不满足要求。

(3) 过卷过放缓冲装置及托罐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工作，提升容器过卷时不能

正常缓冲或托罐，导致提升容器坠落。

(4) 断主绳：主要发生在紧急停车、提升容器在运行中被卡住、主绳受外来物体撞击受伤、主绳因井筒淋水、腐蚀、径缩超限或锈蚀严重、主绳连接、悬挂装置异常及超载提升。

(5) 断尾绳：主要发生在容器运行中尾绳摆动过大被卡住，尾绳保护装置失效，尾绳受外力而断丝、断股，尾绳磨损、锈蚀严重，尾绳悬挂装置异常。

(6) 过速：主要发生在励磁减弱或失磁，负载超重，速度给定和速度反馈系统异常，测速元件损坏；重载下放时，制动力不足或超载下放，发生“飞车”现象。

(7) 滑绳：由于钢丝绳未涂增摩脂或增摩脂涂抹量不足，造成摩擦系数不足或减小，摩擦轮两侧静张力差超限、衬垫摩擦力不足或者衬垫损坏、提升时加速度过大、制动力不满足要求引起安全制动减速度超过滑动极限等原因造成滑绳；液压系统恒减速制动设定不满足要求，安全制动时间过短，安全制动减速度过大，导致滑绳。

(8) 罐道变形：主要发生在地质条件变化，井壁变形，造成罐道受压扭曲变形，或井筒淋水过大使罐道锈蚀、磨损严重以及提升容器运行阻力过大将罐道拉坏。

(9) 提升机断轴：主轴（包括轴瓦、轴承）有结构或制造缺陷；超过服务期，寿命强度下降或应力集中、疲劳破坏造成断轴。

(10) 电气谐波：由大功率变流设备产生，当无滤波设施或抑制措施不力，供电系统遭受污染，使电气设备受损。

(11) 人为原因：司机或者信号发送人员注意力不集中，操作失误造成提升事故。

2. 该矿主井采用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均采用立井箕斗提升原煤。提升中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提升过速、过卷、断绳、滑绳、卡箕斗、井筒内坠人、坠物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

(1) 井口坠人、坠物事故：主要发生在井口维修或打扫卫生时、未设置箕斗定重装载设施导致超载超重提升、箕斗未卸载或卸载不彻底而重新装载、井口无防护栅栏和警示牌等防护设施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箕斗与钢丝绳连接装置断裂等导致箕斗坠落；两套提升系统同时运行时，掉落的煤块损毁另一套提升容器、钢丝绳及连接装置、尾绳及连接装置等。

(2) 提升容器过卷（过放）：主要发生在重载提升，减速异常，极限停车开关损坏、行程监控器故障、维修调试不当、闸间隙超限、电气制动失效、常用闸和保险闸制动系统失效、制动力矩不满足要求。

(3) 卡箕斗：因罐道变形、箕斗导向轮损坏或运行不灵活、底卸门变形等导致箕斗不能正常在井筒内运行。

(4) 断主绳：主要发生在紧急停车、提升容器在运行中被卡住、主绳受外来物体撞击受伤、主绳因井筒淋水、腐蚀、径缩超限或锈蚀严重、主绳连接、悬挂装置异常及超载提升。

(5) 断尾绳：主要发生在容器运行中尾绳摆动过大被卡住，尾绳保护装置失效，尾绳受外力而断丝、断股，尾绳磨损、锈蚀严重，尾绳悬挂装置异常；断落的尾绳因左右摆动可能使另一套提升系统出现钢丝绳交缠、卡箕斗等事故。

(6) 过速：主要发生在励磁减弱或失磁，负载超重，速度给定和速度反馈系统异常，测速元件损坏；重载下放时，制动力不足或超载下放，发生“飞车”现象。

(7) 滑绳：由于钢丝绳未涂增摩脂或增摩脂涂抹量不足，造成摩擦系数减小，摩擦轮两侧静张力差超限、衬垫摩擦力不足或者衬垫损坏、提升时加速度过大、制动力不满足要求引起安全制动减速度超过滑动极限等原因造成滑绳。

(8) 罐道变形：主要发生在地质条件变化，井壁变形，造成罐道受压扭曲变形，或井筒淋水过大使罐道锈蚀、磨损严重以及提升容器将罐道拉坏。

(9) 提升机断轴：主轴（包括轴瓦、轴承）存在结构或制造缺陷；超过服务期，寿命强度下降或应力集中、疲劳破坏造成断轴。

(10) 电气谐波：由大功率变流设备产生，当无滤波设施或抑制措施不力，供电系统遭受污染，使电气设备受损。

(11) 人为原因：司机或者信号发送人员注意力不集中，操作失误造成提升事故。

(四) 架空乘人装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该矿井运送人员采用架空乘人装置。架空乘人装置造成的危险有害因素如下：

1. 造成断绳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钢丝绳选型不当造成安全系数不满足规程要求。

(2) 钢丝绳腐蚀严重、净缩率超限；断丝、磨损、锈蚀超过规定；钢丝绳有急弯、挤压、撞击变形，遭受猛烈拉力而未及时更换。

(3) 超速、超载运行，制动过急、紧急制动。

2. 钢丝绳掉绳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自动张紧装置选型不合适或出现故障。

(2) 轮系装置选型不匹配或出现故障。

- (3) 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设防掉绳保护装置。
- (4) 架空乘人装置安装质量不标准。
- (5) 乘坐人员在吊椅上来回摆动。
- (6) 乘坐人员未在指定位置下车，下车时身体未与乘车器分离。

3. 人员滑落、挤伤事故的危險有害因素分析

(1) 没有制定架空乘人装置管理制度，管理混乱，抢上抢下，易造成人员滑倒摔伤、挤伤事故。没有制定定期检查、检修制度，隐患、问题未及时处理。

(2) 斜巷架空乘人装置在人员上下地点的前方，若未安设越位停车装置，易发生乘坐人员滑落、摔伤、挤伤等事故。

(3) 吊杆和牵引钢丝绳之间的抱锁器不牢固或断裂，座椅脱落，导致乘坐人员滑落、摔伤等事故。

(4) 驱动轮及尾轮处未设防护栏，易发生人员挤伤等事故。

(5) 蹬坐中心至巷道一侧的距离小于 0.7m，运行速度大于 1.2m/s，乘坐间距小于 6m，易发生乘坐人员滑落、挤伤等事故。

(6) 驱动装置没有安设制动器。

(7) 在运行中人员没有坐稳，引起吊杆摆动，手扶牵引钢丝绳，触及临近的任何物体。

(8) 同时运送携带爆炸物品的人员。

(9) 架空乘人装置乘坐人员不能熟练迅速摘挂抱索器易造成人员滑倒摔伤。

(五) 斜巷提升系统主要危險、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井下斜巷采用提升绞车轨道串车提升运输，担负设备、材料等辅助运输任务。

1. 斜巷提升绞车轨道串车提升运输主要危險、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斜巷提升绞车轨道串车提升运输中可能出现的危險、有害因素主要有：提升过速、过卷、过放、断绳、跑车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设施设备损坏。

(1) 提升容器过卷、过放：重载提升、维修调试不当、闸间隙超限、制动力矩不满足要求等。

(2) 断绳：提升时发生紧急停车、钢丝绳受外来物体撞击、井筒淋水、腐蚀、直径变细或锈蚀严重、托绳地辊运转不灵活造成钢丝绳磨损严重，钢丝绳悬挂装置异常及超载提升、与矿车连接装置插销不闭锁，未使用保险绳，钩头、连接环、插销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定等，都有可能造成断绳跑车事故。

(3) 过速：负载超重，制动系统缺失、闸块与制动轮接触面积不足、制动力不足等。

(4) 井筒、巷道变形：地质条件变化，井壁变形或底鼓，造成轨道位移、变形，造成矿车掉道，或钩头将轨道拉坏等。

(5) 巷道安全距离小，轨道铺设不规范、不标准，矿车掉道造成设备、巷道破坏，撞坏斜巷内的电缆、排水管路。

(6) 没有制定或不认真执行斜巷提升、运输管理制度，现场秩序混乱，未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规定，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

(7) 矿车运行期间，人员在上下车场随意走动，发生矿车碰撞人员事故。

(8) 信号不动作或误动作，给操作人员或行人错误信号，造成司机误操作或行人误入提升设备正在运行的巷道。

(9) 跑车、甩车事故的危險有害因素分析

1) 制动力矩、闸间隙不符合规定值，不能可靠地制动。

2) 制动装置、传动系统疲劳、变形、失效、闸瓦磨损严重，制动装置的接触面积小于规定值，造成不能可靠地制动。

3) 防过卷装置失效。

4) 钢丝绳的连接装置、插销不闭锁，未使用保险绳；钩头、三环链、插销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定。

5) 防跑车装置不合格；未安装或安装不当；起不到防跑车的作用。

6) 斜巷提升绞车的各种机械、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7) 斜巷轨道敷设质量差。

8) 在轨道斜巷的上部车场未挂钩下放或过早摘钩。

9) 倾斜井巷提升，没有或不执行行车不行人制度，管理混乱。

10) 各种小绞车，设备状态不完好，制动闸失灵，绞车固定不牢，超载运行。

11) 使用或未按规定及时更换落后、淘汰、失爆的机电设备。

12) 井巷未设置“一坡三挡”装置或装置不健全，不能有效阻拦矿车，易发生跑车事故。

13) 斜巷提升绞车安装基础不牢，提升运输过程中提升设备被拉动或脱离基础，造成跑车或提升设备刷蹭设备或伤及人员。

(六) 单轨吊机车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井下采用单轨吊机车担负物料、人员的运输。单轨吊机车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有：跑车、脱轨坠落、机械伤害、煤尘爆炸，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 (1) 单轨吊机车未定期进行维护、检修，造成制动装置不能可靠动作等。
- (2) 新安装或大修后的单轨吊机车，不经验收、试运行即投入使用。
- (3) 单轨吊机车吊梁铺设曲率半径小，吊梁距巷帮间隙不符合规定；吊梁锚杆（锚索）锚固不可靠，吊梁锚杆（锚索）检查、整改不及时。
- (4) 单轨吊机车在斜巷中停车，制动闸未能可靠制动发生跑车伤人事故。
- (5) 轨道终点未装设轨端阻车器或轨端阻车器不牢固，单轨吊机车冲出轨道发生机车脱轨坠车事故。
- (6) 起吊重物时，使用的起吊链、钢丝绳、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规定，起吊重物重心不平衡，出现歪斜。
- (7) 单轨吊机车运行巷道断面不足，机车运载材料突出部分，与过往行人发生刮擦、挤压、碰撞等机械伤害事故。
- (8) 单轨吊机车承载物品因轨道不平整、运行速度过快、紧急制动、超载等原因发生掉落，砸伤人员，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 (9) 起吊大型设备不使用专用起吊梁。
- (10) 违章运输：超员、超载、超高、超宽装载，超速运行。
- (11) 单轨吊机车司机、跟车工没经过培训，无证上岗。
- (12) 单轨吊机车运输制度不完善；制动器未按规定试验、失灵、跑车；单轨吊机车运输人员时，人员违章乘车“爬、登、跳”等造成人员伤亡。
- (13) 单轨吊机车运输人员时，未使用人车车厢，造成人员坠落。或两端未设置制动装置，两侧未设置防护装置，造成单轨吊机车制动失效，造成跑车，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九、电气伤害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性分析

由电气设备和设施缺陷（选型不当、容量或分断能力不足、电缆过载、未使用阻燃电缆等）可能引发的电气事故：电源线路倒杆、断线、过负荷、短路、停电、人员触电、电击、电伤、电气设备起火、电火花、防爆电气设备失爆等，且电气火花有可能点燃瓦斯，造成火灾或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 该矿供电线路采用架空线引入，架空电源线路可能发生的事故因素主要是断线、倒杆、架空线路共振、线路连接处松动或拉脱等事故。

2. 塌陷对架空线路的影响

采动地表塌陷对输电线路的影响，主要由于地表的移动、变形和曲率变化，造成架空导线与地面之安全距离减少，或使架空导线绷紧拉断，同时地表下沉还会导致线杆（塔）歪斜，甚至损坏，影响线路输电畅通和安全。

3. 过电压和消防隐患的危险性分析：雷雨时节因雷击产生过电压、放电产生火花或将设备和电缆击穿、甚至短路。放电产生的火花或短路的火源将易燃物（电缆、控制线、残留少量的油、油污等）点燃，引发火灾，变配电室内未装设机械通风排烟装置及无足够的灭火器材，处理事故困难，导致事故扩大，造成全矿停电、停风、停产。

4. 开关断路器容量不足的危险性分析：因开关、断路器遮断容量较小，短路情况下不能可靠分断，瞬间因短路故障产生大量的热能而烧毁设备及电缆，引发火灾事故，造成部分场所或全矿停电、停风、停产，严重时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 变压器容量不足，电源线路缺陷的危险性分析：变压器容量不足，一台发生事故时，其余变压器不能保证矿井一、二级负荷供电。矿井电源线路未按当地气象条件设计，遇大风、雪、覆冰、冻雨、极度低温、沙尘暴等恶劣气候，线路强度不足，易造成倒杆、断线，引起线路故障；线路线径过细或矿井实际运行负荷过大，导致线路压降过大或载流量超过线路允许值；上述原因均可造成全矿停风、停产，井下作业人员会因停风而有生命危险，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6. 继电保护装置缺陷的危险性分析：未装设继电保护装置或采用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出现越级跳闸、误动作造成无故停电，扩大事故范围。

7. 闭锁缺陷的危险性分析：未装设开关柜闭锁装置或装置失效，造成误操作、短路、人员伤亡。

8. 井下电气火花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1）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安装、维修不当，造成失爆（如防爆腔（室）密封不严、防爆面、密封圈间隙不符合要求等），在开关触点分—合或其它原因产生电火花时，可能点燃瓦斯，造成火灾或引起瓦斯爆炸事故。

（2）井下带电电缆由于外力原因破损、拉脱、电缆绝缘下降易造成系统短路、接地，引发电气火花，电气火花有可能造成点燃瓦斯，造成火灾或瓦斯爆炸事故。

（3）电气设备保护失效，当出现过流、短路、接地等电气事故时拒动，使设备、电缆过载、过热引发电气火花，有可能点燃瓦斯，造成火灾或瓦斯爆炸事故。

9. 井下人员触电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1) 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接地棒、绝缘拉杆等保安器具破损、绝缘程度降低，耐压等级不匹配，验电笔指示不正确。

(2) 闭锁装置不全、失效、警示标志不清，人员误入。

(3)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失效，设备、电缆过流、过热不能断电，使其绝缘程度下降或破损。

(4) 接地系统缺损、缺失，保护接地失灵，设备外壳、电缆外皮漏电。

(5)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电气设备。

(6) 非专职电工操作电气设备；违章带电检修、搬迁电气设备；私自停送电；没有漏电保护，人员沿上下山行走时手扶电缆等可能造成的触电事故。

10. 井下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1) 电气设备、电缆发生短路事故时，电气保护装置拒动或动作不灵敏，造成越级跳闸。

(2) 分列运行的双回路供电系统，违章联络运行，当一段母线发生短路事故，引起另一段母线同时掉闸，造成双回路停电。

(3) 应采用双回路供电的区域，采用了单回路供电或双回路供电能力不足，一回路线断电，另一回路不满足全部负荷。

11. 雷击入井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1) 经地面引入井下的供电线路，防雷设施不完善或装置失灵。

(2) 由地面入井的管路在井口处未装或安装少于两处集中的接地装置接地不良。

(3) 通信线路在入井处未装设熔断器和防雷装置，或装置不良。

12. 静电危害事故的危险性分析

井下能产生静电的设备和场所很多，破碎机在破碎煤、岩石的过程中，可能在煤壁、岩壁上产生静电；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与煤、滚筒、托辊快速摩擦产生静电；各类排水、通风、压气管路，由于内壁与高速流动的流体相摩擦，使外壁上产生大量的静电电荷。非导体材料、管道静电积聚导致的静电电压，最高可达 300V 以上。静电放电火花会成为可燃性物质的点火源，造成爆炸和火灾事故；人体因受到静电电击的刺激，可能引发二次事故，如坠落、跌伤等。

13. 单相接地电容电流的危害的危险性分析

矿井电网的单相接地电容电流达到 20A 时，如不加以限制，弧光接地可能引起接

地点的电气火灾，甚至引发矿井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4. 谐波及其危害的危险性分析

矿井电力系统中主要的谐波源是采用晶闸管供电且具有非线性特性的变流设备。谐波的危害主要有：使电网电压波形发生畸变，致使电能品质变坏；使电气设备的铁损增加，造成电气设备过热，性能降低；使电介质加速老化，绝缘寿命缩短；影响控制、保护和检测装置的工作精度和可靠性；谐波被放大，使一些具有容性的电气设备（如电容器）和电气材料（如电缆）发生过热而损坏；对弱电系统造成严重干扰，甚至可能在某一高次谐波的作用下，引起电网谐振，造成设备损坏。

十、机械伤害

在操作提升运输设备、采掘设备、移动设备或在机械周围工作时，外露的转动或往复运动部件防护设施不齐全或不起作用，机械设备不完好，在操作、检修、维护过程中，对设备性能不熟悉，未执行操作规程，个人防范意识不强，容易发生对操作及周围人员的人身伤害。

十一、物体打击

采掘工作面、运输行人巷道、其它高处作业场所等均可能发生物体打击，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1. 支护不符合要求，倾倒伤人。
2. 煤块滚落伤人。
3. 大型设备倾倒伤人。
4. 高处设备、工具掉落，砸伤人员或损坏设备。

十二、起重伤害

矿井在大型设备、材料的起吊、装卸、搬运、安装、撤除等过程中（如井下液压支架、移动变电站、乳化液泵站、带式输送机、刮板机、牵引绞车及大型设备的安装、撤除、检修等），起吊机械、绳索、扣环选择不当，固定不牢，指挥或判断失误，甚至违章操作，易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

十三、压力容器爆炸

矿井压力容器主要有：空气压缩机、供风管道等。

受压容器发生爆炸事故，不但使整个设备遭到破坏，而且会破坏周围的设备和建筑物，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1. 安全阀、释压阀、压力开关失效、压力调节器、超温开关故障，机体和排气

温度升高、压力超限（超过额定压力 1.1 倍），超温、超压保护拒动，空气压缩机在高温、高压下运行，导致主机及承压元件爆炸。

2. 未选用专用压缩机油（压缩机油闪点低于 215℃），油过滤器堵塞、粉尘颗粒随气流碳化、主机排气室温升过高，引发空气压缩机燃烧甚至爆炸。

3. 未定期对主机、承压元件检查、检验，连接螺丝松动，电动机与联轴器连接松动，销轴磨损超限，或承压元件暗伤，受压能力降低，造成主机及承压元件因震动、撞击而损坏。

4. 空气压缩机设备运转不平衡、运转摩擦、振动和撞击以及电气设备电磁力、电磁脉冲而引起的噪声又未加限制，导致操作人员听觉疲劳，精神烦躁，精力不集中而导致操作失误而酿成事故。

5. 空气滤清器过滤不好，使微小颗粒吸入主机，通过长期运行，主机、储气罐、管路等承压部位的四壁积碳过多，由于机体运动产生火花，静电放电产生火花，可能使四壁积碳自燃，积碳的自燃可能转化为爆炸。

十四、高处坠落

供电线塔、风机扩散器顶部等各类高于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操作平台、建筑物等均可能发生高处坠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1. 在对供电线路进行检修和维护时，自我防护不当，高空、悬空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外线电工作业，攀爬线杆、杆塔，登高检查、检修，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带或安全带不合格，发生外线电工坠落伤亡事故。

2. 保护设施缺陷。使用登高工具不当；高处作业时安全防护设施损坏；使用安全保护装置不完善或缺失。

3.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无措施施工、违章作业。

4. 带式输送机走廊防护设施不全或底板出现孔洞，发生人员坠落伤亡事故。

5. 井下水仓入口未设置防护栅栏或防护栅栏网孔过大，发生人员坠落伤亡事故。

6. 煤仓上口未设防护栏或防护栏设置不健全、破损，人员靠近作业时发生坠落事故。

存在高处坠落危害的场所为带式输送机走廊、通风机扩散器、煤仓顶部、水仓入口、煤仓及各类操作平台高出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建筑物等均可能发生高空坠落事故。

十五、噪声与振动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转，由振动、摩擦、碰撞而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和

气体动力噪声。噪声不但损害人的听力，还对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产生有害影响。振动对人体各系统均可产生影响，按其作用于人体的方式，可分为全身振动和局部振动。在煤矿生产过程中，常见的是局部振动（亦谓手传振动）。表现出对人体组织的交替压缩与拉伸，并向四周传播。人员长期在以上环境中工作，导致操作人员听觉疲劳、精神烦躁、精力不集中，引起操作失误。

十六、中毒和窒息

井下有毒、有害气体：煤矿井下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有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氨等，它对人体都是有害的，如果超过一定浓度，还会造成人员中毒或窒息甚至死亡。

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的场所主要包括：采掘工作面、盲巷、通风不良的巷道，采空区等。

十七、高温、低温

夏季炎热，很容易使人体内热量积聚，出现中暑；由于出汗多，造成人体水分和无机盐等大量丧失，若未及时补充水分，就会造成人体内严重脱水和水盐平衡失调，导致工作效率降低，事故率升高。

冬季严寒，由于极度低温，会引起地面工作人员局部冻伤。

第三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通过对该矿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冒顶、片帮、瓦斯、粉尘、火灾、水害、爆破伤害、炸药爆炸、提升运输伤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压力容器爆炸、高处坠落、噪声与振动、中毒和窒息、高温、低温等。

为了便于对危险度分级，对瓦斯、煤尘、火灾、水害、顶板等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函数分析法，其它危险、有害因素采用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

一、瓦斯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评价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瓦斯危险度采用函数分析法进行评价。

矿井瓦斯爆炸评价函数为： $W_{\text{瓦}}=c(d+e+f+g+h+i+j+k)$

式中： c ——矿井瓦斯等级因子；

d ——矿井瓦斯管理因子；

e ——瓦斯检查工素质因子；

- f——井下栅栏管理因子；
 g——爆破工素质因子；
 h——机电设备失爆率因子；
 i——井下通风管理因子；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k——采掘面通风状况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表 2-3-1。

表 2-3-1 矿井瓦斯爆炸危险度评价计算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矿井瓦斯等级因子 (c)	1.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3	1
		2. 高瓦斯矿井或存在瓦斯异常区	2	
		3. 低瓦斯矿井	1	
2	矿井瓦斯管理因子 (d)	1. 瓦斯管理制度混乱 (瓦斯检查制度、局部通风机管理制度等有一条不符合规定)	3	1
		2. 瓦斯管理制度完善, 但有部分条款不符合瓦斯等级管理制度	2	
		3. 瓦斯管理制度完善,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 但有少数次要项目不落实	1	
		4. 全部符合瓦斯等级管理制度	0	
3	瓦斯检查工素质因子 (e)	1. 瓦斯检查工未经培训就上岗、有填假瓦斯日报等违章行为	3	1
		2. 瓦斯检查工当中有未经培训就上岗者; 或瓦斯检查工在检测中有漏检的现象	2	
		3. 全员虽经过培训, 但部分人员掌握不牢固或责任心不强	1	
		4. 瓦斯检查工全部经培训, 责任心强, 素质好	0	
4	栅栏管理因子 (f)	1. 井下盲巷、报废巷或采空区存在没打栅栏、挂警示牌	3	1
		2. 井下盲巷、报废巷或采空区个别没打栅栏、挂警示牌	2	
		3. 井下所有盲巷、报废巷或采空区虽均打上栅栏、警示牌, 但个别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	1	
5	爆破工素质因子 (g)	1. 井下爆破作业中存在“三违”现象, 未执行“一炮三检”	3	1
		2. 存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爆破工	2	
		3. 虽经培训, 但责任心不强, 有疏忽行为	1	
		4. 爆破作业安全符合规定或不存在爆破作业	0	
6	机电设备失爆因子 (h)	1. 井下固定设备, 移动设备均有失爆	3	0
		2. 井下固定设备有失爆, 通风欠佳	2	
		3. 井下固定设备有失爆, 但通风良好	1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4. 井下所有设备无失爆	0	
7	井下通风管理因子 (i)	1. 井下通风混乱	3	1
		2. 井下通风系统合理, 风量分配合理, 但部分通风设施质量不符合要求	2	
		3. 通风良好, 极个别环节违反规定	1	
		4. 通风管理完全符合规程规定	0	
8	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j)	1. 未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3	1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有较大偏差	2	
		3.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疏忽情况	1	
		4. 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0	
9	采掘面通风状况因子 (k)	1. 通风状况差	3	1
		2. 通风状况一般	2	
		3. 通风状况较好	1	
		4. 通风状况良好	0	

表 2-3-2 矿井瓦斯爆炸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 (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瓦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瓦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瓦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瓦4}$

将表 2-3-1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瓦斯爆炸评价函数公式得:

$$W_{瓦}=1 \times (1+1+1+1+0+1+1+1)=7$$

根据表 2-3-2, 该矿矿井瓦斯危险度等级为III级, 比较危险。

二、煤尘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评价

该矿 3_上煤层所产生的煤尘有爆炸性, 对煤尘危害危险度分别采用函数分析法进行评价。

$$\text{煤尘爆炸评价函数为: } W_{\text{尘}}=c(d+e+f+g+h+i+j)$$

式中: c——矿井煤尘爆炸性因子;

d——综合防尘措施因子;

- e——防隔爆设施因子；
f——巷道煤尘管理因子；
g——掘进工作面防尘因子；
h——采煤工作面防尘因子；
i——井下消防和洒水系统因子；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表 2-3-3。

表 2-3-3 矿井煤尘爆炸危险性评价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价因子	因子取值条件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矿井煤尘爆炸性 (c)	1.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 ≥ 25	3	3
		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 ≥ 15	2	
		3.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 ≥ 10	1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含量 < 10	0	
2	综合防尘措施 (d)	1. 年度综合防尘措施不符合矿井实际，或无年度综合防尘措施	3	1
		2. 有年度综合防尘措施，但措施不健全，或落实不力	2	
		3. 有年度综合防尘措施，但落实不全	1	
		4. 有年度综合防尘措施，且全部落实	0	
3	隔爆设施 (e)	1. 隔爆设施安设位置不正确，或数量不足	3	1
		2. 隔爆设施安设符合规定，但未按规定检查、维护	2	
		3. 隔爆设施符合规定，但检查、维护不力	1	
		4. 隔爆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4	巷道煤尘管理 (f)	1. 巷道煤尘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符合矿井实际，或落实不力	3	1
		2. 巷道煤尘沉积严重	2	
		3. 巷道个别地点有煤尘沉积	1	
		4. 巷道煤尘管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5	掘进工作面防尘 (g)	1. 掘进工作面防尘措施不健全，或不符合矿井实际或落实不力	3	1
		2. 掘进机内外喷雾水压不足、喷雾不能正常使用等措施有 2 项未落实	2	
		3. 掘进机内外喷雾水压不足、喷雾不能正常使用等措施有 1 项未落实	1	
		4.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6	采煤工作面防尘 (h)	1. 采煤工作面防尘措施不健全，或不符合矿井实际，或落实不力	3	1
		2. 采煤工作面架间喷雾、转载点喷雾、净化风流水幕、工作面及回风巷洒水冲尘等措施有 2 项未落实	2	

序号	评价因子	因子取值条件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3. 采煤工作面架间喷雾、转载点喷雾、净化风流水幕、工作面及回风巷洒水清尘等措施有 1 项未落实	1	
		4. 综合防尘措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7	井下消防和洒水系统 (i)	1. 井下消防洒水管路系统不健全, 或系统水源不可靠	3	
		2. 井下消防洒水管路系统不合理, 或未设置足够的消火栓和三通	2	
		3. 井下消防洒水管路系统洒水点设置不合理, 或洒水点漏设	1	
		4. 井下消防洒水管路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0	1
8	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j)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且不实用	3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规范, 贯彻落实不力	2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齐全, 贯彻不力	1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落实到位	0	1

表 2-3-4 矿井煤尘爆炸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 (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pm 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pm 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pm 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pm 4}$

将表 2-3-3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评价函数公式得:

$$W_{\pm}=3 \times (1+1+1+1+1+1+1)=21$$

根据表 2-3-4, 该矿煤尘爆炸危险度等级为II级, 很危险。

三、火灾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评价

该矿 3_上煤层为自燃煤层, 采用函数分析法对火灾危险度进行评价。

火灾危险度评价函数为: $W_{\text{火}}=m(e+g+h+k+l+n+j)$

式中: m——矿井可燃物因子;

e——机电工人素质因子;

g——爆破工素质因子;

h——机电设备失爆率因子;

k——机电设备和硐室的安全保护装备因子;

l——井下消防和洒水系统因子;

n——预防煤层自然发火因子;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下表 2-3-5。

表 2-3-5 矿井火灾危险度评价计算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矿井可燃物 (m)	1. 容易自燃的煤层	3	2
		2. 有自燃倾向性的煤层	2	
		3. 煤层不自燃, 但井下有可燃物	1	
		4. 煤层不自燃, 井下及井口无可燃物	0	
2	机电工人素质因子 (e)	1. 机电工人操作中有“三违”事件, 或者未经培训就上岗现象	3	1
		2. 机电工人当中文盲或者工龄在 1 年以下 (含 1 年) 的占总数的 20%~30%, 或安全活动无计划、无签到、无记录	2	
		3. 机电工人当中经过了专业培训, 但存在个别不按规定操作的现象	1	
		4. 符合规程要求	0	
3	爆破工素质 (g)	1. 工作面爆破过程中存在“三违”现象	3	1
		2. 存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爆破工	2	
		3. 虽经培训, 但责任心不强, 有疏忽行为	1	
		4. 爆破作业安全符合规定	0	
4	机电设备失爆率 (h)	1. 固定设备移动设备均有失爆	3	0
		2. 井下固定设备有失爆, 通风欠佳	2	
		3. 固定设备有失爆, 通风良好	1	
		4. 所有设备都无失爆	0	
5	机电设备和硐室的安全保护装置 (k)	1. 无安全保护装置	3	1
		2. 有部分保护装置	2	
		3. 保护装置基本齐全, 个别缺失	1	
		4. 各种保护齐全	0	
6	井下消防和洒水系统 (l)	1. 未设消防和洒水系统	3	1
		2. 消防和洒水系统不完善	2	
		3. 建立消防洒水系统, 个别地点未洒水	1	
		4. 井下消防系统建立完善	0	
7	预防煤层自然发火 (n)	1. 有煤层自燃, 无预防措施	3	1
		2. 有煤层自燃, 预防措施落实较差	2	
		3. 有煤层自燃, 预防落实较好	1	
		4. 无煤层自然发火	0	
8	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j)	1. 未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3	1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有较大偏差	2	
		3.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有疏忽情况	1	
		4. 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0	

表 2-3-6 矿井火灾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火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火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火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火4}$

将表 2-3-5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评价函数公式得：

$W_{火} = m(e+g+h+k+l+n+j) = 2 \times (1+1+0+1+1+1+1) = 12$

根据表 2-3-6，火灾危险度等级为III级，比较危险。

四、水害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评价

该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对矿井水害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采用函数分析法进行评价。

矿井水害危险度评价函数为： $W_{水} = q(r+s+t+u+v+x+j)$

式中：q——矿井水文地质构造状况因子；

r——矿井水文地质资料因子；

s——矿井探水因子；

t——矿井水灾预防计划因子；

u——矿井排水能力因子；

v——工人对防治水知识掌握情况因子；

x——防水煤柱留设因子；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表 2-3-7。

表2-3-7 矿井水害危险度评价计算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水文地质构造状况 (q)	1. 矿井水文地质复杂；或矿井周边老窑多有突水危险	3	3
		2. 水文地质中等	2	
		3. 水文地质构造简单；矿井周边无小煤窑开采。	1	
2	水文地质资料 (r)	1. 水文地质资料和图纸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有关规定，或无对矿井周边小煤窑积水进行调查。	3	1
		2. 水文台账不全，但有矿井涌水量观测成果台账和周围小煤窑积水台账，有已采区积水台账	2	

序号	评估因子	矿井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3. 台账和图纸齐全, 但资料管理不好。如资料丢失、新资料不及时填写, 不按期分析等	1	
		4. 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和《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0	
3	矿井探水 (s)	1. 矿井防探水计划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 或防探水工作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的有关规定	3	1
		2. 对有水害危险的地区有预测和探水计划, 但因某种原因而未做到有疑必探	2	
		3. 能做到有疑必探, 但未及时研究所得资料, 未制定防水措施	1	
		4. 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和《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0	
4	矿井水灾预防计划 (t)	1. 无水灾预防计划	2	1
		2. 水灾预防计划不全面	1	
		3. 水灾预防计划完善	0	
5	矿井排水能力 (u)	1. 排水能力不能满足突水要求	2	0
		2. 排水能力满足突水, 备用能力不足	1	
		3. 排水能力和备用能力都能满足	0	
6	工人对治水知识掌握情况 (v)	1. 工人未掌握防治水知识	2	1
		2. 工人部分掌握防治水知识	1	
		3. 工人完全掌握防治水知识	0	
7	防水煤岩柱留设 (x)	1. 未留设防水煤柱	2	0
		2. 留设防水煤柱不符合要求	1	
		3. 防水煤柱符合要求	0	
8	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j)	1. 未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3	1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有较大偏差	2	
		3.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疏忽情况	1	
		4. 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0	

表 2-3-8 矿井水害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 (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水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水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水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水4}$

将表 2-3-7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评价函数公式得:

$$W_{水}=3\times(1+1+1+0+1+0+1)=15$$

根据表 2-3-8，水害危险度等级为Ⅲ级，比较危险。

五、顶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评价

该矿现开采 3_上煤层，对矿井顶板危险度采用函数分析法评价。

煤矿顶板灾害危险度评价函数为： $W_{\text{顶}}=a(b+c+d+e+j)$

式中 a——煤矿地质构造因子；

b——顶板岩石性质因子；

c——掌握顶板规律因子；

d——机械化程度和支护方式因子；

e——采掘工人技术素质因子；

j——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各因子取值见表 2-3-9。

表 2-3-9 顶板灾害危险度评价计算因子取值表

序号	评估因子	煤矿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1	煤矿地质构造因子 (a)	1. 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于第Ⅲ、Ⅳ类	3	3
		2. 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于第Ⅱ类	2	
		3. 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于第Ⅰ类	1	
		4. 井田范围内无断层、无褶皱、无陷落柱	0	
2	顶板岩石性质因子 (b)	1. 直接顶板属于不稳定或坚硬顶板，或老顶周期来压显现极强烈	3	2
		2. 直接顶属于中等稳定，或老顶周期来压显现强烈	2	
		3. 直接顶稳定，或老顶周期来压显现明显	1	
		4. 属于容易控制的顶板	0	
3	掌握顶板规律因子 (c)	1. 没有矿压观测资料、煤矿顶板压力规律叙述没有科学根据，作业规程中支架选型和工作面放顶步距没有科学根据	3	1
		2. 矿压观测资料不全，但已经掌握无断层，无褶皱影响下的压力规律，在地质条件复杂的情况下，作业规程中的技术措施没有科学依据	2	
		3. 能掌握顶板压力规律，作业规程有科学依据，但班组个别作业人员未掌握顶板压力规律	1	
		4. 顶板管理水平高，能够有效控制顶板	0	
4	机械化程度和支护方式因子	1. 手工作业，坑木支护	3	1
		2. 炮采（掘）木支护	2	
		3. 炮采（掘）金属支护	1	

序号	评估因子	煤矿实际情况	因子取值	实际取值
	(d)	4. 综采综掘	0	
5	采掘工人技术素质因子 (e)	1. 工作中有“三违”或有未经培训上岗的现象	2	1
		2. 工人经过培训，但部分工人业务知识掌握不牢固或责任心不强	1	
		3. 工人优良，符合要求	0	
6	领导执行安全第一方针因子 (j)	1. 未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3	1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较大偏差	2	
		3.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有疏忽情况	1	
		4. 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第一方针	0	

表 2-3-10 煤矿顶板灾害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 (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 _{顶1}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 _{顶2}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 _{顶3}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 _{顶4}

将表 2-3-9 中各项因子实际取值代入顶板灾害评价函数公式得：

$$W_{顶}=3\times (2+1+1+1+1)=18$$

根据煤矿顶板灾害危险性级别表 2-3-10，顶板灾害危险度等级为III级，比较危险。

第四节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主要存在场所分析

通过上述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该矿生产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存在场所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存在场所

序号	导致事故类型	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	存在场所
1	冒顶、片帮	1. 井下巷道失修变形 2. 井下巷道支护不规范 3. 违章进入工作面采空区 4. 工作面片帮垮落 5. 超前支护不符合要求或未进行超前支护 6. 空顶、无支护作业 7. 过应力集中区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进行顶板	采、掘工作面和井下巷道、硐室

序号	导致事故类型	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	存在场所
		预裂工作	
2	瓦斯爆炸	1. 瓦斯超限，可能发生瓦斯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 2. 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风量不足，不能有效排除瓦斯 3. 存在火源 4. 采煤工作面采空区顶板冒落，瓦斯从采空区涌入采煤工作面等 5. 瓦斯异常区抽采瓦斯效果差，瓦斯逸散导致瓦斯浓度达到爆炸极限。	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道、硐室、采空区、巷道高冒区等
3	煤尘爆炸	1. 防尘设施不完善 2. 巷道中沉积的粉尘扬起，达到爆炸极限，存在火源 3. 瓦斯爆炸引起煤尘爆炸	采掘工作面、转载点、运输巷道等产尘点
4	火灾	1. 煤层自燃 2. 外因火源 3. 电火花引起火灾 4. 采空区浮煤自燃	内因火灾：采煤工作面切眼、停采线，煤巷高冒区，保护煤柱，采空区等；外因火灾：机电硐室、带式输送机巷、地面厂房、井口
5	水灾	1. 排水设备选型不合理、排水能力不足、设备故障、供配电不可靠等 2. 防治水设备设施不全 3. 地表雨季洪水、含水层水、断层水、采空区水、封闭不良钻孔水、相邻矿井水等突入井下	工业场地，采掘工作面、采空区等
6	爆破事故（炸药爆炸）	1. 爆炸材料不符合要求 2. 违章放炮 3. 人为破坏	爆炸物品库、炸药临时存放点、爆破作业地点
7	提升、运输伤害	带式输送机制动失灵、输送带断带、挤压、输送带火灾等；提升机制动失灵、断绳，提升绞车行车同时行人等；井下蓄电池电机车在运行过程中发生车辆伤害事故；井下提升绞车钢丝绳断裂等；架空乘人装置断绳、掉绳、人员滑落、挤伤事故等；单轨吊机车制动失灵、制动距离过大、撞人、挤人等。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立井井筒、井下带式输送机运输巷道、轨道巷道、采煤工作面顺槽、掘进巷道、架空乘人装置运输巷道等地点
8	触电事故	1. 使用非防爆产品或电气设备失爆。中性点接地变压器为井下供电 2. 无绝缘用具或绝缘用具装备不符合要求。不使用绝缘用具或使用不规范	地面 35kV 变电所，主通风机房配电点、主副井提升机房配电室、空气压

序号	导致事故类型	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	存在场所
		3. 安全装备选型不合理、装备不到位、性能检验不及时、设置使用不规范 4.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无监护人员或安全措施不到位、使用不可靠	缩机站配电室、井下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各配电点、工作面移动变电站等地点
9	机械伤害	1. 机械伤人或损坏设备设施 2. 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运转部位伤人 3. 辅助运输设备碰撞绞碾伤人或损坏设备设施	提升机房、空气压缩机房、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井下带式输送机运输巷、轨道巷道、采煤工作面顺槽、掘进巷道等地点
10	物体打击	1. 支护不符合要求，倒塌伤人 2. 煤块滚落伤人 3. 大型设备倾倒伤人；设备部件崩落伤人；分层作业时，高处工器具掉落伤及下部作业人员	采掘工作面、皮带顺槽、轨道顺槽及其它高处作业场所
11	高处坠落	未设置防护栏，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带病作业，违章指挥，无人员监护等	作业环境高于基准面 2m 及以上场所
12	压力容器爆炸	未定期检验，违章操作	空气压缩机站、压风管路等
13	噪声与振动	1. 没有安装消音或减震设施 2. 消音或减震设施不健全、未配备耳塞，设备故障等	空气压缩机站、水泵房、采掘工作面、风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
14	起重伤害	如井下液压支架、移动变电站、乳化液泵站、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等大型设备的安装、撤除、检修等 起吊机械、绳索、扣环选择不当，固定不牢 指挥或判断失误，违章操作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	矿井在大型设备、材料的起吊、装卸、搬运、安装、撤除等场所
15	中毒和窒息	1. 通风系统不合理，风量不足 2. 存在无风、微风和循环风	盲巷、采空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硐室
16	高温、低温	防护措施不当，通风不良	地面、井下存在高温、低温的作业场所

第五节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排序

通过上述分析，该矿存在的主要灾害危险程度依次为：煤尘爆炸、顶板伤害、水害、火灾、瓦斯爆炸、爆破伤害、炸药爆炸、提升运输伤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压力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噪声与振动、高温、

低温等。煤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综合危险等级为Ⅱ级，危险程度属很危险级。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等级见表 2-5-1。

表 2-5-1 煤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危险度函数分析结果表

煤矿危险程度评价项目	危险程度评分结果	危险度	
煤尘爆炸危险度	21	Ⅱ级	很危险
顶板灾害危险度	18	Ⅲ级	比较危险
水害危险度	15	Ⅲ级	比较危险
煤矿火灾危险度	12	Ⅲ级	比较危险
煤矿瓦斯爆炸危险度	7	Ⅲ级	比较危险
爆破伤害危险度	/	Ⅲ级	比较危险
炸药爆炸危险度	/	Ⅲ级	比较危险
提升、运输伤害危险度	/	Ⅳ级	稍有危险
电气伤害危险度	/	Ⅳ级	稍有危险
机械伤害危险度	/	Ⅳ级	稍有危险
物体打击危险度	/	Ⅳ级	稍有危险
起重伤害危险度	/	Ⅳ级	稍有危险
高处坠落危险度	/	Ⅳ级	稍有危险
压力容器爆炸危险度	/	Ⅳ级	稍有危险
中毒和窒息危险度	/	Ⅳ级	稍有危险
噪声与振动危险度	/	Ⅳ级	稍有危险
高温危险度	/	Ⅳ级	稍有危险
低温危险度	/	Ⅳ级	稍有危险
矿井危险度	21	Ⅱ级	很危险

第六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析

（一）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根据《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9093-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并结合

该矿特点，要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申报登记。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表 2-6-1）。

表 2-6-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类别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临界量 (t)	类别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临界量 (t)
爆炸品	叠氮化钡	0.5	易燃液体	2-丙烯腈	50
	叠氮化铅	0.5		二硫化碳	50
	雷汞	0.5		环己烷	500
	三硝基苯甲醚	5		1, 2-环氧丙烷	10
	2, 4, 6-三硝基甲苯	5		甲苯	500
	硝化甘油	1		甲醇	500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1		汽油	200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或增塑的，含增塑剂<18%）	1		乙醇	500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10		乙醚	10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50		乙酸乙酯	500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50		正己烷	500
	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剂）	5			
易燃液体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50			
	苯	50			
	苯乙烯	500			
	丙酮	500			

2. 未在表 2-6-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表 2-6-2）。

表 2-6-2 未在表 2-6-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

类别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 (t)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 —1.1 项爆炸物	1
	1.2、1.3、1.5、1.6 项爆炸物	10
	1.4 项爆炸物	50
易燃液体	—类别 1 —类别 2 和 3，工作温度高于沸点	10
	—类别 2 和 3，具有引发重大事故的特殊工艺条件包括危险化工工艺、爆炸极限范围或附近操作、操作压力	50

类别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 (t)
	大于 1.6MPa 等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2	1000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3	5000
易燃固体	类别 1 易燃固体	200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和类别 2	200
注：以上危险化学品的纯物质及其混合物应按 GB30000.2、GB30000.3、GB30000.4、GB30000.5、GB30000.7、GB30000.8、GB30000.9、GB30000.10、GB30000.11、GB30000.12、GB30000.13、GB30000.14、GB30000.15、GB30000.16、GB30000.18 的规定进行分类。		

（二）重大危险源分级标准

根据重大危险源的种类和能量在意外状态下可能发生事故的最严重后果，重大危险源分为以下四级：

- （1）一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 （2）二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
- （3）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较大事故的。
- （4）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一般事故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重大危险源识别

该矿井下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民用爆炸物品（雷管和炸药）。

该矿地面未设爆炸物品库，在北翼轨道大巷西侧建有一座壁槽式爆炸物品库。爆炸物品库最大炸药储存量 2t，雷管 2 万发。现场检查时，炸药储存量 88kg、数码电子雷管 216 发，未发现超量存储现象，存储量均不超临界量。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重大

危险源辨识》要求，工业炸药库存 10t 或起爆器材 1t（折合雷管 100 万发）或二者的存放量与其临界值比值之和大于等于 1 时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该矿炸药和雷管储存量，民用爆炸物品不构成矿井重大危险源。

综上所述，该矿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第七节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对该矿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逐项排查，排查情况见表2-7-1。

表2-7-1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表

序号	隐患项目	隐患内容	是否存在	排查情况
一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1. 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10%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0%的；	否	该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05 万 t/a，2024 年全年累计原煤产量 1046723t，最大月度（2024 年 3 月）产量 100061t；2025 年 1 月~5 月原煤产量 39.91 万 t，最大月度（2025 年 4 月）产量 9.24 万 t；2024 年全年原煤产量不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月产量不存在超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0%的情况。
		2. 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否	该矿 2025 年计划全年原煤产量 105 万 t。未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3. 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	否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矿井开拓煤量 741.9 万 t，可采期 7.1a；准备煤量 186.2 万 t，可采期 21.3 个月；回采煤量 44.6 万 t，可采期 6.6 个月。矿井“三量”可采期符合规定。
		4. 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 2 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否	该矿共划分为 1 个水平，即 -430m 水平。生产采区为五采区、七采区。目前井下共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掘进工作面同时组织生产，其中五采区布置 1 个采煤工作面，即 1500 采煤工作面；七采区布置 1 个采煤工作面和 2 个掘进工作面，即 73 上 02-2 采煤工作面、73 上 16

序号	隐患项目	隐患内容	是否存在	排查情况
				疏水巷掘进工作面、73 _上 07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另外布置2个准备巷道掘进工作面，即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掘进工作面（准备巷道）和南翼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准备巷道）。同一采区内同时生产的采掘工作面个数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
		5. 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不涉及。
		6. 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的；	否	该矿制定了《2025年度矿井劳动定员标准》，井下单班作业人数≤300人；采煤工作面检修班限员为≤40人，生产班作业人数限员为≤25人；综掘工作面单班限员人数为≤18人；炮掘工作面单班限员人数为≤15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超限员的情况。
二	瓦斯超限作业	7.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否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的情况。
		8. 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	否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瓦斯超限现象。
		9. 井下排放积聚瓦斯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的；	否	该矿制定了排放积聚瓦斯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执行。
三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10. 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不涉及。
		11. 未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不涉及。
		12.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突出危险工作面的除外）；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不涉及。
		13. 未按国家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不涉及。
		14.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或者防突措施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不涉及。

序号	隐患项目	隐患内容	是否存在	排查情况
		效果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的；		
		15. 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不涉及。
		16. 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不涉及。
四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17.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正常使用的；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不涉及。
		18. 未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不涉及。
五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19. 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否	现场检查时，矿井总风量、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满足要求。
		20.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的；	否	主井安装 2 台 FBCDZ№28/2×560 型轴流式通风机，1 台工作，1 台备用。
		21.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	否	采掘工作面均采用独立通风，现场检查时，无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串联通风现象。
		22. 未按照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否	该矿按照设计形成了通风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正常，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
		23.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开采的 3 _上 煤层为自燃煤层，不存在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情况，不存在突出煤层工作面，此项不涉及。
		24. 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否	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序号	隐患项目	隐患内容	是否存在	排查情况
		造成风流短路的；		
		25. 盘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盘区，或者虽贯穿整个盘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2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	否	采区进、回风巷贯穿整个采区，不存在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现象。
		26.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否	掘进工作面均按照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使用正常。
		27. 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否	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能够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
		28. 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否	该矿不属于建设矿井，不涉及。
六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29.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否	该矿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已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积水等情况。
		30.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否	该矿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成立了矿长任组长，总工程师、安全总监、防治水副总工程师、机电副总工任副组长，地质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的防治水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质测量部，配备了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了专用探放水设备。
		31. 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	否	该矿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有探放水设计、安全措施

序号	隐患项目	隐患内容	是否存在	排查情况
		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等。
		32. 未按照国家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破坏）各种防隔水煤（岩）柱的；	否	该矿无擅自开采（破坏）各种防隔水煤（岩）柱情况。
		33. 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	否	该矿目前无透水征兆作业地点。
		34.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否	该矿各井口标高均高于历年地表最高洪水位，无地表水倒灌威胁。该矿在强降雨天气期间按规定停产撤人。
		35.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	否	该矿为生产矿井，现场检查时，排水系统的运行正常可靠。
		36. 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否	该矿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37. 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按照国家规定消除水患威胁的。	否	矿区内无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
七	超层越界开采	38. 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而进行开采的；	否	现场检查时，不存在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而进行开采的情况。
		39.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而开采的；	否	现场检查时，该矿现阶段井下采掘活动区域无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情况。
		40. 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否	该矿各保护煤柱均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时，无擅自开采（破坏）保安煤柱情况。
八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41.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或者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	否	该矿委托山东理工大学对五采区3 _上 煤层及其顶底板岩层进行了冲击倾向性鉴定，并于2025年1月出具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五采区3 _上 煤层及其顶底板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经鉴定，五采区3 _上 煤层及其顶底板岩层属于I

序号	隐患项目	隐患内容	是否存在	排查情况
		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		类，为无冲击倾向性。该矿在生产过程中未出现过强烈震动、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且相邻矿井开采的相同煤层也未发生过冲击地压。
		42.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	否	该矿无冲击地压危险，不涉及。
		43. 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否	该矿无冲击地压危险，不涉及。
		44.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应力集中的；	否	该矿无冲击地压危险，不涉及。
		45. 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否	该矿无冲击地压危险，不涉及。
九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46.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否	该矿现开采的3 _上 煤层为自燃煤层，编制了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注氮、喷洒阻化剂的综合防灭火措施。
		47.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不涉及。
		48.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生产建设的；	否	该矿严格执行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制度，制定了出现自然发火征兆时的安全防范措施。
		49.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火区的。	否	该矿不存在火区，此项不涉及。
十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	50. 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否	现场检查时，该矿未使用被列入国家应予淘汰的煤矿设备和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

序号	隐患项目	隐患内容	是否存在	排查情况
	工艺	51. 井下电气设备、电缆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	否	现场检查时，该矿井下使用的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电气设备全部为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
		52.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	否	该矿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相符，现场检查时，采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不存在失爆情况。
		53. 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露爆破的；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选用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和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
		54.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否	1500 采煤工作面、73 _上 02-2 采煤工作面均不少于2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畅通。
		55.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否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开采自燃煤层，采煤工作面采用后退式采煤方法。
十一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56. 单回路供电的；	否	该矿采用双回路供电。
		57. 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	否	矿井采用双回路 35kV 供电电源；双回路电源未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
		58. 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否	该矿为生产矿井，不涉及。
十二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	5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	否	该矿为生产矿井，不涉及。
		60. 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的（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否	
		61. 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	否	

序号	隐患项目	隐患内容	是否存在	排查情况
	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区域生产的；		
		62. 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否	
十三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63. 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否	该矿为自营煤矿，不存在整体承包生产经营情况，不涉及。
		64.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	否	
		65.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否	
		66.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否	
		67. 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	否	
十四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	68. 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否	该矿现未进行改制，不涉及。

序号	隐患项目	隐患内容	是否存在	排查情况
	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69. 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否	
		70. 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否	
十五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71.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否	该矿配备了矿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安全副矿长）和分管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并配备了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2. 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否	该矿制定了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为 30 元/t，2025 年计划生产原煤 105 万 t，计划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150 万元，计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331 万元（含税）。2025 年 1 月～5 月原煤产量 39.91 万 t，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1197.2 万元，实际使用 741.02 万元。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符合规定。
		73.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否	该矿每 2 年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矿井进行瓦斯等级鉴定。
		74. 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非	否	该矿未出现应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情形，不涉及。

序号	隐患项目	隐患内容	是否存在	排查情况
		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75. 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否	现场检查时，图纸资料与采掘工作面实际相符，无隐瞒采掘工作面情况；矿长、总工程师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不存在伪造记录，弄虚作假情况。
		76. 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或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	否	该矿安装1套KJ70X（A）型安全监控系统，安装1套KJ602（B）型矿用人员精准定位系统，现场检查时，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均正常运行，各类系统数据正常保存，不存在修改、删除、屏蔽情况。
		77. 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	否	提升机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保护装置灵敏可靠；现场检查时无超员运行。
		78. 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否	各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经第三方进行了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性能合格；现场检查时，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功能正常，运行有效。
		79.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否	该矿采掘工作面按照国家规定安设了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
		80. 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	否	该矿采用井工开采，不涉及。

序号	隐患项目	隐患内容	是否存在	排查情况
		生严重变形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疗的；		
		8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否	现场检查时，不存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结果

通过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逐项进行排查，现场检查时新驿煤矿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章 评价单元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第一节 划分评价单元

一、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单元的划分，主要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煤矿安全评价导则》（煤安监技装字〔2003〕114号）和《煤矿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KA/T 1121-2023）的要求，结合该矿生产实际情况和特点，遵循“科学、合理、便于实施评价、相对独立且具有明显的特征界限”的原则，以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进行评价单元划分。

二、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评价单元划分原则，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按《煤矿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规定的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划分标准，将煤矿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划分为：安全管理单元，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单元，开拓开采单元（含顶板管理），通风单元，瓦斯防治单元，防治水单元，防灭火单元，粉尘防治单元，运输、提升单元，压风及其输送单元，爆炸物品贮存运输与使用单元，电气单元，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信单元，总平面布置单元（含地面生产系统），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等16个评价单元。

三、评价过程

前期准备阶段，将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收集资料清单送达到煤矿，要求矿方根据资料清单内容提供评价所需资料。

在安全评价阶段，我公司组建了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组，包括矿建、采矿、机械、

电气、通风、地质、安全等专业的安全评价师，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安全评价资料清单内容，采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方法、专家评议法等评价方法，以“问、听、看、测、记”的方式，实地对矿井的各生产系统及其工艺、场所和设施、设备和矿井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逐项检查，识别危险、有害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查找事故隐患及其存在场所。

根据现场安全检查和定性、定量评价的结果，从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方面提出安全措施及建议，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在完成评价报告初稿后，与矿方有关人员交换意见，并到现场进行复查，落实现场调查时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最终完成此版《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第二节 选择评价方法

一、评价方法的选择

安全检查表法是一种以经验为主的评价方法，评价人员以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发挥专家的现场经验，在检查前预先编制安全检查表，具有检查内容较周密和完整，保持现场检查时的连续性和节奏性，减少评价人员的随意性，提高现场检查的工作效率，并可留下检查的原始证据等优点。专家评议法是一种吸收专家参加，根据事物的过去、现在及发展趋势，进行积极的创造性思维活动，对事物的未来进行分析、预测的方法。故本次对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的评价单元选用安全检查表法和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

函数分析法是将各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成若干个因子，每个因子按其危险程度赋于一定值，根据评价单元的实际情况对应地确定其分值，通过危险度评价函数，计算出可能结果的分值。根据计算的因子分值，对照危险性评价分级表，确定其危险度等级。故采用函数分析法对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的致因因素、影响因素及其危险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价。

二、评价方法

（一）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简称 SCL）是由一些对生产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熟悉并富有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事先对分析对象进行详细分析和讨论，列出检查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对照国家、地方、行业颁布的有关规定及标准制定。

安全检查表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性评价

方法。对照安全检查表对煤矿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进行逐项检查，找出问题，对各系统做出评价，评价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评价结果按照合格和不合格进行判定。

（二）函数分析法

函数分析法是将各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成若干个因子，每个因子按其危险程度赋予一定值，根据评价单元的实际情况对应地确定其分值，通过危险度评价函数 $W_{xi} = x_1 + x_2 + x_3 + x_4 + \dots$ ，计算出可能结果的分值。

根据计算的因子分值，对照危险性评价分级表，确定其危险度等级。

表 3-2-1 危险性级别

序号	函数分值（分）	危险性程度级别		表示符号
1	>30	I级	极危险	W_{xi}
2	>20~≤30	II级	很危险	W_{xi}
3	>5~≤20	III级	比较危险	W_{xi}
4	≤5	IV级	稍有危险	W_{xi}

（三）专家评议法

专家评议法是一种吸收专家参加，根据事物的过去、现在及发展趋势，进行积极的创造性思维活动，对事物的未来进行分析、预测的方法。

它是根据一定规则，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积极的创造性思维，对具体问题通过共同讨论，集思广益的一种专家评价方法。

第三节 安全管理单元评价

一、安全管理单元主要内容

安全管理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证照情况、机构和人员设置、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灾害预防及生产组织、安全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工伤保险缴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方面。

1. 证照情况

采矿许可证：C1000002011071110115611，有效期限：贰拾伍年 自 2008 年 05 月 04 日至 2033 年 09 月 02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鲁）MK 安许证字〔2004〕1-112，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81124283，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5 日

主要负责人：苗磊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70921198710251535，有效期限：2023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1 日

2. 机构及人员设置情况

（1）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

该矿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矿长（总经理）任主任，安全总监（安全副矿长）、总工程师、各分管副矿长、党委副书记等任副主任，各副总工程师、生产部室及区队主要负责人、工会代表及职工代表等为成员。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部，安全监察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2）矿级管理机构设置

该矿矿级领导由矿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以及采煤、掘进、机电、通防、地质、防治水、安全等专业副总工程师组成。

（3）科室、区（队）级管理机构设置

该矿设置了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机电管理部、通防管理部、地质测量部、调度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各自部门的安全生产负责。

主要生产辅助区队有采煤工区、掘进工区、机运工区、通防工区、机修工区、钻探工区等。区队主要负责人对分管区队的安全生产负责，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安全监察部为该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部长 1 名、主管工程师 1 名、高级技术岗 1 名、工程师 1 名、助理工程师 1 名、主管技术员 1 名、主管级管理人员 4 名、主办级管理人员 4 名、职员 4 名，同时该矿配备了煤矿安全检查作业人员 37 名，负责全矿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4）技术管理机构设置

该矿建立了以总工程师为主，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各职能部室和生产区队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安全技术管理体系。

总工程师是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者，负责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具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各分管副总工程师对各自分管专业技术负责，各生产部室和区队均配备了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共同配合总工程师完成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等各项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3. 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

该矿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下发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包含矿长（总经理）、安全总监（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总工程师及各专业副总工程师等矿级领导、各职能部室及生产工区负责人、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明确了各职能部室和生产工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矿长（总经理）为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分管副矿长、安全总监（安全副矿长）、总工程师、各专业副总工程师、职能部室、工区负责人和各岗位人员按照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该矿建立了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并由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相应的制度考核。

该矿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符合矿井实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由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相应的制度考核。

①该矿能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矿长（总经理）每月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委托其他分管领导主持），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指示、指令；总结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任务。

③矿井安全大检查每月 1 次，分管井下业务副总工程师及以上矿领导、各专业部室管理人员、安全监察部管理人员参加，检查内容包括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掘、机、运、通、防治水等专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工程质量、设备质量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安全设施使用情况等。

④安全监察部对井上下各作业地点及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查处安全隐患，监督安

全技术措施落实和隐患整改情况，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⑤总工程师定期组织召开工程技术例会，分析研究操作规程执行情况，检查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和执行情况，不断完善提高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编制质量。

经过现场调查、查阅相关资料，评价认为，该矿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内容符合煤矿实际，并得到执行和落实。

4. 灾害预防及生产组织情况

该矿编制了《2025 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由矿长（总经理）组织实施，每季度进行修订。

该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05 万 t/a，2024 年全年累计原煤产量 1046723t，最大月度（2024 年 3 月）产量 100061t；2025 年 1 月～5 月原煤产量 39.91 万 t，最大月度（2025 年 4 月）产量 9.24 万 t；2024 年全年原煤产量不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月产量不存在超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0%的情况。

该矿制定了《2025 年度矿井劳动定员标准》，井下单班作业人数 ≤ 300 人；采煤工作面检修班限员为 ≤ 40 人，生产班作业人数限员为 ≤ 25 人；综掘工作面单班限员人数为 ≤ 18 人；炮掘工作面单班限员人数为 ≤ 15 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超限员的情况。

该矿编制了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液压泵站司机、液压支架工、刮板输送机司机、支护工、带式输送机司机、测风测尘工、安全监测监控工、瓦斯检查工、提升机司机等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成册并执行。

该矿编制了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内容符合现场实际，能够指导现场安全生产。

5. 安全培训情况

该矿成立了安全培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培中心，建立健全了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了 2025 年安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等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该矿建立了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和“一人一档”管理。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矿级领

导及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持证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矿级领导及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统计表

序号	职 务	姓 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备注
1	矿长（总经理）	苗 磊	370921198710251535	2026-01-11	
2	安全总监（安全副矿长）	李国辉	372428197008014817	2027-05-08	
3	生产副矿长	李永强	372822197301312251	2027-05-08	
4	机电副矿长	孔凡勇	370825197508100114	2027-05-08	
5	总工程师	李贝贝	370982198812062850	2026-02-20	
6	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兼地质测量部部长）	方志明	320305197704190813	2027-05-08	
7	安全副总工程师 （兼安全监察部部长）	林玉玺	371311198111033275	2027-05-08	
8	通防副总工程师 （兼通防管理部部长）	崔红启	371122198412064217	2027-05-08	
9	采煤副总工程师 （兼生产技术部部长）	齐春涛	370831198306286215	2027-05-08	
10	掘进副总工程师 （兼辅地质总工程师）	杨秉真	370828198502280314	2027-05-08	
11	机电副总工程师 （兼机电管理部部长）	曹明亮	370882198610275510	2027-05-08	
12	调度室主任	王兴峰	371122198603070011	2027-05-08	
13	采煤工区副区长（主持工作）	于洪升	371311197710273217	2027-05-08	
14	掘进工区区长	朱心明	371327198603095115	2027-05-08	
15	机运工区副区长（主持机电工作）	袁淑光	370882198208174252	2027-05-08	
16	机运工区副区长（主持运输工作）	侯西岩	370883198312010932	2027-05-08	
17	通防工区副区长（主持工作）	张 锋	370826198409015118	2027-05-08	
18	机修工区区长	沈振朋	371311198812182812	2027-05-08	
19	钻探工区区长	姬广营	371311198202123217	2027-05-08	

该矿现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618 人次，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情况表

序号	作业类别	持证数	证书是否有效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15	有效	满足	
2	煤矿安全检查作业	37	有效	满足	
3	煤矿采煤机（掘进机）操作作业	78	有效	满足	

序号	作业类别	持证数	证书是否有效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4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	28	有效	满足	
5	煤矿井下电气作业	108	有效	满足	
6	煤矿探放水作业	19	有效	满足	
7	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	188	有效	满足	
8	煤矿瓦斯检查作业	69	有效	满足	
9	高压电工作业	10	有效	满足	
10	高处作业	4	有效	满足	
11	焊接切割作业	51	有效	满足	
12	低压电工作业	8	有效	满足	

6.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该矿制定了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为 30 元/t，2025 年计划生产原煤 105 万 t，计划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150 万元，计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331 万元（含税）。

2025 年 1 月～5 月原煤产量 39.91 万 t，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1197.2 万元，实际使用 741.02 万元。

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列支。

7. 工伤保险缴纳

该矿为从业人员办理了工伤保险，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现场检查时，已缴纳至 2025 年 5 月。

8.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该矿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至现场评价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

该矿按要求开展全员事故警示讨论活动，保存有事故警示教育档案。

二、评价方法和过程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评价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列出了检查项目、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等内容。

听取该矿的情况介绍，对照《安全检查表》内容，查找文件、档案、技术资料、会议记录，查看现场等，与该矿逐条落实，记录存在的问题。

表 3-3-3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	----	------	------	------	------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证照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煤矿安全规程》第3条、《煤矿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2、7 条	该矿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齐全有效。	无	/
2	机构 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落实技术管理职责；设置采掘技术管理、“一通三防”、地质防治水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有冲击地压矿井设置专门防治管理机构。	《煤矿安全规程》第194、228、283条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4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8条	安全监察部为该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矿井安全工作。 该矿建立了以总工程师为主，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各职能部室和生产区队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安全技术管理体系。 该矿设置了采掘技术管理、“一通三防”、地质、防治水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并齐了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该矿不是冲击地压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无	/
3		煤矿企业设立地质测量部门，配备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及时编绘反映煤矿实际的地质资料和图件，建立健全煤矿地质测量工作规章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22条	设置了地质测量部负责地质、测量等技术管理工作，并配备了相关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能及时编绘反映煤矿实际的地质资料和图件，建立健全了煤矿地质测量相关工作规章制度。	无	/
4	责任 落实	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并落实。	《煤矿安全规程》第4条	该矿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下发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包含矿长（总经理）、安全总监（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总工程师及各专业副总工程师等矿级领导、各职能部室及生产工区负责人、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明确了各职能部室和生产工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矿长（总经理）为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分管副矿长、安全总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监（安全副矿长）、总工程师、各专业副总工程师、职能部室、工区负责人和各岗位人员按照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5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定重要设备材料的查验制度，做好检查验收和记录；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护制度，定期维修检查记录；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第4条	该矿建立了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由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相应的制度考核。 该矿制定了《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对重要设备材料进行了检查验收并记录；各种设备、设施定期维修检查并记录。 该矿制定了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编制内容符合现场实际。	无	/
6	灾害防治	煤矿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由矿长负责组织实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12条	该矿编制了《2025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由矿长（总经理）组织实施，并每季度进行修订。	无	/
7	安全培训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9条	该矿成立了安全培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培中心，建立健全了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了2025年安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无	/
8	安全投入	按国家规定足额提取和按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5年1月~5月原煤产量39.91万t，提取安全生产费用1197.2万元，实际使用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用。	第 18 条	741.02 万元。 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符合规定。		
9	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第 51 条	该矿为从业人员办理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现场检查时，已缴纳至 2025 年 5 月。	无	/
10	生产组织	矿井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及实际产量、劳动定员符合要求，严禁超能力、超强度或超定员组织生产。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4 条	该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05 万 t/a，2024 年全年累计原煤产量 1046723t，最大月度（2024 年 3 月）产量 100061t；2025 年 1 月~5 月原煤产量 39.91 万 t，最大月度（2025 年 4 月）产量 9.24 万 t；2024 年全年原煤产量不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月产量不存在超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0%的情况。 该矿制定了《2025 年度矿井劳动定员标准》，井下单班作业人数≤300 人；采煤工作面检修班限员为≤40 人，生产班作业人数限员为≤25 人；综掘工作面单班限员人数为≤18 人；炮掘工作面单班限员人数为≤15 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超限员的情况。	无	/
11	事故预防整改	事故发生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接受工会和职工监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3 条	该矿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至现场评价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 该矿按要求开展全员事故警示讨论活动，保存有事故警示教育档案。	无	/

三、安全管理单元评价

1. 证照

该矿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照齐全有效，符合规定。

2.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

该矿矿级领导、安全管理人员和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矿级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均符合任职条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符合规定。

3. 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建立、落实

该矿编制了涵盖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各职能部室及生产区队、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了修订。符合规定。

4. 灾害预防及生产组织

该矿编制了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并由矿长（总经理）组织实施，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符合规定。

该矿制定了井下限员制度，明确了井下单班最大下井人数、工作面的限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超定员组织生产现象。符合规定。

该矿编制了采掘作业规程，制定了各专业所涉及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内容符合现场实际，能够指导现场安全生产。符合规定。

5. 安全培训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了相应的操作资格证，并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经培训考核符合要求，并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该矿建立了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和“一人一档”管理。

该矿安全教育培训符合规定。

6.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该矿能够按国家规定足额提取和按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符合规定。

7. 工伤保险缴纳

该矿为从业人员办理了工伤保险，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符合规定。

8.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该矿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至现场评价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按要求开展全员事故警示讨论活动，保存有事故警示教育档案。符合规定。

四、安全管理单元评价结果

该矿具有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照齐全有效；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为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提供了组织保障；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作业规程、操作规程，足额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为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制度和资金保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了相应的资格证，并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为从业人员办理了工伤保险，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按要求每月开展全员事故警示讨论活动，保存有事故警示教育档案。

安全管理模式和安全管理体系统适应新驿煤矿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规定。

第四节 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单元评价

一、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单元主要内容

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单元主要包括：煤矿地质勘探、地质灾害防治、地质说明书编制、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矿井地质报告修编等相关内容。

1. 煤矿补充地质调查与勘探工作开展情况

1958 年发现新驿井田，其勘探阶段划分：1958～1996 年预查阶段；1999～2000 年普查阶段；2000～2001 年精查阶段。2002 年矿井开始建设，2004 年实现联合试运行，2005 年 1 月正式投产。在勘查过程中采用物探、钻探等各种综合勘查手段，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截至目前，新驿煤矿采矿证范围内共施工钻孔 126 个（含井筒检查孔 2 个，井下钻孔 3 个），钻孔密度 2.11 个/km²，总工程量 57516.71m，平均 965.12m/km²。在本井田内共施工二维地震测线 61 条，测线长度 228.06km，物理点 12115 个；三维地震测线 143 束，控制面积 42.98km²，物理点 31159 个；施工瞬变电磁物理点 17082 个，电测深物理点 8 个，对五、七、八、南区（十、十一、十二采区）及北部扩大区地质构造及水文地质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基本满足矿山生产需要。

2. 揭露煤层、断层、褶曲、岩浆岩体、陷落柱、含水岩层等观测及描述情况，地质预测，预报情况

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对揭露的煤层、断层、褶曲、岩浆岩进行观测和描述，有原始记录、现场素描，并形成了地质卡片。对含水层、矿井涌水量每月观测，形成了《矿井涌水量观测成果台账》和《钻孔（井、泉）动态观测成果台账》。经对地质资料的综合分析，每月出具月度地质预报，内容包括断层、褶曲、地层倾角等，以及对煤（岩）层的影响等，煤层厚度、煤层结构、煤体结构、煤质、煤层顶底板及其岩性等，煤层瓦斯赋存规律、煤（岩）与瓦斯突出危险性等；并经总工程师签批发往区队，指

导生产。

3. 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或探测

该矿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开展了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工作，对矿内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断层、裂隙、褶曲，陷落柱，瓦斯富集区，导水裂缝带，地下含水水体，井下火区，古河床冲刷带、天窗等不良地质体进行了探查，并形成了《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出具了评审意见。

4. 掘进和回采前的地质说明书编制情况

该矿在采区设计前三个月编制了《采区地质说明书》，掘进和回采前，编制了《掘进工作面掘进地质说明书》《采煤工作面回采地质说明书》，并经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详细描述工作面煤（岩）层产状和煤层厚度变化，断层与褶曲的特征、分布范围和控制程度，对采区开拓、开采的影响等；可采煤层厚度、结构及可采范围，可采煤层的可采性；各煤层顶底板类型、岩性、厚度、富水性及物理力学性质，各煤层群（组）之间的间距和岩性变化，受水害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况。

5. 矿井地质报告修编情况

该矿 2022 年 11 月委托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编制了《山东省宁阳～汶上煤田新驿煤矿生产地质报告》。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鲁西矿业便发〔2022〕820 号”文件予以批复。

二、评价方法和过程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按照安全检查表中的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查阅现场各类文件、档案、技术资料等。

表 3-4-1 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地质补充调查勘	当煤矿地质资料不能满足建设和生产需要时，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调查与勘探，收集相关地质资料，重点调查煤矿内或周边煤矿开采情况。并将老窑采空区标绘在采掘工	《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第 37、38 条	煤矿现有的地质资料可以满足生产需要。井田内无废弃老窑（井筒），周边煤矿及采矿区相关信息标注在了采掘工程平面图和井上下对照图等相关图件上。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探	程平面图和井上下对照图等相关图件上。				
3	地质观测预报	煤矿建设、生产阶段对揭露的煤层、断层、褶曲、岩浆岩体陷落柱、含水岩层、矿井涌水量及主要出水点等进行观测及描述，综合分析，实施地质预测、预报。	《煤矿安全规程》第 28 条 《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第 44、58、63 条	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对揭露的煤层、断层、褶曲、岩浆岩进行观测，有原始记录、现场素描，对含水层、矿井涌水量每月观测，形成了《矿井涌水量观测成果台账》和《钻孔（井、泉）动态观测成果台帐》。经对观测资料的综合分析，每月出具月度地质预报，并经总工程师签批下发至区队，指导生产。	无	/
5	地质说明书	掘进和回采前编制地质说明书，掌握地质构造、岩浆岩体、陷落柱、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区。受水害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 31 条	该矿在掘进和回采前，编制了掘进地质说明书、回采地质说明书，并经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详细描述工作面地质构造、岩浆岩体、陷落柱、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受水害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况。	无	/
6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或探测工作，并提出报告，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 32 条 《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第 20、21、36 条	该矿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开展了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工作，对矿内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断层、裂隙、褶曲，陷落柱，瓦斯富集区，导水裂缝带，地下含水层，井下火区，古河床冲刷带、天窗等不良地质体进行了探查，并形成了《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无	/
7	地质报	基建煤矿移交生产后，应在 3 年内编写生产地质报告，之后每 3 年修编 1	《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第 83 条	该矿 2022 年 11 月委托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编制了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告	次。生产地质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批，无上级公司的煤矿应聘请专家评审。		《山东省宁阳～汶上煤田新驿煤矿生产地质报告》。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鲁西矿业便发〔2022〕820号”文件予以批复。		

三、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单元评价

1. 该矿补充地质调查与勘探工作符合《煤矿地质工作细则》要求，满足生产需要。
2. 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对揭露的煤层、断层、褶曲进行观测和描述，有原始记录、现场素描，并形成了地质卡片。对含水层、矿井涌水量每月观测，形成了《矿井涌水量观测成果台账》和《钻孔（井、泉）动态观测成果台帐》。该矿地质观测，地质预测预报工作符合《煤矿地质工作细则》要求，满足生产需要。
3. 该矿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开展了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工作，并形成了《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该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工作符合《煤矿地质工作细则》要求，满足生产需要。
4. 该矿在采区设计前 3 个月编制了《采区地质说明书》，掘进和回采前，编制了掘进地质说明书、回采地质说明书，并经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该矿掘进和回采前的地质说明书编制工作符合《煤矿地质工作细则》要求，满足生产需要。
5. 该矿 2022 年 11 月委托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编制了《山东省宁阳～汶上煤田新驿煤矿生产地质报告》。该矿矿井地质报告修编工作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地质工作细则》要求，满足生产需要。

四、评价结果

该矿地质条件清楚，地质基础工作体系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到位，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地质工作细则》，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第五节 开拓开采（含顶板管理）单元评价

一、开拓开采单元评价主要内容

开拓开采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煤矿矿井设计、采区设计及主要巷道布置、工

工作面回采、矿井采掘接续关系、核定生产能力、井下劳动定员、采煤方法、回采工艺、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工作面回采过程中的灾害防治、顶板管理等相关内容。

(一) 开拓开采

1. 矿井设计、采区设计及主要巷道布置、工作面回采

(1) 矿井开拓方式

该矿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在工业场地布置 2 条井筒，分别为主井、副井。井筒具体情况如下：

1) 主井

井口标高+49.8m，井底车场标高-430.9m，装载点标高-442.2m，井底标高-475.9m，井筒垂深 525.7m。井筒为圆形断面，净直径 5.0m，净断面积 19.6m²。表土段为钢筋混凝土井壁结构，基岩段为混凝土井壁结构。井筒主要装备一对 8.3t 多绳箕斗，担负矿井原煤提升运输任务，为矿井的回风井。井筒内设梯子间，兼作矿井安全出口。

(2) 副井

井口标高+50.3m，井底车场标高-430.0m，井底标高-460.9m，井筒垂深 511.2m。井筒为圆形断面，净直径 6.0m，净断面积 28.3m²。表土段为钢筋混凝土井壁结构，基岩段为混凝土井壁结构。井筒主要装备一宽一窄双层四车罐笼，担负矿井物料、设备、矸石提升等辅助运输和人员升降任务，为矿井的进风井。井筒内设梯子间，兼作矿井安全出口。

主井、副井井筒间距大于 30m。各井筒特征见表 3-5-1。

表 3-5-1 井筒特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主井	副井
1	井口坐标 (西安 80 坐标)	纬距 X	m	3944835.671	3944859.699
		经距 Y	m	39470355.302	39470436.015
2	井口标高		m	+49.8	+50.3
3	井筒倾角		°	90	90
4	井筒垂深		m	525.7	511.2
5	井底车场标高		m	-430.9	-430.0
6	井底标高		m	-475.9	-460.9

7	断面形式	/	圆形	圆形
8	井筒净直径	m	5.0	6.0
9	净断面积	m ²	19.6	28.3
10	井壁结构（表土段/基岩段）	/	钢筋混凝土/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混凝土
11	井壁厚度（表土段/基岩段）	mm	800~1000/450	900~1100/500
12	井筒主要装备及设施	/	一对 8.3t 箕斗，行人梯子间	一宽一窄双层四车罐笼，行人梯子间
13	井筒用途	/	原煤提升，矿井回风，矿井安全出口	矿井物料、设备、矸石提升等辅助运输，人员升降，矿井进风，矿井安全出口

（2）水平划分及开采煤层

该矿共划分为 1 个水平，即-430m 水平。井底车场布置在-430m 水平。目前开采 3_上煤层。

（3）井底车场及主要硐室

主副井在-430m 水平布置井底斜式环形车场。井底车场附近布置中央变电所、-430m 水平中央泵房、水仓、等候室、消防材料库、爆炸物品库等硐室。其中中央泵房和中央变电所联合布置，管子道通往副井井筒。井底车场及各硐室均布置在 3_上煤层顶板稳定的粉砂岩、细砂岩层中，井底车场巷道采用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主要硐室采用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或混凝土砌碇支护。

（4）水平主要巷道布置

该矿主、副井位于井田中部，主、副井底布置-430m 水平车场。从井底车场向北布置北翼轨道大巷和北翼皮带大巷；向南布置南翼轨道大巷和南翼皮带大巷。

从北翼轨道大巷和北翼皮带大巷北端向矿井西翼布置西翼轨道大巷 I 和西翼皮带大巷 I，西翼轨道大巷 I 和西翼皮带大巷 I 西端向南继续布置西翼轨道大巷 II、西翼皮带大巷 II 和西翼辅助回风巷，在西翼轨道大巷 II 和西翼皮带大巷 II 的南端继续向南布置五采区准备巷道。

南翼轨道大巷和南翼皮带大巷向南继续布置南翼轨道上山和南翼皮带上山，然后向西南方向布置南翼集中轨道巷和南翼集中皮带巷，在 FD88 断层附近向东南方向布置七采区准备巷道。目前南翼集中轨道巷和南翼集中皮带巷已施工至十采区范围内边界附近。在南翼轨道大巷和南翼皮带大巷中部向西南方向布置一条南翼集中运输巷分

别与西翼皮带下山和五采皮带巷连接，作为五采区煤炭运输巷道。

1) 南翼巷道

①南翼轨道大巷和皮带大巷

南翼轨道大巷和皮带大巷基本为平巷，均布置在 $3_{上2}$ 煤层底板稳定岩层中。

南翼轨道大巷：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净高 3.3m，净宽 3.6m，净断面积 10.5m^2 ；巷道内铺设轨道、架空乘人装置，作为水平辅助运输、行人、进风巷，兼作水平安全出口。

南翼皮带大巷：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净高 3.3m，净宽 3.6m，净断面积 10.5m^2 。巷道内铺设带式输送机，作为水平原煤运输、回风巷，兼作水平安全出口。

②南翼轨道上山和皮带上山

南翼轨道上山：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净高 3.4m，净宽 3.6m，净断面积 10.8m^2 ；巷道内铺设轨道、架空乘人装置，作为水平辅助运输、行人、进风巷，兼作水平安全出口；

南翼皮带上山：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净高 3.8m，净宽 4.8m，净断面积 15.8m^2 。巷道内铺设带式输送机，作为水平原煤运输、回风巷，兼作水平安全出口。

③南翼集中轨道巷和皮带巷

南翼集中轨道巷：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净高 3.2m，净宽 3.6m，净断面积 10.1m^2 ，巷道内铺设轨道、架空乘人装置，作为水平辅助运输、行人、进风巷，兼作水平安全出口。

南翼集中皮带巷：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净高 3.2m，净宽 4.2m，净断面积 11.5m^2 。巷道内铺设带式输送机，作为水平原煤运输、回风巷，兼作水平安全出口。

2) 北翼大巷

①北翼轨道大巷和皮带大巷

北翼轨道大巷和皮带大巷基本为平巷，均布置在 $3_{上2}$ 煤层底板稳定岩层中。

北翼轨道大巷：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净高 3.3m，净宽 4.2m，净断面积 12.0m^2 ；巷道内铺设轨道、架空乘人装置，作为水平辅助运输、行人、进风巷，兼作水平安全出口。

北翼皮带大巷：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净高 3.3m，净宽 4.2m，净断面积 12.0m²；巷道内铺设带式输送机，作为水平原煤运输、回风巷，兼作水平安全出口。

②西翼轨道大巷 I、II 和西翼皮带大巷 I、II 和西翼辅助回风巷

西翼轨道大巷 I、西翼轨道大巷 II：西翼轨道大巷 I 净高 3.3m，净宽 4.2m，净断面积 12.0m²；西翼轨道大巷 II 净高 3.3m，净宽 3.8m，净断面积 11.1m²。巷道基本为平巷，巷道内铺设轨道，作为水平辅助运输、行人和进风巷，兼作水平行人安全出口。

西翼皮带大巷 I、西翼皮带大巷 II：西翼皮带大巷 I 净高 3.5m，净宽 4.2m，净断面积 12.8m²；西翼皮带大巷 II 净高 3.3m，净宽 3.8m，净断面积 11.1m²。巷道内铺设带式输送机，作为水平原煤运输和回风巷，兼作水平行人安全出口。

西翼辅助回风巷：净高 2.4m，净宽 4.2m，净断面积 11.0m²。作为水平辅助回风巷，兼作水平行人安全出口。

③南翼集中运输巷

南翼集中运输巷全岩段采用直墙半圆拱断面，净高 3.2m，净宽 4.4m，净断面积 12.0m²；全煤段采用矩形断面，净高 2.9m，净宽 4.4m，净断面积 12.8m²。巷道内铺设架空乘人装置和带式输送机，作为五采区辅助运输、原煤运输、回风巷。

(5) 采区划分及巷道布置

井下共划分为一、二、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采区共 14 个采区，其中一采区已基本开采结束，二采区大部已回采完毕，目前已封闭。

该矿现有 2 个生产采区，分别为五采区和七采区。采区位置和主要巷道特征介绍如下：

1) 五采区

该采区东以长沟支一断层为界，西以 DF54 断层、3 上煤煤层露头为界，北以西翼皮带下山保护煤柱、半边店保护煤柱为界，南部为 3 煤冲刷区。东西方向长约 2.7km，南北方向宽约 4.3km，面积约 9.7km²。

五采区的采区巷道为西翼轨道下山和皮带下山、五采轨道巷和五采皮带巷，各回采工作面顺槽直接与采区巷道相连。目前正在回收五采区大巷保护煤柱。

西翼轨道下山采用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巷道净高 3.4m，净宽 3.6m，

净断面积 10.8m^2 。采用串车提升运输，作为五采区生产时的辅助运输、行人、进风巷，兼作五采区安全出口。

西翼皮带下山采用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净高 3.4m ，净宽 4.2m ，净断面积 12.4m^2 。巷道内铺设带式输送机，作为五采区回风巷，兼作五采区安全出口。

五采轨道巷全岩段巷道采用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净高 3.4m ，净宽 3.6m ，净断面积 10.8m^2 ，全煤段采用矩形断面，锚网喷支护，巷道净高 3.2m ，净宽 3.8m ，净断面积 12.3m^2 ，采用串车提升运输，装备一套架空乘人装置，作为五采区辅助运输、行人、进风巷，兼作五采区安全出口。

五采皮带巷全岩段巷道采用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支护，净高 3.2m ，净宽 4.2m ，净断面积 11.5m^2 ，全煤段采用矩形断面，锚网索支护，巷道净高 2.4m ，净宽 4.2m ，净断面积 10.1m^2 ，巷道内铺设带式输送机，作为五采区原煤运输、回风巷，兼作五采区安全出口。

目前生产的五采区已通过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五、六采区合并为五采区的批复》（临矿生字〔2017〕15号）文件予以批复。

2) 七采区

位于宁汶煤田新驿井田的东南部，工业广场的东南侧，北以长沟支五-支一断层为界，南以井田边界及长沟断层为界，东以井田边界及煤层露头为界，西部为3煤冲刷区。七采区北西方向长约 4km ，北东方向宽约 4km ，面积约 11.7km^2 。

七采区的采区巷道为七采轨道上山和七采皮带上山，回采工作面顺槽直接与采区巷道相连。另外，自井底车场南部向南施工1条七采辅助运输巷，作为七采区及下组煤采区辅助运输巷，目前正在施工中。

七采轨道上山采用矩形断面，锚网索支护，巷道净高 2.9m ，净宽 4.2m ，净断面积 12.2m^2 ，采用串车提升运输，装备一套架空乘人装置，作为七采区辅助运输、行人、进风巷，兼作七采区安全出口。

七采皮带上山采用矩形断面，锚网索支护，巷道净高 2.9m ，净宽 4.2m ，净断面积 12.2m^2 ，巷道内铺设带式输送机，作为七采区原煤运输、回风巷，兼作七采区安全出口。

目前开采的七采区已通过《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驿煤矿七采区设计变更的批复》（鲁西矿业便发〔2024〕180号）文件予以批复。

（6）采煤工作面

评价项目组现场勘验时，该矿井下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生产，分别为五采区的 1500 采煤工作面、七采区的 73_上02-2 采煤工作面。

1) 1500采煤工作面

①工作面技术特征

该工作面为五采区最后一个回采工作面，采用“刀把”式切眼布置，切眼 I 面长 180m，合面后面长 214m，目前开采“刀把”位置。工作面呈 NE~SW 向布置，西临 1503、1505、1507、1509、1511、1513 工作面采空区，北部为西翼皮带下山保护煤柱，南部连接 1500 工作面（里），东南部为 1506 面采空区，东部为实煤区。该工作面为采区大巷煤柱回收工作面，已经《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驿煤矿 1500 工作面设计变更的批复》（鲁西矿业便发〔2023〕999 号）予以批复。

该工作面开采标高范围为-550m~-640m，合面前推进长度 358m，合面后推进长度 491m，目前工作面长度为 180m。煤层倾角 10°~15°，平均 12°；煤层平均厚度为 2.5m。煤层直接顶为粉砂岩，平均厚度 5.2m；基本顶为中砂岩，平均厚度 6.8m；直接底为粉砂岩，平均厚度 6.1m；基本底为细砂岩，平均厚度 6.5m。

②巷道布置

工作面北侧顺槽为轨道顺槽，南侧顺槽为辅助巷、改造辅助巷和皮带顺槽。轨道顺槽经切眼、辅助巷、改造辅助巷、改造切眼和皮带顺槽相连，五采轨道巷和五采皮带巷作为工作面回风巷。

1500 轨道顺槽采用矩形断面，巷道净高 3.2m，净宽 4.8m，净断面为 15.45m²，采用锚网+钢带+锚索支护。巷道内铺设轨道，主要用于工作面运料、进风、行人，兼作工作面安全出口。

1500 辅助巷采用矩形断面，巷道净高 3.2m，净宽 4.8m，净断面为 15.45m²，采用锚网+钢带+锚索支护。巷道内安装带式输送机，主要用于工作面运煤、回风、行人，兼作合面前工作面安全出口；1500 改造辅助巷采用矩形断面，巷道净高 3.0m，净宽 4.8m，净断面为 14.5m²，采用锚网+钢带+锚索支护。巷道内安装带式输送机，主要用于合面前工作面运煤、回风、行人，兼作工作面安全出口；1500 辅助切眼采用矩形断面，巷道净高 3.2m，净宽 7.0m，净断面为 22.49m²，采用锚网+钢带+锚索+液压支架支护。合面前作为工作面运煤、回风、行人，兼作工作面安全出口。

1500 皮带顺槽采用矩形断面，巷道净高 2.8m，净宽 4.8m，净断面为 13.53m²，采用锚网+钢带+锚索支护。巷道内安装带式输送机，主要用于合面后工作面运煤、回

风、行人，兼作工作面安全出口。

另外，工作面内还布置有五采轨道巷、五采皮带巷，均采用矩形断面，锚网喷支护方式。主要用于工作面回风。

③采煤方法、工艺及装备

该工作面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工作面平均采高 2.5m。

工作面使用 MG400/920-AWD3 型采煤机双向割煤、落煤，采用端部斜切进刀方式，截深 0.8m，循环进尺 0.8m。工作面基本支架使用 ZY5000/16.5/38 型液压支架，共 116 架，支架宽度为 1.43m~1.6m，支撑高度 1.65m~3.8m，支架工作阻力 5000kN。最大控顶距为 5.503m，最小控顶距为 4.703m。

工作面使用刮板输送机运煤，1500 辅助巷（1500 改造辅助巷）、1500 改造切眼和 1500 皮带顺槽配备带式输送机运煤。工作面材料均采用单轨吊完成运料、回料。工作面配备 2 台 BRW400/31.5 型乳化液泵（2 泵 1 箱）。

④端头及超前支护

该工作面端头均采用 ZY5000/16.5/38 型液压支架进行支护。

轨道顺槽采用 ZQ4000/20.6/45 型单元支架进行超前支护，非采帮单列布置，共 17 架，支架距巷道中心线 1.3m，中心距不大于 3.0m，支护距离不小于 50m；辅助巷（1500 改造辅助巷）及皮带顺槽采用超前锚索配合单体液压支柱进行超前支护，超前锚索支护长度不少于 40m，单体液压支柱的支护长度不少于 20m。每排锚索布置 3 根，间距 1.2m，排距 1.1m，规格为 $\Phi 21.8\text{mm} \times 6300\text{mm}$ ；单体液压支柱配合铰接顶梁使用，支柱布置在巷道中心线距非采帮 1.1m 处。

超前支护范围内巷道高度均不低于 1.8m，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0m。工作面回采巷道内存有足量的单体液压支柱等备用支护材料。

2) 73_上02-2 采煤工作面

①工作面技术特征

该工作面为七采区第六个回采工作面，位于七采区中部，采用“刀把”式切眼布置，切眼 I 面长 68.8m，合面后面长 145.9m，合面前辅助巷推进长 158.4m，合面后回风巷推进长 294.5m；进风巷总推进长 444m，回采面积 54693m²，目前已合面。工作面呈东-西向布置，东部为 FD98 断层及保护煤柱，南部为 73_上02-1 工作面采空区，北部为 FD99、FD100 断层保护煤柱，西部为 FD101 断层保护煤柱。

该工作面开采标高范围为-210m~-258m，目前剩余推进长度 250m 左右，工作面长度 145.9m。该区域煤层倾角 $0^{\circ} \sim 10^{\circ}$ ，平均 5° ，煤层平均厚度为 2.5m。煤层直接顶为细砂岩，平均厚度 2.87m；基本顶为中砂岩，平均厚度 9.1m；直接底为砂质泥岩，平均厚度 1.77m；基本底为细砂岩，平均厚度 12.35m。

②巷道布置

该工作面共有 2 条回采巷道，即进风巷（南侧）和回风巷（北侧），均采用矩形断面，锚网+钢带+锚索支护。

进风巷巷道净宽 4.8m，净高 3.4m，净断面积 16.41m^2 。巷道内铺设轨道，主要用于工作面运料、进风、行人，兼作工作面安全出口。

回风巷靠巷道净宽 4.8m，净高 3.2m，净断面积 15.45m^2 。巷道内安装转载机、破碎机、带式输送机，主要用于工作面运煤、回风、行人，兼作工作面安全出口。

③采煤方法、工艺及装备

该工作面采用倾斜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工作面平均采高 2.5m。

工作面使用 MG500/1170-AWD 型双滚筒采煤机双向割煤、落煤，采用端部斜切进刀方式，截深 0.8m，循环进尺 0.8m。工作面基本支架使用 ZF7200/18/35 型液压支架，共 94 架，支架中心距为 1.5m。支架支撑高度 1.8m~3.5m，支架工作阻力 7200kN，最大控顶距为 6.321mm，最小控顶距为 5.521mm。

工作面使用刮板输送机运煤，运输巷配备转载机、破碎机、带式输送机运煤。工作面两顺槽采用单轨吊完成运料、回料及运人。工作面配备 BRW400/31.5 型乳化液泵（2 泵 1 箱）。

④端头及超前支护

该工作面进风巷端头采用 4 架 ZFG9000/22/38 型液压支架进行支护；回风巷端头采用 3 架 ZFG9000/22/38 型液压支架支护顶板。

进风巷采用 ZQ4000/20.6/45 型单元支架进行超前支护，单列布置，共 13 架，支架距采帮 1.55m，中心距不大于 3.5m，支护距离不小于 30m；回风巷采用 ZQ4000/20.6/45 型单元支架进行超前支护，单列布置，共 7 架，支架距非采帮 1.0m，中心距不大于 4.0m，支护距离不小于 20m。

超前支护范围内巷道高度均不低于 1.8m，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0m。工作面回采巷道内存有足量的单体液压支柱等备用支护材料。

（7）巷道掘进工艺、支护和装备

评价项目组进行现场勘验时，该矿井下共布置4个掘进工作面同时组织生产。其中七采区布置73_上07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综掘）、73_上16疏水巷掘进工作面（综掘），另外布置2个准备巷道掘进工作面，即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掘进工作面（炮掘）和南翼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炮掘）。此外，布置2个停掘工作面，分别为七采区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停掘供风）和南翼集中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停掘供风）。现以73_上07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南翼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为例分别叙述综掘、炮掘施工工艺、支护工艺。

1) 73_上07回风巷掘进工作面

73_上07回风巷掘进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73_上07工作面开采的通风、行人、运输、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的需要而开掘。现场评价时该巷道采用矩形断面，巷道净宽4.8m，净高3.0m，净断面积为14.4m²。

该掘进工作面采用综掘工艺。巷道掘进采用 EBZ200 型悬臂式掘进机完成割、装煤（岩）工序，经带式输送机运出工作面；采用 MQT-130 型锚杆机施工顶部锚杆（索），采用 MQTB-75/2.3 型帮锚杆钻机施工帮部锚杆。

永久支护：现场评价时该掘进巷道采用锚网索+钢带支护。顶板采用 $\Phi 20\text{mm} \times 2400\text{mm}$ 锚杆（配套锚杆托盘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0\text{mm}$ ），锚杆间排距为 $9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帮部采用 $\Phi 2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锚杆（配套锚杆托盘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0\text{mm}$ ），锚杆间排距为 $9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顶板锚索采用 $\Phi 21.8\text{mm} \times 6300\text{mm}$ 钢绞线锚索（配套托盘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14\text{mm}$ ），间排距为 $16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顶板采用 WD280mm/3mm 型钢带，规格为长度 4800mm，6 孔，孔间距 900mm；护顶网由 $\Phi 3.8\text{mm}$ 编织而成，规格为 $5400\text{mm} \times 1140\text{mm}$ ；护帮网由 $\Phi 3.8\text{mm}$ 编织而成，规格为 $3200\text{mm} \times 1140\text{mm}$ 。

临时支护：采用机载临时支护装置进行临时支护。

2) 南翼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

南翼集中皮带巷掘进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矿井下组煤生产、运输、通风、行人等需要而开掘。现场评价时该巷道采用直墙半圆拱形断面，净宽4.2m，净高3.5m，净断面积13.1m²。

该掘进工作面采用炮掘工艺。巷道采用风钻打眼、爆破的方法掘进。炮眼采用 YT-28 型钻机施工。爆破作业使用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数码电子雷管。采用

ZWY-150/55L 型挖掘式装载机装、运矸石，后跟二运输送机、带式输送机。

永久支护：现场评价时该掘进巷道采用锚网索支护。顶板采用 $\Phi 20\text{mm} \times 2400\text{mm}$ 锚杆（配套锚杆托盘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0\text{mm}$ ），锚杆间排距为 $8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帮部采用 $\Phi 20\text{mm} \times 2400\text{mm}$ 锚杆（配套锚杆托盘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0\text{mm}$ ），锚杆间排距为 $8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顶板锚索采用 $\Phi 21.8\text{mm} \times 6300\text{mm}$ 钢绞线锚索（配套托盘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14\text{mm}$ ），间排距为 $12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护顶网和护帮网均由 $\Phi 6\text{mm}$ 钢筋编织而成，规格为 $27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

临时支护：采用吊挂前探梁作为临时支护。前探梁采用 $\Phi 75\text{mm}$ 的钢管制作，长 4.5m 。使用统一制作的专用可调节吊环固定。每根前探梁配 2 个专用可调节吊环，4 根前探梁沿巷道掘进方向使用，施工时前探梁间距为 1600mm 。吊环用配套的锚杆螺母固定。前探梁上方用长 $\times$ 宽 $\times$ 厚 = $2200 \times 250 \times 50\text{mm}$ 木板配大木楔接顶。

（8）采空区管理

该矿可采煤层为 $3_{\text{上}1}$ 、 $3_{\text{上}2}$ 、 $15_{\text{上}}$ 、16、17 煤层，目前仅动用 $3_{\text{上}1}$ 、 $3_{\text{上}2}$ 煤层。目前该矿一采区已基本回采完成，二采区大部回采，五采区仅剩余最后 1 个煤柱回收工作面，七采区已回采完成多个工作面。该矿按照规定对采空区进行了充填或密闭封堵，已开采结束的工作面均构筑密闭墙并留设观测孔，定期监测采空区积水及有害气体积聚情况。采空区及时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等相关技术图纸上。目前井下各采掘工作面与采空区之间有效隔离，已形成的采空区对现有的生产工作面无明显影响。

2. 矿井、水平、采区、工作面等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完备情况

该矿有主井和副井 2 条井筒作为矿井安全出口，井筒间距大于 30m 。

-430m 水平布置北翼轨道大巷/南翼轨道大巷和北翼皮带大巷/南翼皮带大巷，作为 -430m 水平安全出口；五采区布置西翼轨道下山和皮带下山、五采轨道巷和五采皮带巷及南翼集中运输巷，七采区布置有七采轨道上山和七采皮带上山，现生产采区均有不少于 2 条采区巷道作为采区安全出口。其中五采区通过西翼轨道大巷 I（II）、西翼皮带大巷 I（II）和西翼辅助回风巷与 -430m 水平北翼安全出口相连，七采区通过南翼轨道上山、南翼皮带上山和南翼集中轨道巷和南翼集中皮带巷与 -430m 水平南翼安全出口相连。

1500 采煤工作面和 $73_{\text{上}02-2}$ 采煤工作面均至少有 2 个安全出口，1 个通到进风巷，1 个通到回风巷；各安全出口畅通。

矿井、水平、采区、工作面等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均进行定期检查，完备可靠。

3. 矿井采掘接续关系

矿井设 1 个水平开采，即-430m 水平，生产采区为五采区、七采区。现生产工作面为 1500 采煤工作面和 73_上02-2 采煤工作面。截至 2025 年 5 月末，矿井开拓煤量 741.9 万 t，可采期 7.1a；准备煤量 186.2 万 t，可采期 21.3 个月；回采煤量 44.6 万 t，可采期 6.6 个月。

4. 采掘工作面数量、核定生产能力、井下劳动定员等情况

目前井下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掘进工作面同时组织生产，即五采区 1500 采煤工作面、七采区 73_上02-2 采煤工作面、73_上16 疏水巷掘进工作面、73_上07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另外布置 2 个准备巷道掘进工作面，即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掘进工作面（准备巷道）和南翼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准备巷道）。采掘工作面数量、布置符合规定。

该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05 万 t/a，2025 年按照 105 万 t/a 编制了 2025 年度采掘生产作业计划、月度采掘作业计划。2024 年全年累计原煤产量 1046723t，最大月度（2024 年 3 月）产量 100061t；2025 年 1 月～5 月原煤产量 39.91 万 t，最大月度（2025 年 4 月）产量 9.24 万 t。年原煤产量不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月产量不存在超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0%的情况。

该矿制定了《2025 年度矿井劳动定员标准》，井下单班作业人数≤300 人；采煤工作面检修班限定为≤40 人，生产班作业人数限定为≤25 人；综掘工作面单班限定人数为≤18 人；炮掘工作面单班限定人数为≤15 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超定员组织生产现象。

5. 采掘工程平面图填绘，采掘巷道与相邻矿井边界、安全煤柱关系

该矿填绘了反映矿井实际的采掘工程平面图。按照设计留设了矿井边界煤柱，工业场地、地面重要建构筑物及主要大巷均按规定留设了保护煤柱。

6. 设计批复、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

该矿现生产的七采区在开采前编制了采区设计，目前该采区按照《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驿煤矿七采区设计变更的批复》（鲁西矿业便发〔2024〕180 号）进行生产，现生产的 1500 大巷煤柱回收工作面开采前进行了设计，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驿煤矿 1500 工作面设计变更的批复》（鲁西矿业便发〔2023〕999 号）进行批复，并严格按照设计批复组织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

井下各采掘工作面均有由区队专职技术员编制的作业规程，且已经过会审、批准。区队组织进行了学习、考试，并有贯彻学习、考试记录。

巷道开门、贯通，工作面安装、初采、收尾、回撤、过联络巷、过老空区或出现断层、破碎带等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均及时制定了安全技术补充措施。

（二）顶板管理

1. 1500采煤工作面、73_上02-2采煤工作面均采用液压支架支护顶板；采煤工作面顺槽采用单元支架或超前锚索配合单体液压支柱进行超前支护。现有巷道采用锚网索+钢带或锚网喷等支护形式。

2. 采煤工作面的矿压观测内容主要有：工作面及顺槽超前支护范围内对液压支架、单体液压支柱阻力及顶底板和两帮移近量、支护质量进行监测。在工作面上、下顺槽设综合观测测站对顶板离层、围岩表面位移进行观测；日常观测为顶板离层观测，定期进行观测记录顶板离层有关数据。根据观测结果对工作面顶板活动规律、顶板、煤层稳定性，工作面支柱受力特点，支柱对顶板的适应性和控制效果，超前支承压力影响范围和分布特点，顶板、煤层稳定性，工作面支护质量等进行定期分析，并进一步了解煤、岩体力学参数等基础数据。

采用锚网索等支护的掘进巷道日常观测为顶板离层观测，定期进行观测记录顶板离层有关数据；综合观测在测站布置顶板离层仪、围岩表面位移、锚杆端部工作载荷、锚索端部工作载荷进行观测；综合观测测站与日常观测测站重合时，不再单独布置日常观测测站，以综合观测测站的顶板离层仪作为日常观测测站。

3. 矿井制定了井巷定期巡查和维修制度，定期对巷道开展巡查，及时处理查出的事故隐患，消除安全威胁。煤矿建立了巷道巡查档案，对检查的地段、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作好记录并归档。对于变形严重的巷道，及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加强井巷维修，确保通风、运输畅通和行人安全。

二、评价方法和过程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根据安全检查表内容，对该矿安全现状情况进行实地调查，逐项落实，并与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交流，查阅设计、批文、图纸、采掘作业规程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技术文件和资料。现场检查地点：主井、副井、水平及采区巷道、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及沿途硐室等。

表 3-5-2 开拓开采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档案管理	填绘反映实际的矿井地质图、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图纸。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 条	该矿按照规定绘制了各项技术图纸，图纸齐全，定期根据矿井生产实际进行了更新。	无	/
2	开采范围	采掘作业布置在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之内，严禁超层越界开采。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0 条	查阅采掘工程平面图及相关资料，该矿现采掘作业均布置在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区范围和开采标高范围内，不存在超层越界现象。	无	/
3	开拓布置	矿井开拓系统巷道布置，满足矿井生产安全和抗灾的要求。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中 3.3.1	该矿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共有 2 条井筒，分别为主井、副井，主井担负矿井原煤提升、回风任务，井筒内设梯子间，兼作矿井安全出口；副井担负矿井材料、设备辅助运输及人员升降任务，为矿井进风井，井筒内设梯子间，兼作矿井安全出口。共划分为 1 个水平，即-430m 水平。井底车场布置在-430m 水平，井底车场及井下各主要硐室均布置在稳定岩层中，满足矿井生产安全和抗灾的要求。	无	/
4	矿井接续	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下山采区工作面开始回采前采区通风、排水、运输等系统必须完整。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4 条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矿井开拓煤量 741.9 万 t，可采期 7.1a；准备煤量 186.2 万 t，可采期 21.3 个月；回采煤量 44.6 万 t，可采期 6.6 个月。矿井“三量”可采期符合规定。 五采区工作面开始回采前采区通风、排水、运输等系统完整。	无	/
5	安	生产矿井至少有两个能	《煤矿安全规	该矿有主井和副井 2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全出口	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出口间距不小于 30 米。新建、扩建矿井的回风井不兼做提升和行人通道，紧急情况下可作为安全出口。	程》第 87 条	条井筒作为矿井安全出口，井筒间距大于 30m。		
6		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都至少有 2 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	《煤矿安全规程》第 88 条	-430m 水平北翼轨道大巷/南翼轨道大巷和北翼皮带大巷/南翼皮带大巷，作为 -430m 水平安全出口；五采区布置西翼轨道下山和皮带下山、五采轨道巷和五采皮带巷及南翼集中运输巷，七采区布置有七采轨道上山和七采皮带皮带上山，现生产采区均有不少于 2 条采区巷道作为采区安全出口。其中五采区通过西翼轨道大巷 I（II）、西翼皮带大巷 I（II）和西翼辅助回风巷与 -430m 水平北翼安全出口相连，七采区通过南翼轨道上山、南翼皮带上山和南翼集中轨道巷和南翼集中皮带巷与 -430m 水平南翼安全出口相连。	无	/
7		采煤工作面至少有 2 个通畅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采煤工作面所有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超前压力影响范围内加强支护、且加强支护的巷道长度不小于 20 米；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此范围内的巷道高度不低于 1.8 米，其他采煤工作面此范围内巷道高度不低于 1.6 米；安全出口与之相连接的巷道发生支架断梁、折柱、巷道底鼓	《煤矿安全规程》第 97 条	1500 采煤工作面和 73 _上 02-2 采煤工作面均至少有 2 个安全出口，1 个通到进风巷，1 个通到回风巷。采煤工作面顺槽采用单元支架或超前锚索配合单体液压支柱进行超前支护。超前支护距离均大于 20m，此范围巷道高度均大于 1.8m。安全出口与之相连接的巷道未发现发生支架断梁、折柱、巷道底鼓变形等情况。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变形时，及时更换、清挖。				
8	采区布置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 1 个采煤工作面和 2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盘）区最多只能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煤（半煤岩）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在采动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同时开回采。 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严禁掘进回采巷道。	《煤矿安全规程》第 93 条	该矿现布置 2 个生产采区，即五采区和七采区。目前井下共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掘进工作面同时组织生产，其中五采区布置 1500 采煤工作面；七采区布置 73_上02-2 采煤工作面、73_上07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73_上16 疏水巷掘进工作面，另外布置 2 个准备巷道掘进工作面，即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掘进工作面和南翼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同一采区内同时生产的采掘工作面个数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 在采动影响范围内，仅 1 个采煤工作面回采；五采区在掘进回采巷道前已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	无	/
9		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需要。	《煤矿安全规程》第 90 条	井下现有水平大巷、采区巷道以及回采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需要。	无	/
10	采煤方法	采煤工作面必须正规开采，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方法。 高瓦斯、突出、有容易自燃或者自然燃层的矿井不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	《煤矿安全规程》第 97 条	现生产的 1500 采煤工作面、73 _上 02-2 采煤工作面均采用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无	/
11	专项设计	一个矿井同时回采的采煤工作面个数不超过 3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不超过 9 个，严禁以掘代采。	《煤矿安全规程》第 95 条	目前井下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五采区 1500 采煤工作面、七采区 73 _上 02-2 采煤工作面）、4 个掘进工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采（盘）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和资源回收合理的要求编制采（盘）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盘）区设计组织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		作面（73 _上 07回风巷掘进工作面、73 _上 16疏水巷掘进工作面、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掘进工作面和南翼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组织生产。 现开采的五采区、七采区开采前均编制有采区设计，七采区按照《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驿煤矿七采区设计变更的批复》（鲁西矿业便发〔2024〕180号）要求组织施工，1500采煤工作面按照《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驿煤矿1500工作面设计变更的批复》（鲁西矿业便发〔2023〕999号）要求组织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		
12		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时，必须编制工作面设计。	《煤矿安全规程》第114条	1500采煤工作面、73 _上 02-2采煤工作面均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编制了工作面设计。	无	/
13	作业规程	采掘作业前编制作业规程，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者补充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96条	井下各采掘工作面均有由区队专职技术员编制的作业规程，且已经过会审、批准。区队组织进行了学习、考试，并有贯学习、考试记录。采掘作业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对作业规程进行了修改。	无	/
14	制度	掘进巷道在揭露老空区前，制定探查老空区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93条	掘进巷道在揭露老空区前，制定了探查老空区安全措施。	无	/
15	措施	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工作面倾角在15°度以上时，有可靠	《煤矿安全规程》第117条	滚筒式采煤机设有可靠的防滑装置。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的防滑装置。				
16		倾角在 25° 以上的小眼、煤仓、溜煤（矸）眼、人行道、上山和下山的上口设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3 条	倾角在 25° 以上的小眼、煤仓、溜煤眼、人行道、上下山的上口设置了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	无	/
17		制定井巷维修制度，加强井巷维修，保证通风、运输畅通和行人安全。	《煤矿安全规程》第 125 条	矿井制定了井巷维修制度，加强井巷维修，保证通风、运输畅通和行人安全。	无	/
18		报废的巷道进行封闭，报废的暗井和倾斜巷道下口的密闭墙留设泄水孔。	《煤矿安全规程》第 129 条	报废的巷道及时进行了封闭，报废的倾斜巷道下口的密闭墙留设了泄水孔。	无	/
19		报废的井巷进行隐蔽工程记录，并在井上、下对照图上标明、归档备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0 条	报废的井巷进行了隐蔽工程记录，并在井上、下对照图上进行了标明并存档。	无	/
20	顶板管理	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必须及时放顶，顶板不垮落，悬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的，停止采煤，采取人工强制放顶或者其他措施进行处理。并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及收尾时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105 条	现场检查时现有采煤工作面均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悬顶距离不超过作业规程规定。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及收尾时均制定安全措施。	无	/
21		采煤工作面及时支护，严禁空顶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 58、101 条	现有采煤工作面采用液压支架支护顶板，工作面支护及时，未发现空顶作业。	无	/
22	巷道支护	采用锚杆、锚索、锚喷、锚网喷等支护形式时，应符合要求；锚杆（索）的形式、规格、安设角度、混凝土强度等级、喷体厚度、挂网规格、搭接方式，以及围岩涌水的处理等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作业规程中明确。煤巷、半煤岩巷支护必须进行顶板离层监测，遇顶板破碎、淋水、过断层、老空区、高应力区等情况时，应加强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 102 条	该矿采用锚杆、锚索、锚喷、锚网喷等支护的巷道符合要求；锚杆（索）的形式、规格、安设角度、混凝土强度等级、喷体厚度、挂网规格、搭接方式，以及围岩涌水的处理等在作业规程中明确。煤巷、半煤岩巷支护进行了顶板离层监测，遇顶板破碎、淋水、过断层、老空区、高应力区等情况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时，进行了加强支护。		
23	矿压监测	采煤工作面应进行矿压观测，配备必要的矿压观测仪器和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 114 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中 4.2.3.3	矿井建立了采煤工作面矿压监测系统，包括液压支架支护质量动态监测、巷道顶板离层观测、巷道围岩观测、矿压活动规律分析等内容。矿压观测仪器和设备齐全有效。	无	/
24	冲击地压防治	矿井有冲击地压相关征兆时，进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开采具有冲击倾向性煤层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	《煤矿安全规程》第 226、227 条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 10 条	该矿开采至今不存在《冲击地压矿井鉴定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无需进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为确保安全，该矿委托山东理工大学对埋深超过 400m 的五采区 3 _上 煤层及其顶底板进行了冲击倾向性鉴定。根据其 2025 年 1 月出具的《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五采区 3 _上 煤层及其顶底板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五采区 3 _上 煤层及其顶底板岩层属于 I 类，为无冲击倾向性。	无	/

三、开拓开采单元评价

1. 开采境界

该矿矿区范围由《采矿许可证》标定的 19 个坐标拐点圈定，批准开采标高范围-150m 至-700m。现井下正在生产的采掘工作面均在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的标高范围内，不存在超层越界现象。通过井下实地调查，查阅采掘工程平面图和井上、下对照图等相关技术资料，目前开采区域没有超层越界开采行为，与周边矿井也无矿权纠纷。

2. 矿井开拓

该矿采用立井开拓方式，井筒位置、形式、井底车场、主要硐室、巷道布置、采区布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3. 安全出口

该矿有主井、副井 2 条井筒作为矿井安全出口，井筒间距大于 30m；-430m 水平南北翼均有两个安全出口并与矿井安全出口相通；各生产采区均有至少两个安全出口并与水平安全出口相连。采煤工作面有两个安全出口，一个通往进风巷，一个通往回风巷，并与采区安全出口相连。各类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数量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4. 巷道布置及支护

矿井水平大巷、采区巷道、回采巷道布置合理，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以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需要。主要巷道及机电硐室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各巷道支护形式可靠。

5. 采掘工作面个数

现场评价时，该矿有采掘活动的采区为五采区、七采区。该矿共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掘进工作面组织生产，其中五采区布置 1500 采煤工作面，七采区布置 73_上02-2 采煤工作面和 73_上07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另外布置 2 个准备巷道掘进工作面，即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掘进工作面和南翼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矿井及同一采区内同时生产的采掘工作面个数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

6. 采煤方法及工艺

采煤工作面装备、采煤方法、采煤工艺、支护形式合理，工作面支护强度满足要求，采取的顶板管理方式有效，符合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要求。

7. 掘进工艺和支护方式

掘进工作面装备、掘进方法、掘进工艺、支护形式合理，工作面支护强度满足要求，顶板管理方式有效。掘进工作面配备了探水钻机，符合要求。

8. 采空区管理

井下现有的采空区已按规定进行封堵密闭，定期对采空区内的积水和有害气体积聚情况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现有生产工作面实现了与采空区之间有效隔离，巷道掘进时配备专用探水钻机，必要时对采空区进行探放水。现有采空区积水、有害气体等对井下生产工作面无明显影响。

9. 技术管理

该矿有能够反映实际情况的采掘工程平面图，填图及时、准确。采区在开采前均编制了采区设计，并按照采区设计组织施工。各采掘区队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配备了技术员，全面负责该区队生产安全的技术管理。采掘工作面有作业规程及相关补充安全技术措施。采掘区队向全体职工进行了传达、贯彻学习、签字并进行了考试，符合有关规定。采掘工程资料齐全，各种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10. 该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05 万 t/a，按不大于核定生产能力编制了 2025 年度采掘生产作业计划、月度采掘作业计划。原煤产量不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月产量不存在超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0%的情况。

该矿制定了《单班入井作业人数限员管理制度》，明确了井下单班最大下井人数、各采掘工作面的限员。单班最大下井人数、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员数量符合《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的规定。

11. 采掘工作面均采用了可靠的支护体系，使用矿压观测仪器对采掘工作面进行矿压观测，定期对井下巷道进行检查维护，顶板管理方式有效。

12. 开采系统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冒顶、片帮、火灾、水害、煤尘爆炸、瓦斯爆炸、爆破伤害、炸药爆炸、机械伤害、触电、中毒和窒息等。矿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四、评价结果

矿井开拓布局合理；矿井、水平、采区及回采工作面安全出口畅通；巷道支护符合设计，断面满足使用要求；采煤方法、采掘工艺、支护及顶板管理均符合要求，采煤工作面上、下端头支护、安全出口和超前支护方式有效，安全管理、技术管理落实到位，开拓、开采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要求，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六节 通风单元评价

一、通风单元评价主要内容

通风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煤矿通风系统设置、通风机工作能力、生产水平和采区分区通风情况、矿井和采掘工作面等各用风地点风量需求和供风情况、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设置、主要通风机维修和检测等相关内容。

1. 通风系统

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副井进风，主井回风。

主井安装2台FBCDZ№28/2×560型轴流式通风机，1台工作，1台备用。额定风量

110m³/s ~ 265m³/s，负压 5700Pa ~ 700Pa，配备 YBF630M1-8 型电机（560kW、6000V）。

主要通风机房内安设水柱计、电流表、电压表、轴承温度计等，配有1部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和1套风机在线监测系统，有反风操作系统图、司机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主通风机司机均持证上岗，并建有主扇运行记录。

矿井北翼、西翼布置北翼轨道大巷、北翼皮带大巷、西翼轨道大巷、西翼皮带大巷、西翼轨道大巷Ⅱ、西翼皮带大巷Ⅱ，其中北翼轨道大巷、西翼轨道大巷、西翼轨道大巷Ⅱ进风，北翼皮带大巷、西翼皮带大巷、西翼皮带大巷Ⅱ回风；布置西翼轨道下山、西翼皮带下山兼作五采区大巷。

矿井南翼布置南翼轨道大巷、南翼皮带大巷/南翼皮带上山、南翼集中轨道巷、南翼集中皮带巷、南翼集中运输巷，其中南翼轨道大巷、南翼集中轨道巷进风，南翼皮带大巷/南翼皮带上山、南翼集中皮带巷、南翼集中运输巷回风。

矿井北翼布置的二采区已开采完毕，保留二采区轨道巷、二采区皮带巷部分巷道，其中二采区轨道巷进风，二采区皮带巷回风。

五采区、七采区为生产采区。西翼轨道下山、西翼皮带下山兼作五采区大巷，其中西翼轨道下山进风，西翼皮带下山、南翼集中运输巷回风。七采区布置七采轨道巷、七采皮带巷，其中七采轨道巷进风，七采皮带巷回风。

矿井主要通风路线：

五采区：（新鲜风流）副井→井底车场→北翼轨道大巷→西翼轨道大巷→西翼轨道大巷Ⅱ→西翼轨道下山→用风地点（乏风）→（一路：西翼皮带下山→西翼皮带大巷Ⅱ→西翼皮带大巷→北翼皮带大巷→北翼回风巷→主井→地面）/（二路：南翼集中运输巷→南翼皮带大巷→南翼回风巷→主井→地面）。

七采区：（新鲜风流）副井→井底车场→南翼轨道大巷→南翼集中轨道巷→七采轨道巷→用风地点（乏风）→七采皮带巷→南翼集中皮带巷→南翼皮带上山/南翼皮带大巷→南翼回风巷→主井→地面。

73_±02-2采煤工作面采用“U”型通风方式，其中进风巷进风，回风巷回风；1500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进风，皮带顺槽回风；73_±10回撤工作面采用“U”型通风方式，辅助巷进风，皮带顺槽回风。73_±12工作面尚未安装，现按照用风巷道管理。

掘进工作面均采用局部通风机压入式通风，南翼集中皮带巷配备FBDY№7.5/2×55kW型局部通风机和Φ800mm抗静电阻燃软质风筒，局部通风机及其

启动装置设置在南翼集中轨道巷；73_上16疏水巷掘进工作面配备FBDY№7.1/2×37kW型局部通风机和Φ800mm抗静电阻燃软质风筒，局部通风机及其启动装置设置在七采轨道巷；73_上07回风巷掘进工作面配备FBDY№7.1/2×37kW型局部通风机和Φ800mm抗静电阻燃软质风筒，局部通风机及其启动装置设置在七采轨道巷；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掘进工作面配备FBDY№6.0/2×15kW型局部通风机和Φ600mm抗静电阻燃软质风筒，局部通风机及其启动装置设置在南翼集中轨道巷。南翼集中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停掘供风，配备FBDY№7.5/2×55kW型局部通风机和Φ800mm抗静电阻燃软质风筒，局部通风机及其启动装置设置在南翼集中轨道巷；七采区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停掘供风，配备FBDY№7.5/2×55kW型局部通风机和Φ800mm抗静电阻燃软质风筒，局部通风机及其启动装置设置在七采辅助运输联络巷。

爆炸物品库位于副井井底车场北侧，回风通过回风道引入北翼回风巷；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联合布置在-430m 水平井底车场的进风风流中；南翼上部变电所布置在南翼轨道上山上部，回风引入南翼皮带上山；五采区变电所布置在西翼轨道下山联络巷内，回风引入西翼皮带下山；七采区变电所布置在七采轨道巷联络巷内，回风引入七采皮带巷；二采上车场充电硐室布置在二采上车场，回风引入北翼皮带大巷；五采单轨吊充电硐室布置在西翼轨道下车场，回风引入西翼皮带巷；七采单轨吊充电硐室布置在七采轨道巷联络巷，回风引入七采皮带巷；七采移动式制氮站布置在七采轨道上山第四联络巷制氮硐室内，回风引入七采皮带巷；洗选硐室布置在主井井底车场北侧，回风引入北翼回风大巷。

在通风路线上设置了风门、风窗、风桥、挡风墙和采空区密闭等通风设施，各通风设施构筑质量合格；建立了通风设施管理档案，对通风设施进行编号管理，定期对通风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完好可靠，满足防灾抗灾要求。

2. 风量分配

查阅 2025 年 6 月上旬测风报表，矿井总进风量 8468m³/min，矿井需风量 7350m³/min，矿井有效风量 7656m³/min，有效风量率 90.4%，矿井总回风量 8669m³/min，总排风量 9179m³/min，负压 2230Pa，等积孔 3.86m²。主要用风地点的风量、风速、瓦斯浓度、温度等实测情况见表 3-6-1。

表3-6-1 主要用风地点实测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地点	风量（m ³ /min）	风速（m/s）	瓦斯浓度（%）	温度（℃）
----	----	----	-------------------------	---------	---------	-------

			需风量	实测 风量		CH ₄	CO ₂	
1	采煤	73 _上 02-2 采煤工作面	684	778	0.95	0.00	0.04	20
		1500 采煤工作面	714	1041	2.04	0.00	0.04	20
		73 _上 10 回撤工作面	315	352	0.36	0.00	0.04	20
2	掘进	南翼集中皮带巷	304	338	0.44	0.00	0.06	20
		73 _上 16 疏水巷	152	218	0.34	0.00	0.04	21
		73 _上 07 回风巷	234	272	0.30	0.00	0.04	21
		七采区辅助运输巷 (上部)	256	269	0.26	0.00	0.04	21
		南翼集中轨道巷	170	191	0.20	0.00	0.04	20
		七采区辅助运输巷	257	351	0.36	0.00	0.06	21
3	硐室	爆炸物品库	100	122	0.25	0.00	0.06	20
		五采区变电所	70	82	0.25	0.00	0.04	23
		七采区变电所	70	88	0.41	0.00	0.04	22
		南翼上部变电所	70	137	0.42	0.00	0.04	20
		二采上车场充电硐室	100	138	0.26	0.00	0.04	21
		五采单轨吊充电硐室	120	145	0.25	0.00	0.04	21
		七采单轨吊充电硐室	135	149	0.17	0.00	0.04	20
		洗选硐室	226	491	0.72	0.00	0.04	20
		七采移动式制氮站	78	96	0.44	0.00	0.04	20
4	其它	23 _上 01 切眼	136	159	0.27	0.00	0.04	20
		1705 沿空留巷	134	187	0.27	0.00	0.04	20
		充填胶带联络巷	132	254	0.31	0.00	0.04	20
		73 _上 12 切眼	252	458	0.37	0.00	0.04	20
		七采皮带联络巷	138	142	0.33	0.00	0.04	20
		五采轨道巷	107	156	0.26	0.00	0.04	20

3. 通风技术检测

(1)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对主要通风机进行了性能测定，检验结论：合格，并出具了《煤矿用主要通风机安全性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AJC-102043~102044-2024）。

(2)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对该矿进行了矿井通风阻力测定，并出具了《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101001-2025）。

(3)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对该矿进行了通风能力核定，核定矿井通风能力：179.7 万 t/a，并出具了《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103041-2024）。

(4) 该矿通过风机反转反风，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进行了反风演习。反风演习自 10：55 开始，15：00 结束，1#、2#主要通风机反风时，井下风流方向均在 3min 内发生改变，反风率分别为 75%、73%。

4. 通风管理

该矿成立了“一通三防”管理机构，矿长全面负责“一通三防”管理工作，是“一通三防”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总工程师负责全矿“一通三防”技术工作，通防副总工程师协助总工程师工作，具体负责全矿“一通三防”技术及日常管理工作。

通防管理部负责“一通三防”管理工作，配备了通防管理部部长、副部长、技术员，下设通防工区，设区长、副区长、技术员，并配备有测风测尘工、瓦斯检查工、密闭工、防尘工等。

该矿绘制了通风系统图、通风网络图和通风立体示意图，编制了风量分配计划、通风旬报表、通风设施管理台账、巷道贯通安全技术措施、反风演习计划和反风演习总结报告，制定了通风设施管理制度、巷道贯通管理制度、局部通风管理制度、测风制度、串联通风管理制度等，并建立了通风各工种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查阅采掘作业规程等，均有“一通三防”方面的安全措施和风量计算内容。

5. 通风安全仪器仪表的配备

该矿配备了 CFJ5 型低速风表 5 台、DFA3 型低速风表 2 台、CFJ10 型中速风表 5 台、DFA2 型中速风 2 台、CFJ25 型高速风表 2 台、DFA4 型高速风表 2 台；定期送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并由其出具检定证书。

二、评价方法和过程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根据安全检查表内容，与有关人员交流，查阅设计、图纸、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现场检查主要通风机房、采掘工作面、采区变电所等。对照《安全检查表》，逐条检查核对，得出评价结果。

表 3-6-2 通风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通	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量满足安全生产要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8、	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量满足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风系统	求。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核定矿井生产能力和通风能力，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	139 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8 条	安全生产要求。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核定矿井生产能力和通风能力。		
2		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通风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 条	按月绘制了反映实际情况的通风系统图。	无	/
3		1.生产水平和采（盘）区实行分区通风，准备采区必须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 2.采用倾斜长臂布置的大巷必须超前 2 个区段，并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盘）区构成完整的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 3.高瓦斯、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然煤层的采（盘）区、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设置专用回风巷； 4.采（盘）区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无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的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9 条	1.矿井目前设一个生产水平和 2 个生产采区，分区通风符合规定； 2.采煤工作面在采区构成完整的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后进行回采。 3.该矿为低瓦斯矿井，开采的 3 _上 煤层为自燃煤层，未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联合布置，未设置专用回风巷。 4.采区进、回风巷均贯穿整个采区，无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的情况。	无	/
4		采掘工作面实行独立通风，严禁 2 个采煤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开采有瓦斯喷出、有突出危险性的煤层或者在距离突出煤层垂距小于 10 米的区域掘进施工时，严禁任何 2 个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0 条	采掘工作面均实行独立通风，不存在串联通风的情况。	无	/
5		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禁止采用局部通风机稀释瓦斯；采掘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3 条	采煤工作面均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采掘工作面的进风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工作面的进风和回风不得经过采空区或者冒顶区；无煤柱开采沿空送巷和沿空留巷时，应当采取防止从巷道的两帮和顶部向采空区漏风的措施；矿井在同一煤层、同翼、同一采区相邻正在开采的采煤工作面沿空送巷时，采掘工作面严禁同时作业。		和回风均未经过采空区或者冒顶区；沿空留巷巷道采取防止从巷道的两帮和顶部向采空区漏风的措施；该矿不存在同一煤层、同翼、同一采区相邻正在开采的采煤工作面沿空送巷的情况。		
6		煤层倾角大于 12° 的采煤工作面采用下行通风时，应当报矿总工程师批准，并遵守：采煤工作面风速不低于 1m/s。在进、回风巷中设置消防供水管路，有突出危险的采煤工作面不采用下行通风。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2 条	73 _上 02-2 采煤工作面、73 _上 10 回撤工作面均采用下行通风，煤层倾角均小于 12°。1500 采煤工作面采用下行通风，煤层倾角大于 12°，已报矿总工程师批准，查 2025 年 6 月上旬测风报表，工作面风速 2.04m/s，大于 1m/s。在进、回风巷中设置了消防供水管路。	无	/
7		井下爆炸物品库必须实现独立通风。井下充电室必须有独立的通风系统。采区变电所及实现采区变电所功能的中央变电所有独立的通风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第 167、168 条	井下爆炸物品库、充电硐室、采区变电所均具有独立的通风系统。	无	/
8		井巷中的风速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6 条	查阅测风报表，井巷中的风速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无	/
9	局部通风	1.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安装在进风巷道中，距掘进巷道回风口不小于 10m。 2.高瓦斯、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	《煤矿安全规程》第 164 条	1.掘进工作面均采用局部通风机压入式通风，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均安装在进风巷道中，距掘进巷道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配备安装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个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 3.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的地点实行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保证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或者停风后能切断停风区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 4.严禁使用3台及以上局部通风机同时向1个采掘工作面供风；不得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及以上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回风口不小于10m。 2.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采用“双风机、双电源”供电方式，两回路电源均采用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为“三专”供电。 3.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的地点均实行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保证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或者停风后能切断停风区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 4.该矿不存在使用3台及以上局部通风机同时向1个采掘工作面供风和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及以上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的情况。		
10	通风设施	控制风流的风门、风墙、风窗等设施必须可靠，开采突出煤层时，工作面回风侧不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 井下所有永久性密闭墙都应当编号，并在火区位置关系图中注明。	《煤矿安全规程》第155、278条	控制风流的风门、风墙、风窗等设施均完好可靠。 井下所有永久性密闭墙均编号管理。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1	风阻测定	矿井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通风阻力测定，生产矿井转入新水平生产，改变一翼或者全矿井通风系统后，重新进行矿井通风阻力测定，矿井通风阻力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6 条 AQ1028-2006 中 5.1.9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对该矿进行了矿井通风阻力测定，并出具了《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报告》。	无	/
12	矿井测风	建立测风制度，每 10 天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测风，对采掘工作面和其他用风地点，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测风，每次测风结果应记录并写在测风地点的记录牌上。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0 条	该矿建立了测风制度，每 10 天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测风，对采掘工作面和其他用风地点，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测风，每次测风结果均记录并写在测风地点的记录牌上。	无	/
13	气体浓度	采掘工作面的净风流中，氧气浓度不低于 20%，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0.5%，有害气体的浓度不超标，甲烷、二氧化碳和氢气的浓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5、171、172、173、174 条	查阅测风报表和瓦斯报表等，各项气体浓度符合要求。	无	/
14	通风仪表	矿井必须有足够数量的通风安全检测仪表，仪表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1 条	矿井配备有足够数量的通风安全检测仪表，仪表定期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5	通风设备	矿井安装 2 套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其中 1 套作为备用，备用风机必须能在 10min 内开动；装有主要通风机的出风井口安装防爆门，防爆门每 6 个月检查维修 1 次，至少每月检查 1 次主要通风机；新安装的主要通风机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试用转和通风机性能测定，以后每 5 年至少进行 1 次性能测定，主要通风机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井下严禁安设辅助通风机。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8 条 AQ1055-2018 中 5.1.5	主井装备了 2 套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1 台工作，1 台备用，备用风机能在 10min 内开动；安装了防爆门，防爆门每 3 个月检查维修 1 次，每月检查 1 次主要通风机；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对主要通风机进行了性能测定，检验结论：合格，并出具了《煤矿用主要通风机安全性能检验报告》。井下未安设辅助通风机。	无	/
16	矿井反风	主要通风机装有反风设施，能在 10min 内改变巷道风流方向；风流方向改变后，主要通风机的供给风量不小于正常供风量的 40%，每年进行 1 次反风演习；矿井通风系统有较大变化时，应进行 1 次反风演习。	《煤矿安全规程》第 159 条	该矿通过风机反转反风，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进行了反风演习。反风演习自 10:55 开始，15:00 结束，1#、2#主要通风机反风时，井下风流方向均在 3min 内发生改变，反风率分别为 75%、73%。	无	/

三、通风单元评价

- 1. 主井安装了 2 套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运行稳定。主要通风机房的设置和配套设施齐全，按要求进行了反风演习。符合要求。
- 2. 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进行了主要通风机性能、矿井通风阻力测定和通风能力核定，并由其编制了合法的检测检验报告。符合规定。
- 3. 矿井具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采掘工作面、采区变电所、爆炸物品库、充电硐室等均具有独立的通风系统。符合规定。

4. 井下风门、风窗、挡风墙、风桥、采空区密闭等通风设施数量、位置、构筑质量和使用管理符合规定。

5. 掘进工作面采用压入式通风，局部通风机及其启动装置均设置在距掘进巷道回风口 10m 以外的进风巷道中；局部通风机采用“双风机、双电源”，备用风机能自动切换，所选用的风筒均为抗静电、阻燃风筒。符合规定。

6. 矿井制定了风量计算办法和配风计划。查阅通风报表，各用风地点的实测风量均大于计算需风量，井下各巷道中的风速均符合规定。

7. 主井有提升设备，外部漏风率为 5.6%，符合规定。

8. 该矿配备的通风仪器仪表能满足矿井目前生产的需要。

9. 通风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制定的通风管理制度和通风安全措施能得到认真执行，能够满足矿井安全生产的要求。

四、评价结果

矿井通风系统合理，通风设备、设施齐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的规定，各项通风管理制度、措施及作业规程得到认真贯彻、执行，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七节 瓦斯防治单元评价

一、瓦斯防治单元评价主要内容

瓦斯防治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煤矿瓦斯地质查明情况、瓦斯鉴定、瓦斯检查制度和瓦斯管理规定执行等相关内容。

1.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对该矿进行了矿井瓦斯等级鉴定，鉴定结论：低瓦斯矿井，并出具了《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104042-2024）。

2. 瓦斯管理

通防工区配备有专职瓦斯检查工，均持证上岗；建立了瓦斯检查管理制度、瓦斯检查工交接班制度、矿井瓦斯异常请示报告制度、矿井瓦斯巡回检查制度等，编制了瓦斯检查手册、瓦斯班报表、瓦斯日报表、采空区密闭内外定期检查记录、瓦斯检查点设置计划等。

总工程师每月组织制定、批准瓦斯检查点设置计划，采掘工作面、机电设备硐室

及其他有瓦斯涌出的地点均设置瓦斯检查牌板。瓦斯检查工按照瓦斯检查路线进行巡回检查，并填写在瓦斯检查手册和瓦斯检查牌板上，升井后填写瓦斯班报表和瓦斯日报表，报总工程师、矿长审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3. 瓦斯防治

该矿安装 1 套 KJ70X（A）型安全监控系统，实现对井下瓦斯 24 小时监测。矿长、总工程师、采掘工区区长、通防管理部部长、通防工区区长、工程技术人员、班长、流动电钳工、安全监测监控工等下井时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瓦斯检查工携带便携式光干涉甲烷测定器和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4. 瓦斯检测仪器仪表

该矿配有 CJG10 型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 51 台、CJG100 型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 3 台、CJY4/25（B）甲烷-氧气测定器 183 台，CTH1000（A）型一氧化碳测定器 10 台。所配置的仪器仪表定期送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并出具检定证书。

二、评价方法和过程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现场抽查了采掘工作面及沿途的瓦斯防治设施；在地面查阅瓦斯日报表等。对照《安全检查表》，与矿方逐条落实、评价。

表 3-7-1 瓦斯防治单元评价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瓦斯地质	井巷揭煤前，应当探明瓦斯地质。	《煤矿安全规程》第 29 条	井巷揭煤前，探明了瓦斯地质。	无	/
2	瓦斯鉴定	矿井中只要有一个煤（岩）层发现瓦斯，该矿井即为瓦斯矿井。瓦斯矿井必须依照矿井瓦斯等级进行管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 169 条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对该矿进行了矿井瓦斯等级鉴定，鉴定结论：低瓦斯矿井，并出具了《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报告》。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3		低瓦斯矿井必须每 2 年进行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鉴定，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高瓦斯、突出矿井不再进行周期性鉴定工作，但应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	《煤矿安全规程》第 170 条	该矿每 2 年进行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鉴定，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无	/
4		建立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 通风瓦斯日报必须送矿长、矿总工程师审阅，一矿多井的矿必须同时送井长、井技术负责人审阅，对重大的通风、瓦斯问题应当制定措施，进行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第 180 条	该矿建立了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 通风瓦斯日报送矿长、总工程师审阅。	无	/
5	瓦斯防治	1.矿井瓦斯超限达到断电浓度时，班组长、瓦斯检查工、矿调度员有权责令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 2.矿井必须有因停电和检修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或者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以后恢复通风、排除瓦斯和送电的安全措施。 3.临时停工的地点不停风，否则必须切断电源，设置栅栏、警标，禁止人员进入，并向矿调度室报告。 4.恢复已封闭的停工区或者采掘工作接近这些地点时，必须事先排除其中积聚的瓦斯，排除瓦斯工作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严禁在停风或者瓦斯超限的区域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 175 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5 条	1.该矿赋予了班组长、瓦斯检查工、矿调度员在矿井瓦斯超限达到断电浓度等情况下的紧急撤人权。 2.该矿制定了因停电和检修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或者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以后恢复通风、排除瓦斯和送电的安全措施。 3.井下临时停工的地点均未停止供风。 4.该矿制定了恢复已封闭的停工区或者采掘工作接近这些地点时排除瓦斯的安全技术措施，不存在在停风或者瓦斯超限的区域作业的现象。	无	/

三、瓦斯防治单元评价

1.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矿进行了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符合规定。
2. 该矿建立了瓦斯个体巡回检查和安全监测监控双重瓦斯防治系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甲烷-氧气测定器等仪器仪表进行调校，确保仪器精确、正常使用。
4. 该矿配备了专职瓦斯检查工，建立了各项瓦斯检查制度，编制了瓦斯班报表、瓦斯日报表等；查阅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编有防治瓦斯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
5. 瓦斯防治系统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瓦斯爆炸、中毒和窒息等。该矿已采取了瓦斯监测等措施，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得到了有效控制。

四、评价结果

该矿瓦斯防治系统完善，设施齐全，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等要求，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第八节 防治水单元评价

一、防治水单元评价主要内容

防治水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煤矿防排水系统设置及能力匹配情况、受承压水、老空区积水威胁采掘工作面采取的水害防治措施、各类防隔水煤（岩）柱和保安煤柱设置、探放水情况、主排水泵检修和检测检验等相关内容。

该矿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型。预计矿井正常涌水量 $491\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699\text{m}^3/\text{h}$ ，目前矿井实际涌水量为 $194.3\text{m}^3/\text{h}$ 。

矿井的主要排水系统由-430 水平排水系统和强排系统组成。目前井下设有-430 水平中央 1#泵房、中央 2#泵房和强排硐室。采区设五采区泵房。

（1）-430m 水平中央 1#泵房

-430m 水平中央泵房内安设 MD360-60×10（P）型排水泵 4 台（1 台工作，2 台备用，1 台检修），扬程 540m，额定流量 $400\text{m}^3/\text{h}$ 。从中央泵房沿副井井筒敷设两趟 $\Phi 273\times 12\text{mm}$ 的无缝钢管，一用一备。矿井水由-430m 水平中央泵房直接排至地面。

（2）-430m 水平中央 2#泵房

中央 2#泵房内安设 MD500-85×7 型排水泵 5 台（2 台工作，2 台备用，1 台检修），扬程 532m，额定流量 $500\text{m}^3/\text{h}$ 。排水管路选用 $\Phi 426\times 13\text{mm}$ 的无缝钢管 2 趟。

正常涌水时 1 趟工作，1 趟备用，最大涌水时 2 趟同时工作。排水管路沿直排钻孔排至地面。中央水仓分为三环水仓，水仓容积 10000m³；其中一环水仓容量 1106.3m³，二环水仓容量 1890.7m³，三环水仓容量 7003 m³。

（3）五采区泵房

五采区泵房安设 BQS110-200/2-132N 型排潜水泵 3 台，扬程 200m，流量 110m³/h。正常时 1 台工作，1 台备用，1 台检修。敷设 2 趟Φ273×12mm 的无缝钢管将水排入西翼Ⅱ轨道巷、-430 南大巷自流进入副井底中央水仓。五采水仓分容量为 528m³。

（4）强排系统

在副井水仓强排泵硐室安装 1 台 BQ400-680/8-1120（扬程 680m，流量 400m³/h）型和 1 台 BQ550-680/8-1600/W-S（扬程 680m，流量 550m³/h）型潜水泵，安装了 2 趟Φ273mm×12mm 型无缝钢管，通过中央泵房（Φ273mm×12mm）和直排管路（Φ426×13mm）直排地面。

采煤工作面顺槽、掘进巷道均设置有临时水窝，安装有水泵，铺设管路，将工作面涌水排至采区水仓和中央泵房，由采区水仓排至大巷排水沟。经大巷排水沟排至中央水仓再排至地面。

二、评价方法和过程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按照安全检查表中的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查阅了现场各类有关资料、文件，在地面查看了工业场地、各井口重要设施、地面防洪、泄水条件，并在井下现场查看了中央泵房、中央变电所、水仓等设施与设备，查看了采掘工作面的涌水、排水、超前探放水情况，采空区密闭墙的反水管等。

表 3-8-1 防治水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制度 人员	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探放水制度、重大水患停产撤人制度以及应急处置制度等。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 6 条	该矿建立了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探放水制度、重大水患停产撤人制度以及应急处置制度等。	无	/
2		煤矿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 5 条	该矿水文地质条件复杂，设立了专门的防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治水机构，配备了防治水副总工程师，成立了矿长任组长，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安全副矿长）、防治水副总、机电副总任副组长，地质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的防治水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质测量部，负责防治水工作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该矿配备了专用的探放水设备，成立了专门的探放水队伍，并配备了探放水特种作业人员。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		
3	防治规划	编制本单位防治水中长期规划（5～10年）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每3年修订一次，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每月至少开展1次水害隐患排查，其他矿井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7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284条	该矿编制了《鲁西矿业新驿煤矿防治水中长期规划（2025～2029）》；编制了《新驿煤矿有限公司2025年度防治水工作计划及“一矿一策”精准治理方案》，并组织了实施。 该矿于2024年9月委托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编制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鲁西矿业便发〔2024〕1138号”文件予以批复。 该矿每月组织一次水害隐患排查。	无	/
4	档案管理	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排水系统图，编制与实际相符的矿井充水性图，矿井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	《煤矿安全规程》第14、287条	矿井根据防治水实际情况编制了矿井充水性图，矿井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等防治水图件，并至少每半年修订 1 次。		质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等防治水图件，并每季度修订一次。		
5		矿井井口和工业场地内建筑物的地面标高应当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否则，应当修筑堤坝、沟渠或者采取其他可靠防御洪水的措施。 加强与周边相邻矿井信息沟通，发现矿井水害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立即向周边相邻矿井发出预警。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 53、59 条	该矿矿井井口和工业场地内建筑物的地面标高均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加强了与周边相邻矿井信息沟通，形成了周边矿井信息沟通机制，发现矿井水害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能立即向周边相邻矿井发出预警。	无	/
6	地面防治水	煤矿每年雨季前对防治水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受雨季降水威胁的矿井，制定雨季防治水措施，建立雨季巡视制度并组织抢险队伍，储备足够的防洪抢险物资。	《煤矿安全规程》第 289 条	该矿成立了 2025 年度雨季“三防”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5 年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配备了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并进行了灾害天气停产撤人演习。每年雨季三防办公室均能组织人员巡查河道、疏通排水沟及查看地面变电所、风机房、各排水系统等重要设施，并且有防洪专用物资储备仓库，能够保证矿井安全。该矿建立了防洪物资专用仓库，井口附近存放了防洪沙袋，雨季对塌陷区的裂缝漏水情况、排水沟的疏通情况等重要地点和设施进行巡查。	无	/
7	防水煤柱	相邻矿井的分界处，应当留防水煤（岩）柱；矿井以断层分界的，应当在断层两侧留有防水煤（岩）柱。	《煤矿安全规程》第 297 条	该矿于 2022 年 5 月编制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防水煤（岩）柱设计》，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并通报相邻矿井。严禁在设计确定的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有限公司以“鲁西矿业便发〔2022〕759号”文件予以批复。该矿严格按照设计留设了各类防隔水煤柱，防隔水煤柱中无采掘活动。		
8		井田内有与河流、湖泊、充水溶洞、强或者极强含水层等存在水力联系的导水断层、裂隙（带）、陷落柱和封闭不良钻孔等通道时，应查明其确切位置，并采取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防治水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302条	已按要求留设	无	/
9	井下防治水	煤层顶板存在富水性中等及以上含水层或者其他水体威胁时，应当实测垮落带、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进行专项设计，确定防隔水煤（岩）柱尺寸，当导水裂隙带范围内的含水层或者老空积水等水体影响采掘安全时，应当超前进行钻探疏放或者注浆改造含水层，待疏放水完毕或者注浆改造等工程结束、消除突水威胁后，方可进行采掘活动。	《煤矿安全规程》第304条	该矿2021年9月委托山东科技大学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院对1706工作面导水裂隙带高度进行了实测，出具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1706工作面导水裂隙带高度观测报告》，对1706工作面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和发育形态进行模拟分析得到其最大导高值为27.9m。通过井下仰孔现场实测其最大导高值为31.97m。综合分析，可以确定1706工作面的最大导高值为31.97m，裂采比为9.99，导水裂隙带发育至距离3 _上 2煤层31.97m的厚度6.35m的泥岩中。1706工作面垮落带高度为13.14m，垮采比为4.11。	无	/
10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者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应当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者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96条	在副井水仓强排泵硐室安装1台BQ400-680/8-1120（扬程680m，流量400m ³ /h）型和1台BQ550-680/8-1600/W-S	无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且排水能力不小于最大涌水量的潜水泵排水系统。不具备形成独立潜水泵排水系统条件，与正常排水系统共用排水管路的老矿井，必须安装控制阀门，实现管路间的快速切换。		（扬程 680m，流量 550m ³ /h）型潜水泵，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安装了 2 趟 Φ273mm×12mm 型无缝钢管，通过中央泵房（Φ273mm×12mm）和直排管路（Φ426×13mm）直排地面。在南翼轨道集中巷和南翼皮带集中巷分别设置了防水闸门。		
11	探放水	井巷揭穿含水层或者地质构造带等可能突水地段前，必须编制探放水设计，并制定相应的防治水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310 条	该矿在有突水威胁区域，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实行探放水作业。编制了《南翼集中轨道巷超前探水设计》，制定了《南翼集中轨道巷奥灰水文观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可能突水区域进行了注浆改造，改造完成后，出具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南翼 FD88 断层综合探查治理效果评价及防治水“三区”转换报告》，效果合格方可掘进。掘进前，由中煤科学研究院西安院编制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下组煤南翼集中轨道巷和皮带巷至第七联络巷段掘进水害威胁评价报告》，由集团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批复。	无	/
12		地面无法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时，应在采掘前采用物探、钻探或者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围水文地质条件。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三专”要求。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探放水设计，采用专用钻机进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 39 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 317、318 条	该矿在工作面形成前采用物探、钻探方式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围水文地质条件，并做到相互验证。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三专”要求。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探放水设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行探放水、由专业人员和专职探放水队伍施工。严禁使用非专用钻机探放水。		计，采用专用钻机进行探放水、由专业人员和专职探放水队伍施工。		
13	排水设施	主要泵房至少有 2 个出口，一个出口用斜巷通到井筒，并高出泵房底板 7m 以上；另一个出口通到井底车场，在此出口通路内，应当设置易于关闭的既能防水又能防火的密闭门。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应当设置控制闸门。 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线路，不得少于两回路。	《煤矿安全规程》第 312、438 条	中央泵房底板高于大巷底板标高 0.5m。中央泵房有三个安全出口，两个安全出口通至井底车场并安设了防火防水密闭门；另一个安全出口为管子道通至副井，泵房管子道安全出口高于泵房 7m 以上。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间设置有可靠的控制闸门。泵房设有图像监视和专人巡检。	无	/
14	排水设备	矿井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主副水仓等。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经常检查和维护。在每年雨季之前，必须全面检修 1 次，并对全部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进行 1 次联合排水试验，提交联合排水试验报告。水泵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煤矿安全规程》第 311、313、314 条 AQ1055-2018 中 5.1.5	该矿井按设计要求配备了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三环水仓等。 2025 年 3 月 17 日由山东信力工矿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主排水泵和主排水系统进行检测检验，检测结论合格。	无	/

四、防治水单元评价

（一）排水泵房排水设施

根据矿井预计的涌水量，按照实际检测的 3 台工作水泵排水能力（ 323.4+574.2+567.0=1464.6m³/h ）， 4 台备用泵排水能力（ 425.1+350.5+548.4+578.9=1902.9m³/h ）， 2 台检修泵排水能力（579.0+460.3=1039.3m³/h）对中央水泵房内水泵的排水能力进行验算。

1. 水泵

（1）按正常涌水量计算：

$Q_{\text{正常}}=491\times24=11784\text{m}^3$

$Q_{\text{泵}}=1464.6\times20=29292\text{m}^3$

3 台工作泵 20h 的实际排水量为 29292m³，大于矿井 24h 的正常涌水量 11784m³，工作泵的排水能力能够满足《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2) 按最大涌水量计算：

$$Q_{\text{最大}}=699 \times 24=16776\text{m}^3$$

$$Q_{\text{泵}}=(1464.6+1902.9) \times 20=67350\text{m}^3$$

3 台工作泵与 4 台备用泵的 20 小时的实际排水能力为 67350m³，大于 24h 的最大涌水量 16776m³，工作泵和备用泵的排水能力能够满足《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3) 检修泵排水能力计算

$$Q_{\text{检}}=0.25Q=0.25 \times 1464.6=366.15\text{m}^3/\text{h}$$

2 台检修泵实际排水能力 1039.3m³/h，大于 366.15m³/h，检修泵的排水能力满足要求。

(4) 强排水泵验算

按照实际检测 2 台强排水泵排水能力分别为 382.2 m³/h、464.5 m³/h，共同排水能力为 864.7 m³/h，大于矿井最大涌水量 699 m³/h，符合要求。

2. 排水管

中央泵房正常排水时，1 趟Φ273×12mm 排水管路和 1 趟Φ426×13mm 排水管路工作，1 趟Φ273×12mm 排水管路和 1 趟Φ426×13mm 排水管路备用。按经济流速验算排水管的排水能力：

$$Q=\pi R^2 V \times 3600$$

式中 R—排水管半径 124.5mm、200mm；

V—排水管经济流速，取 2.0m/s；

2 趟工作管的排水能力 350.4+904.3=1254.7m³/h，20 小时的排水能力 1254.7×20=25094m³，能配合工作水泵 20h 内排出矿井 24h 的正常涌水量 11784m³，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2 趟工作管和 2 趟备用管的排水总能力 1254.7×2=2509.4m³/h，20 小时的排水能力 2418.1×20=50188m³，能配合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在 20h 内排出全煤矿 24h 的最大涌水量 16776m³，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3. 水仓

中央水仓总有效容量为 10000m³，能满足容纳 8h 的正常涌水量 3928m³的要求，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4. 泵房设施

中央泵房底板高于大巷底板标高 0.5m。中央泵房有三个安全出口，两个安全出口通至井底车场并安设了防火防水密闭门；另一个安全出口为管子道通至副井，泵房管子道安全出口高于泵房 7m 以上。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间设置有可靠的控制闸门。泵房设有图像监视和专人巡检。

5. 设备检测检验

2025 年 3 月 17 日由山东信力工矿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主排水泵和主排水系统进行检测检验，检测结论合格。

（二）煤柱留设

该矿于 2022 年 5 月编制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隔水煤（岩）柱设计》，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鲁西矿业便发〔2022〕759 号”文件予以批复。

该矿严格按照设计留设了各类防隔水煤柱，防隔水煤柱中无采掘活动。

该矿井的防水安全煤柱留设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和设计要求，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要。

（三）探放水措施

该矿能够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探放水原则，组建了探放水专业作业队伍，矿井配备 3 台 ZDY1900LPS 型探放水钻机及注浆泵，探放水作业人员均经安全培训，并取得探放水特种作业资格证。该矿井编制了《探放水设计》《探放水安全技术措施》《探放水钻孔施工总结》等，符合规定。

（四）防治水管理

该矿设立了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成立了矿长任组长，总工程师、安全总监、防治水副总工、机电副总工任副组长，地质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的防治水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质测量部，负责防治水工作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该矿配备了专用的探放水设备，成立了专门的探放水队伍，并配备了探放水特种作业人员。坚持防治水隐患排查，编制地质及水文地质预报。制定了《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探放水制度》《重大水患停产撤人制度》等制度。其内容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能够保障矿井安全生产。

（五）煤矿水文地质资料

该矿编制了《鲁西矿业新驿煤矿防治水中长期规划(2025~2029)》；编制了《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防治水工作计划及“一矿一策”精准治理方案》，并组织

了实施。该矿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编制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鲁西矿业便发〔2024〕1138 号”文件予以批复，报告中对断层的导水性、含水层的富水性、隔水层的隔水性能、地下水的补给及排泄条件有详细分析。

该矿建立了《矿井涌水量观测成果台账》《矿区气象资料台账》《地表水体观测成果台账》《钻孔（井、泉）动态观测成果台帐》《井下出水点登记台账》《井下水文钻孔台帐》《水质分析成果台帐》《物探成果记录台账》等水文地质台账。

该矿绘制了《地形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充水性图》《水文地质剖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图》《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等。查阅了采掘工作面的地质及水文地质预报，该矿图纸标注规范，填绘及时，台账基本齐全。该矿井的水文地质资料符合规定。

（六）井上、下水动态观测

该矿建立了 KJ1072 煤矿水文监测系统。施工了 8 个奥灰观测孔、2 个第四系观测孔和 1 个十_下灰观测孔。并按规定进行涌水量的观测和水压、水质及水温的观测。建立了《钻孔（井、泉）动态观测成果台帐》等；在井下分地点进行涌水量观测，并建立动态观测台账。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的要求。

（七）地面防治水

煤矿主、副井井口标高分别为+49.8m、+50.3m，区内历年最高洪水位+49.1m。新驿煤矿主要井口标高均高于历史最高洪水位。因此，各井口和工业场地受洪水威胁不大。工业场地内地面为竖向平坡式布置，雨水采用排水沟和自然坡度排水相结合的排水方式，地面工业广场和井口附近建筑物都建有防洪排水沟，零星地段采用自然坡度排水，场地内雨水流向路边的人工沟渠。因此，各井口和工业场地受洪水威胁不大。煤矿制定了《暴雨期间巡视及停产撤人制度》，雨季前由地面巡视组对矿区地面塌陷情况尤其是较大以上断层地面塌陷有无裂缝、塌陷区积水情况、封闭不良钻孔地面塌陷情况、矿区排水沟是否畅通等情况进行一次实地勘查，做好记录，并标绘在井上下采掘工程对照图上。汛期尤其强降雨时期，要加强气象资料的收集和水情监测，坚持暴雨期间立即停产撤人的原则，并安排有关单位做好防洪抗洪准备，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调度部汇报以启动相关应急措施。

该矿建立了防洪物资专用仓库，井口附近存放了防洪沙袋，雨季对塌陷区的裂缝漏水情况、排水沟的疏通情况等重要地点和设施进行巡查。

（八）水害应急救援

该矿成立了 2025 年度雨季“三防”领导小组，设置有雨季三防办公室，配备了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并进行了灾害天气停产撤人演习。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该矿举行了水害专项应急演练，并认真进行了演练总结评估。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的要求。

（九）防治水系统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防治水系统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大气降水及地表水、含水层水、采空区积水、构造水、封闭不良钻孔水等，矿方采取了防范措施，现已得到有效控制。

四、评价结果

煤矿水文地质条件清楚，具有完善的排水系统，排水能力满足要求，矿井防治水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第九节 防灭火单元评价

一、防灭火单元评价主要内容

防灭火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消防管路系统建立、各类防灭火措施、防灭火专项设计编制等相关内容。

1. 煤层自燃倾向性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对该矿开采的 3_上煤层进行了煤自燃倾向性鉴定，鉴定结论：自燃煤层，并出具了《煤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DAJC-203007-2025）。

2. 消防管路

矿井建立了防尘洒水系统，在副井井口东侧建有 2 座 273m³ 的消防水池，水源为矿井自来水；防尘管路采用Φ108×4mm 无缝钢管，沿主井敷设至井下采煤工作面顺槽及掘进工作面等地点；带式输送机巷道每隔 50m 设支管和阀门，其他巷道每隔 100m 设支管和阀门。

3. 消防设施

在副井井口北侧设置 1 座地面消防材料库，-430m 水平在南翼轨道大巷设置 1 座井下消防材料库。消防材料库内配备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消防器材。

井下爆炸物品库、机电机房和硐室、材料库、井底车场、使用带式输送机的巷道，

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以及其他要害场所均配备了消防器材和工具。

4. 综合防灭火措施

该矿编制了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注氮、喷洒阻化剂的综合防灭火措施。

(1) 注氮系统

该矿采用井下移动式注氮工艺，该矿现安装 3 套 DTJY-600/0.8 型移动式碳分子筛制氮装备，1 台安装在七采轨道上山第四联络巷制氮硐室内，1 台安装在七采轨道巷，1 台安装在西翼轨道下山中部（根据采区回采实际调整情况挪移制氮装备），注氮管路沿采区进风巷、工作面进风顺槽敷设至工作面采空区，注氮管路采用 $\Phi 108 \times 4\text{mm}$ 无缝钢管，采用 $\Phi 75 \times 2.5\text{mm}$ 无缝钢管连接至采空区氧化带内，每月注氮 4 次，每次连续注氮不低于 7h。

(2) 喷洒阻化剂系统

该矿配备 3 台 BH-40/2.5 型阻化剂喷洒泵，阻化剂喷洒泵安设在工作面进风巷靠近工作面位置处，该泵可用喷枪直接向残煤喷射阻化剂。阻化剂材料选用氯化镁。每天对工作面液压支架架间及煤壁进行喷洒阻化剂。

5. 自然发火监测

该矿安装了一套 JSG-8 型束管监测系统，在工作面采空区（2 路）、回风隅角、回风流、胶带（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观测孔等处设置取样点，以 CO 、 C_2H_4 、 C_2H_6 等为标志性气体，对气体进行连续采集、分析和监测。同时，采取人工取样分析，对采空区密闭内气体浓度进行取样、检测、分析。

6. 火灾监控

(1) 采煤工作面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水平、采区回风巷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

(2) 带式输送机滚筒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

(3) 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下风侧 10m~15m 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烟雾传感器。

(4) 机电设备硐室设置温度传感器，硐室内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消防锨等灭火器材。

(5) 空气压缩机设置了温度传感器。

8. 该矿制定了综合防灭火制度、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制度、预防煤炭自然发火的安全措施，编制了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查阅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均编有防灭火的内容和安全措施。

二、评价方法和过程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查阅相关图纸、资料。在现场调查了采掘工作面、井上、下消防材料库、机电设备硐室、主要通风机房等地点。对照《安全检查表》，与矿方逐条落实、评价。

表 3-9-1 防灭火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煤层鉴定	矿井应当将所有煤层的自燃倾向性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生产矿井延深新水平时必须对揭露的平均厚度为0.3m以上煤层的自燃倾向性进行鉴定，煤的自燃倾向性鉴定工作应当由具备鉴定能力的机构承担，承担单位对鉴定结果负责。	《煤矿安全规程》第260条 《煤矿防火细则》第12条	该矿委托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开采的3 _上 煤层进行了自燃倾向性鉴定，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无	/
2	档案管理	绘制与实际相符的防火注氮管路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14条	该矿绘制了与实际相符的防火管路系统图。	无	/
3		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注明所有火区和曾经发火的地点，每处火区按形成先后顺序进行编号，建立火区管理卡片。	《煤矿安全规程》第277条	未发现火区存在。	无	/
4	消防设施	矿井设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下消防管路系统敷设到采掘工作面。	《煤矿安全规程》第249条	该矿设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下消防管路系统敷设到采掘工作面。	无	/
5		井上、下消防材料库设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火细则》有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256条 《煤矿防火细则》第43条	在副井井口北侧设置1座地面消防材料库，-430m水平在南翼轨道大巷设置1座井下消防材料库。	无	/
6	外因火灾	井口房和通风机房附近20m内不得有烟火或者用火炉取暖。通风机房位于工业场地以外时，除开采有瓦斯喷出的矿井和突出	《煤矿安全规程》第251条 《煤矿防火细则》第	井口房和通风机房附近20m内无烟火或者用火炉取暖。通风机房未采用隔焰式火炉和防爆式电热器取暖。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防治	矿井外，可用隔焰式火炉或者防爆式电热器取暖。在井下和井口房严禁采用可燃性材料搭设临时操作间、休息间。	36 条	井下和井口房内未采用可燃性材料搭设临时操作间、休息间。		
7		井筒与各水平连接处及井底车场、主要绞车道与主要运输巷、回风巷连接处，井下机电设备硐室，主要巷道内带式输送机机头前后两端各 20m 范围内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煤矿安全规程》第 252 条	井筒与水平连接处及井底车场与主要运输巷、回风巷连接处，井下机电设备硐室，主要巷道内带式输送机机头前后两端各 20m 范围内均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无	/
8		井下和井口房内不得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作业。如果必须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每次必须制定安全措施，由矿长批准并遵守规定要求。严禁在采掘工作面进行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 254 条 《煤矿防火细则》第 38 条	该矿规定：井下和井口房内不得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作业。如果必须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每次必须制定安全措施，由矿长批准并遵守规定要求，现场检查时，井下无动火作业。	无	/
9	检测预报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开展自然发火监测工作，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确定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健全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及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 261 条 《煤矿防火细则》第 65 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2 条	该矿开采的 3 _上 煤层为自燃煤层，建立了束管监测系统和人工取样分析系统。确定了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制定了综合防灭火制度、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制度等。	无	/
10	井下火灾防治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260 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2 条	该矿开采自燃煤层，编制了《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注氮、喷洒阻化剂的综合防灭火措施。	无	/
11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单	《煤矿安全	该矿水平大巷、采区大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一厚煤层或者煤层群的矿井，集中运输大巷和总回风巷应当布置在岩层内或者不易自燃的煤层内；布置在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内时，必须锚喷或者砌碛，碛后的空隙和冒落处必须用不燃性材料充填密实，或者用无腐蚀性、无毒性的材料进行处理。	规程》第 262 条	巷均采用砌碛或锚网索喷支护方式。		
12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采煤工作面采用后退式开采，根据防火措施确定采（盘）区开采期限。回采过程中不得任意留设设计外的煤柱和顶、底煤。采煤工作面采到终采线时，必须采取措施使顶板冒落严实。	《煤矿安全规程》第 263 条 《煤矿防火细则》第 19 条	该矿开采的 3 _上 煤层为自燃煤层，采煤工作面采用后退式开采，并根据防火措施确定采区开采期限。 回采过程中未任意留设设计外的煤柱和顶、底煤。 采煤工作面采到终采线时，采取强制放顶措施。	无	/
13		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采（盘）区开采设计中，预先选定构筑防火门的位置。当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形成后按设计构筑防火门墙，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 273 条	查阅采区设计，预先选定了构筑防火门的位置。 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形成后均按设计构筑了防火门墙，并储备了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	无	/
14		矿井必须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 45 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每周 1 次抽取封闭采空区内气样进行分析，并建立台账。与封闭采空区连通的各类废弃钻孔必须永久封闭。构筑、维修采空区密闭时必须编制设计和制定专项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274 条	该矿制定了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 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均在 45 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 每周 1 次抽取封闭采空区内气样进行分析，并建立台账。与封闭采空区连通的各类废弃钻孔均永久封闭。构筑、维修采空区密闭时编制了设计并制定了专项安全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措施。		

三、防灭火单元评价

1. 按要求对 3_上煤层进行了煤自燃倾向性鉴定。符合规定。
2. 该矿 3_上煤层为自燃煤层，编制了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注氮、喷洒阻化剂的综合防灭火措施。符合规定。
3. 该矿建立了束管监测系统和人工取样分析系统，确定了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制定了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能做到早发现、早治理，避免发生火灾。
4. 该矿建立了较完善的消防洒水管路系统，水源、水质符合要求。
5. 主、副井井口房均设置防火铁门，防火铁门严密并易于关闭，打开时不妨碍提升、运输和人员通行，并定期维修。并制定了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符合规定。
6. 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均构筑了防火门墙，并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符合规定。
7. 在煤层中布置采区巷道均采用不燃材料支护，要害场所均配备了消防器材，井下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和非阻燃电缆、输送带、风筒等，符合规定。
8. 防灭火系统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该矿已采取防灭火安全措施，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得到了有效控制。

四、评价结果

该矿防灭火系统完善，设施齐全，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第十节 粉尘防治单元评价

一、粉尘防治单元评价主要内容

粉尘防治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煤矿粉尘防治安全措施、制度制定和落实、防尘供水系统设置等相关内容。

1. 煤尘爆炸性鉴定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对该矿开采的 3_上煤层进行了煤尘爆炸性鉴定，鉴定结论：有煤尘爆炸性，并出具了《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

DAJC-202006-2025)。

2. 防尘供水系统

在副井井口东侧建有 2 座 273m³ 的消防水池，水源为矿井自来水；防尘管路采用 Φ108×4mm 无缝钢管，沿主井敷设至井下采煤工作面顺槽及掘进工作面等地点，带式输送机巷道每隔 50m 设置支管和阀门，其他巷道每隔 100m 设置支管和阀门。

3. 采掘工作面防尘

(1) 采煤工作面防尘

采煤机设有内、外喷雾装置，架间设有喷雾装置；每班对上、下顺槽 50m 范围内洒水灭尘一次。轨道顺槽、胶带顺槽在距工作面 50m 范围内安设一道净化水幕，在距工作面 100m 范围内安设一道净化水幕，随工作面的推进而随时向外移动。各运煤、转载点设转载点喷雾。迎头 20m 范围内的巷道每班至少冲尘 1 次，工作面所有接尘工作人员均佩戴防尘口罩。

(2) 掘进工作面防尘

掘进机安装内、外喷雾装置和除尘风机等综合防尘措施；炮掘工作面爆破期间使用湿式打眼、水炮泥封孔、爆破喷雾，爆破前后洒水降尘；距迎头 30m~50m 范围内安设一道净化水幕，每班冲刷巷道一次。各运输转载点分别安装喷雾，并在下风侧不大于 20m 处设置了一道能覆盖全断面的风流净化水幕。巷道定期冲刷。作业人员均佩戴防尘口罩。

4. 防尘管理

通防工区配备了测风测尘工和防尘工。制定了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和巷道冲尘管理制度、测尘工作制度、防尘设施管理制度、综合防尘管理制度等，并建有粉尘冲刷清理记录、测尘记录、防尘设施管理台账等。

5. 粉尘检测

该矿配备了 3 台 CCZ1000 型、20 台 CCX-2 (A) 直读式粉尘测量仪。粉尘检测仪器定期由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并出具检定证书。

该矿编制了粉尘检测计划，每月测定 2 次总粉尘浓度、1 次呼吸性粉尘浓度，并填写测尘报表。

6. 隔爆设施

在水平主要进、回风巷，采区进、回风巷、采煤工作面顺槽和掘进巷道设置主要隔爆水棚或自动隔爆装置，爆炸物品库通道设置隔爆岩粉棚。隔爆水棚（岩粉棚）和

自动隔爆装置设置情况详见表 3-10-1、3-10-2。

3-10-1 隔爆水棚（岩粉棚）设置情况表

序号	设置地点	隔爆设施类型	巷道断面 m ²	总水量 L	棚区长 度 m	组数
1	-430 爆炸物品库通道	隔爆岩粉棚	5.0	2.4m ³	20	2 组
2	-430 北大巷	隔爆水槽	11	4920	49	1 组
3	-430 南大巷	隔爆水槽	12	5000	50	1 组
4	南胶带机巷	隔爆水槽	10	4080	41	1 组
5	西翼皮带巷	隔爆水槽	10	4320	43	1 组
6	西翼轨道巷	隔爆水槽	11	4440	44	1 组
7	五采下部轨道巷	主要隔爆水棚	16	7560	50	1 组
8	南翼集中轨道	主要隔爆水棚	15	6480	43	1 组
9	南翼集中皮带	主要隔爆水棚	16	6480	43	2 组
10	南翼集中皮带	主要隔爆水棚	12	5040	34	1 组
11	七采皮带上山	主要隔爆水棚	13	5400	36	2 组
12	七采轨道上山	主要隔爆水棚	14	5760	45	1 组
13	73 _上 02 皮带顺槽	辅助隔爆水棚	13	2700	24	3 组
14	73 _上 16 轨道顺槽	辅助隔爆水棚	16	3600	24	2 组

3-10-2 自动隔爆装置设置情况表

序号	设置地点	隔爆设施类型	巷道断面 m ²	型号	组数
1	南翼辅助回风巷	自动隔爆装置	11	ZGJFH70	1 组
2	73 _上 10 皮顺	自动隔爆装置	14.5	ZGJFH70	1 组
3	1500 轨道顺槽	自动隔爆装置	15	ZGJFH70	4 组
4	1500 皮带顺槽	自动隔爆装置	14	ZGJFH70	3 组
5	73 _上 16 轨道顺槽	自动隔爆装置	17.5	ZGJFH70	2 组
6	73 _上 02-2 回风巷	自动隔爆装置	15.5	ZGJFH70	2 组
7	73 _上 02-2 进风巷	自动隔爆装置	16	ZGJFH70	2 组
8	七采轨道上山	自动隔爆装置	15	ZGJFH70	1 组
9	七采辅助运输巷	自动隔爆装置	18	ZGJFH70	1 组
10	南翼集中轨道巷	自动隔爆装置	15	ZGJFH70	1 组
11	南翼集中运输巷	自动隔爆装置	15.6	ZGJFH70	1 组
12	南翼皮带巷	自动隔爆装置	15	ZGJFH70	1 组
13	73 _上 02-1 轨道顺槽	自动隔爆装置	14.5	ZGJFH70	2 组

序号	设置地点	隔爆设施类型	巷道断面 m ²	型号	组数
14	73 _上 12 皮带顺槽	自动隔爆装置	15.6	ZGJFH70	4 组
15	73 _上 12 轨道顺槽	自动隔爆装置	15.6	ZGJFH70	4 组
16	北翼皮带大巷	自动隔爆装置	13.8	ZGJFH70	1 组
17	南翼集中运输巷Ⅱ	自动隔爆装置	14.5	ZGJFH70	1 组
18	南翼集中皮带巷	自动隔爆装置	15	ZGJFH70	1 组
19	73 _上 10 措施巷	自动隔爆装置	16	ZGJFH70	1 组
20	充填胶带联巷	自动隔爆装置	14	ZGJFH70	1 组
21	充填轨道联巷	自动隔爆装置	13.4	ZGJFH70	1 组
22	充填巷第一联络巷	自动隔爆装置	14	ZGJFH70	1 组

二、评价方法和过程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现场抽查了采掘工作面及沿途的粉尘防治设施；在地面查阅测尘报表和检测记录、防尘系统图等。对照《安全检查表》，与矿方逐条落实、评价。

表 3-10-3 粉尘防治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煤尘鉴定	新建矿井或者生产矿井每延深一个新水平，应当进行 1 次煤尘爆炸性鉴定工作，鉴定结果必须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煤矿安全规程》第 185 条	该矿委托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开采的 3 _上 煤层进行了煤尘爆炸性鉴定，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无	/
2	档案管理	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防尘管路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 条	该矿填绘了反映实际情况的防尘管路系统图。	无	/
3	除尘措施	每年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每周至少检查 1 次隔爆设施的安装地点、数量、水量或者岩粉量及安装质量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 187 条	该矿每年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每周检查 1 次隔爆设施设置情况。	无	/
4	消防防	建立消防防尘供水系统，在地面建设永久性消防防尘储水池。保持不少于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4 条	在副井井口东侧建有 2 座 273m ³ 的消防水池，水源为矿井自来水。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尘系统	200m ³ 水量，备用水池水量不小于储水池的一半。主要运输巷、主斜井与平巷、上山与下山、采区运输巷与回风巷、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与回风巷、掘进巷道、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卸载点等地点必须敷设防尘供水管路，并安设支管和阀门。		主要运输巷、回风巷、采煤工作面胶带顺槽与轨道顺槽、掘进巷道、煤仓放煤口、卸载点等地点均敷设防尘供水管路，并安设支管和阀门。		
5	井下防尘	采煤工作面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特殊情况除外。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5 条	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煤层可注性鉴定报告》，3 _上 煤孔隙率为 2.61%，小于 4%，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故不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	无	/
6		采煤机安装内、外喷雾装置。液压支架和放顶煤工作面的放煤口安装喷雾装置，降柱、移架或者放煤时同步喷雾。破碎机安装防尘罩和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7 条	采煤机安装了内、外喷雾装置。液压支架安装了架间喷雾装置，降柱、移架时同步喷雾。破碎机安装防尘罩和喷雾装置。	无	/
7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安设风流净化水幕。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8 条	在采煤工作面轨道、胶带顺槽均设置了全断面风流净化水幕。	无	/
8		掘进井巷和硐室时，必须采取湿式钻眼、冲洗井壁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综合防尘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9 条	掘进工作面采取湿式钻眼、冲洗井壁巷帮、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防尘措施。	无	/
9		掘进机作业，采用内、外喷雾及通风除尘等综合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650 条	掘进机作业时，采用内、外喷雾及通风除尘等措施。	无	/
10		井下煤仓（溜煤眼）放煤口、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及地面筛分厂、破碎车间、带式输送机走廊、转载点等地点，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652 条	井下煤仓放煤口、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带式输送机走廊、转载点等地点，均安设喷雾装置。	无	/
11	隔	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	《煤矿安全	在水平主要进、回风巷，采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爆措施	的矿井，必须有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矿井的两翼、相邻的采区、相邻的煤层、相邻的采煤工作面间，掘进煤巷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煤仓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采用独立通风并有煤尘爆炸危险的其他地点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必须用水棚或者岩粉棚隔开。 必须及时清除巷道中的浮煤，清扫、冲洗沉积煤尘或者定期撒布岩粉，应当定期对主要大巷刷浆。	规程》第186条	区进、回风巷、采煤工作面顺槽和掘进巷道设置主要隔爆水棚或自动隔爆装置，爆炸物品库通道设置隔爆岩粉棚。定期清扫、冲洗巷道积尘，定期对主要大巷刷浆。		
12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安设隔爆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188条	掘进工作面中的隔爆设施均按规定设置。	无	/

三、粉尘防治单元评价

1. 该矿按要求进行了煤尘爆炸性鉴定。符合规定。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粉尘检测仪器等仪器仪表进行调校，确保仪器精确、正常使用。
3. 该矿建立了防尘供水系统，防尘水源可靠，按规定设置了支管和阀门。符合规定。
4. 采、掘工作面均采用综合防尘措施，符合规定。
5. 该矿建立了粉尘防治制度，编制了测尘报表等；查阅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编有预防煤尘爆炸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
6. 粉尘防治系统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煤尘爆炸、尘肺病等。该矿已采取了综合防尘、隔爆、粉尘监测等措施，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得到了有效控制。

四、评价结果

该矿粉尘防治系统完善，设施齐全，综合防尘措施合理、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第十一节 运输、提升单元评价

一、运输、提升单元主要内容

运输、提升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运输、提升系统设备设施、各项保护、检修，检测检验和更换情况等相关内容。

1. 各系统情况

(1) 地面提升系统

1) 主井提升系统

主井提升系统为矿井主提升系统，担负矿井原煤提升任务，提升方式为立井落地多绳摩擦式双箕斗提升。

主井井筒净直径 5.0m，净断面积 19.6m²，井口标高+49.8m，卸载口标高+64.3m，装载口标高-442.2m，提升高度 506.5m。主井提升机房安装 1 台 JKMD-2.8×4（III）E-（XY）型多绳摩擦式提升机，摩擦轮直径 2.8m，最大静张力 328.3kN，最大静张力差 93.1kN；配用 750V 1120kW ZKTD215/45 型直流电动机，电动机与摩擦轮采用锥孔直联传动方式，最大提升速度 8.79m/s；天轮直径 2.8m；提升容器为 2 台 JDG8/90×4 型箕斗，额定载煤量 8t；主提升钢丝绳为 4 根 6×25TS-SFC-Φ28mm 型钢丝绳，尾绳为 2 根 PD8×4×7-113×19 型钢丝绳；电控系统采用 DFCZ-1 型电控系统；制动器由 5 对盘式制动器组成，选用 ST3-D 型液压站，能够实现二级制动。

2) 副井提升系统

副井提升系统为矿井辅助提升系统，担负矿井物料、人员、设备、矸石等提升任务，提升方式为立井多绳摩擦双罐笼提升。

副井井筒净直径 6.0m，净断面积 28.3m²，井口标高+50.3m，提升高度 479.8m。副井提升机房安装 1 台 JKMD-3.5×4(III)型多绳摩擦式提升机，摩擦轮直径 3.5m，最大静张力 514.5kN，最大静张力差 137.2kN；配用 750V 1000kW ZKTD215/56 型直流电动机，电动机与摩擦轮采用锥孔直联传动方式，最大提升速度 9.16m/s；天轮直径 3.5m；提升容器为 GDG1/6/2/4K 型、GDG1/6/2/4 型，一宽一窄，600mm 轨距、1 吨双层四矿车罐笼；主提升钢丝绳为 4 根 6×28TS-SFC-Φ36 型钢丝绳，尾绳为 2 根 8×4×9-155×26 型钢丝绳；电控系统采用 DFCZ-1 型电控系统；制动器由 8 对盘式制动器组成，选用 MHBS-G3B-00-G/V1 型液压站，能够实现二级制动。

3) 主井、副井提升系统相关保护装置

主井按要求设置了过卷高度并安装 GHT 型防撞梁和托罐装置；上下井口均设置了防护栅栏，主井按要求设置了过放距离和 NB 型托罐装置；主井箕斗与钢丝绳连接均采用楔形连接装置。副井按要求设置了过卷高度并安装 GHT 型防撞梁和托罐装置；上下井口均设置栅栏式安全门；按要求设置了过放距离和 NB 型托罐装置；罐笼与钢丝绳连接均采用楔形连接装置。

主井底设定重装载系统；采用自动装卸载控制系统，实现定量自动装卸载。该系统主要包括智能定量控制器完成测重信号采集、计算以及控制装载停车，实现了箕斗定重装载和卸载。副井提升系统提升信号实现了井上下信号传递和相关闭锁功能。主、副井提升机房均设置了直通电话和调度电话，上下井口和提升机房均设置工业视频监控。

主副井提升系统按照要求装设了过卷和过放保护、超速保护、限速保护、提升容器位置指示保护、闸瓦间隙保护、减速功能保护、错向运行保护等保护装置，主井另装设仓位超限保护。各种保护可靠、灵敏。提升系统主回路及控制回路均采用双回路供电，控制系统中过卷保护、超速保护、限速保护和减速功能保护装置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形式。

主井提升机配备一人采用巡检方式，副井提升机每班设两名操作司机，一人操作，一人监护，操作司机持证上岗。

（2）井下主运输和辅助运输系统

1) 井下煤（矸石）流运输系统概况

项目组现场评价时，该矿在井下共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掘进工作面同时组织生产。其中五采区布置 1500 采煤工作面；七采区布置 73 上 02-2 采煤工作面、73 上 07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掘进工作面、南翼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和 73 上 16 疏水巷掘进工作面。

1500 采煤工作面：1500 工作面→1500 辅助巷（1500 改造辅助巷）→1500 改造切眼→五采皮带巷→南翼集中运输巷→南翼皮带巷→井底煤仓→主井→地面。

73 上 02-2 采煤工作面：73 上 02-2 工作面→73 上 02-2 回风巷→73 上 02-2 回风联络巷→73 上 02-2 皮带顺槽→七采皮带巷→煤仓→南翼集中皮带巷→煤仓→南翼皮带巷→井底煤仓→主井→地面。

73 上 07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迎头煤（矸）→73 上 07 回风联络巷→七采皮带巷→南翼集中皮带巷→南翼皮带巷→井底煤仓→主井→地面。

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掘进工作面：迎头煤（矸）→七采区辅助运输巷第二联络巷→南翼集中皮带巷→南翼皮带上山→南翼皮带巷→井底煤仓→主井→地面。

南翼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迎头矸石→南翼集中皮带巷→南翼矸石仓→南翼皮带上山→南翼皮带巷→井底煤仓→主井→地面。

73 上 16 疏水巷掘进工作面：迎头煤（矸）→73 上 12 皮带顺槽（皮带）→七采皮带巷（皮带）→南翼集中皮带巷（皮带）→南翼皮带巷→井底煤仓→主井→地面。

2) 带式输送机运输

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采用带式输送机与井下主运带式输送机通过煤仓或直接搭接，实现原煤或矸石由采掘工作面至井下煤流运输系统的连续运输。

表 3-11-1 井下在用带式输送机主要技术参数

安装地点	型号	运输距离 (m)	倾角 (°)	带速 (m/s)	运量 (t/h)	输送带规格	保护器型 号	电机功率 (kW)
装载硐室	DTS80/40/30	70	0	2.5	400	PVG1000S-800	KHP153	30
南翼皮带巷	DTL100/60/2×250	1900	12	3.15	600	ST/S1600-1000	KTC177(A)	2×250
南翼集中皮带巷	DTL100/60/2×250	1230	0	3.15	600	ST/S1600-1000	KTC177(A)	2×250
南翼集中运输巷	DTL100/60/4×250	1850	14	3.15	600	ST/S2000-1000	KTC177(A)	4×250
南翼集中运输巷	DSJ100/63/2×45	140	14	3.15	630	PVG1250S-1000	KHP153	2×45
七采皮带巷	DSJ100/80/2×110	1450	-12	2.5	800	PVG1600S-1000	KTC177(A)	2×110
七采皮带巷	DTL100/40/22	30	0	3.15	400	PVG1250S-1000	KTC101	22
七采皮带巷	DSJ100/63/2×45	150	14	3.15	630	PVG1250S-1000	KTC101	2×45
1500 辅助巷	DTL100/50/2×22	70	10	3.15	500	PVG1250S-1000	KTC101	2×22
1500 改造切眼	DSJ100/80/2×75	100	14	3.15	800	PVG1250S-1000	KTC101	2×75
五采皮带巷	DSJ100/80/2×75	350	5	3.15	800	PVG1250S-1000	KTC101	2×75
73 上 02-2 回	DSJ100/80/2×75	362	0	3.15	800	PVG1250S-	KTC101	2×75

风巷						1000		
73 上 02-2 回风联络巷	DSJ100/80/2×75	280	10	3.15	800	PVG1250S-1000	KTC101	2×75
73 上 02 皮顺	DSJ100/100/2×160	880	4	3.15	1000	PVG1250S-1000	KTC101	2×160
73 上 07 回风巷	DSJ100/60/2×110	150	12	2.5	600	PVG1250S-1000	KTC101	2×110
南翼集中皮带巷	DSJ100/63/2×75	330	0	3.15	630	PVG1250S-1000	KTC177 (A)	2×45
73 上 12 皮顺	DSJ100/80/2×75	30	12	3.15	800	PVG1250S-1000	KTC101	2×75
73 上 12 皮顺	DSJ100/100/2×160	713	5	3.15	1000	PVG1250S-1000	KTC101	2×160

井下煤流运输系统带式输送机均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沿线急停等保护装置，同时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均采用阻燃抗静电输送带。井下主要运输巷道中的带式输送机安装了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上运带式输送机装设了逆止器和制动装置；下运时，装设软制动装置和防超速保护装置。

井下带式输送机采用变频启动器或真空开关配液力耦合器实现带式输送机软启动。

3) 斜井轨道运输

该矿在西翼轨道下山安装一部 JYB-100×0.65S 型运输绞车，南翼轨道上山安装一部 JYB140×0.75PYC 型运输机绞车辅助提升矸石和物料；七采区安装 2 台 DLR145/75Y 型防爆锂电池单轨吊机车，1 台 DLR120/72Y (A) 型防爆锂电池单轨吊机车，1 台 DL100/60P 型防爆锂电池单轨吊机车，五采区采用 1 台 DL100/60P 防爆锂电池单轨吊机车，七采区辅助运输巷采用 1 台 DL100/60P 防爆锂电池单轨吊机车，担负运送物料及人员的任务。

4) 平巷运输

该矿井下平巷共采用 4 辆 CTL8/6GP 型防爆蓄电池电机车运输。上下山车场采用人力推矿车运输。CTL8/6GP 型矿用蓄电池电机车，每次最多牵引 13 辆矿车，牵引 9 辆平巷人车。

该矿西翼轨道下山采用 22kg/m 钢轨，其余地点均轨道采用 30kg/m 钢轨，钢轨轨距均为 600mm。

5) 架空乘人装置

为减轻入井人员劳动强度，在南翼集中轨道巷、南翼集中运输巷、南翼皮带上山分别安装 1 部可摘挂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担负上下山人员运输任务。

南翼集中轨道巷架空乘人装置型号 RJHY75-18/2300P（A），采用可摘卸式抱索器，运行速度 1.5m/s；减速机 MC3RVHF09 型，速比 50；电动机 75kW YBBP-315S-6 型，电控型号 KXJ-1.8/127（A）；钢丝绳 6×31WS+FC-Φ24mm；液压制动，装置尾部采用重锤配手摇绞车拉紧；输送倾角 1°，装置运输长度 1200m。

南翼集中运输巷架空乘人装置型号 RJHY110-18/3800U（A），采用可摘卸式抱索器，运行速度 1.4m/s；电动机 110kW YB3-315S-4 型，电控型号 ZR127（A）；钢丝绳 6×31WS+FC-Φ26mm；电液制动，装置尾部采用重锤配手摇绞车拉紧；最大输送倾角 14°，装置运输长度 1800m。

南翼皮带上山架空乘人装置型号 RJHY75-18/2500U（A），采用可摘卸式抱索器，运行速度 1.4m/s；减速机 B310VHC-63-HX 型，速比 63；YB3-280S-4 型，电控型号 KXJ-1.8/127（A）；钢丝绳 6×19S+FC-Φ22mm；电液制动，装置尾部采用重锤配手摇绞车拉紧；最大输送倾角 14°，装置运输长度 950m。

架空乘人装置运行速度、乘坐间距、吊杆和牵引钢丝绳之间的连接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装置设专人监护操作，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机头机尾设声光到位提醒信号和安全语音报警器，设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张紧力下降、越位等保护，保护装置正常使用且动作灵敏。

2.运输提升系统各项保护完善性和可靠性。

（1）带式输送机运输系统

井下煤流运输系统带式输送机均安装带式输送机综合保护装置，保护装置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具备沿线急停闭锁功能。

上运带式输送机均安设了制动装置和逆止器；下运带式输送机安设软制动装置和防超速保护装置。输送带均为阻燃抗静电型。

井下安设的主要带式输送机已全部安装了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井下带式输送机采用变频器或真空开关配液力耦合器实现带式输送机软启动。

（2）平巷运输系统

电机车前有照明，后有红灯。巷道内装设有路标和警标。机车的闸、灯、警铃（喇叭）、连接装置和撒砂装置正常可靠。电机车运送人员时，列车行驶速度不超过

4m/s，设有跟车工，遇有紧急情况时可立即向司机发出停车信号。

（3）地面提升系统

主井上下井口均设置了防护栅栏，副井上下井口均设置栅栏式安全门。主副井井架按要求设置了过卷高度并安装防撞梁和缓冲托罐装置。主副井井底按要求设置了过放距离和防过放缓冲装置。主井箕斗和副井罐笼与钢丝绳连接均采用楔形连接装置。

主井设定量装载信号系统，该装置主要包括定重装载控制系统、卸载控制系统、信号系统，实现了箕斗定重装载和卸载及各项闭锁功能。副井提升系统采用 PLC 绞车提升信号系统，可实现井上下信号传递和相关闭锁功能。主副井提升机房均设置了与调度室直通电话和普通调度电话，上下井口和提升机房均设置工业视频监控。

主提升系统按照要求装设了过卷和过放保护、超速、过负荷、欠压、提升容器位置指示保护、闸瓦间隙保护、减速功能保护、限速、错向运行、仓位超限等保护装置；副井提升系统按照要求装设了过卷和过放保护、超速、过负荷、欠压、提升容器位置指示保护、闸瓦间隙保护、减速功能保护、限速、错向运行等保护装置；各种保护可靠、灵敏。控制系统中防止过卷、超速、限速装置和减速功能保护装置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形式。

（4）架空乘人装置

架空乘人装置驱动系统设置失效安全型工作制动装置和安全制动装置，安全制动装置设置在驱动轮上。架空乘人装置装设有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张紧力下降、越位等保护，安全保护装置灵敏可靠。设有断轴保护措施。减速器设置油温检测装置。沿线设置延时启动声光预警信号。各上下人地点设置信号通信装置。

（5）单轨吊机车

单轨吊机车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为失效安全型；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设置车灯和喇叭，列车的尾部设置红灯；设置超速保护装置；司机配备通信装置。运送人员使用人车车厢，两端设置制动装置，两侧设置防护装置。

（6）斜巷运输系统

斜巷运输时，在倾斜井巷内安设有能够将运行中断绳、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在各车场安设有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在上部平车场入口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 1 列车长

度的地点，设置有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挡车装置处于关闭状态，放车时打开。

3. 按规定进行检修，检测检验和更换情况。

该矿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的要求对提升机、架空乘人装置等设备进行日常检修及保养，对于检修中及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定期更换提升装置的钢丝绳。

该矿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和《煤矿安全规程》等的要求，该矿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提升机、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等进行了检测检验，检测检验情况见表 3-11-2。

表 3-11-2 检测检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编号	数量	检测结论	检测时间
1	副井提升机	山东信力工矿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SDXL-JLWJ-035-TS1030-2024	1	合格	2024.12.2
2	主井提升机		SDXL-JLWJ-035-TS1031-2024	1	合格	2024.12.3
3	主井钢丝绳		SDXL-JLWJ-035-GSS245~248-2024	4	合格	2024.3.24~25
			SDXL-JLWJ035-GSS427-2023	1		2023.4.15
			SDXL-JLWJ035-GSS1298-2023	1		2023.12.26
4	副井钢丝绳		SDXL-JLWJ-035-GSS872~875-2023	4	合格	2023.8.16
			SDXL-JLWJ035-GSS152~153-2024	2		2024.3.4
5	架空乘人装置		SDXL-JLWJ-035-JKCR1009-2025 SDXL-JLWJ-035-JKCR1002-2025 SDXL-JLWJ-035-JKCR1018-2024	3	合格	2025.6.16 2025.3.13 2024.12.4
6	单轨吊	SDXL-JLWJ-035-DGD1003-2025	6	合格	2025.1.24	
		SDXL-JLWJ-035-DGD1020-2025			2025.4.2	
		SDXL-JLWJ-035-DGD1029-2025			2025.5.12	
		SDXL-JLWJ-035-DGD1030-2025			2025.5.12	
		SDXL-JLWJ-035-DGD1051-2024			2024.8.20	
		SDXL-JLWJ-035-DGD1057-2024			2024.9.27	
7	连接插销	SDXL-JLWJ-035-LJJ313-2024	130	合格	2024.11.9	
8	连接链	SDXL-JLWJ-035-LJJ314-2024	30	合格	2024.11.10	

4.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等。

该矿不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等。

二、评价方法和过程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对该矿提升、运输系统进行现场评价。首先听取

该矿有关本系统的情况介绍，按要求查阅矿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对照《安全检查表》内容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现场调查地点有：主井井筒、副井井筒、井下各平巷、辅助运输巷道、各带式输送机运输巷道、井下采掘工作面等，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加以核实，记录存在的问题，由此对《安全检查表》涉及的内容作出初步判断。

表 3-11-3 提升、运输系统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档案管理	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下运输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 条	该矿填绘了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下运输系统图。	无	/
2	带式输送机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机头、机尾及搭接处，有照明。具备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主要运输巷道中使用的带式输送机，必须装设输送带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倾斜井巷中的带式输送机。上运时装设防逆转装置和制动装置；下运时装设软制动装置和防超速保护装置。 大于 16°的倾斜井巷中使用带式输送机，设置防护网，并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等的安全措施。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设防护栏及警示牌。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处设过桥。	《煤矿安全规程》第 374 条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机头、机尾及搭接处，有照明。具备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主要运输巷道中使用的带式输送机，装设输送带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倾斜井巷中的带式输送机。上运时装设防逆转装置和制动装置。下运带式输送机安设软制动装置和防超速保护装置。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设防护栏及警示牌。行	无	/

				人跨越带式输送机处设过桥。		
3	电机车	列车和单独机车前有照明、后有红灯。机车的闸、灯、警铃（喇叭）、连接器和撒砂装置符合要求。架线的悬挂高度、轨道质量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 376、377、381 条	列车和单独机车前有照明、后有红灯。机车的闸、灯、警铃（喇叭）、连接器和撒砂装置符合要求。轨道质量符合规定。	无	/
4	平巷运人	人员上下车地点有照明，架空线设分段开关或自动停送电开关，人员上下车时切断该区段架空线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 385 条	人员上下车地点有照明。	无	/
5		立井升降人员或升降人员和物料的单绳提升罐笼装设可靠的防坠器。罐笼和箕斗的最大提升载荷和最大提升载荷差在井口公布，不超载和超最大载荷差运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 393 条	罐笼和箕斗的最大提升载荷和最大提升载荷差在井口公布，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超载和超最大载荷差运行现象。	无	/
6	提升	立井提升系统设置过卷（放）的安全保护装置。井口过卷距离范围内设过卷缓冲装置和托罐装置，在井底过放距离范围内设置过放缓冲装置。	GB50215-2015 中 9.2.5	主井、副井提升系统设置过卷（放）的安全保护装置。井口过卷距离范围内设过卷缓冲装置和托罐装置，在井底过放距离范围内设置过放缓冲装置。	无	/
7	提升	立井提升速度大于 3m/s 的提升系统，设防撞梁和托罐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405 条	主井、副井上井口装设防撞梁和托罐装置。		
8		立井井口用栅栏或者金属网围住，进出口设置栅栏门。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设栅	《煤矿安全规程》第 132 条	主井、副井上下井口均设置了防护栅栏，	无	/

		栏。立井井筒与各水平车场的连接处，设专用的人行道。罐笼提升的立井井口和井底、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设置阻车器。		副井上下井口均设置栅栏式安全门。主井、副井立井井筒与上井口车场、井底车场的连接处，设置专用的人行道。副井井口和井底，设置阻车器。		
9		提升装置装设的安全保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 423 条	主井、副井提升系统按照要求装设了防过卷、超速、过负荷、欠压，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减速功能保护、限速装置等保护装置，主井另安装有仓位超限保护，各种保护可靠、灵敏。主回路及控制回路均采用双回路供电，控制系统中防止过卷、超速、限速装置和减速功能保护装置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形式。	无	/
10		提升机装设可靠的提升容器位置指示器、减速声光示警装置，设置机械制动和电气制动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424 条	主井、副井提升机装设可靠的提升容器位置指示器、减速声光示警装置，设置机械制动和电气制动装置。	无	/
11		专门升降人员及混合提升的系统每年进行 1 次性能检测，其他提升系统每 3 年进行 1 次性能检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 429 条	主井、副井提升系统均按相关要求性能检测。	无	/
12		矿车提升的斜井上部平车场入口、接近变坡点处设置阻车装置，斜井内设置跑车防	GB50215-2015 中 9.2.2	矿车提升的斜井上部平车场入口、接近变	无	/

		护装置		坡点处设置阻车装置，斜井内设置跑车防护装置。		
13	无轨胶轮车	建立无轨胶轮车入井运行和检查制度。设置车前照明灯和尾部红色信号灯，配备灭火器和警示牌。设置随车通信系统或者车辆位置监测系统。 巷道路面、坡度、质量满足车辆安全运行要求。巷道和路面设置行车标识和交通管控信号。长坡段巷道内必须采取车辆失速安全措施。巷道转弯处设置防撞装置。人员躲避硐室、车辆躲避硐室附近设置标识。井下行驶特殊车辆或者运送超长、超宽物料时，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392 条	该矿井下无无轨胶轮车，此项不涉及。	/	/
14	单轨吊	单轨吊车运行中应设跟车工。采用柴油机蓄电池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必须使用人车车厢：两端必须设制动装置，两侧必须设防护装置。采用钢丝绳牵引单轨吊车运输时，严禁在巷道弯道内侧设人行道。有防止淋水侵蚀轨道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391 条	单轨吊机车运行中设置有跟车工。运输人员使用人车车厢，两端设制动装置，两侧设防护装置。有防止淋水侵蚀轨道的措施。	无	/
15	架空乘人装置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应有专项设计。各类间距符合要求。架空乘人装置必须装设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张紧力下降、越位等保护，安全保护装置发生保护动作后，需经人工复位，方可重新启动。应当有断轴保护措施。减速器应当设置油温检测装置，当油温异常时能发出报警信号。沿线应当设置延时启动声光预警信号。各上下人地点应当设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383 条	架空乘人装置有专项设计。各类间距符合要求。架空乘人装置装设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张紧力下降、越位等保护，安全保护装置发生保护动作后，需经人工复位，	无	/

		信号通信装置。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轨道提升系统同巷布置时，必须设置电气闭锁，2种设备不得同时运行。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每日至少对整个装置进行1次检查，每年至少对整个装置进行1次安全检测检验		方可重新启动。架空乘人装置有断轴保护措施。减速器设置油温检测装置，当油温异常时能发出报警信号。沿线应当设置延时启动声光预警信号。各上下人地点应当设置信号通信装置。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时，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检修人员每日对整个装置进行1次检查，每年至少对整个装置进行1次安全检测检验。		
16	斜巷运输	新建、扩建矿井严禁采用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车辆必须设置可靠的制动装置；断绳时，制动装置既能自动发生作用，也能人工操纵；必须设置使跟车工在运行途中任何地点都能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装置；多水平运输时，从各水平发出的信号必须有区别；人员上下地点应悬挂信号牌；任一区段行车时，各水平必须有信号显示；应有跟车工，跟车工必须坐在设有手动制动装置把手的位置。每班运送人员前，必须检查人车的连接装置、保险链和	《煤矿安全规程》第384、415、416条	该矿无斜井人车，此项不涉及。	/	/

		制动装置，并先空载运行一次。运行坡度、速度和载重不超过设计规定。 对使用中的斜井人车防坠器，每班进行 1 次手动落闸试验、每月进行 1 次静止松绳落闸试验，每年进行 1 次重载全速脱钩试验。 连接装置的安全系数不小于 13				
17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时，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在各车场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在上部平车场入口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 1 列车长度的地点，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挡车装置必须经常关闭，放车时方准打开；兼作行驶人车的倾斜井巷，在提升人员时，倾斜井巷中的挡车装置和跑车防护装置必须是常开状态并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第 387 条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在各车场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在上部平车场入口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 1 列车长度的地点，设置有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挡车装置处于关闭状态，放车时打开。	无	/

18	斜巷运输	倾斜井巷使用提升机或者绞车提升时，必须采取轨道防滑措施；按设计要求设置托绳轮（辊），并保持转动灵活；井巷上端的过卷距离，应当根据巷道倾角、设计载荷、最大提升速度和实际制动力等参量计算确定，并有1.5倍的备用系数；串车提升的各车场设有信号硐室及躲避硐；运人斜井各车场设有信号和候车硐室，候车硐室具有足够的空间；提升信号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388、403、404条	采取轨道防滑措施；按设计要求设置托绳轮（辊），并保持转动灵活；井巷上端的过卷距离，根据巷道倾角、设计载荷、最大提升速度和实际制动力等参量计算确定，并有1.5倍的备用系数；串车提升的各车场设有信号硐室及躲避硐。	无	/
19	设备检验	矿井提升机及提升绞车、提升钢丝绳、提升容器及连接装置、主要带式输送机、架空乘人装置等大型固定设备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AQ1055-2018中5.1.5	主副井提升机、提升钢丝绳、提升容器连接装置、架空乘人装置等大型固定设备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无	/

三、运输、提升单元评价

1. 该矿带式输送机、蓄电池电机车、提升机、单轨吊机车和架空乘人装置各项保护齐全、可靠。

2. 该矿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的要求对带式输送机、蓄电池电机车、提升机、单轨吊机车、架空乘人装置等设备进行日常检修及保养，对于检修中及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定期更换提升装置的钢丝绳。

3. 该矿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和《煤矿安全规程》等的要求，该矿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提升机、钢丝绳、架空乘人装置等进行了检测检验。

4. 该矿不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等。

5. 各项内容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单元内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取措施后，能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

四、运输、提升单元评价结果

提升、运输系统完善，其设施、设备满足《煤矿安全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

第十二节 压风及其输送单元评价

一、压风及其输送单元主要内容

压风及其输送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压风及其输送单元设备设施、各项保护、检修，检测检验和更换情况等相关内容。

1. 系统情况

该矿采用地面集中供风方式，地面空气压缩机站内安装 1 台 GLF II 250-8 型风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1 台 SA-355W-8G-C 型和 2 台 SA350W-6K 型水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其中 GLF II 250-8 型空气压缩机额定排气量 $53.2\text{m}^3/\text{min}$ ，额定排气压力 0.8MPa ，配用 250kW YE3-355M-4 型电动机，配备 4m^3 的储气罐；SA-355W-8G-C 型空气压缩机额定排气量 $63.0\text{m}^3/\text{min}$ ，额定排气压力 0.8MPa ，配用 355kW Y400-4 型电动机，配 4m^3 的储气罐；SA350W-6K 型空气压缩机额定排气量 $62.3\text{m}^3/\text{min}$ ，额定排气压力 0.8MPa ，配用 350kW Y400-4 型电动机，配 6m^3 的储气罐。正常情况下两台工作，两台备用，担负井下动力供风和压风自救系统供风。

空气压缩机具有过载、短路、漏电保护；装设有温度监视仪表、超压保护装置。装设有断油、断水保护装置；油气桶上装设了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保护装置。

储气罐上装有安全阀和放水阀，并有检查孔，储气罐出口管路上装设释压阀。

下井压风管路采用 $\Phi 159\times 6\text{mm}$ 无缝钢管，沿主井、副井井筒敷设至井下用风地点。井下主管路采用 $\Phi 159\times 6\text{mm}$ 无缝钢管，支管选用 $\Phi 108\times 6\text{mm}$ 或 $\Phi 75\times 3\text{mm}$ 焊接钢管，井下采煤工作面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巷、主要运输巷、主要行人巷道等避灾路线上设置压风管路，主压风管路上每隔 200m 设置一个供风阀门，采掘工作面巷道内的压风管每隔 50m 设置三通分气阀，在矿井发生灾变时及时为井下人员提供新鲜空气。

采掘工作面安装了 ZYJ-M6 型压风自救装置，每组压风自救装置装备 6 套隔离呼吸面罩，压缩空气经减压、过滤、限流后为井下人员提供新鲜风流。

2.空气压缩机站压力表、安全阀等设备及安全保护装置的完善性和可靠性情况。

空气压缩机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压力表和安全阀定期校准。采用风冷、水冷方式进行冷却，配套超温、超压、断油、断水等保护装置。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

3.压风设备检修和检测检验情况。

该矿定期对于压风设备进行检修及保养，定期更换空气压缩机油、空气滤芯。
2025 年 3 月 31 日，山东信力工矿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矿 4 台空气压缩机进行了检测，结果为：所检项目合格；报告均在有效期内。

二、评价方法及过程

本单元采用专家经验法和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对该矿产压气及输送系统进行现场评价。首先听取该矿有关本系统的情况介绍，按要求查阅矿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对照《安全检查表》内容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现场调查地点有：地面空气压缩机房、井下水平大巷、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等。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加以核实，记录存在的问题，由此对《安全检查表》涉及的内容作出初步判断。

表 3-12-1 压风及其输送系统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空气压缩机	矿井应在地面集中设置空气压缩机站。在井下设置空气压缩设备时，应选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不使用滑片式空气压缩机；井下固定式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分别设在 2 个独立硐室内，独立通风；井下移动式空气压缩机设在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且具有新鲜风流的巷道中，设自动灭火装置，运行时有人值守	《煤矿安全规程》第 431 条	矿井在地面集中设置空气压缩机站。	无	/
2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站设备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使用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设断油保护装置或断油信号显示装置。水冷式空气压缩机设断水保护装置或断水信号显示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 432 条	空气压缩机站设备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空气压缩机设断油保护装置，水冷式空气压缩机设有断水保护装置。	无	/
3		空气压缩机站的储气罐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避免阳光直晒储气罐	《煤矿安全规程》第 433 条	空气压缩机站的储气罐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设置在室外阴凉处。	无	/
4	保	空气压缩机装设温度保护装置，在	《煤矿安全	空气压缩机装设有	无	/

	护装置	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储气罐装有超温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规程》第434条	温度保护装置，储气罐装有超温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5	设备检测	空气压缩机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AQ1055-2018 中5.1.5	空气压缩机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并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	无	/
6	档案管理	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压风管路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14条	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压风管路系统图。	无	/

三、压风及其输送单元评价

1. 该矿按照要求设地面压缩空气系统，用地面集中供风方式，地面空气压缩机房共安装4台空气压缩机，为井下用风设备和人员自救供风。空气压缩机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压力表和安全阀定期校准。采用风冷和水冷方式进行冷却，配套超温、超压、断水、润滑油欠压等保护装置。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

2. 下井压风管路采用Φ159×6mm无缝钢管，沿主井、副井井筒敷设至井下用风地点。井下主管路采用Φ159×6mm无缝钢管，支管选用Φ108×6mm或Φ75×3mm焊接钢管，井下采煤工作面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巷、主要运输巷、主要行人巷道等避灾路线上设置压风管路，主压风管路上每隔200m设置一个供风阀门，采掘工作面巷道内的压风管每隔50m设置三通分气阀。供风管路直径满足《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3. 储气罐设置在室外阴凉处，装有动作可靠的安全阀和放水阀，并有检查孔，在储气罐出口管路上装设释压阀，并装设超温保护装置。储气罐设置满足《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4. 该矿定期对于压风设备进行检修及保养，定期更换空气压缩机油、空气滤芯。2025年3月31日，山东信力工矿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矿空气压缩机进行了检测，结果为：所检项目合格；报告均在有效期内。

5. 各项内容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单元内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取措施后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

四、压风及其输送单元评价结果

该矿产风及其输送系统完善，其设施、设备满足《煤矿安全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

第十三节 爆炸物品贮存运输与使用单元评价

一、爆炸物品贮存运输与使用单元主要内容

爆炸物品贮存运输与使用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井下爆炸物品库位置、结构、支护、通风、通讯及照明设备、爆炸物品贮存、运输与使用情况等相关内容。

1. 井下爆炸物品库

该矿地面未设爆炸物品库，在北翼轨道大巷西侧建有一座壁槽式爆炸物品库，设有两个通道与北翼轨道大巷相连，库房内设 6 个炸药壁槽、6 个雷管壁槽及辅助硐室。雷管和炸药分别存放在不同硐室的壁槽内。库房距北翼轨道大巷法线距离 60m，上距北翼皮带大巷垂直距离不小于 15m，设有通往矿井主要回风巷的独立回风道。库房、两安全通道及回风道采用锚网喷支护。库房发放爆炸物品通道一侧装有抗冲击波的活门，另一侧通道装有抗冲击波的密闭门。消静电铁帘、灭火器等消防安保设施齐全有效。

井下爆炸物品库采用矿用防爆型照明设备，照明线用阻燃电缆、电压等级127V。库房位置、结构布置合理。

2. 爆炸物品的贮存和使用

该矿具有济宁市公安局签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为3708001300035，有效期至2028年7月2日。所使用的爆炸物品为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和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井下爆炸物品库额定炸药储量2000kg，数码电子雷管20000发。现场查阅炸药、雷管存储台账，爆炸物品库内存放炸药88kg，数码电子雷管216发，未超过额定炸药、雷管储量。井下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爆破作业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

3. 运送系统

爆炸物品由山东恒瑞民爆器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送至矿井井口，经爆炸物品管理人员核验后，装入专车，由安全员负责押运送到井下爆炸物品库储存。需要爆破作业时，爆破工凭证领取爆炸物品，使用专用雷管箱和炸药箱运送至作业地点，剩余当班退回至爆炸物品库。

4. 爆炸物品的管理

爆炸物品管理由安全第一责任者（矿长）负责。该矿制定了爆破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爆破作业现场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流向登记制度、装卸、运输管理制度、废旧爆炸物品销毁制度等，同时制定“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等相

关管理制度，并在起爆前检查起爆地点的甲烷浓度。爆破作业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二、评价方法和过程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现场检查了井下爆炸物品库、爆炸物品的储存台帐、发放记录、管理制度、消防安保设施等。

表 3-13-1 爆炸物品贮存运输与使用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爆炸物品贮存	井下爆炸物品库设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332条	在北翼轨道大巷西侧建有一座壁槽式爆炸物品库。爆炸物品库设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32条要求。	无	/
2		井下爆炸物品库采用矿用防爆型（矿用增安型除外）照明设备，照明线用阻燃电缆、电压不超过127V。贮存爆炸物品的硐室或壁槽内无照明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336条	井下爆炸物品库采用矿用防爆型照明设备，照明线用阻燃电缆、电压等级127V。贮存爆炸物品的硐室或壁槽内无照明设备。	无	/
3	爆炸物品运输	矿井爆破材料运输满足《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339、340、342条	矿井爆破材料运输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要求。	无	/
4	爆炸物品使用	建立爆炸物品领退制度和爆炸物品丢失处理办法。	《煤矿安全规程》第387条	矿井制定了爆破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爆炸物品领退和爆炸物品丢失处理的相关要求。	无	/
5		井下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爆破工作由固定的专职爆破工担任。爆破作业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347条	井下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爆破作业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	无	/
6	爆炸物品使用	爆破作业必须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钻眼、爆破人员必须依照说明书进行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348条	井下爆破作业已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钻眼、爆破人员依照说明书进行作业。	无	/
7		井下爆破作业，使用煤矿许用炸药和煤矿许用电雷管，按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	《煤矿安全规程》第350条	井下爆破作业使用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和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	无	/
8		各种爆炸物品的每一品种都	《煤矿安全规	各种爆炸物品专库	无	/

		应专库贮存，当条件限制时，按国家有关同库贮存的规定贮存。	程》第329条	贮存。		
--	--	------------------------------	---------	-----	--	--

三、爆炸物品贮存运输与使用单元评价

1. 爆炸物品的贮存和使用

井下爆炸物品库的结构和周围主要巷道的安全距离、各类消防安保设施的配备符合规定。现场检查时，炸药和雷管库存量均未超过额定炸药、雷管储存量；具有济宁市公安局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井下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符合规定。

2. 爆炸物品的运管

爆炸物品库内有专职库管员 24 小时值班，负责对爆炸物品的管理。从爆炸物品库到使用地点由专职爆破工负责运送，到达工作面地点后，雷管、炸药分别放入专用的储存木箱内并加锁。符合规定。

3. 爆炸物品的领取

爆破工、爆破安全员和库管员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爆破作业由专职爆破工担任，爆破工凭爆破作业人员证件和领料单据领取爆炸物品带到井下作业地点。符合规定。

4. 爆炸物品的管理

爆炸物品管理明确由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负责，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的较齐全，在现场调查时没有发现违规现象。

5. 爆炸物品贮存、运输及使用单元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炸药爆炸、爆破伤害、火灾等。该矿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得到了有效控制。

四、评价结果

该矿依法取得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井下爆炸物品库位置及建筑结构合格，并具有独立的回风通道。建立了爆炸物品储运、领退等管理制度以及爆炸物品销毁处理办法，管理严格。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满足矿井井下安全生产需要。

第十四节 电气单元评价

一、电气单元主要内容

电气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煤矿电气系统的电源情况、设备检维修、电气作业人员、防爆电气设备、电气保护装置及性能、淘汰产品等相关内容。

1. 矿井两回路供电电源

(1) 主供电电源两回路设置情况

该矿具备双回路 35kV 供电电源。一回路引自新驿 35kV 变电站 35kV 母线侧，供电线路采用 LGJ-95mm² 型钢芯铝绞线，钢管杆和铁塔混合架空敷设，线路长度约 5.5km；另一回路引自泗庄 220kV 变电站 35kV 母线段，供电线路采用 LGJ-120mm² 型钢芯铝绞线，钢管杆和铁塔混合架空敷设，线路长度约为 15.5km。矿井另安装一台 2000kW 柴油发电机，出口电压等级 6kV，做为矿井应急电源。

双回路供电线路上均未分接其他负荷，未装设负荷定量器。当一回路电源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回路电源能够担负矿井全部负荷。

(2) 地面两回路供电设置情况

1) 地面 35kV 变电所

在工业场地建有地面 35kV 变电所，所内设 35kV 高压配电室、6kV 高压配电室、主变压器室、6kV/0.4kV 变压器室、0.4kV 低压配电室和强排配电室。35kV 高压室内安装 11 面 KYN61-40.5 型 35kV 高压开关柜，其中进线柜、进线提升柜、PT 柜、主变压器电源柜各 2 面，母联柜、母联隔离柜、所用变压器电源柜各 1 面。主变压器室安装 2 台 SZ₁₁-12500/35/6kV 型电力变压器。6kV 高压配电室安装 28 面 KYN28A-12 型 6kV 高压开关柜，共有 19 路馈出，其中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 2#泵房、主要通风机房、主井提升机房、副井提升机房、所内变压器、地面 6kV 变电所、洗煤厂各 2 路，强排配电室、空气压缩机站、应急电源各 1 路。6kV/0.4kV 变压器室安装 2 台 SZ₁₁-1000/6/0.4kV 型电力变压器。0.4kV 低压配电室安装 19 面 KYDZ-1 型 0.4kV 低压开关柜，为矿井地面低压负荷（副井提升机房低压、主井提升机房低压、办公楼、水源井、调度信息楼、食堂、污水处理厂等）供电。强排配电室安装 3 面 KYN28A-12 型高压开关柜、1 面 QKPG-400/6K 型高压软启动柜，为井下两台强排水泵供电，强排水泵供电电缆采用 MYJV₄₂-8.7/10kV-3×70mm² 型电力电缆，长度 850m。

6kV 两段母线各安装一套容量 4900kvar 电容补偿装置，0.4kV 两段母线各安装一套 300kvar 电容补偿装置。

2) 地面其他配电室和配电点

矿井地面设有主井提升机房 6kV 配电室、副井提升机房 6kV 配电室、主要通风机房 6kV 配电室、空气压缩机站 6kV 配电室、地面 6kV 变电所等变配电所，完成对各自区域用电设备的供电。

主要通风机房 6kV 配电室双回路供电电源引自地面 35kV 变电所 6kV 侧不同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 MYJV₂₂-6/10kV-3×70mm² 型电力电缆，线路长度约 530m；另从应急电源车馈出柜引出一路供电电源，电缆采用 MYJV₂₂-6/10kV-3×70mm² 型电力电缆，线路长度约 180m。室内安装 12 面 KYN28A-12 型高压开关柜，为主要通风机供电。

主井提升机房 6kV 配电室双回路供电电源引自地面 35kV 变电所 6kV 侧不同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 MYJV₂₂-6/10kV-3×70mm² 型电力电缆，线路长度分别为 600m、660m。室内安装 6 面 KYN28-12 型高压开关柜，为主井提升机供电。

副井提升机房 6kV 配电室双回路供电电源引自地面 35kV 变电所 6kV 侧不同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 MYJV₂₂-6/10kV-3×70mm² 型电力电缆，线路长度约 600m；另从应急电源车馈出柜引出一路供电电源，电缆采用 MYJV₂₂-6/10kV-3×70mm² 型电力电缆，线路长度约 180m。室内安装 6 面 KYN28-12 型高压开关柜，为副井提升机供电。

空气压缩机站 6kV 配电室双回路供电电源一回路引自地面 35kV 变电所 6kV 母线侧，供电电缆采用 MYJV₂₂-6/10kV-3×70mm² 型电力电缆，线路长度约 350m，另一回路引自地面 6kV 变电所 6kV 母线侧，供电电缆采用 MYJV₂₂-6/10kV-3×70mm² 型电力电缆，线路长度约 80m。室内安装 6 面 KYN28A-12 型高压开关柜、4 台 CMV-QH 型切换柜、2 台 CMV-630-6-1T2 型高压软启动柜，为空气压缩机供电。

地面 6kV 变电所双回路供电电源引自地面 35kV 变电所 6kV 侧不同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 MYJV₂₂-6/10kV-3×70mm² 型电力电缆，线路长度约 450m。室内安装 11 面 KYN28A-12 型高压开关柜，2 台 SM₉-1000/6/0.4kV 型、1 台 S₁₁-2000/6/0.4kV 型电力变压器，安装 15 面 KYDZ-1 型低压开关柜、1 面 GGD 型低压开关柜，为空气压缩机站、车库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低压、空气压缩机站低压、原煤生产系统、老洗煤厂等负荷供电。

（3）井下双回路供电情况

1) 入井双回路电源

该矿采用 6kV 电源入井，设 6 路入井电缆，其中 2 回路电源引自地面 35kV 变电所 6kV 侧不同母线段，采用 MYJV₄₂-6/10kV-3×185mm² 型电力电缆，沿副井井筒敷设至井下中央变电所，线路长度约 660m。2 回路电源引自地面 35kV 变电所 6kV 侧不同母线段，采用 MYJV₄₂-6/10kV-3×240mm² 型电力电缆，沿副井井筒敷设至中央 2#泵房变电所，线路长度约 795m。另有 2 路强排水泵供电电缆采用 MYJV₄₂-8.7/10kV-3×70mm² 型电力电缆，沿副井敷设至强排泵电机，长度 850m。

2) 井下主要变电所、配电点双回路供电

井下设有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2#泵房变电所、南翼上部变电所、南翼配电点、七采区变电所、五采区变电所、上仓配电点等设备较集中的变电所或配电点。

井下中央变电所6kV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所内安装24面KYGC-Z型高压开关柜，有18路馈出，其中水泵4路、水泵软启2路、所内变压器2路、五采区变电所2路、南翼配电点2路、南翼上部变电所2路，上仓配电点电源1路、洗选硐室1路。所内安装2台KBSG-315/6/0.69kV型干式变压器，4台KBZ型低压馈电开关，7面KYDZ-1型低压开关柜，为清理斜巷、副井操车系统、电动闸阀、监控电源、照明等负荷供电。

中央2#泵房变电所6kV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所内安装15面ZBK1-G/6型高压开关柜，有5路馈出，均为主排水泵供电。所内安装11面GDK型低压开关柜，为水泵控制箱、交换机、真空泵、喂水泵、变频器、照明等负荷供电。

南翼上部变电所双回路电源引自井下中央变电所6kV侧不同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MYJV₂₂-6/10kV-3×185mm²型电力电缆，线路长度约2000m。6kV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所内安装10台PJG型高压防爆开关，有4路馈出，其中所内变压器2路、七采区变电所2路。所内安装1台KBSG-500/6/0.69kV型、1台KBSG-630/6/1.14kV型干式变压器，8台KBZ69型低压馈电开关，2台ZBZ9型照明综保，为南翼煤仓、南翼集中轨道架空乘人装置、南翼集中带式输送机、南翼带式输送机巷架空乘人装置、照明等负荷供电。

南翼配电点双回路电源引自井下中央变电所6kV侧不同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MYJV₂₂-6/10kV-3×70mm²型电力电缆，线路长度分别为580m、570m。6kV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所内安装6台PJG型高压防爆开关，有3路馈出，其中所内变压器1路、南集运带式输送机1路、七采辅助运输巷移变1路。所内安装1台KBSG-500/6/0.69kV型干式变压器，4台KBZ69型低压馈电开关，2台ZBZ9型照明综保，为南翼集中运输巷、避难硐室、七采辅助运输巷、照明等负荷供电。

七采区变电所双回路电源引自南翼上部变电所6kV侧不同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MYJV₂₂-6/10kV-3×70mm²型电力电缆，线路长度分别为1750m、1780m。6kV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所内安装11台PJG型高压防爆开关，有8路馈出，其中所内变压器2路、七采区集中供液硐室1路、73上02轨顺移变1路、73上10轨顺1#移变1路、南翼集中轨道移变1路、73上10轨顺2#移变1路、73上02措施巷移变

1 路。所内安装 1 台 KBSG-800/6/0.69kV 型、1 台 KBSG-T-500/6/1.14kV 型干式变压器，10 台 KBZ69 型低压馈电开关，2 台 ZBZ9 型照明综保，为南翼集中轨道配电点、七采区带式输送机、73 上 02 水泵、七采单轨吊充电硐室、照明等负荷供电。

五采区变电所双回路电源引自井下中央变电所 6kV 母线侧，供电电缆采用 MYJV₂₂-6/10kV-3×70mm² 型电力电缆，线路长度分别为 3588m、3575m。6kV 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所内安装 6 台 PJG 型、3 台 BGp9L-6AK 型高压防爆开关，有 6 路馈出，其中所内变压器 2 路、1500 措施巷移变 1 路、1500 工作面 2#移变 1 路、1500 工作面 1#移变 1 路、西翼轨道下山移变 1 路。所内安装 1 台 KBSG-630/6/0.69kV 型干式变压器，1 台 KBSG-800/6/0.69kV 型干式变压器，9 台 KBZ 型低压馈电开关，2 台 ZBZ9 型照明综保，为南翼集运水泵、人员定位、监控电源、注氮机组、西翼车场、1500 工作面乳化泵、照明等负荷供电。

上仓配电点单回路电源引自井下中央变电所 6kV 侧不同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 MYJV₂₂-6/10kV-3×50mm² 型电力电缆，线路长度约 390m。配电点安装 3 台 BGP9L 型高压防爆开关，有 2 路馈出，为变压器 2 路。配电点安装 1 台 KBSG-315/6/0.69kV 型、1 台 KBSG-800/6/1.14kV 型干式变压器，7 台 KBZ 型低压馈电开关，1 台 ZBZ9 型照明综保，为装载硐室、南翼带式输送机、张紧液压站、照明等负荷供电。

井下各带式输送机机头、架空乘人装置机头、装载硐室、采掘工作面等地点设配电点，电源引自附近 6kV 变电所或配电点，为区域内相关负荷供电。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采用“双风机、双电源”供电方式，实现了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

2. 设备检查，维修、调整制度和落实

该矿制定的《电气设备管理制度》《井下防爆电器设备的运行、检查和修理制度》《设备交接验收制度》等管理制度，分别从设备购置，使用、维修，检修、测试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规定，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电气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该矿地面 35kV 变电所作业人员持有高压电工证，井下电气作业人员均持有煤矿井下电气作业证，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4. 防爆电器设备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入井防爆检查情况

该矿制定了《井下防爆电器设备的运行、检查和修理制度》《设备交接验收制度》等管理制度，对矿井各类供电设备、通风设备、运输设备等电气设备以及小型防爆电气类、传感器类设备的入矿、入井查验进行了规定。

防爆电气设备到矿验收时，检查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并核查与安全标志审核的一致性，同时保存相应的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等档案资料。入井前，对设备防爆性能逐台进行检查记录，对电气性能抽样检查，检查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准入井，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予以使用。

矿井井下电缆均采用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阻燃电缆。

5. 煤矿井下供电系统接地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保护的可靠性，运行维护管理情况

井下中央水泵房的主、副水仓内各设一组主接地极，井下各变电所、机电硐室、高低压配电点、装有 3 台以上电气设备的地点、连接高压动力电缆的金属连接装置均装设局部接地极。电压在 36V 以上和因绝缘损坏可能带有危险电压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构架、铠装电缆的钢带（或钢丝）或屏蔽护套等已按要求装设保护接地。所有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装置和局部接地装置通过铠装电缆的金属外皮和橡套电缆的接地芯线与主接地极连接成接地总网。井下在用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高压控制设备均设有微机综合保护装置，具有短路、过负荷、接地和欠压释放等保护功能。井下各采区变电所、各变配电点和移动变电站等地点引出的馈电线上，均装设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装置。低压电动机的控制开关，具有短路、过负荷、单相断线、漏电闭锁保护装置及远程控制装置。

井下在用电气设备进行了检测检验，电气保护的试验符合规程要求，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

6. 中性点接地情况

井下在用变压器中性点均未接地；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仅担负地面负荷。

7.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电气产品

该矿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电气产品。

二、评价方法及过程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矿电气系统进行现场评价。按要求查阅矿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对照《安全检查表》内容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现场调查地点：地面 35kV 变电所、主井提升机房、副井提升机房、主要通风机房、井下各水平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部分采掘工作面配电点等，记录存在的问题，对照《安全检查表》，与矿方逐条落实、评价。

表 3-14-1 电气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双电源	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即来自两个不同变电站或者来自不同电源进线的同一变电站的两段母线）。当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都不得分接任何负荷。10kV 及以下的矿井架空电源线路不得共杆架设。矿井电源线路上严禁装设负荷定量器等各种限电断电装置。采用单回路供电时，必须有备用电源，其容量满足通风、排水、提升等要求，并保证主要通风机在 10min 内可靠启动和运行	《煤矿安全规程》436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4 条	该矿具备双回路 35kV 供电电源。一回路引自新驿 35kV 变电站 35kV 母线侧，供电线路采用 LGJ-95mm ² 型钢芯铝绞线，钢管杆和铁塔混合架空敷设，线路长度约 5.5km；另一回路引自酒庄 220kV 变电站 35kV 母线段，供电线路采用 LGJ-120mm ² 型钢芯铝绞线，钢管杆和铁塔混合架空敷设，线路长度约为 15.5km。两回路供电线路均未分接任何其它负荷，未装设负荷定量器。正常运行方式为：一路运行，一路带电备用；当一回停电时，另一回能担负矿井全部负荷。	无	/
2	供电线路	地面固定式架空高压电力线路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要求。架空线不得跨越易燃易爆仓储区	《煤矿安全规程》第 461 条	架空线未跨越易燃、易爆物的仓储区域，与地面、建筑物、树木、道路、河流及其他架空线等间距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塔杆上有线路名称、杆塔编号以及安全警示等标志。	无	/
3	档案管理	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 14 条	该矿按实际情况绘制了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无	/
4	供配电	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和采（盘）区变（配）电所、中央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线路，不少于两回路。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应承担全部用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 438 条	井下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等均具备双回路供电电源，当一回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能承担全部用电负荷。向局部通风机供电的井下变电所采用分列运行方式。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机、地面安全监控中心等主要设备房，具有两回路直接由变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线路未分接任何负荷，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负荷。向局部通风机供电的井下变（配）电所采用分列运行方式。 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抽采瓦斯泵、地面安全监控中心等主要设备房，应各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条件限制时，其中的一回路可引自上述设备房的配电装置。向突出矿井自救系统供风的压风机、井下移动瓦斯抽采泵应各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上述供电线路应当来自各自的变压器或者母线段，线路上不应分接任何负荷。 上述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必须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向采区供电的同一电源线路上，串接的采区变电所数量不超过3个。		上述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具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向采区供电的同一电源线路上，串接的采区变电所数量不超过3个。		
5	供配电	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无直接接地。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者发电机不得直接向井下供电	《煤矿安全规程》第440条	井下在用变压器中性点均未接地；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仅担负地面负荷。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6		井下各级配电电压和各种电气设备的额定电压等级，高压不超过 10kV 低压不超过 1140V。采掘工作面用电设备电压超过 3300V 时，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445 条	井下设有 4 个电压等级，分别为 6kV、3300V、1140V、660V、127V。入井电源电压为 6kV。采掘工作面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	无	/
7		井下配电系统同时存在 2 种或 2 种以上电压时，配电设备上应明显标出其电压额定值	《煤矿安全规程》第 446 条	井下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各配电点配电设备上均明显标注其额定工作电压额定值。	无	/
8	电气信号	矿井中的电气信号，除信号集中闭塞外能同时发声和发光；重要信号装置附近，标明信号的种类和用途。升降人员和主要井口绞车的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不分接其他负荷	《煤矿安全规程》第 473 条	矿井中的电气信号能同时发声和发光，在提升人员等重要信号装置附近，均标注了信号的种类及用途。副井提升机、主井提升机的信号装置的供电线路上均未分接其他负荷。	无	/
9		井下照明和信号的配电装置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功能	《煤矿安全规程》第 474 条	井下照明和信号装置采用具有过载、短路及漏电保护功能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器。	无	/
10	设备电缆	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电气产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 441 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13 条	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电气产品。	无	/
11	设备电缆	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修理，符合防爆性能的各项技术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482 条	现场抽查防爆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修理等相关记录，符合防爆性能的各项技术要求。	无	/
12		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和调整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483 条	现场抽查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和调整记录均按照规程规定的执行。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3		井下电缆的选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463条	煤矿沿井筒垂直敷设的高压电缆采用 MYJV ₄₂ 型、井下高压电缆采用 MYJV ₂₂ 型、MYPTJ 型，低压采用 MY、MYP、MYQ、MVV 型等，各种电缆均为煤矿用阻燃电缆。矿井对电缆截面积进行了校验，满足供电线路负荷的要求。电缆均带有供保护接地用的足够截面的导体。	无	/
14	井下供电保护	井下电气设备过流、漏电、接地三大保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451、475、476、477条	井下在用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高压控制设备均设有微机综合保护装置，具有短路、过负荷、接地和欠压释放等保护功能。井下采区变电所、井下配电点和移动变电所等地点引出的馈电线上，均装设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装置。低压电动机的控制开关，具有短路、过负荷、单相断线、漏电闭锁保护装置及远程控制装置。井下各水平泵房的主、副水仓内各设一组主接地极，主接地极采用耐腐蚀的钢板制成，面积不小于 0.75m ² 、厚度不小于 5mm。井下采区变电所、机电硐室、高低压配电点、装有 3 台以上电气设备的地点、连接高压动力电缆的金属连接装置均装设局部接地极。电压在 36V 以上和因绝缘损坏可能带有危险电压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构架、铠装电缆的钢带（或钢丝）或屏蔽护套等已按要求装设保护接地。所有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装置和局部接地装置通过铠装电缆的金属外皮和橡套电缆的接地芯线与主接地极连接成接地总网。矿井定期对井下接地网接地电阻进行测定，接地电阻值不超过 2Ω，移动式电气设备至局部接地极之间的保护接地用的电缆芯线和接地连接导线的电阻值不超过 1Ω。	无	/
15	防雷	井上、下装设防雷电装置；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的供电线路和电机车架线，在入井处	《煤矿安全规程》第455条	35kV 变电所安装有独立塔式避雷针，其他地面建（构）筑物顶部安装有避雷带或避雷针，各建筑物的防雷设施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要求；矿井两回路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装设防雷电装置。由地面直接入井的轨道、金属架构及露天架空引入（出）井的管路。在井口附近对金属体设不少于2处的良好的集中接地		供电线路全线架设避雷线；变电所 6kV 母线装设有氧化锌避雷器，地面变电所周围设接地网，6/0.4kV 变压器低压侧中性点与接地系统相连。各建筑物设置总等电位联结并加打重复接地极。入井的管路、金属构架等均在井口附近设置 2 处以上的集中接地。		

三、电气单元评价

1. 该矿具有两回路供电电源，电源线路采用架空敷设，路径未穿越塌陷区和采空区等不稳定区域。

2. 该矿具备双回路35kV供电电源。一回路引自新驿35kV变电站35kV母线侧，供电线路采用LGJ-95mm²型钢芯铝绞线，钢管杆和铁塔混合架空敷设，线路长度约5.5km；另一回路引自泗庄220kV变电站35kV母线段，供电线路采用LGJ-120mm²型钢芯铝绞线，钢管杆和铁塔混合架空敷设，线路长度约为15.5km，供电线路载流量和电源线路压降满足要求。

3. 该矿两回路供电线路未分接任何其它负荷，且未装设负荷定量器。

4. 地面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机、井下主排水泵等一类负荷及部分二类负荷均采用双回路供电；井下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采用“双风机、双电源”方式供电。一类负荷及二类负荷供电满足《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要求。

5. 该矿机电运输部负责全矿供配电系统设备的运行监督和管理，承担供电系统各设施的安装、运行、巡查和维护。电气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电气作业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6. 该矿主要电气设备、电缆性能均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数据、证明材料保存完好；井下电气设备选用矿用一般型或防爆电气设备，防爆电气设备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和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齐全，满足下井要求。未使用国家禁止使用或淘汰的电气设备。

7. 该矿地面 35kV 变电所、井下中央变电所和采区变电所内变压器及高、低压开关符合煤矿使用要求，设备布置合理。继电保护设置及井上、下供电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8. 35kV变电所装有2套集中式电容补偿装置，可有效提高电网功率因数，抑制高

次谐波。

9. 井下中央泵房在主副水仓均埋设有主接地极，各机电硐室、配电点处均设有局部接地极。所有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装置（包括电缆的接地芯线等）和局部接地极均同主接地极相连接，形成总接地网。查看该矿接地电阻测试记录，接地网上任一保护接地点的接地电阻值不超过 2Ω ，接地电阻值满足《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10. 井上、下变电所的高压馈电线上，具备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向移动变电站和电动机供电的高压馈电线上，具有选择性的动作于跳闸的单相接地保护；井下低压馈电线上，装设有具有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当电缆线路发生漏电等故障时，可及时切断电源，保证安全生产。

11.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具有短路、过负荷、接地和欠压释放保护。井下由采区变电所、移动变电站或者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具备短路、过负荷、单相断线、漏电闭锁保护及远程控制功能。

12. 地面35kV架空线路全线架设避雷线；地面建（构）筑物装设有避雷装置、室内各电气设备接地装置完善。

13. 井下供电网采用中性点不接地系统，配电网络合理，各变压器容量能够满足各区域内设备用电需求。

14. 井下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各设2个出口和向外开的防火铁门，变电所内安装有灭火器、消防砂箱、消防铲、消防砂袋和消防桶等防火设施。

15. 地面、井下各变电所、配电点内均安设有通信电话，配备了灭火器、消防砂、消防铲等消防器材和绝缘靴、绝缘手套、验电笔、放电棒等保安用具。地面35kV变电所值班室、配电室和主要通风机房、主井提升机控制室、副井提升机控制室、地面调度室等重要地点安装有应急照明设施。

16. 供电系统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触电、雷电、电气火灾等。该矿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得到了有效控制。

四、评价结果

该矿供电系统完善、可靠；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机、主排水泵等一级负荷实现了双电源供电，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采用“双风机、双电源”方式供电。供电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能够满足煤矿安全生产需要。

第十五节 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信单元评价

一、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信单元主要内容

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信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煤矿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信单元系统相关内容。

（一）安全监控系统

1. 该矿安装 1 套 KJ70X（A）型安全监控系统，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济宁市能源局联网。地面中心站配备 2 台监控主机（双机热备份，采用双回路供电并配备不少于 4h 在线不间断电源）。

各分站配备传感器情况及传感器安设地点见表 3-15-1。

表 3-15-1 各分站传感器配置情况

分站位置	传感器类别	台数	传感器设置位置
主要通风机房	负压传感器	1	主要通风机房
	烟雾传感器	2	地面原煤带式输送机
	设备开停传感器	4	主要通风机
地面老集控室	烟雾传感器	1	选矸皮带
	激光甲烷传感器	7	地面煤仓、地面原煤带式输送机、选矸皮带走廊
	一氧化碳传感器	4	地面煤仓
地面空气压缩机房	温度传感器	4	地面空气压缩机
	设备开停传感器	4	地面空气压缩机
73 _上 02 轨道	一氧化碳传感器	2	73 _上 02 皮带顺槽带式输送机
	烟雾传感器	2	73 _上 02 皮带顺槽带式输送机
西翼轨道下山变电所	温度传感器	1	五采制氮机
	一氧化碳传感器	1	1500 工作面 2 号带式输送机下风侧
	烟雾传感器	1	1500 工作面 2 号带式输送机下风侧
	风门传感器	2	西翼轨道下山联络巷
南翼上部变电所	激光甲烷传感器	4	南翼集中皮带猴车处、南翼回风巷机电设备处 4、南翼集中皮带回风巷、南翼上部煤仓
	一氧化碳传感器	4	南翼集中回风巷矸石带式输送机下风侧、南翼集中回风巷带式输送机下风侧、南翼集中皮带回风巷、南翼上部煤仓
	温度传感器	1	南翼上部变电所
	烟雾传感器	2	南翼集中回风巷矸石带式输送机下风侧、南翼集中回风巷皮带下风侧
	风门传感器	5	南集轨第一联络巷、南翼轨道下山联络巷、南翼轨道上山联络巷
	风速传感器	1	南翼集中皮带巷回风
南翼变电所	激光甲烷传感器	2	南翼集中运输巷、南翼集中机电设备处 1
	一氧化碳传感器	2	南翼集中运输巷 1 号带式输送机下风侧、南翼集中

分站位置	传感器类别	台数	传感器设置位置
			运输巷
	温度传感器	1	南翼变电所
	烟雾传感器	1	南翼集中运输巷 1 号带式输送机下风侧
	风门传感器	2	南集运上部联络巷、南翼第二联络巷
	风速传感器	1	南翼集中运输巷
七采集中供液硐室	激光甲烷传感器	2	73 _上 10 回撤工作面、回风隅角
	风门传感器	2	73 _上 10 皮顺联络巷、轨道联络巷
	温度传感器	1	73 _上 10 轨道机电设备处
上仓变电所 1	激光甲烷传感器	3	北翼回风巷、总回风巷、主井上仓煤仓
	一氧化碳传感器	4	北翼回风巷、总回风巷、主井上仓煤仓、主井装载硐室皮带滚筒下风侧
	风速传感器	1	北翼回风巷
	烟雾传感器	1	主井装载硐室皮带滚筒下风侧
	风门传感器	1	回风绕道联络巷
上仓变电所 2	激光甲烷传感器	3	南翼回风巷、南翼回风巷机电设备处 1、设备处 2、
	一氧化碳传感器	3	北翼回风巷皮带下风侧、南翼回风巷皮带下风侧、南翼回风巷
	温度传感器	1	上仓变电所
	烟雾传感器	2	北翼回风巷皮带下风侧、南翼回风巷皮带下风侧
	风速传感器	1	南翼回风巷
七采上车场	一氧化碳传感器	1	73 _上 07 回风巷 1 号皮带下风侧
	风门传感器	1	73 _上 12 轨道联络巷
	烟雾传感器	1	73 _上 07 回风巷 1 号皮带下风侧
南翼集中轨道巷	激光甲烷传感器	2	南翼集中皮带巷回风、南翼集中皮带巷
	风筒传感器	1	南翼集中皮带巷
	温度传感器	1	南翼集中皮带巷回风
	设备开停传感器	2	南翼集中皮带巷主机、备机
	风门传感器	1	七采第一联络巷
集中供液硐室	激光甲烷传感器	1	73 _上 10 工作面回风
	一氧化碳传感器	2	73 _上 10 工作面、工作面皮带下风侧
	温度传感器	2	集中供液硐室、73 _上 10 工作面回风
	烟雾传感器	1	73 _上 10 工作面皮带下风侧
	粉尘传感器	1	73 _上 10 工作面
	风门传感器	2	七采集中供液硐室
五采第一联络巷	激光甲烷传感器	5	南集运机电设备处 2、处 3、处 4、处 6、1500 改造辅助巷煤仓
	一氧化碳传感器	3	1500 工作面 1 号皮带下风侧、1500 工作面、1500 改造辅助巷 1 号皮带下风侧
	粉尘传感器	1	1500 工作面
	烟雾传感器	2	1500 工作面 1 号皮带下风侧、1500 改造辅助巷 1 号皮带下风侧

分站位置	传感器类别	台数	传感器设置位置
七采轨道巷 2	激光甲烷传感器	1	73 _上 16 疏水巷掘进工作面
	一氧化碳传感器	1	73 _上 07 回风巷 2 号皮带下风侧
	粉尘传感器	1	73 _上 16 疏水巷掘进工作面
	烟雾传感器	1	73 _上 07 回风巷 2 号皮带下风侧
	温度传感器	2	七采轨道巷 2 移动制氮站、七采移动制氮站
	风筒传感器	1	73 _上 16 疏水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
	风门传感器	2	七采第四、第五联络巷
	设备开停传感器	2	七采轨道巷 2 移动制氮站、七采移动制氮站
73 _上 02 轨道	激光甲烷传感器	3	73 _上 02-2 工作面、回风隅角、回风流
	一氧化碳传感器	1	73 _上 02-2 工作面 2 号皮带下风侧
	氧气传感器	1	73 _上 02-2 工作面回风隅角
	烟雾传感器	1	73 _上 02-2 工作面 2 号皮带下风侧
	温度传感器	1	73 _上 02-2 综采工作面回风流
西翼轨道下车场	激光甲烷传感器	2	五采单轨吊充电硐室、五采临时避险站
	一氧化碳传感器	1	五采临时避险站
	氧气传感器	1	五采临时避险站
	烟雾传感器	1	五采单轨吊充电硐室
	温度传感器	2	五采临时避险站、五采单轨吊充电硐室
	二氧化碳传感器	1	五采临时避险站
	设备开停传感器	1	五采制氮机
五采集中轨道	激光甲烷传感器	7	1500 工作面、工作面回风、回风隅角、1500 辅助回风巷 1、1500 辅助回风巷 2、1500 改造辅助巷回风、南集运机电设备处 5
	一氧化碳传感器	3	南翼集中运输巷 2 号皮带下风侧、1500 改造切眼 2 号皮带下风侧、1500 改造切眼 3 号皮带下风侧
	风门传感器	3	南集运下部联络巷、五采集中轨道、五采第一联络巷
	烟雾传感器	2	1500 改造切眼 2 号皮带下风侧、1500 改造切眼 3 号皮带下风侧
	温度传感器	1	1500 工作面
北翼充电硐室	激光甲烷传感器	2	北翼充电硐室、西翼 1 回风巷
	一氧化碳传感器	1	西翼 1 回风巷
	风门传感器	2	西翼轨道第一、第四联络巷
	烟雾传感器	1	北翼单轨吊充电硐室
	温度传感器	1	北翼单轨吊充电硐室
	风速传感器	1	西翼 1 回风巷
南翼集中轨道	激光甲烷传感器	2	南翼集中轨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回风流
	风筒传感器	1	南翼集中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风筒
	温度传感器	1	南翼集中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
七采上车场	激光甲烷传感器	3	73 _上 12 皮顺回风、工作面切眼、73 _上 16 疏水巷回风
	一氧化碳传感器	1	73 _上 12 切眼皮带下风侧

分站位置	传感器类别	台数	传感器设置位置
	设备开停传感器	2	73 _上 16 疏水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
	烟雾传感器	1	73 _上 12 切眼皮带下风侧
	温度传感器	1	73 _上 12 皮顺回风
南集轨第三联络巷	激光甲烷传感器	3	南翼集中回风巷机电设备处、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迎头、回风流
	粉尘传感器	1	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
	设备开停传感器	2	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局部通风机
	风门传感器	1	南集轨第三联络巷
	温度传感器	1	七采区辅助运输巷（上部）回风流
七采变电所 1	一氧化碳传感器	1	73 _上 02-2 工作面 1 号皮带下风侧
	烟雾传感器	1	73 _上 02-2 工作面 1 号皮带下风侧
	风门传感器	1	73 _上 02 轨道联络巷
地面新洗煤厂	激光甲烷传感器	8	802、803、804 皮带走廊、地面 5 号、6 号煤仓、地面洗选车间、地面入洗原煤皮带、地面精煤皮带
	一氧化碳传感器	2	地面 5 号、6 号煤仓
	烟雾传感器	4	802、803、804 皮带走廊、地面入洗原煤皮带走廊
七采轨道巷 2	激光甲烷传感器	3	73 _上 07 回风巷、回风流、73 _上 16 切眼回风
	一氧化碳传感器	1	73 _上 07 回风巷 3 号皮带下风侧
	设备开停传感器	2	73 _上 07 回风巷局部通风机
	烟雾传感器	1	73 _上 07 回风巷 3 号皮带下风侧
	温度传感器	2	73 _上 16 切眼、73 _上 07 回风巷回风流
	风筒传感器	1	73 _上 07 回风巷局部通风机风筒
	粉尘传感器	1	73 _上 07 回风巷
	风门传感器	1	七采第六联络巷
洗选硐室进风巷	激光甲烷传感器	2	洗选硐室、洗选硐室煤仓、
	一氧化碳传感器	5	洗选硐室煤仓、洗选硐室一号、二号、三号、四号皮带下风侧
	风门传感器	1	洗选硐室回风联络巷
	烟雾传感器	4	洗选硐室一号、二号、三号、四号皮带下风侧
	温度传感器	1	洗选硐室
南翼避险硐室 1	激光甲烷传感器	4	南翼辅助回风巷、南翼辅助回风巷机电设备处 1、处 2、南翼避险硐室轨道侧
	一氧化碳传感器	3	南翼避险硐室轨道侧、南翼避险硐室皮带侧过渡室、南翼辅助回风巷
	氧气传感器	1	南翼避险硐室轨道侧
	二氧化碳传感器	2	南翼避险硐室轨道侧、南翼避险硐室皮带侧过渡室
	风速传感器	1	南翼辅助回风巷
七采避险硐室 1	激光甲烷传感器	2	七采避险硐室生存室、皮带侧
	一氧化碳传感器	2	七采避险硐室生存室、皮带侧
	氧气传感器	2	七采避险硐室生存室、皮带侧
	二氧化碳传感器	2	七采避险硐室生存室、轨道侧
	温度传感器	1	七采避险硐室生存室

分站位置	传感器类别	台数	传感器设置位置
	负压传感器	1	七采避险硐室生存室
七采避险硐室 2	激光甲烷传感器	1	七采避险硐室轨道侧
	一氧化碳传感器	3	七采避险硐室轨道侧、皮带过渡室、轨道过渡室
	氧气传感器	3	七采避险硐室轨道侧、皮带过渡室、轨道过渡室
	二氧化碳传感器	1	七采避险硐室皮带侧
南翼避险硐室 2	激光甲烷传感器	2	南翼避险硐室生存室、皮带侧
	一氧化碳传感器	3	南翼避险硐室生存室、皮带侧、轨道侧过渡室
	氧气传感器	3	南翼避险硐室生存室、皮带侧、轨道侧过渡室
	二氧化碳传感器	2	南翼避险硐室生存室、皮带侧
	温度传感器	1	南翼避险硐室生存室
	负压传感器	1	南翼避险硐室皮带侧
八采上车场	激光甲烷传感器	2	七采辅助运输巷迎头、回风流
	风筒传感器	1	七采区辅助运输巷局部通风机风筒
	粉尘传感器	1	七采区辅助运输巷
	设备开停传感器	2	七采区辅助运输巷局部通风机
	温度传感器	2	七采辅助运输巷回风流、中央变电所
	风门传感器	1	清理斜巷、南翼第一联络巷
七采变电所 2	激光甲烷传感器	3	七采回风巷、七采煤仓、七采单轨吊充电硐室
	一氧化碳传感器	2	七采回风巷、七采回风巷皮带下风侧
	烟雾传感器	2	七采回风巷皮带下风侧、七采单轨吊充电硐室
	风速传感器	1	七采回风巷
	温度传感器	1	七采单轨吊充电硐室
	风门传感器	3	七采变电所联络巷、1708 皮顺联络巷

2. 采掘工作面传感器设置情况

采煤工作面在回风隅角设置甲烷传感器（ T_0 ）、氧气传感器各 1 台，在回风巷距工作面 $\leq 10\text{m}$ 处设置甲烷传感器（ T_1 ）、一氧化碳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粉尘传感器各 1 台，回风巷距离回风口 $10\text{m}\sim 15\text{m}$ 处设置甲烷传感器（ T_2 ）1 台；其中 T_0 、 T_1 的报警浓度 $\geq 1.0\%\text{CH}_4$ 、断电浓度 $\geq 1.5\%\text{CH}_4$ 、复电值 $< 1.0\%\text{CH}_4$ ， T_2 的报警浓度 $\geq 1.0\%\text{CH}_4$ 、断电浓度值 $\geq 1.0\%\text{CH}_4$ 、复电值 $< 1.0\%\text{CH}_4$ ， T_0 、 T_1 、 T_2 的断电范围均为回采工作面及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温度传感器报警值 30°C ，一氧化碳传感器报警浓度为 $\geq 0.0024\%\text{CO}$ 。

掘进工作面在距迎头 $\leq 5\text{m}$ 处（风筒的另一侧）设置甲烷传感器（ T_1 ）、温度传感器、粉尘传感器各 1 台；在掘进巷道回风口以里 $10\text{m}\sim 15\text{m}$ 处设置甲烷传感器（ T_2 ）1 台；风筒末端设置风筒传感器；局部通风机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其中， T_1 的报警浓度 $\geq 1.0\%\text{CH}_4$ 、断电浓度 $\geq 1.5\%\text{CH}_4$ 、复电值 $< 1.0\%\text{CH}_4$ ， T_2 的报警浓度 $\geq 1.0\%\text{CH}_4$ 、断电浓度值 $\geq 1.0\%\text{CH}_4$ 、复电值 $< 1.0\%\text{CH}_4$ ， T_1 、 T_2 的断电范围均为掘进巷道内全部非

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温度传感器的报警值为 30℃。

3. 管理机构

安全监控系统由通防工区管理，配备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

监控主机设置在调度室，24h 有人值班。每天把监测的情况打印成日报表，并报矿长、总工程师审签。

4. 管理制度、台账、图纸

该矿建立了监控仪表计量检验制度、仪器调校制度、维护维修制度、中心站管理制度等，编制了安全监控设备台账、安全监控设备故障登记表、检修记录、巡检记录、传感器调校记录、中心站运行日志、安全监控日报表、报警断电记录、甲烷超限断电闭锁和甲烷风电闭锁功能测试记录、安全监控设备使用情况月报等；绘制了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等。

（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该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采用南京北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 KJ602（B）煤矿人员管理系统。该系统具有井下人员精确定位、历史轨迹查询、人员超时记录、矿井超员记录、井口人员唯一性检测、GIS 平台动态展示、设备故障记录查询功能和各类信息查询报表及打印功能。本系统由 ZAW-J 本安型无线定位融合基站、KJ602-K4 型定位卡、KDW660/18B(A)型电源等组成，采用 UWB 精确定位技术，系统采用 IP 协议进行网络传输，各区域无线基站就近接入井下工业环网，实现与地面中心站的实时通信。目前井下共安装无线融合基站 121 套，发放人员标识卡 910 张，备用量不低于使用量的 10%。信号覆盖区域包括各采掘工作面顺槽、机电设备硐室、避难硐室、轨道运输巷、胶带运输巷、回风大巷等地点，实现井下全覆盖，该系统目前运行稳定可靠。

该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地面中心站采用双回电源供电，并配备有供电能力大于 4h 的备用电源，中心站设备有可靠的防雷接地装置。井下人员定位分站的设置实现井下现有生产地点的全覆盖。能准确获知每个人的位置信息、身份信息、运动轨迹信息，各区域停留时间。井口唯一性检测装置使用南京北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生产的 KJ602（B）-WY 型唯一性识别装置。本装置由不锈钢通道门、摄像机、显示屏、工控机、天线、超频开发套件、报警灯、唯一性识别主板、唯一性识别主板雷达等组成。人员通过唯一性监测装置时系统自动对比人员面部数据及绑定识别卡数据，数据一致后唯一性识别装置道闸开启人员通过，否则唯一性识别装置道闸不开启并发出声

光报警。

（三）通信系统

该矿通信联络系统由调度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和井下应急语音广播系统组成，实现了调度通信、无线通信系统的互联互通。

该矿调度通信系统使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KT214（A）煤矿调度通讯系统，系统装机容量 300 门，地面安装调度电话 136 部，井下安装本质安全型电话机 81 部，完成井上下的通信联络与调度指挥。地面 35kV 变电所、地面主要通风机房、空气压缩机站、主要提升机房、井底车场、中央变电所、避难硐室、煤仓口等主要设备硐室以及采掘工作面均设有调度电话，地面 35kV 变电所、地面主要通风机房、空气压缩机站、主要提升机房、中央变电所、避难硐室、采煤工作面等均设有与调度室的直通电话。通信联络系统的主机设在交换机机房内，采用双回路供电电源，备用电源保证 8h 以上，调度操作台设在调度室内，调度通信系统具备录音、群呼、强插、强拆、监听、电话会议等功能，录音保存时间超过三个月，各种功能使用正常。机房及入井通信电缆的入井口处有防雷接地装置和设施，入井主干线路使用 2 根 MHYA32 100×2×0.8 型通信电缆。井下电话机为本质安全型，符合煤矿调度通信安全标准要求，满足了矿井安全生产的需要。

该矿语音广播系统使用江苏三恒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 KT425 型应急语音广播系统。地面控制主机安装于调度室，井下语音广播基站主要安装于各主要大巷及采掘工作面等场所进行广播覆盖。本系统可通过控制主机对井下安装的本安广播终端进行分组广播和全部语音广播。配置广播话站实现矿井全覆盖，在事故状态下可对区域性或全矿井下人员进行人员紧急呼叫。为应对紧急突发事件提供通信保障，井下应急广播系统与调度电话实现无缝对接，使井下通信系统在应急救援中发挥更好的作用。

无线通信系统使用南京北路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 KT162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该系统采用 WIFI 通信模式，通过矿井的工业环网连通至煤矿井下，无线通信采用一台 ZAW-J 型无线融合基站进行数据采集和无线通信，配合矿用本安型手机（KT162-S1）完成通信。系统可以实现多种业务的接入，并通过数字中继与矿调度交换机相连，实现了无线系统与有线通信系统组网。

该矿视频监控为宇视监控平台，配备流媒体服务器、DM8500 服务器，存储矩阵 64T 存储容量，现有视频信号 370 路。系统通过 WEB 网页访问、分权限管理，能够实现视频实时浏览、录像回放、监控点管理、录像存储管理、告警、轮巡、电视墙等

视频监控业务功能，同时集成 NVR、DVR、服务器本地存储等多种存储功能，并支持移动客户端 APP，实现在移动终端上查看实况、回放录像、云台控制、告警消息接收、分享设备。

二、评价方法及过程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按照检查表内容，现场检查调度室、主要通风机房、采掘工作面、避难硐室、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等地点；查阅调度室资料、各种台账记录、报表等。

表3-15-2 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信系统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监控系统	装备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如实记录监测监控数据，填写报表。	《煤矿安全规程》第 487 条	该矿安装了 1 套 KJ70X (A) 型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并如实记录监测监控数据，填写报表。	无	/
2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主干线缆分设两条。系统具有防雷电保护；安全监控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双机热备份，连续运行。	《煤矿安全规程》第 489 条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主干线缆 2 条，分别沿副井井筒两侧敷设至井下。系统具有防雷电保护；安全监控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双机热备份，连续运行。	无	/
3		系统具有甲烷浓度、风速、风压、一氧化碳浓度、温度等模拟量采集、显示及报警功能。具有馈电状态、风机开停、风筒状态、风门开关、风向、烟雾等开关量采集、显示及报警功能。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 第 5.5 条	系统具有甲烷浓度、风速、风压、一氧化碳浓度、温度等模拟量采集、显示及报警功能。具有馈电状态、风机开停、风筒状态、风门开关、烟雾等开关量采集、显示及报警功能。	无	/
4	档案管理	编制采区设计、采掘作业规程时，对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通信、电源线缆的敷设，安全	《煤矿安全规程》第 488 条	查阅采区设计和采掘作业规程，对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通信、电源线缆的敷设，安全监控系统的断电区域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绘制了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监控系统的断电区域等做出明确规定。绘制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并及时更新。 每 3 个月对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等数据进行备份。备份的数据介质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图纸、技术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录音保存 3 个月以上。		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并及时更新。 每 3 个月对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等数据进行备份。规定备份的数据介质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图纸、技术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录音保存 3 个月以上。		
5	监控闭锁	安全监控设备有故障闭锁功能，安全监控系统有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供电电源取自被控开关的电源侧或者专用电源；安全监控设备定期调校、测试。	《煤矿安全规程》第 490、491、492 条	安全监控系统有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供电电源取自被控开关的电源侧或者专用电源；按规定对安全监控设备定期调校、测试。	无	/
6		采煤机、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梭车、锚杆钻车，采用防爆蓄电池或防爆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运输设备，以及其他需要安装的移动设备，设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煤矿安全规程》第 501 条	采煤机、掘进机设置了机载式甲烷断电仪。	无	/
7	传感器设置	井下相关地点设置甲烷传感器。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采区回风巷、总回风巷设置的甲烷传感器为全量程或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499、500 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6 条	井下相关地点均按要求设置了甲烷传感器。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8		每一个采区、一翼回风巷及总回风巷的测风站设置风速传感器。主要通风机的风硐设置压力传感器。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主要风门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被控开关的负荷侧设置馈电状态传感器。	《煤矿安全规程》第 503 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7 条	总回风巷的测风站设置了风速传感器。主要通风机的风硐设置了负压传感器。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均设置了设备开停传感器。主要风门均设置了风门开关传感器。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被控开关的负荷侧设置了馈电状态传感器。	无	/
9	人员位置监测	下井人员必须携带标识卡。各个人员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地点设置读卡分站。	《煤矿安全规程》第 504 条	下井人员均携带标识卡。矿井各人员出入井口、主要巷道出入口、巷道分叉点、采掘工作面等重点区域出入口设置无线融合基站 121 套，可实现对井下全面覆盖。下井人员全部配备人员识别定位卡，该矿现配备人员识别定位卡 910 张，备用量不低于使用量的 10%，实现对井下人员的实时在线定位和考勤。	无	/
10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	《煤矿安全规程》第 505 条	人员定位管理系统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	无	/
11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基本功能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AQ1119-2023 中 5.5	该矿安装 1 套 KJ602（B）型矿用人员精准定位系统。基本功能符合规定。	无	/
12	调度通信	矿井地面和井下相关地点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具有选呼、急呼、全呼、墙插、强拆、监听、录音等功能。有线调度通信系统的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含安全栅）采用矿	《煤矿安全规程》第 507 条	该矿调度通信系统使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KT214（A）煤矿调度通讯系统，系统装机容量 300 门，地面安装调度电话 136 部，井下安装本质安全型电话机 81 部，完成井上下的通信联络与调度指挥。地面 35kV 变电所、地面主要通风机房、空气压缩机站、主要提升机房、井底车场、中央变电所、避难硐室、煤仓口等主要设备硐室以及采掘工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用通信电缆直接连接。		作面均设有调度电话，地面 35kV 变电所、地面主要通风机房、空气压缩机站、主要提升机房、中央变电所、避难硐室、采煤工作面等均设有与调度室的直通电话。通信联络系统的主机设在交换机机房内，采用双回路供电电源，备用电源保证 8h 以上，调度操作台设在调度室内，调度通信系统具备录音、群呼、强插、强拆、监听、电话会议等功能，录音保存时间超过三个月，各种功能使用正常。机房及入井通信电缆的入井口处有防雷接地装置和设施，入井主干线路使用 2 根 MHYA32 100×2×0.8 型通信电缆。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采用通信电缆直接连接。		

三、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讯单元评价

1. 该矿安装的 KJ70X（A）型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稳定可靠，使用正常，系统性能满足要求；各种传感装置配备齐全，并有备用量，各传感器的报警、断电、复电值及断电范围均符合要求。

2. 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煤矿在用安全监控系统安全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AJC-131032-2024），检测结论：所检项目合格。

3. 建有安全监控报警断电记录、中心站运行日志等记录，按规定绘制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断电控制图，并按月及时进行更新。符合规定。

4. 该矿主要回风巷、采掘工作面、机电设备硐室等处各种传感器设置齐全，其位置、数量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的规定，并能做到定期调校。符合规定。

5. 通防工区配有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有关人员下井配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并定期进行标校，确保其灵敏可靠。

6. 该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采用精确定位系统，具备唯一性检测识别功能，系统覆盖井下各重点区域，分站位置设置合理，下井人员均携带定位识别卡。符合规定。

7. 该矿安装有线调度电话系统。调度通信采用调度交换机，机房采用双回路供电，通信电缆入井前设置了防雷设施，通信电缆采用矿用阻燃通信电缆，井下电话采

用本质安全型电话机。该矿安装应急广播系统和无线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与调度电话互联互通。符合规定。

8. 该矿生产调度室、地面变电所、提升机房、井底车场、水平主要变（配）电所、主要水泵房等主要机电设备硐室和采煤、掘进工作面等地点安设了调度电话，井下中央变电所、水泵房，地面变电所、通风机房、主副井提升机房、压风机房、采掘工作面等地点安装直通电话。符合规定。

9. 该矿装备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了对地面及井下生产环节、关键岗位图象监视。符合规定。

四、评价结果

该矿安全监控系统完善、可靠，运行正常；监控设备、传感器设置齐全，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的规定。

该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覆盖井下各重点区域，系统基本功能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该矿调度室设置了与外界联系的电话，矿区内部形成了通达井上、下和重要场所、主要作业地点的通信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规定。

第十六节 总平面布置单元（含地面生产系统）评价

一、总平面布置单元主要内容

总平面布置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煤矿总平面布置（含地面生产系统）系统中重要场所布置、安全距离、储装运、特种设备检修、检测检验、建筑物防火安全距离等相关内容。

1. 地面生产系统情况

地面生产系统包括主井地面生产系统、副井地面生产系统和辅助设施。

井下原煤经主井提升系统提升至主井缓冲仓，经仓下给煤机入原煤皮带，通过滚盘筛筛分：筛下小于 50mm 原煤进入末煤皮带，经原煤上仓皮带进入原煤仓，到达洗煤厂；筛后大于 50mm 的煤矸进入手选皮带分选后，矸石进入矸石仓，经给煤机装车后使用电机车运至矸石临时堆场卸车。

井下部分矸石经副井提升到地面，使用电机车经地面轨道运至矸石临时堆场卸车。

副井地面生产系统由副井提升机房、副井井口车场等组成，副井生产系统主要承

担矿井所需设备（包括液压支架、采煤机、掘进机等大件）和材料的运送任务。副井井口车场铺设轨距 600mm 型轨道。副井井口配备阻车器，CTL8/6GP 型电机车。

辅助生产设施由机修车间、设备库、消防材料库、污水处理站、洗煤厂等组成。矿方还设有办公楼、调度楼、职工食堂、浴室、职工宿舍等。

2. 地面生产系统装运情况；通风机房、压缩空气站等布置情况，相关安全距离与 GB 50215、《煤矿安全规程》的符合性。

井下原煤经主井提升系统提升至主井缓冲仓，经仓下给煤机入原煤皮带，通过滚筒筛筛分：筛下小于 50mm 原煤进入末煤皮带，经原煤上仓皮带进入原煤仓，到达洗煤厂；筛后大于 50mm 的煤矸进入手选皮带分选后，矸石进入矸石仓，经给煤机装车后使用电机车运至矸石临时堆场卸车。

井下部分矸石经副井提升到地面，使用电机车经地面轨道运至矸石临时堆场卸车。

通风机房与进风井、空压机房、提升机房、变电所、矿办公楼的距离不小于 30m。空气压缩机吸气口与粉尘源的距离不小于 30m。

3. 特种设备检修、检测检验情况。

储气罐、起重机等特种设备按照检修制度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储气罐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由济宁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进行了定期检验，起重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由济宁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进行了定期检验，报告均在有效期内；发现不合格的设备及时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4. 各建筑物火灾危险性、耐火等级、防火距离、厂区内消防通道设置与国家有关防火规定的符合性。

通风机房为丙类，地面空压机房、主、副井提升机房场所火灾危险性为戊类；办公楼、空压机房、通风机房、提升机房等建筑采用二级防火等级；通风机房与进风井口、空气压缩机房、主、副井提升机房、变电所、矿办公楼的距离不小于 30m；重要建筑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0m。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小于 4m，转弯半径满足消防车的转弯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评价方法及过程

本单元采用专家经验法和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对该总平面布置单元（含地面生产系统）进行现场评价。首先听取该矿有关本系统的情况介绍，按要求查阅矿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对照《安全检查表》内容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现场调查地点有：矸石山、风井场地、压缩空气站等。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加以核实，记录存在的

问题，由此对《安全检查表》涉及的内容作出初步判断。

表 4-16-2 总平面布置单元（含地面生产系统）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储煤系统	原煤储煤场采取防煤尘措施；容易自燃的煤种采取预防和消除煤自燃措施。	GB50215-2015 中 9.6.2	不涉及。	/	/
2		原煤及末煤仓（包括半地下仓）根据煤质情况采取防瓦斯、防堵塞、破拱措施。	GB50215-2015 中 9.6.5	原煤仓采取防瓦斯、防堵塞、破拱措施。	无	/
3	地面爆炸材料库	矿井地面爆炸材料库场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GB50215-2015 中 10.1.7	矿井地面不设爆炸材料库，不涉及。	/	/
4	矸石山	矸石周转场与进风井口的距离不小于 80m；未设置在表土 10m 以内的有煤层的地面上；未设置在有漏风的采空区上方的沉陷范围内；位于山坡沟谷的矸石周转场地，采取防止滑坡或碎石被雨水洪水冲刷流失措施；矸石周转场与居民区的距离不小于 500m，与标准轨距铁路、公路的距离不小于 40m 的要求。	GB50215-2015 中 10.1.8	矸石周转场与进风井口的距离不小于 80m；未设置在表土 10m 以内的有煤层的地面上，未设置在有漏风的采空区上方的沉陷范围内。矸石周转场与居民区的距离不小于 500m。	无	/
5	风井场地	回风斜井井口符合设计要求，未正对重要的建筑物和设施。	GB50215-2015 中 10.2.7	立井回风，不涉及。	无	/
6		通风机房周围 20m 以内无有烟火作业的建筑和设施；低瓦斯矿井通风机房与进风井、压缩空气站的距离不小于 30 m；高瓦斯矿井通风机房与进风井、压缩空气站的距离不小于 50m；通风机房与提升机房、变电所、矿办公楼的距离不小于 30m。	GB50215-2015 中 10.2.8	通风机房周围 20m 以内无有烟火作业的建筑和设施；低瓦斯矿井，通风机房与进风井、空压机房、提升机房、变电所、矿办公楼的距离不小于 30m。	无	/
7	瓦斯	地面瓦斯抽采站泵房距进风井口和主要建筑物不小于 50m，	GB50215-2015 中 10.2.9	地面无瓦斯抽采站，不涉及。	/	/

	抽采泵站	并用栅栏或围墙保护；地面泵房和泵房周围 20m 范围内，无易燃物和明火；瓦斯储罐的防火间距符合有关规定。				
8	压缩空气站	布置在室外的压缩空气站储气罐、吸气口与翻车机房、装车仓、受煤坑、储煤场等粉尘源的距离不小于 30m；在不利风向位置时，不小于 50m。	GB50215-2015 中 10.2.10	空气压缩机吸气口与粉尘源的距离不小于 30m。	无	/
9	加油站	无轨胶轮车加油站与矿井变电所的距离不小于 50m，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采用沥青路面。	GB50215-2015 中 10.2.19	该矿不设加油站，此项不涉及。	/	/
10		汽油库至进风井口和通风机房的安全距离符合设计要求：储量 10t 及以下不小于 30m；储量 11~45t 不小于 50m；储量 45t 以上不小于 80m。	GB50215-2015 中 10.2.20	该矿不设汽油库，此项不涉及。	/	/
11	支护材料场	坑木堆场边缘与进风井口的距离不小于 80m。	GB50215-2015 中 10.2.23	坑木堆场边缘与进风井口的距离不小于 80m。	/	/
12	特种设备	压力容器、锅炉等特种设备的检修、检测检验和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15 条	特种设备的保养、检修、检测检验和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无	/
13	建筑防火	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及其与铁路、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以及消防通道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GB50187-2012 中 5.1.10	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及与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无	/

三、总平面布置单元（含地面生产系统）评价

1. 地面生产系统储装运、通风机房、空气压缩机房设置位置合理，相关安全距离符合 GB 50215、《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
2. 特种设备的检修、检测检验和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3. 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及与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各项内容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特种设备安全法》《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单元内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取措施后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

四、总平面布置单元（含地面生产系统）评价结果

该矿总平面布置（含地面生产系统）完善，其设施、设备满足《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特种设备安全法》《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

第十七节 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评价

一、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主要内容

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安全避险系统设置、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与应急救援、应急物资储备、矿山救护等方面。

1. 安全避险系统设置情况

该矿为下井人员配备了 ZYX45（A）型自救器 1070 台，其中在用 850 台，备用 230 台。在井下巷道及巷道分道口均设置巷道指示、标示牌，井下避灾路线清晰。

目前该矿井下共设有 1 座永久避难硐室、2 座临时避难硐室和 3 处自救器补给站。

（1）永久避难硐室

该矿目前在用 1 个永久避难硐室，即南翼永久避难硐室。南翼永久避难硐室位于南翼轨道大巷和皮带大巷之间的联络巷内；永久避难硐室额定避险人数为 100 人，布置在 3_上煤层顶板稳定岩层中，硐室由过渡室、生存室和相关辅助硐室构成。硐室断面为直墙半圆拱形断面，锚网喷、混凝土砌碇支护，生存室净宽 3.6m，净高 3.3m，净长 34m，净断面积 10.5m²，有效使用面积 122m²。室内按照设计配备了气幕喷淋、氧气供给、供水施救、人员定位、过滤降温除湿、环境监测、通讯照明等各种装备和个人防护设施。硐室前后 20m 范围内巷道顶板完整、支护完好，具备两个安全出入口。采用压风管路+压缩氧气供氧方式，配有 ZYX45（A）型自救器 120 台。

（2）临时避难硐室

该矿目前在五采区和七采区分别设有一座临时避难硐室，即五采临时避难硐室、七采临时避难硐室。其中五采临时避难硐室设置在 1500 轨道顺槽，可容纳 20 人，配有 ZYX45（A）型自救器 24 台；七采临时避难硐室设置在七采区南翼集中轨道巷，可容纳 50 人，配有 ZYX45（A）型自救器 60 台。

（3）自救器补给站

目前井下设有自救器补给站 3 处，分别在 1500 皮顺联络巷、73_上02 轨顺联络巷、七采轨道上山第四联络巷，每处自救器补给站配有 ZYX45（A）型自救器 20 台。随

着采掘接续计划的调整，及时按要求设置自救器补给站。

井下紧急避险设施、自救器补给站均设置在避灾路线上，并有醒目标识，可以满足矿井现阶段生产时紧急避险的需要。矿井避灾路线图中明确标注了紧急避险设施的位置、规格和种类，井巷中设置了避灾路线标识牌。

2. 供水施救系统

该矿已建立供水施救系统，井下供水施救管路与防尘洒水管路共用一趟管路。供水施救水源为矿井自来水。在所有采掘工作面和其他人员较集中的地点设置供水施救装置，能保证各采掘作业地点在灾变期间能够实现提供应急供水输送营养液的要求。符合规定。

3. 应急救援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该矿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调度室，作为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该矿建立健全了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事故监测与预警制度、应急值守制度、信息报告和传递制度、现场应急处置制度、应急投入及资源保障制度、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制度、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等制度，并执行。

该矿每年对井下人员进行安全避险和应急救援培训，保存有应急管理培训档案。

4. 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该矿编制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综合应急预案 1 项、专项应急预案 13 项、现场处置方案 13 项组成；该预案与《济宁市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能源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预案》《鲁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古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该预案已在济宁市能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同时抄送至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和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分别取得了济宁市能源局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7081220250002），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抄送登记表》（编号：370800-2025-0004（抄））和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70882-2025-2）；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取得了由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抄送登记表》（编号：370812-2025-抄 002）；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由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签收单》。

该矿制定了 2025 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演练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组织开展了顶板事故专项应急演练，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组织开展了水灾事故专项应急演练，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组织开展了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组织开展了灾害性天气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演练结束后根据演习情况，均编制了演练总结报告。

5.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根据矿井灾害特点，结合所在区域实际情况，该矿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由主要负责人审批，建立了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台账，定期对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进行检查维护。

6. 出现瓦斯、水、火等灾害预兆时按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情况

该矿目前未出现瓦斯、水、火等灾害预兆。

7. 矿山救护情况

该矿矿山救护工作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承担，双方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驻地在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附近，其至新驿煤矿的行车时间不超过 30min。

该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援队，兼职矿山救援队设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装备管理员 1 人，下设 2 支小队组成，每小队 9 人（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队员 7 人），在工业场地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了矿山救护装备、车辆和器材。

8. 赋予现场作业人员，班队长，值班调度人员发现险情第一时间撤人的决策处置权落实情况

该矿由矿长签署了《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授权书》，授予值班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跟）班人员、班（工、组）长、瓦斯检查员等相关人员发现险情第一时间撤人的决策处置权。

二、评价方法及过程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对该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进行现场评价。首先听取该矿有关本系统的情况介绍，按要求查阅矿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对照

《安全检查表》内容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现场调查地点有：井下临时避难硐室、采掘作业地点等。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加以核实，记录存在的问题，由此对《安全检查表》涉及的内容作出初步判断。

表 3-17-1 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制度规章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事故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投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应急演练等规章制度。对井下人员进行安全避险和应急救援培训。	《煤矿安全规程》第 17、672、675 条	该矿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调度室，作为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该矿建立健全了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事故监测与预警制度、应急值守制度、信息报告和传递制度、现场应急处置制度、应急投入及资源保障制度、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制度、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执行。 该矿每年对井下人员进行安全避险和应急救援培训，保存有应急管理培训档案。	无	/
2	应急预案	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评审，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内容发生变化，或者在事故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及时修订完善。	《煤矿安全规程》第 674 条	该矿编制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了评审，备案后由矿长批准后实施；该预案能与济宁市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因预案实施时间较短，尚未发现应急预案需修订的情况。	无	/
3	应急演练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33 条	该矿制定了 2025 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演练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组织开展了顶板事故专项应急演练，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组织开展了水灾事故专项应急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演练，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组织开展了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组织开展了灾害性天气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演练结束后根据演习情况，均编制了演练总结报告。 应急演练情况按规定通过邮箱报送济宁市能源局。		
4		应急演练计划、方案、记录和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煤矿安全规程》第 675 条	该矿应急演练计划、方案、记录和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无	/
5	矿山救护	井工煤矿企业应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否则，不得生产。矿山救护队到达服务煤矿的时间不超过 30min。	《煤矿安全规程》第 676 条	该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并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驻地在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附近。其至新驿煤矿的行车时间不超过 30min。	无	/
6		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699 条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及所属中队配备有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兼职矿山救援队配备了矿山救护装备、器材。	无	/
7	应急物资	根据矿井灾害特点，结合所在区域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由主要负责人审批，建立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台账。	《煤矿安全规程》第 701 条	根据矿井灾害特点，结合所在区域实际情况，该矿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由主要负责人审批，建立了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台账。	无	/
8	应急物资	救援装备、器材、物资、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仪表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煤矿安全规程》第 702 条	救援装备、器材、物资、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仪表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9	应急广播	矿井设置井下应急广播系统，保证井下人员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	《煤矿安全规程》第 685 条	该矿井下安装 KT425 型应急语音广播系统，井下人员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	无	/
10	安全避险	入井人员随身携带额定防护时间不低于 30min 的隔绝式自救器。根据需要在避灾路线上设置自救器补给站。补给站有清晰、醒目的标识。	《煤矿安全规程》第 686 条	该矿为下井人员配备了 ZYX45（A）型自救器，并要求下井人员随身佩戴。该矿在 1500 皮顺联络巷、73 上 02 轨顺联络巷、七采轨道上山第四联络巷设置了 3 处自救器补给站，每处自救器补给站配有 ZYX45（A）型自救器 20 台。补给站有清晰、醒目的标识。	无	/
11		建立井下紧急撤离和避险设施，并与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联络等系统结合，构成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安全避险系统应当随采掘工作面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每年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开展有效性评估。	《煤矿安全规程》第 673 条	井下共设有 1 座永久避难硐室、2 座临时避难硐室和 3 处自救器补给站，构成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安全避险系统随采掘工作面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每年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开展有效性评估。	无	/
12		井下所有工作地点设置灾害事故避灾路线，避灾路线指示和避灾路线标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第 684 条	井下所有工作地点均设置了灾害事故避灾路线，避灾路线指示和避灾路线标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要求。	无	/
13		采区避灾路线上设压风管路和供水管路，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的矿井，在各水平、采区和上山巷道最高处敷设压风管路，并设供气阀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 687 条	采区避灾路线上均设置了压风管路和供水管路；在水平、采区和上山巷道最高处敷设了压风管路，并设供气阀门。	无	/
14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井下人员依靠自救器或者 1 次自救器接力不能安全撤至地面的矿井，应建设井下紧急避险设施，经矿总工	《煤矿安全规程》第 688 条	该矿在井下共设有 1 座永久避难硐室、2 座临时避难硐室和 3 处自救器补给站，并经矿总工程师审批；紧急避险设施设在避灾路线上，并有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程师审批。紧急避险设施设在避灾路线上，并有醒目标识。		醒目标识。		
15	安全避险	其他矿井应当建设采区避难硐室，或者在距离采掘工作面 1000m 范围内建设临时避难硐室或者其他临时避险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690 条	该矿在井下共设有 1 座永久避难硐室、2 座临时避难硐室和 3 处自救器补给站。	无	/
16		其他矿井掘进工作面敷设压风管路，并设供气阀门。	《煤矿安全规程》第 691 条	该矿为非突出与冲击地压煤层，掘进工作面敷设压风管路，并设供气阀门	无	/

三、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评价

1. 应急救援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及落实

该矿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建立了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对井下人员进行安全避险和应急救援培训。符合规定。

2. 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

该矿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评审、备案，由矿长批准后实施；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济宁市能源局。符合规定。

3. 矿山救护

该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援队，并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驻地在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附近，其至新驿煤矿的行车时间不超过 30min。符合规定。

4. 应急物资储备

根据矿井灾害特点，结合所在区域实际情况，该矿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由主要负责人审批，建立了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台账。符合规定。

5. 安全避险系统设置

该矿在井下共设有 1 座永久避难硐室、2 座临时避难硐室和 3 处自救器补给站作为紧急避险设施。避险设施及设备可以满足矿井现阶段生产时紧急避险的需要。符合规定。

四、评价结果

该矿应急管理、矿山救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应急演练、安全避险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矿安全避险和应急救援系统满足煤矿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八节 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评价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主要内容

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职业病防治机构及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措施、职业卫生档案建立等方面。

1. 职业病防治机构及人员配备，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该矿成立了职业卫生领导小组，设立了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部，配备了职业卫生专职管理人员。

该矿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建立了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汇编，包括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制度、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诊断、鉴定及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等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同时该矿制定了职业病危害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2. 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情况

该矿制定了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防静电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建立了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台账，并指导和督促其正确使用。

3. 职业卫生档案建立，定期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监测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

该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是粉尘、噪声等；该矿委托山东中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于2022年8月编制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SDZJ-XP-2022-0605）；委托山东

康信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于 2024 年 7 月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KXJC2024-094）；针对评价和检测中存在的不符合项，该矿制定了整改措施，完成闭环后，又由原评价和检测单位出具了复检报告。该矿将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煤矿职业卫生档案，在井口宣传栏向从业人员公布。

该矿在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疾控科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申报登记号：3708122024183740）。

该矿委托山东康信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每 6 个月或工作面变更后进行粉尘分散度和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的检测，每次检测均编制了《检测报告》。

总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2 次、呼吸性粉尘每月测定 1 次，噪声每半年监测 1 次，氧化氮、一氧化碳、氨、二氧化硫每 3 个月监测 1 次，硫化氢每月监测 1 次，以上均由矿方自行测定。

4. 粉尘、热害、噪声和有害气体等防治措施制定与落实情况

该矿编制的《2025 年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包含粉尘、噪声、有毒有害气体等防治措施，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定期对粉尘浓度进行检测、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定期监测噪声和有毒有害气体等综合防治措施。

5.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情况

该矿委托兖矿新里程总医院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对职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并于 2024 年 9 月由其出具了《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共查处疑似职业病人员 2 人、职业相关性疾病需复查人员 19 人，上述人员均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中的处理意见进行了职业病诊断或复查，排除了目标疾病。该矿为从业人员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将体检结果告知了从业人员。

6. 职业病诊断、治疗和病人安置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时，该矿未发现职业病人员。

二、评价方法及过程

采用安全检查表，按照检查表内容，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收集查阅资料、现场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查阅了相关制度、职工健康查体报告等资料。

表 3-18-1 职业危害管理与健康监护系统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机构	建立职业病危害防	《煤矿作	该矿成立了职业卫生领导小组，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人员	治领导机构，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经费。	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6条	制定了《2021-2025年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明确了职责分工；该矿2025年1~4月份共投入64.2万元。		
2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7条	该矿成立了职业卫生领导小组，职业卫生领导小组下设职业病危害防治办公室，并配备了职业卫生专职管理人员。	无	/
3	制度措施	严禁使用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10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3条	该矿未使用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无	/
4		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并落实。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8条	该矿制定了《2025年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并落实。	无	/
5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7条	该矿编制的《2025年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包含粉尘、噪声、有毒有害气体等防治措施，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定期对粉尘浓度进行检测、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定期监测噪声和有毒有害气体等综合防治措施。	无	/
6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配备监测人员及设备；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煤矿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从业人员公布。	《煤矿安全规程》第638条	该矿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由职业卫生日常监测人员进行，同时配备了相关设备，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该矿委托山东中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于2022年8月编制了《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SDZJ-XP-2022-0605）；委托山东康信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于2024年7月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SDKXJC2024-094)；针对评价和检测中存在的不符合项，该矿制定了整改措施，完成闭环后，又由原评价和检测单位出具了复检报告；并将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煤矿职业卫生档案，在宣传栏向从业人员公布。		
7	健康监护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	《煤矿安全规程》第 663 条	该矿委托兖矿新里程总医院对职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并于 2024 年 9 月由其出具了《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建立了职工健康档案，同时将体检结果告知了从业人员。	无	/
8	劳动防护	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	《煤矿安全规程》第 639 条	该矿制定了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防静电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建立了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台账，并指导和督促其正确使用。	无	/
9	粉尘监测	对生产性粉尘进行监测，总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2 次；粉尘分散度每 6 个月测定 1 次；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1 次；粉尘中游离 SiO ₂ 含量每 6 个月测定 1 次，变更工作面时也须测定 1 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 642 条	该矿委托山东康信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每 6 个月或工作面变更后进行粉尘分散度和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的检测，每次检测均编制了《检测报告》。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测定由矿方测定，其中总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2 次、呼吸性粉尘每月测定 1 次。	无	/
10	噪声防治	每半年至少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布置在主要通风机、空气压缩机、局部通风机、采煤机、掘进机、风动凿岩机、破碎机、主水泵等设备使用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 658 条	该矿每半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布置在主要通风机、空气压缩机、局部通风机、主水泵等设备使用地点。	无	/
11	热害措施	采掘工作面空气温度超过 26℃、机电设备硐室超过 30℃ 时，缩短超温地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	《煤矿安全规程》第 655 条	现场评价时未发现采掘工作面空气温度超过 26℃、机电设备硐室超过 30℃。	无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间，并给予高温保健待遇：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30℃、机电设备硐室超过34℃时，停止作业。				
12	有害气体	监测有害气体时，选择有代表性的作业地点；氧化氮、一氧化碳、氨、二氧化硫至少每3个月监测1次，硫化氢至少每月监测1次。	《煤矿安全规程》第660、661条	该矿选择有代表性的作业地点，每3个月监测1次氧化氮、一氧化碳、氨、二氧化硫，每月监测1次硫化氢。	无	/
13	治疗安置	对检查出职业禁忌证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的从业人员，调离接害岗位，妥善安置；对已确诊的职业病人，及时给予治理、康复和定期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665条	该矿委托兖矿新里程总医院于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27日对职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并于2024年9月由其出具了《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共查处疑似职业病人员2人、职业相关性疾病需复查人员19人，上述人员均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中的处理意见进行了职业病诊断或复查，排除了目标疾病。	无	/

三、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评价

1. 职业病防治机构及人员配备，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制定及落实

该矿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符合规定。

该矿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并执行。符合规定。

2. 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

该矿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建立了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台账，并指导和督促其正确使用。符合规定。

3. 职业卫生档案建立，定期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监测人员和设备配备

该矿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告知从业人员。符合规定。

该矿配备了监测人员和设备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符合规定。

4. 粉尘、热害、噪声和有害气体等防治措施制定与落实

该矿制定了粉尘、噪声和有害气体等防治措施制定并落实。符合规定。

5.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该矿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符合规定。

6. 职业病诊断、治疗和病人安置

截至现场检查时，该矿未发现职业病人员。

四、评价结果

该矿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了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进行了申报。职业病危害防治系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章 煤矿事故统计分析

第一节 矿井生产事故统计分析

该矿自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至现场评价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在现场评价时发现存有事故隐患（一般隐患），该矿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已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积极整改，为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煤矿应“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制止“三违”，实现煤矿长期安全生产。该矿按照规定开展了警示教育。

第二节 生产事故的致因因素、影响因素及其事故危险度评价

一、事故致因因素及影响因素

管理失误论是以管理失误为主因的事故模型，强调管理失误是构成事故的主要原因。事故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客观上存在着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以及众多的社会因素和环境条件。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间接原因是管理失误，是发生事故的本质原因。由于管理上的缺陷，造成“人失误”和“物故障”；人的不安全行为可以促成物的不安全状态，而物的不安全状态又会在客观上造成人的不安全行为的环境条件。

“隐患”来自物的不安全状态（即危险源），而且和管理上的缺陷或管理人员失误共同偶合才能出现；如果管理得当，及时控制，变不安全状态为安全状态，则不会形成隐患。客观上一旦出现隐患，主观上人又有不安全行为，就会立即显现为事故。如图 4-2-1。

所以，导致该矿井事故发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失误”。因此，要针对这三个影响因素，制定防范措施，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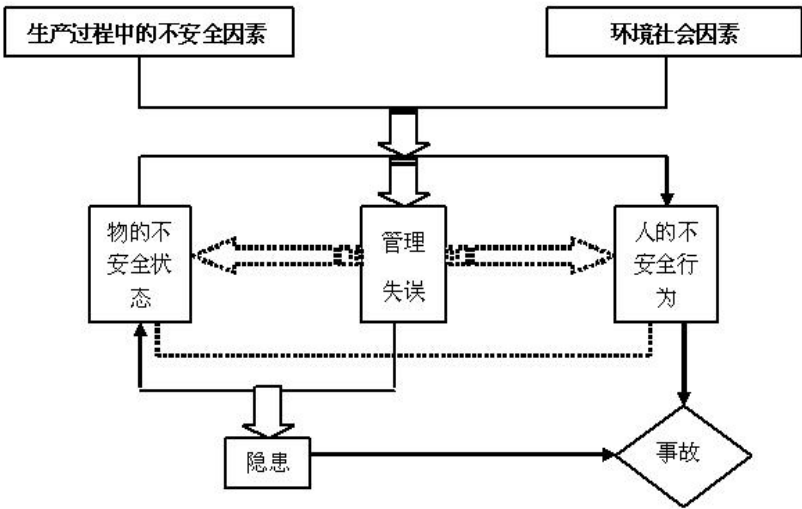


图 4-2-1 事故模型

二、事故危险度评价

（一）煤矿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

通过第二章对瓦斯、煤尘、火灾、水害、顶板事故等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定性、定量评价，该矿可能发生的主要灾害事故有：

1. 瓦斯爆炸事故

该矿虽为低瓦斯矿井，但若管理不善，井下同时具备瓦斯爆炸的三个条件，就有发生瓦斯爆炸的可能性。

2. 煤尘爆炸事故

该矿开采的 3_上煤层所产生的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若防尘措施不到位，煤尘浓度处于爆炸极限，在有火源的情况下，有发生煤尘爆炸的可能性。

3. 火灾事故

该矿开采的 3_上煤层为自燃煤层，且最短自然发火期小于 6 个月，存在发生内因火灾的可能性；井下作业场所存有可燃物，遇火源存在发生外因火灾的可能性。

4. 水害事故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型，矿井采空区积水可能影响积水区周围的采掘工作。该井田内大断层较多，由于断层影响使煤层与含水层间距变小或使煤层与奥灰等强含水层对口接触时，含水层水易通过断层破碎带发生出水，威胁矿井安全生产。

5. 顶板事故

在采掘生产过程中，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巷道、采空区、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等受矿山压力和采动的影响，采煤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期间，顶板活动剧烈，

可能发生冒顶、片帮等事故。

该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为复杂，井田范围内断层较发育，影响采区划分、巷道布置和采掘工作面生产，如巷道布置不合理，支护设计不正确，可能引发冒顶、片帮等事故，增加了顶板管理的难度。

（二）事故危险度评价结果

根据人员伤害程度以及经济损失的严重程度分析，该矿各类事故危险度评价结果见表 4-3-1。

若发生瓦斯爆炸、煤尘爆炸、水害事故，可能会造成死亡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重大事故。其危险度为二级。

若发生顶板、火灾事故，可能会造成死亡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较大事故。其危险度为三级。

表 4-3-1 煤矿事故危险度评价结果表

煤矿危险程度评价项目	事故损失程度	危险度	
煤尘爆炸危险度	死亡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二级	重大事故
煤矿水害危险度	死亡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二级	重大事故
瓦斯爆炸危险度	死亡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二级	重大事故
顶板事故危险度	死亡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三级	较大事故
火灾危险度	死亡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三级	较大事故

第五章 安全措施及建议

第一节 安全管理措施及建议

1. 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足额提取、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项核算，确保安全投入符合要求。
2. 结合现场生产情况，及时修订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操作流程、安全作业条件、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定期开展教育培训，严禁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3.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和反“三违”力度，严细管理不留空隙，消除现场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4. 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并保证持续有效运行，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5. 不得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严格按照《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及本矿制定的井下劳动定员制度严格控制入井人数，对采掘工作面实行限员管理，不得超定员、超限员组织生产。
6. 根据矿井主要灾害及现场实际情况，加强管理人员和各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第二节 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一、开拓、开采单元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1. 目前开采的 1500 采煤工作面为五采区大巷煤柱回收工作面，开采区域范围内存在 20 余条断层，采煤工作面回采期间，断层等构造带仍需补充治理的，应超前采用精准钻孔远距离注浆预加固；工作面内揭露宽度超过 5m 的破碎带时，应对煤壁及顶板进行局部注浆加固，并加强临时支护。
2. 掘进工作面过断层等构造带前，应对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进行论证，强化临时支护措施，对永久支护采取调整锚杆（索）间排距、长度等支护参数，以及锚索梁、金属支架等联合支护方式加强支护；联合支护范围应外延至正常地段 5m 以上。过断层等构造带时，锚杆（索）无法保证锚固力的，应采用锚注支护。
3. 严格按照规定留设各类保护煤柱，按照设计布置水平、采区及工作面巷道，确保布局合理。

4. 定期检查矿井安全出口，对失修井巷要及时维护，确保安全出口畅通无阻，保证通风、运输、行人安全，并设置齐全、醒目、合格的路标，保证人员在紧急情况下顺利撤离。

5. 定期对沿途所有在用巷道、硐室的支护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变形、影响安全生产需要时，要及时制定扩修计划、编制专项扩修措施进行扩修，保证巷道、硐室支护有效、断面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6. 严格按照专项扩修措施加快对变形巷道、硐室的扩修进度，确保巷道、硐室断面、支护方式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7. 巷道扩修时，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制度；行车期间，严禁进行扩修作业，人员应进入躲避硐室等安全地点进行躲避，并将扩修地点的物料、工具码放整齐，确保道路畅通、安全间隙符合要求。

8. 采煤工作面要确保支架与顶板接实。采煤机割煤后及时伸出支架前梁。保持工作面供液系统完好，防止系统漏液。安全阀要经过调校，保证完好可靠，确保支架（柱）的初撑力不低于设计值，保证支架（柱）的工作阻力，能有效支撑顶板，防止顶板离层造成支架失稳发生冒顶事故。

9. 采煤工作面端头使用和基本支架配套的端头支护，要与回采巷道超前支护有效结合，确保工作面出口和巷道畅通。

10. 采煤工作面支架接顶要严实，要擦顶移架。处理倒架、歪架、压架以及更换支架的支柱、伸缩千斤顶、侧护板等部件时，要有安全技术措施。

11. 加强采煤工作面初次来压和周期来压时的顶板及两回采巷道的管理，顶板破碎时及时过超前架，确保工作面正常推采。加强对液压系统的维修，液压支架管路漏液应及时更换，确保工作面液压支架初撑力符合规定，并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规定的采高进行回采。

12. 加强技术管理，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要内容具体、措施明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巷道开门、贯通，工作面安装、初采、收尾、回撤或出现断层、破碎带等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制定安全技术补充措施，并在现场严格落实。

13. 根据现场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两巷”支护参数和方式和距离。过断层带、地质风化带、大断面、巷道交叉点等特殊地点应根据具体条件采取不同的支护方式、参数和临时支护措施。

14. 巷道掘进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严格、准确掌握巷道层位，不得错位。按规定及时支护，严禁空顶、隔班支护。

15. 加强掘进巷道开口和巷道贯通点的安全管理，巷道开口和贯通时，首先要编制好安全措施，安全措施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场施工时要严格执行，特别是爆破时要撤好人、站好岗。

16. 矿井必须制定井巷维修制度，加强井巷维修工作。维修井巷时，必须有安全措施，预防顶板冒落伤人、堵人和支护失效。

17. 煤巷及半煤岩巷道锚杆支护巷道要加强顶板离层监测和分析，为合理选择和及时修改支护设计提供科学依据，有效控制顶板，防止顶板离层超过临界值，避免冒顶事故发生。

18. 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开工前，班组长必须对工作面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准人员进入工作面。

19. 加强培训，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素质，使采掘工人掌握矿山压力和顶板管理的有关知识；能够根据地质变化、作业环境改变所引起的安全条件及危害程度变化，及时采取措施，必要时撤出人员等。

20. 掘进施工严禁空顶作业。认真执行敲帮问顶，可在原支护掩护下将前探支护移入空顶区，施工人员必须在前探支架的掩护下进入工作迎头。

21. 当掘进迎头围岩不稳定，顶板破碎，压力大、易冒落时，或者在地质变化带下作业时，及时缩小循环进尺、缩小支护间距的办法施工，以减少对围岩的破坏。

22. 开采前，应编制开采设计，按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在保证生产接续的同时，严格控制采掘工作面个数，严禁超能力生产。

23. 加强采掘机械设备的管理。所有机械设备要有专人操作并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各设备的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对设备上的安全保护、安全防护设施要设置齐全，并灵敏可靠。

24. 定期巡查、维护液压支架压力表和在线监测系统，确保初撑力满足要求，同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正常工作，确保顶板支护强度满足要求。

25. 建议对 1500 大巷煤柱回收工作面开展防冲安全论证，必要时制定防冲专项技术措施。

二、通风单元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1. 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必须核定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必须按照实际供风量核定矿井产量，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

2. 加强对矿井通风系统管理，严格风量计划与分配，合理安排生产，避免生产过于集中，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

3.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等有关规定，完善矿井风量计算办法，并定期进行修订，每月对井下各用风地点的风量进行计算校核。

4. 加强矿井风量的测定工作，每 10 天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测风，对采掘工作面和其他用风地点，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测风。若发现风量不足，应及时进行调整。

5. 要做好局部通风管理。每 15 天至少进行一次甲烷风电闭锁试验；每天应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试验期间不得影响局部通风，并填写局部通风机切换试验记录。

6. 掘进工作面应根据风量测定情况，移动局部通风机及其启动装置设置地点，或更换型号、风量更大的局部通风机。

7. 巷道贯通前，应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编制巷道贯通措施，并严格执行。

8. 矿井每年要进行一次反风演习，反风演习持续时间不应少于从矿井最远地点撤到地面所需的时间。

9. 井下通风设施的安设必须符合要求。位于主要进、回风巷之间使用的联络巷必须安设 2 道联锁的正向风门和 2 道反向风门，禁止设置单道风门；有车辆通过的风门应实现自动化，井下所有风门要安装使用可靠的闭锁装置，严禁两道风门同时打开。

10. 严格按照要求设置风门、风窗、密闭等通风设施。采空区密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并留设观测孔、措施孔、返水孔等，同时建立台账，以便于管理。

11. 加强主要通风机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对主要通风机附属装置定期保养。定期对主要通风机倒台，确保主要通风机安全、平稳运行。

12. 应不断健全通风技术管理资料，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以便更好地指导通风技术管理工作。

13. 必须有足够数量的通风安全检测仪表，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

三、瓦斯防治单元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1. 所有采掘工作面、硐室、使用中的机电设备的设置地点、有人员作业的地点都应纳入瓦斯检查范围。

2. 严格按照瓦斯检查点设置计划规定的地点和周期进行瓦斯检测，并及时填写瓦斯检查牌板、瓦斯班报表和瓦斯日报表等。杜绝伪检、假检、漏检等现象。

3. 应加强瓦斯检查，加强对停工地点和盲巷的管理，临时停工地点不得停风，否则要设置栅栏，并悬挂警示标志；长期停风的地点要进行封闭，一旦恢复生产要制定排放瓦

斯安全技术措施，并且由矿山救护队执行排放。

4. 加强电气设备维修和管理，制定机电设备防爆、隔爆措施，杜绝电气设备失爆。

5. 加强对瓦斯检测仪器仪表的维修和标校，确保仪器完好，定期送计量部门进行标校。有关人员下井必须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6. 因停电或检修，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或通风系统遭到破坏时，应立即撤出人员。恢复通风时，必须有排瓦斯和送电的安全措施。恢复通风后，所有受到停风影响的地点都应经瓦斯检查工检查，证实无危险后，方可恢复生产；所有安装电动机和开关的地点附近20m范围内的巷道都应检查瓦斯，在瓦斯浓度符合规定后，方可启动电气设备。

7. 恢复封闭巷道的通风或采掘工作面接近这些地点时，必须事先排除其中积聚的瓦斯，排除瓦斯工作应制定安全措施，报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执行。

8. 生产过程中应进行瓦斯地质研究，探明与掌握瓦斯涌出规律，采取防治措施。

四、粉尘防治单元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1. 应严格落实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定期对隔爆水棚和自动隔爆装置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隔爆设施正常。

2. 采掘机组内、外喷雾、液压支架架间喷雾等装置应安设齐全有效，水质、水压和水量必须符合规定。

3. 要健全并完善防尘洒水管路系统，管路的架设要符合标准要求。带式输送机巷道、辅助运输巷道、主要进回风巷所安设的支管和阀门必须符合防尘、消防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4. 认真落实综合防尘责任制、综合防尘措施等，定期对井下各巷道进行冲刷，防止粉尘聚积。

五、防灭火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一）内因火灾防治措施及建议

1. 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形成后，必须按设计选定的防火门位置构筑好防火门墙，并在附近存放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要及时密闭。

2. 要加强采空区密闭内外气体检查和通风设施质量的管理与维修。对压坏的密闭及时进行维修，防止向采空区漏风供氧。

3. 落实好现有的综合防灭火措施，做好采空区防灭火工作，编制相应的防灭火专项设计，防止自然发火。

4. 该矿采空区遗煤，应加强工作面采空区漏风管理，降低采空区遗煤自然发火风险。

5. 加强防灭火工作的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发现发火预兆，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6. 矿井应按照《煤矿防灭火细则》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综合防灭火措施，加强矿井防灭火管理工作。
7. 加强对自然发火监测系统的管理，建立监测结果台账，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安排专人及时分析防火数据，发现异常立即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8. 采空区发生自燃火灾时，应当视火灾程度、灾区通风和瓦斯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直接灭火。当直接灭火无效或者采空区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撤出人员，封闭工作面。
9. 加强对注氮设备及管路的维护保养，确保系统正常，满足防灭火需要。

（二）外因火灾防治措施及建议

1. 认真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有关防灭火的规定。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从根本上消除明火引发火灾的发生。
2. 建立健全各部门、岗位、主要厂房、硐室的防火制度和责任制，配备齐全消防器材，严格责任落实。
3. 对于井上、下消防材料库存放的消防器材和工具等要建立账、卡、物登记。
4. 安排生产计划时，必须同时安排防灭火计划，落实采取措施地点、类型、数量、时间、进度。
5. 井上、下消防材料库存放的消防材料种类、数量应符合规定，并定期检查；当出现自然发火事故后，便于及时进行处理或封闭火区，库内材料严禁任何单位挪用。
6. 严格落实井下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严禁违章动火作业。

六、防治水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1. 矿井应完善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和
- 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收集、调查和核对巷道、老空及相邻矿井的开采和积水情况，并在井上下对照图上标出其井田范围、开采位置及积水情况。
2. 井田内断层较发育，当接近或揭露这些断层，提前探明其导水及断层带富水情况，开采时留足煤柱，防止接近或直接揭露断层，造成突水事故。开采十采区 16 煤层时，对断层含（导）水性需进行提前探查，特别是十采区开拓揭露了富导水断层，应加强观测与治理，以确保矿井生产安全。
3. 雨季之前和雨季期间，矿方应对地面塌陷范围进行巡查，发现塌陷形成的裂缝，应及时填平夯实，以防地表水下渗补给各含水层，造成矿井涌水量增大。加强地面防洪设

施的维护，在雨季前对防排水工程进行清理加固，保证泄洪畅通，井口应常备防洪材料，以防洪水溃入井口。

4. 下组煤南区地面水文观测孔较少，观测层位为十_下灰和奥灰含水层，需进一步施工奥灰水文长观孔，完善水文动态观测系统。

5. 井田内钻孔要探明钻孔位置及导水情况，如发现有导水钻孔，应采取重新启封或留设煤柱等措施，防止封闭不良钻孔沟通含水层和地表水，引起突水事故。

6. 要定期进行水害排查，排查出的积水区应及时标在采掘工程图、充水性图等相关图纸上，并且注记积水面积、积水量、积水上下限标高。

7. 应加强专业的防治水队伍建设，定期对防治水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8. 定期对中央泵房、排水管路和配电设备进行检修，保证水泵和排水管路完好，雨季之前进行联合试运转，并按时对水仓、水沟进行清理，做到有备无患。

9. 要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探放水原则进行超前探放断层水和采空区积水，掘进工作面应配用专用的探水钻机。编制探放水措施时，必须明确 30m 的超前距离以及孔口套管的长度及钻孔直径等技术参数。

10. 为防止陷落柱水害事故发生，生产中需做好陷落柱的探查工作。根据矿井的实际情况，对于掘进工作面将主要进行瞬变电磁超前探测陷落柱，对回采工作面进行坑透探测陷落柱，对探测中发现的异常区，需进行钻探证实，查明其异常原因。若有陷落柱发育，必须查明其发育范围及含导水性，必要时进行注浆加固或留设防隔水煤柱，确保安全。

11. 适时开展对 16 煤层开采的顶板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及底板破坏深度实测工作。

12. 16 煤开采受顶板水害和底板水害影响，受奥灰水害威胁，防治水工作难度较高，工程量较大，风险等级为较大风险，应加强下组煤十采区及 101602 首采工作面防治水安全论证工作，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13. 矿生产地质报告即将到期，应提前准备，严格按照《煤矿地质工作细则》要求，结合生产现状，及时编制新的生产地质报告。

七、爆炸物品贮存运输与使用单元安全措施及建议

1. 加强对爆炸物品的管理，严格执行爆炸物品的运送、放炮、保管的规定和要求。分管领导要定期进行查岗，安全监督检查部门经常检查，坚决防止爆炸物品违规超量储存。

2. 爆破工凭借本人的爆破资格证携带专用箱领取，井下运送爆炸物品必须有安全措施。爆破工领取爆炸物品后，必须装在耐压和抗撞冲、防静电的非金属容器内。井上、下接触爆炸物品的人员，必须穿棉布或抗静电衣服。

3. 爆破工作必须由持有爆破证的爆破工担任。爆破工、班组长、瓦检员在放炮作业中必须现场执行“一炮三检制”和“三人连锁放炮制”。

4. 在井下交接班、人员上下井的时间内，严禁运送爆炸物品。

5. 炮眼封泥应用水炮泥，水炮泥外剩余的炮眼部分应用粘土炮泥或用不燃性的、可塑性松散材料制成的炮泥封实。

6. 爆破前班组长必须亲自布置专人在警戒线和可能进入爆破地点的所有通路上担任警戒工作。

7. 起爆地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有具体规定。

8. 矿方应严格按照爆炸物品库设计炸药、雷管存储量和《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存储炸药、雷管，杜绝超矿井 3 天的炸药需要量和 10 天的数码电子雷管需要量现象，严禁超过额定炸药、雷管储存量存储。

9. 处理拒爆、残爆时应在当班处理完毕。如果当班未能处理完毕，当班爆破工必须到现场向下一班爆破工交接清楚。

10. 爆破作业必须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相关要求。

八、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信单元安全对策与建议

1. 井下监控分站应设置在便于人员观察、调试、检验及支护良好、无滴水、无杂物的进风巷道或硐室中。

2. 井下采掘工作面、避难硐室、机电设备硐室等地点应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有关规定，设置各类传感器的报警、断电、复电值及断电范围。

3. 按要求对甲烷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负压传感器进行调校，并填写调校记录。调度室值班人员若发现数据显示异常的传感器要及时进行排查和修复。

4. 所有带式输送机滚筒的下风侧 10m~15m 处均应设置烟雾传感器，当卸载滚筒作为驱动滚筒时，烟雾传感器应安设在滚筒正上方；以便对输送带火灾进行监测。

5. 按要求定期对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确保监控系统能够良好、有效地运行。

6. 加强通信、信号电缆的维护和管理，确保通信、信号畅通；通信、信号电缆进入紧急避险系统之前要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

7. 加大对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和应急救援广播系统的完善，随着

煤矿开采范围的扩大，及时增加井下基站台数，位置监测基站要全面覆盖井下各采掘地点，扩大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覆盖范围，杜绝井下基站覆盖盲区。

8. 加强对下井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人员下井制度，下井必须携带人员位置监测卡，在入井前加强检查，未佩戴人员位置监测卡不得下井。

9. 加强对通信等信号电缆在入井处熔断器和防雷电装置的检修和维护，避免将雷电引入井下。

九、运输、提升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一）带式输送机运输系统安全对策措施

1. 带式输送机各种安全保护、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要配备齐全、可靠，要定期检查、维护、试验，并留有记录。输送带接头要定期检查，必须使用经检测合格的阻燃输送带。

2. 按照要求完善矿井带式输送机防滑保护、堆煤保护和防跑偏装置、温度保护、烟雾保护、自动洒水装置和沿线急停装置等保护装置，并加强对各种保护装置的维护和检修，保障其可靠运行。

3. 带式输送机输送带必须具有阻燃性能，包胶滚筒的胶料的阻燃性和抗静电性应符合有关规定，严禁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的产品及其附属设备。

4. 人员经常跨越输送带位置设置行人过桥和安全警示标志，严禁直接跨越输送带。

5. 在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及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设置防护栏和警示标志，避免人员出现机械伤害事故。

（二）电机车安全对策措施

加强蓄电池电机车车辆管理，保持车灯和喇叭随时处于完好状态，定期对蓄电池电机车各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和测试，确保其性能良好。

平巷人车运输时：每班发车前，应当检查各车的连接装置、轮轴、车门（防护链）和车闸等。严禁同时运送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或者附挂物料车。列车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4m/s。人员上下车地点应当有照明。人员上下车时，严禁其他车辆进入乘车场。应当设跟车工，遇有紧急情况时立即向司机发出停车信号。两车在车场会车时，驶入车辆应当停止运行，让驶出车辆先行。

（三）立井提升系统安全对策措施

1. 定期对井提升机的提升装置、主要受力部件、钢丝绳、提升保护装置和附属设施进行性能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制定措施，确保提升装置安全可靠运行。设备未经检测合格，不得运行。

2. 提升信号及提升机的联锁装置，必须灵敏、动作可靠，确保提升装置安全可靠运行。

3. 严禁提升机超载运行，在上下井口悬挂最大载重量和最大载重差，提升荷载应满足允许的静张力、静张力差的规定；在下放或提升大件设备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按照措施要求实施，确保提升安全。

4. 加强对副井上下井口安全门、摇台、阻车器等井口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上述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发生井筒坠人、坠物事故。

5. 定期对过卷缓冲装置、托罐装置进行检查和维护，保障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发生过卷或蹲罐事故时能及时发挥作用。

6. 提升机运行中应按有关规定对井口、井底安全设施是否完善，提升钢丝绳是否锈蚀和断丝，钢丝绳是否定期检测、定期更换，提升荷载是否符合设计规定，罐道是否存在异常，提升容器与井壁安全间隙是否合格等内容进行全方位检查、检测，以杜绝断绳和容器坠落事故的发生。

7. 提升装置钢丝绳滑绳、断绳会造成提升容器坠落事故，运行中应按有关规定对井口、井底安全设施是否完善，主绳增摩脂是否耗脱；主绳、尾绳是否按要求定期更换，提升荷载是否符合设计规定，各种运行工况安全制动减速度是否小于滑动极限，井筒罐道是否平直变形，提升容器与井壁安全间隙是否合格等内容进行全方位检查，以杜绝滑绳、断绳和容器坠落事故的发生。

8. 提升机房内要悬挂提升系统的电气系统图，在电气系统出现问题时便于及时处理；提升机房等要害场所应急照明装置必须状态良好，在断电时满足紧急照明要求。

9. 完善并落实提升系统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预防提升过程中伤害事故的发生。

10. 副井罐笼在下放或提升大型设备，超长、超宽、超重设备时，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审批，精心操作，认真执行，确保提升安全。

（四）架空乘人装置安全对策措施

1. 架空乘人装置抱索器、吊杆、钢丝绳、信号、机电设备应有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坚持每班对拉线急停开关、紧急停车开关等保护装置进行测试，确保其可靠动作。

2. 加强对职工安全教育，按顺序乘坐，严禁嬉戏打闹，严禁携带爆破物品、超长超宽超重和其他禁带物品，严禁乘坐时左右摇晃或伸手触碰墙壁。

3. 定期检查机尾拉紧装置，避免拉紧装置手动转轮回丝、钢丝绳过紧或过松。

4. 定期更换磨损超限或损坏的托绳轮，避免掉绳事故发生。
5. 应加强对乘坐人员使用架空乘人座椅的技能培训，避免因不熟悉座椅的使用而导致人员跌落或摔伤。

（五）斜井提升系统安全对策措施

1. 对各在用辅助提升运输设备的运行性能和各种安全保护装置定期进行检查、试验，制定安全设施、保护装置定期检查、试验制度，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2. 矿井应定期组织轨道线路的全面检查，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轨道、道岔进行整改、更换。
3. 井下斜巷提升系统要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装设合格的阻车器、挡车栏及防跑车装置，且必须定期检查、维护。
4. 井下斜巷提升运输严禁超载提升，必须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制度；斜巷和轨道巷道必须设有可靠的信号系统。
5. 为了防止斜巷提升断绳跑车事故的发生，应严格钢丝绳检查制度，专人定期检查钢丝绳磨损、断丝、断股的情况，按规程要求检验、更换提升钢丝绳，并认真记录。

（六）单轨吊机车安全对策措施

1. 定期检查单轨吊机车制动系统，确保系统和装置正常工作和使用。
2. 定期对单轨吊机车吊梁锚杆（锚索）和吊梁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隐患应立即处理，避免设备带故障运行。
3. 单轨吊机车起吊重物时，必须检查吊梁锚杆（锚索），起吊链、钢丝绳、索具，确保各设备设施安全系数符合要求，严禁超载起吊。
4. 制定完善的单轨吊机车运输制度；制动器定期按规定试验，运输人员时，必须采用专用人车，严禁违章爬、登、跳车。

十、电气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 煤矿井下供电线路较长，使用的高压电缆较多，应采取措施，对单相接地电容电流进行限制，确保单相接地电容电流不超过 20A。必要时，对供电系统进行优化，以保障电网供电可靠。
2. 建立健全供电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装设防雷接地保护装置。每年雨季前，应进行全面检查、试验，确保接地良好。
3. 根据矿井用电负荷变化情况，定期对供电系统进行短路电流计算，必须用井下配电网的最大三相短路电流校验开关设备的分断能力、动、热稳定性和高压电缆的热稳定

性。

4. 地面变电所和井下变电所的高压馈电线上，装设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装置；井下低压馈电线上，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保证自动切断漏电的馈电线路。要建立健全每天由专人对低压检漏装置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跳闸试验的制度，认真执行，并作好记录。

5. 加强对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机、井下排水系统等矿井一级负荷双回路供电电源的维护，并定期检查、试验，确保矿井一级负荷的用电安全。

6. 井下各机电硐室应按要求设置防火铁门，并悬挂各种供电系统图，各种规章、制度、警示标志，健全有关记录，硐室门口按要求标识硐室名称，配置消防器材。

7. 根据井上下供电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为煤矿的供电安全提供保障。

8. 电源线路通过架空线引入，矿方要加强供电线路的检查和维修，对沉降地段进行加固，防止发生歪杆、倒杆甚至断线事故。

9. 地面变电所供电系统设备、设施要合理布置，各开关柜应根据其所带负荷情况调整继电保护装置整定值，完善停送电操作规程，并在现场严格执行，防止误操作，严禁带电作业。

10. 电缆在巷道内敷设应规范、标准，不应交织悬挂，应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定期检查与维护，严禁在总回风巷和专用回风巷中敷设电缆。

11.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和安全作业制度，严禁带电检修、搬迁电气设备。

12. 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电缆要严把入井关，防止没有“三证一标志”的电气设备和电缆流入井下。

13. 进一步完善供电安全措施，规范各种制度，从设备的购置、验收、入库、投运（包括现场安装前的试验检查）、维护等各个环节加强管理，保证井上、下电气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14. 加强井下电气设备的巡查、管理、维护和检修，确保电气设备良好接地，杜绝煤矿电气设备发生失爆、漏电事故。

15. 每年雨季前对高压开关柜、三相交流电机、高压电缆、变压器、氧化锌避雷等主要电气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确保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16. 根据矿井生产系统的负荷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供电线路，确保供电可靠。

十一、压缩空气及其输送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 应优先选用性能先进，安全设施、保护装置灵敏、动作可靠，“二证一标志”合格、齐全的产品。
2. 要使用专用、合格的空气压缩机油，其闪点必须符合规定。
3. 定期清洗空滤芯、油滤芯和油冷却器，定期更换润滑油并清除油垢。
4. 定期对空气压缩机性能检验、检测；加强维护检查，正确调整、定期校验安全阀、压力调节阀；确保断油、超温、超压、断水等保护装置可靠动作。
5. 冷却系统要定期检修、清理，保证冷却效果。安全阀应定期校验。
6. 严格执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油气分离器、储气罐的制造、安装、修理部门，必须有规定的资质、合法的证件。
7. 压风供风管路、供气阀应沿行人侧敷设，以便在矿井发生灾变时，能及时为井下人员提供新鲜空气。
8. 在压风管路布置等相关图纸中应准确地标明压气管路、供气阀门等的具体位置和数量。及时根据井下避灾路线设置情况按要求敷设符合规定的压风管路。
9. 定期对安全阀、压力表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合格，不得运行。

十二、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1.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必要时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评审、备案。
2. 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和自救器使用的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提高从业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确保入井人员达到 30 秒内盲戴自救器的要求。
3. 按照年度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进行演练，做好演练总结，根据演练中存在的不足，及时修改完善专项预案。
4. 加强应急演练工作，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进行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进行评估和总结，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5. 加强矿工的培训，使其熟悉紧急避险系统的使用方法和避险标识的识别，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提高矿工在紧急情况下的自救互救能力。
6. 企业应建立紧急避险设施的技术档案，准确记录紧急避险设施的安装、使用、维护、配件配品更换等相关信息，以便于管理和追踪。

7. 按照《关于印发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1〕15号）要求，根据矿井采掘布局完善紧急避险系统。

十三、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1. 继续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将查体结果及时告知从业人员，如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需妥善处理和安置。

2. 在作业场所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旁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

3. 完善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告栏应公布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

5. 尽快完成新采掘作业地点的游离二氧化硅和粉尘分散度的测定、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安装等相关工作，确保作业地点职业病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第六章 安全评价结论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是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为依据，结合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及其配套的安全设施等实际情况，对该矿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辨识，按划分的评价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和专家评议法对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进行评价，对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和事故危险程度分别采用函数分析法、专家评议法进行了定性、定量评价，并根据各单元评价结果分别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在分析归纳和整合的基础上，得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通过对矿井各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及安全管理系统的的评价，开拓开采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提升运输系统等满足生产规模要求；瓦斯防治系统、粉尘防治系统、防灭火系统、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爆炸物品贮存运输与使用、总平面布置等辅助系统配套的安全设施和设备较完善、可靠。各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控制。安全管理系统机构、人员设置合理，管理有效，系统符合要求。

综合评价认为，该矿目前安全管理系统、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较完善，配套的安全设施较齐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二、煤矿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排序

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按其危害程度排序为：煤尘爆炸、顶板伤害、水害、火灾、瓦斯爆炸、爆破伤害、炸药爆炸、提升运输伤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压力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噪声与振动、高温、低温等。煤矿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综合危险等级为Ⅱ级，矿井危险程度属很危险级。

该矿采取了相应措施，上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可以预防的，并得到有效控制。

三、现场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

1. 1500 轨道顺槽 17#单元支架左立柱初撑力不足 10MPa（作业规程规定不低于 12MPa）。

整改落实情况：已修复。

2. 1500 综采工作面 89#液压支架顶梁未接实顶板。

整改落实情况：已接实顶板。

3. 1500 综采工作面 93#、87#液压支架初撑力不足 24MPa。

整改落实情况：已修复。

4. 南翼皮带上山架空乘人装置沿线急停拉线部分地点悬挂位置过高，不便拉取。

整改落实情况：已调整部分地点拉线。

5. 南翼集中轨道巷架空乘人装置部分地点电缆淋水。

整改落实情况：已采取保护措施。

6. 单轨吊充电硐室消防水管喷头损坏。

整改落实情况：已修复。

7. 单轨吊充电硐室存放无关的设备和物件。

整改落实情况：已清理无关物品。

8. 73 上 02-2 回风巷侧端头支架滞后，未及时紧跟支护。

整改落实情况：已紧跟支护。

9. 73 上 02-2 采煤工作面架间浮煤未及时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架间浮煤已清理。

10. 73 上 02-2 采煤工作面部分液压支架前护帮板未及时打开。

整改落实情况：已及时打开并紧贴煤壁。

11. 南翼集中巷第五联络巷避水灾路线标识牌方向错误。

整改落实情况：已修改标志牌。

四、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1. 瓦斯

该矿虽经鉴定为低瓦斯矿井，若管理不善，井下同时具备瓦斯爆炸的三个条件，就有可能发生瓦斯爆炸。

2. 煤尘

该矿开采的 3_上煤层所产生的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若管理不善，有发生煤尘爆炸的可能。

3. 火灾

该矿开采的 3_上煤层为自燃煤层，且最短自然发火期小于 6 个月，达到自然发火条件存在发生内因火灾的可能性；井下作业场所存有可燃物，遇火源存在发生外因火灾的可能性。

4. 水害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型，矿井采空区积水可能影响积水区周围的采掘工作。该井田内大断层较多，由于断层影响使煤层与含水层间距变小或使煤层与奥灰等强含水层对口接触时，含水层水易通过断层破碎带发生出水，威胁矿井安全生产。

5. 顶板

在采掘生产过程中，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巷道、采空区、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等受矿山压力和采动的影响，采煤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期间，顶板活动剧烈，可能发生冒顶、片帮等事故。

该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为复杂，井田范围内断层较发育，影响采区划分、巷道布置和采掘工作面生产，如巷道布置不合理，支护设计不正确，可能引发冒顶、片帮等事故，增加了顶板管理的难度。

五、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

1. 应加强瓦斯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若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瓦斯或一氧化碳超限，应分析原因，并停产处理。瓦斯日报表应能全面真实记录井下各检查地点的瓦斯、一氧化碳等的实测值，切实做到“三对口”。

2. 应加强防尘工作，严格执行防尘管理制度，落实综合防尘措施，把粉尘浓度降至允许范围内。认真落实综合防尘责任制，定期对井下各巷道进行冲刷，防止煤尘聚积。

3. 该矿应严格按照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内容落实各项综合防灭火措施，结合煤层自然发火“三带”划分相关数据，持续收集、整理、分析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性气体浓度变化，有效指导采空区防灭火管理工作；并应加强防灭火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发现自然发火的预兆，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4. 十采区 101602 首采工作面受顶板水害和底板水害影响，受奥灰水害威胁，防治水工作难度较高，工程量较大，风险等级为较大风险，应加强下组煤十采区及 101602 首采工作面防治水安全论证工作，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5. 井田内断层较发育，当接近或揭露这些断层，提前探明其导水及断层带富水情况，开采时留足煤柱，防止接近或直接揭露断层，造成突水事故。开采十采区 16 煤层时，对断层含（导）水性需进行提前探查，特别是十采区开拓揭露了富导水断层，应加强观测与治理，以确保矿井生产安全。

6. 采煤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工作面安装、回撤等特殊情况，应制定专

门措施。

7. 采掘工作面生产过程中如出现地质构造、断层、顶板破碎、顶板来压、支架失稳、特殊点、异常段时，要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及时处理，确保安全回采。

8. 加强采掘工作面的矿压观测工作，掌握顶板压力变化规律；开采断层构造较为复杂的深部区域时，若出现地压异常要及时进行煤层及其顶底板冲击倾向性鉴定工作，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未确定消除冲击倾向性威胁之前不可贸然开采地压异常区。

六、评价结论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现场评价时提出的安全隐患，经现场复查，均已整改合格。根据整改后的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生产工艺、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情况，依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对各评价单元整合后作出评价结论如下：

1. 该矿建立健全了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 该矿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 该矿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求。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了安全培训，并经考核符合要求。
5. 该矿按规定办理了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
6. 该矿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矿山救护工作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负责，双方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并设置了兼职矿山救援队。
7. 该矿每年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
8.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符合要求，均取得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9. 该矿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
10. 该矿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防治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了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1. 该矿制定了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12. 该矿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13. 该矿的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要求。

(1) 该矿有主井、副井 2 条井筒作为矿井安全出口，井筒间距大于 30m；-430m 水平、-430m 水平有不少于 2 个安全出口并与矿井安全出口相通；现有采区有不少于 2 个安全出口并与水平安全出口相连；采煤工作面均有 2 个安全出口，一个通往进风巷，一个通往回风巷，并与采区安全出口相连。各类安全出口畅通。

该矿在用主要巷道高度均不低于 2.0m，回采工作面两巷高度均不低于 1.8m，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以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需要。各巷道支护形式可靠，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2)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矿进行了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对该矿开采的 3_上煤层进行了煤尘爆炸性鉴定和自燃倾向性鉴定，鉴定结论为：低瓦斯矿井、煤尘有爆炸性，属自燃煤层。

(3) 该矿具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水平、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主井安装 2 台 FBCDZ№28/2×560 型轴流式通风机，1 台工作，1 台备用。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对主要通风机进行了性能测定，检验结论：合格，并出具了《煤矿用主要通风机安全性能检验报告》。矿井生产水平、生产采区均实行分区通风。采煤工作面均采用“U”型通风方式，掘进工作面均采用局部通风机压入式通风。矿井通过电机反转实现反风。

(4) 该矿安装 1 套 KJ70X(A) 型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的规定。

该矿制定了瓦斯巡回检查制度和瓦斯报表审签制度，配备了足够的瓦斯检查工和瓦斯检测仪器。

(5) 该矿建有完善的防尘洒水管路系统，防尘设施齐全，水量、水压和水质符合要求。制定了综合防尘措施，设置了隔爆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

(6) 该矿具有较为完善的排水系统，排水系统和设施的能力能满足目前排水要求；建立了地面防洪设施，制定综合防治水、探放水措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细则》规定。

(7) 在副井井口北侧设置 1 座地面消防材料库，-430m 水平在南翼轨道大巷设置 1

座井下消防材料库；开采的3_上煤层为自燃煤层，编制了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建立了束管监测系统和人工取样分析系统，采取注氮、喷洒阻化剂的综合防灭火措施。

（8）该矿具有双回路 35kV 电源线路，井下供电变压器中性点不接地。井下电气设备选型符合防爆要求，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装置。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均采用双风机、双电源，并实行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9）副井保险装置和深度指示器装设齐全、可靠；提升信号与提升机闭锁，安全门与提升信号、罐位闭锁；摇台与罐位、阻车器、提升信号闭锁。架空乘人装置经检验合格，并使用检验合格的钢丝绳，各种保护齐全；单轨吊运送人员使用人车车厢，两端设置制动装置，两侧设置防护装置；电机车运送人员时，列车行驶速度不超过 4m/s，设有跟车工，遇有紧急情况时可立即向司机发出停车信号。各带式输送机均选用矿用阻燃输送带，具有阻燃合格证，保护装置齐全。满足井下使用要求。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10）地面空气压缩机站安装空气压缩机，井下所有采掘工作面、人员较集中地点、带式输送机巷、主要运输巷、主要行人巷道、避灾路线巷道等地点每隔 200m 设置一个供风阀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11）煤矿建有通信联络系统、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12）该矿使用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和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爆破作业由专职爆破工承担。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13）该矿使用的安全标志管理目录内的矿用产品均有安全标志。没有使用淘汰或禁止使用的设备。

（14）该矿为下井人员配备了 ZYX45（A）型自救器 1070 台，其中在用 850 台，备用 230 台；该矿建有紧急避险系统，能够在灾变时，保证矿井的救灾能力。

（15）该矿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煤矿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布置图，断电控制图，排水、防尘、压风、防灭火等管路系统，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采掘工作面均有符合矿井实际情况且经审批和贯彻的作业规程。

综合评价结论：通过现场调查、分析，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条件和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评价认为，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安全管理模式满足煤矿安全生产需要。该矿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瓦斯、粉尘、火灾、顶板、水害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了预防和控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生产工艺、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安全资金投入等条件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附 录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2.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5. 安全费用使用情况的有关材料
6. 粉尘监测报告
7. 应急预案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8. 《技术服务协议》
9.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目录
10.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和人员任命文件
11.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台账
12. 安全监控系统检测检验报告
13.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报告、通风能力核定报告、矿井反风演习总结报告
14. 开采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研究性报告、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
15. 《山东省宁阳～汶上煤田新驿煤矿生产地质报告》批复
16.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批复
17.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驿煤矿七采区设计变更的批复》（鲁西矿业便发〔2024〕180号）
18.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驿煤矿 1500 工作面设计变更的批复》（鲁西矿业便发〔2023〕999号）
19. 主要设备、设施检测检验报告
20.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
21. 高压供电合同
22. 安全现状评价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表



创造更值得信赖的世界。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清泉西路1号

电话：0632-3055865

邮箱：stap2008@163.com

网址：<http://www.gxanke.com/>

